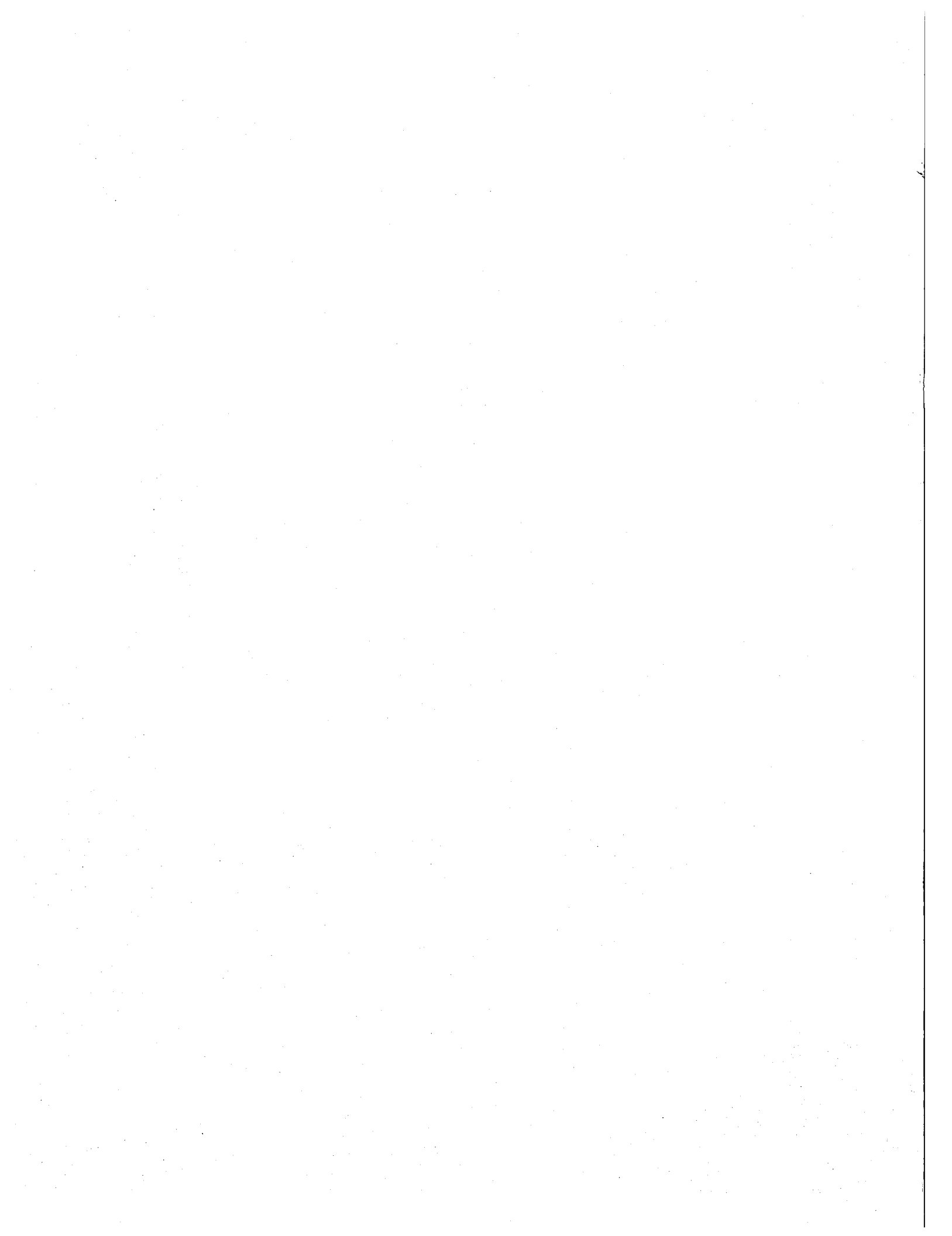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台八十三內三六七二八號函

主旨：所報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圖及摘要說明書一案，准予修正核定，請依法公告；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併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台(83)內密伯營字第八三九九八五二號函，並照八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院第二三九九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抄附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及檢附「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核定本）各一份。

院長 連 戰

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

一、關於實施經費一節，本計畫延續原計畫之經營管理與建設需要，研訂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六年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三十七億六、一〇〇萬元，除八十一年度至八十四年度已編列政府預算十九億三、二〇〇萬餘元執行外，八十五及八十六年度所需經費，請再詳加研究估列，並依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自民國七十四年實施以來已近九年，在公共設施、遊憩設施的建設及自然保育研究方面已收良好成效，惟若干地區亦呈現攤販林立、招牌雜亂、景觀破壞等環境問題，建請管理單位妥擬經營管理計畫，加強執行。

三、本案計畫圖部分，主要係依據聯勤總部測量署民國六十七年出版之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予以套繪、規劃、製作而成，因該地形圖製作時日已久，若干地形、地貌已有所改變。建請內政部研究依新版之地形圖，重新繪製，再予公告。

四、請加強本土基本生態調查與研究工作。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台七十四內一〇〇三五號函

主旨：所送「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書圖，請核定一案，請照院會決議辦理。

說明：

- 一、復七十四年三月一日七十四合內營字第二九〇六一一號函，並已分行各有關機關。
- 二、經提七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九三五次會議決議：
 - (一)通過，函復內政部公告。經建會審議結論有關執行部分，函由內政部及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 (二)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之事權宜力求統一，並應以國家公園管理處為主體。請經建會參考墾丁及玉山兩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情況，研擬具體辦法報院。
- 三、抄送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有關執行部分）一件。

院長 俞國華

經建會審議結論有關執行部分：

- 一、計畫奉核定後，請內政部儘速成立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積極推動執行國家公園計畫。
- 二、計畫範圍內，內政部與林業、礦業及地方事務等有關機關之權責劃分，至為重要，請內政部協調各該有關機關訂定辦法，報院核定實施。
- 三、計畫範圍內，有關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其內容有與國家公園分區計畫不一致者，請內政部協調台北市政府、台灣省政府儘速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配合修訂，以利經營管理。
- 四、計畫範圍內之濫墾、濫葬、濫建及違規商業行為，請內政部加強取締，並辦理環境整建復舊工作；其有關執行方案，請協調台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訂定。
- 五、請內政部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報院核定實施。
- 六、為統一國家公園遊憩政策、提高遊憩品質、及精簡遊憩區之經營管理人力，請內政部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協調台北市政府將現有陽明山公園一併納入經營管理系統。
- 七、關於氣象雷達設置地點，請交通部與內政部會商，必要時由經建會協調。

陽明山國家公園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草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2
第三節 調查方法	2
第四節 規劃辦理程序	8
第二章 自然地理環境	1
第一節 地理區位	1
第二節 地形地勢	1
第三節 地質	11
第四節 水文	14
第五節 氣候	16

第六節	自然資源	二	53
第三章	生態體系及景觀資源	三	1
第一節	地形地質及其景觀資源	三	1
第二節	植物生態及其景觀資源	三	7
第三節	動物生態及其景觀資源	三	18
第四節	氣象景觀及其資源	三	26
第四章	遊憩資源與旅遊活動	四	1
第一節	遊憩資源	四	1
第二節	步道系統	四	19
第三節	旅遊活動	四	45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五	1
第一節	社會經濟背景	五	1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五	5
第三節	交通運輸	五	12
第四節	土地權屬	五	16
第五節	相關計畫	五	20

第六節	發展限制	五	22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六	1
第一節	綜合研究	六	1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六	10
第七章	計畫目標與方針	七	1
第一節	計畫目標	七	1
第二節	計畫方針	七	2
第八章	實質計畫	八	1
第一節	計畫預測	八	1
第二節	分區計畫	八	14
第三節	保護計畫	八	57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八	63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八	91
第九章	經營管理計畫	九	1
第一節	管理體系	九	4
第二節	經營方案	九	13

第三節 研究發展·····	九—37
第十章 國家公園警察隊	十一—1
第十一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十一—1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十一—1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十一—4
第三節 實施經費·····	十一—8
國家公園法·····	1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9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	13
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5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23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實施計畫與要點·····	29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39

圖目録

圖一—一	大屯國立公園區域範圍圖	一—	3
圖一—二	陽明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圖	一—	4
圖一—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	一—	5
圖一—四	陽明山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圖	一—	14
圖二—一	台灣地區國家公園與風景遊憩區分布圖	二—	5
圖二—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鄰近地區遊憩資源分布圖	二—	6
圖二—三	行政區界圖	二—	7
圖二—四	地貌圖	二—	8
圖二—五	坡度圖	二—	9
圖二—六	地質圖	二—	13
圖二—七	山岳水系圖	二—	18
圖二—八	季平均溫度圖	二—	25
圖二—九	季降雨量圖	二—	26
圖二—十	季降雨日數圖	二—	27

圖二—十一	蒸發量圖	二
圖二—十二	雲量圖	二
圖二—十三	季霧日圖	二
圖二—十四	氣候分區圖	二
圖三—一	地形地質景觀及觀景圖	三
圖三—二	植群分布圖	三
圖三—三	植群垂直分布圖	三
圖三—四	植群景觀圖	三
圖三—五	動物資源分布圖	三
圖四—一	遊憩資源分布圖	四
圖四—二	登山健行步徑圖	四
圖五—一	土地使用現況圖	五
圖五—二	道路與步道系統現況圖	五
圖五—三	土地權屬圖	五
圖五—四	鄰近地區現有計畫概況圖	五
圖六—一	區域功能圖	六
		7
		25
		17
		13
		7
		21
		3
		16
		15
		10
		9
		3
		45
		41
		36
		35

圖六—二	礦區分布圖	六—8
圖八—一	旅遊人次成長預測圖	八—7
圖八—二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	八—19
圖八—三	各遊憩區基地規劃構想示意圖	八—29
圖八—四	遊憩服務設施計畫示意圖	八—69
圖八—五	計畫步道系統暨遊憩設施計畫圖	八—70
圖九—一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系統模式圖	九—2
圖九—二	管理體系組織圖	九—3

表目錄

表二—一	行政區界表	二—3
表二—二	地貌分析表	二—3
表二—三	坡度分析表	二—4
表二—四	河川特性表	二—17
表二—五	氣溫遞減率表	二—21
表二—六	月平均氣溫表	二—22
表二—七	月降雨量表	二—23
表二—八	月降雨日數表	二—24
表二—九	月平均風速表	二—30
表二—十	月強風日數表	二—31
表二—十一	月平均相對濕度表	二—33
表二—十二	月平均雲量表	二—34
表二—十三	月日照時數及平均日照率表	二—37
表二—十四	月霧日數表	二—39

表二—十五	月平均能見度表	二—40
表三—一	鳥類分布統計表	三—22
表四—一	遊憩資源分區與發展潛力表	四—20
表四—二	歷年國民旅遊人次統計表	四—48
表五—一	人口聚居現況表	五—3
表五—二	歷年產業人口增減表	五—4
表五—三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五—6
表五—四	土地權屬表	五—19
表八—一	人口推計表	八—3
表八—二	主要道路交通量預測表	八—9
表八—三	各遊憩據點停車空間需求預測表	八—15
表八—四	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八—43
表八—五	各遊憩區計畫興建設施表	八—54
表八—六	各遊憩區發展原則表	八—55
表八—七	土地使用分區分配表	八—5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陽明山地區早於民國廿四年日據時期，即被指定為「大屯國立公園」預定區域，範圍包括觀音山及大屯山一帶地區（如圖一——），後因二次世界大戰而無進一步發展。

民國五十二年交通部前「觀光事業小組」委託前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將鄰近台北市郊之陽明山公園，併同附近之七星山、大屯山以及金山、野柳、石門、富貴角等北部濱海地區，規劃為「陽明國家公園」，面積約二萬八千四百公頃（如圖一——），惟因當時國家公園法尚未公布，缺乏法律依據而未實施。

民國七十年中國國民黨十二中全會中，建議將陽明山地區擴建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經行政院指示由內政部研究辦理。案經內政部邀請專家學者及有關行政單位組成小組，重新調查陽明山地區之資源潛力與土地利用現況，初步調查結果，發現陽明山、七星山及大屯山火山群彙中心地區，面積約一萬餘公頃，由於在軍事管制及台北市政府劃設為都市計畫保護區之長期保護下，仍具有自然生態景觀之特色，不但為我國除長白山外，另一較具完整火山特性之火山群彙地區，且因毗鄰台北市中心，亦為台北盆地北方之重要屏障及國民戶外休閒遊憩之重要地區，建議應予妥善維護管理。後經行政院第一七七九次院會通過之「觀光資源開發計畫」中，指示內政部將此一萬餘公頃之地區於兩年內規劃為「陽明山國家公園

「，俾長久保存此地區之自然生態景觀資源，內政部乃依據「觀光資源開發計畫」暨「國家公園法」之規定，積極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並由內政部公告自七十四年九月一日零時起實施。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

第二節 計畫範圍

本次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範圍，係依據陽明山地區之自然資源分布、土地利用現況，實際經營管理需要，參照原計畫之範圍訂定之。其區域位於台灣次北端，以台灣最北端之富貴角與台北盆地間之大屯火山群彙地區為中心，東面至磺嘴山、五指山東側；西面至烘爐山、面天山西麓，北面包括竹子山及其北面之土地公嶺；南面至紗帽山南麓，向東延伸至平等里東側山谷為界，面積計約一萬一千四百伍拾伍公頃。（詳如圖一—三）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計減少面積一公頃。

第三節 調查方法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資源與景觀調查，主要係經由下列調查方法：

- 一、委託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作自然資源之專業調查。
- 二、參考相關文獻、計畫及統計資料等，作進一步分析之依據。

圖 1~1 大屯國立公園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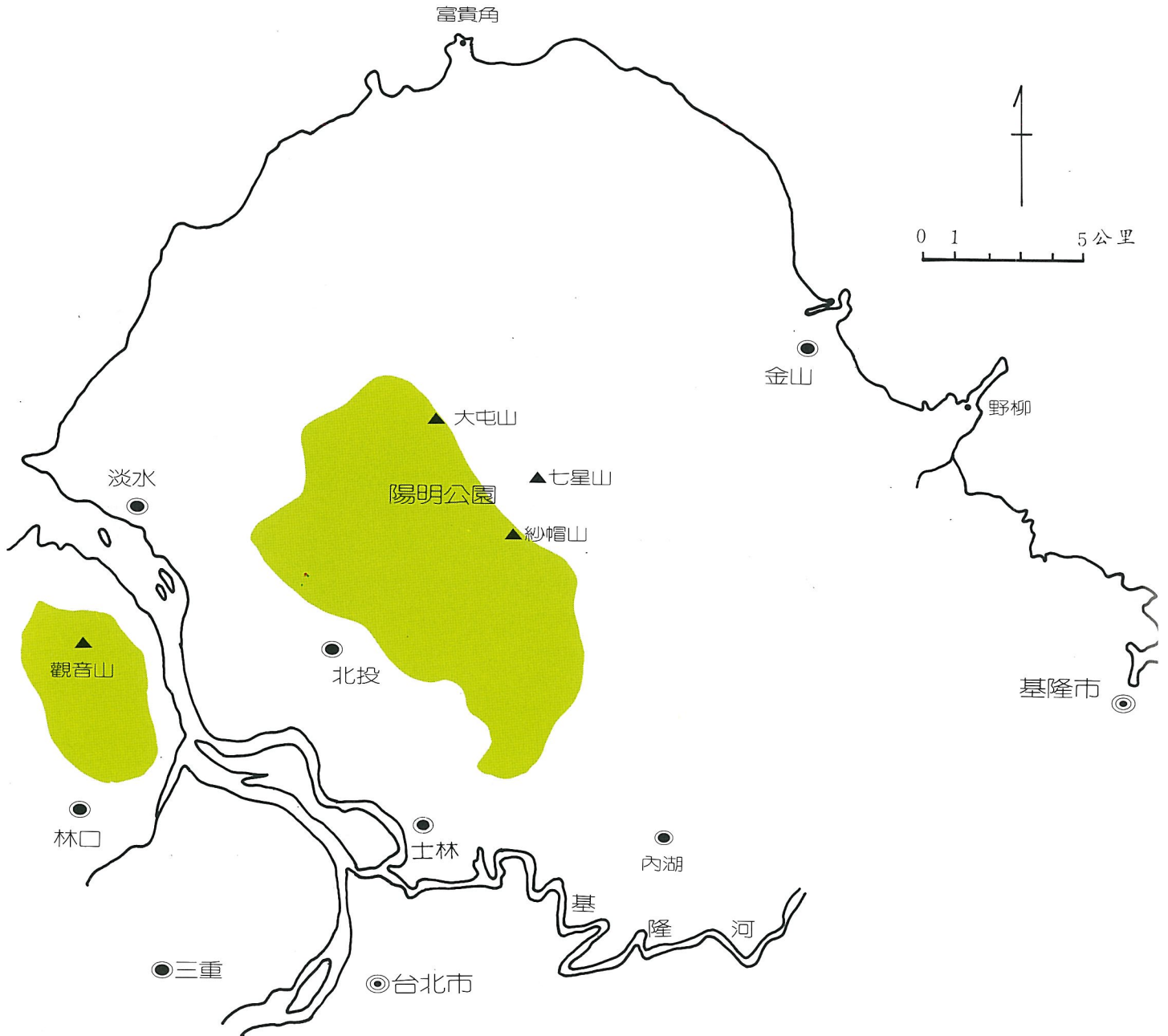


圖 1~2 陽明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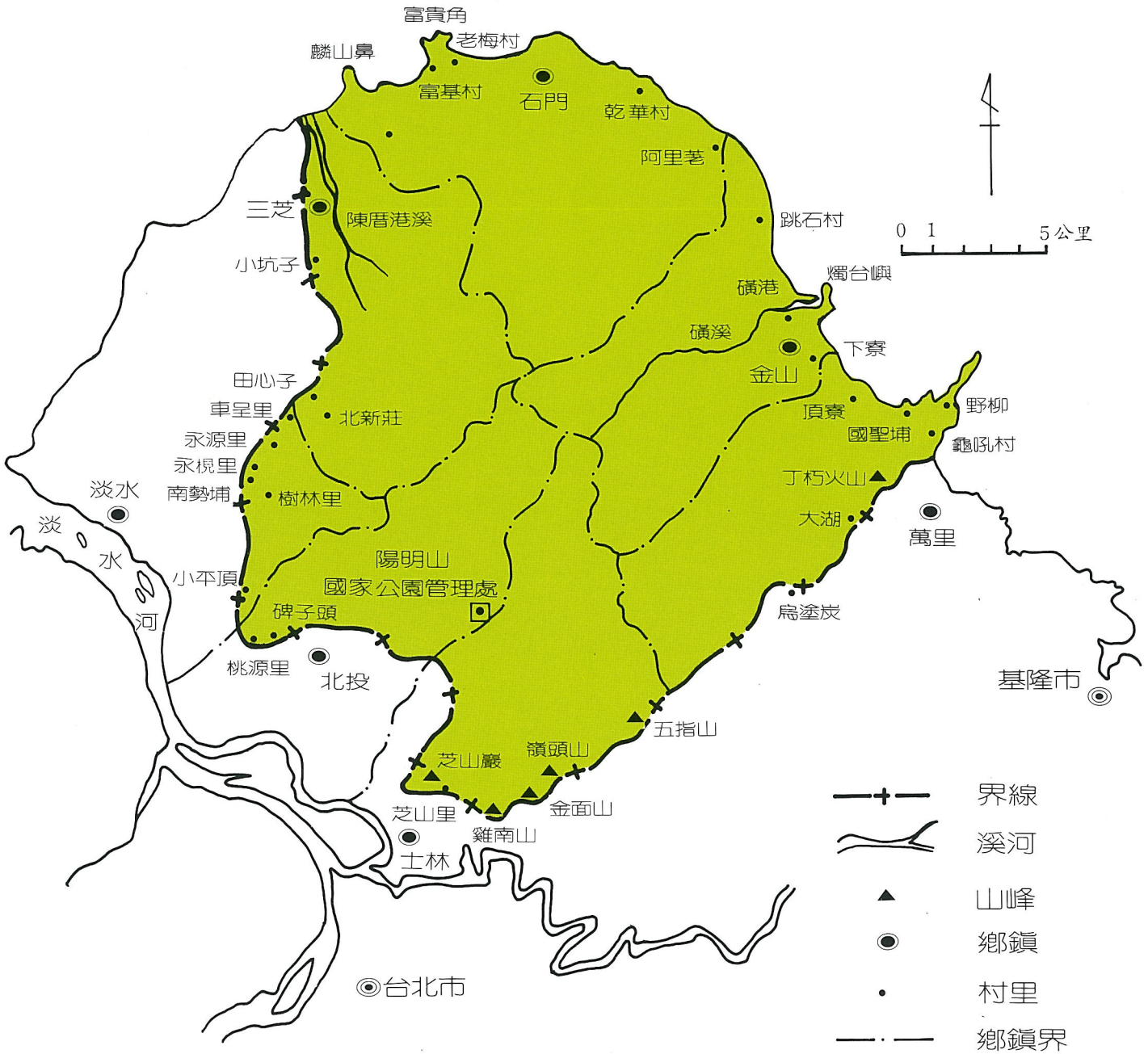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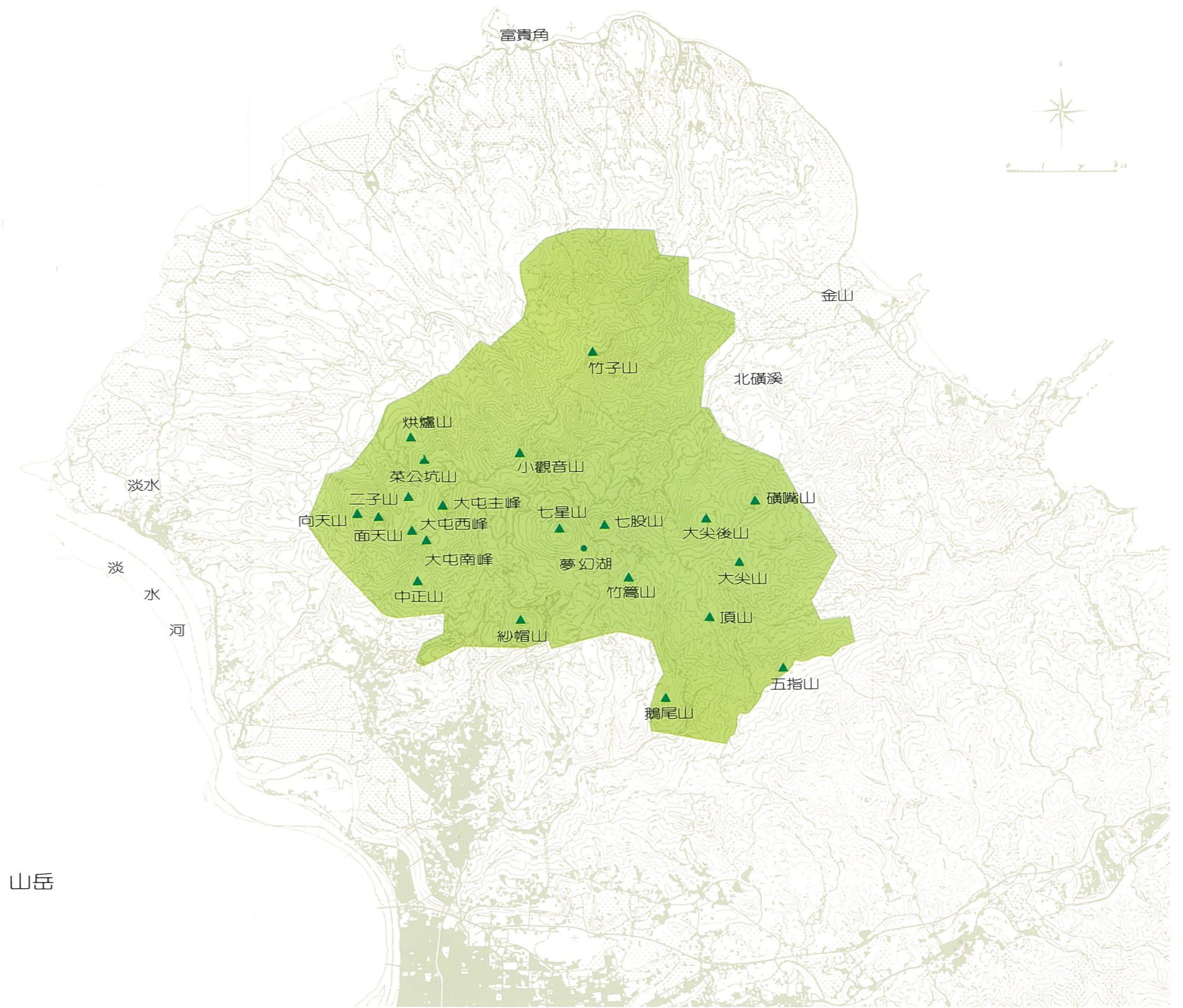


圖 1~3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



三、蒐集並委託測量適當比例尺之地形地物基本圖，作為資源判釋及規劃之參考。

四、實地勘查全區，紀錄並整理分析各項有關資料。

其調查項目主要包括：

(一)自然資源方面：

包括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物、植物等自然資源之生態與景觀特性，以及遊憩資源之分布、特性、種類、數量與潛力之調查分析。此項資料屬專業性質者委託各大學地理、大氣科學、動物、植物與森林等相關學系調查整理。

(二)社會經濟方面：

包括人口、產業、人文社會背景等資料之調查分析，主要係參考現有文獻及統計資料加以綜理研析。

(三)實質發展現況方面：

包括公共設施、交通運輸、土地利用等實質發展現況，主要係經由地圖判釋，實地勘查及參考相關計畫與統計文獻等，加以綜理研析。

調查與規劃用圖，係包括：

(一)聯勤民國六十七年出版台灣地區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

(二)委託台灣省住都局利用農林航空測量所攝製之五千分之一之像片圖，於七十二年間測製本區域之

五分之一地形圖。

(三) 台北市政府委託聯勤於七十二年測製完成該市一百分之一地形圖。

(四) 委託台灣省住都局於七十二年間，測製本區域台北縣轄部分地區之一百分之一地形圖。

第四節 規劃辦理程序

(一) 行政作業程序

依據部頒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並參考一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行政作業流程，研提本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如下：

1. 成立作業小組：

依照本處八十年三月五日通盤檢討作業計畫中設置作業小組，小組成員由本處處長、副處長、秘書、各業務課主管、警察隊長組成，由處長副處長擔任正、副召集人，並由企劃課課長擔任小組組長，各業務單位設通盤檢討作業幹事若干名成立幕僚單位，就各業務單位業務有關部分負責作業並提供小組開會提案，其提案經主管審查後，由企劃經理課彙整。

2. 公開徵求意見

由於本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係第一次辦理，對於民眾參與之方式，尚無前例可援，僅依據部頒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並參考都市計畫制定程序及其民眾參與方式改進措施，試擬民眾參與方式供參採

：
(1) 公告徵求意見，函送公告文及原計畫書圖至台灣省政府及本園區行政轄管有關地方政府、各級民意機構共十四個單位予以公告三十天，公告期間自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五日至四月十三日止，並將時間、地點登報通知，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變更內容、理由向本處提出意見，本處將彙集供作本次通盤檢討之參考。

(2) 公文函告徵求意見：對於其他與本處具有權責關係之單位包括台灣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礦務局等，另行函通知徵求意見。

(3) 加強宣導措施

① 由本處派員出席園區附近村民大會提出說明。

3. 成立審議小組

依據八十年六月二十四日八十營署園字第一〇六三一號函，正式成立審議小組，協議檢討變更案件之初核工作。

小組成員為營建署許科長文龍，本處處長、副處長、警察隊隊長、秘書及各業務課室主管擔任。

4. 審議、核定、公告實施：

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草案書圖研擬完竣後，送經營建署及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陳行政院核定后公告實施。

(二) 規劃作業程序與方法

1. 作業程序

(1) 資料調查分析評估。

① 自然生態資源調查分析。

② 人文資源現況調查分析。

③ 未來發展需求分析預測。

④ 機關團體人民建議之彙集整理。

(2) 課題發掘及對策檢討

① 保護管制及設施。

② 利用管制及設施。

(3) 檢討計畫草案之研擬

① 檢討原則。

② 檢討計畫草案 (包括計畫書及圖)

(4) 計畫審議及核定

① 檢討計畫之審議 (營建署、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② 檢討計畫之核定 (行政院)。

圖一、檢討作業程序圖。

2. 工作項目及作業方法

(1) 實地調查分析

① 土地使用現況。

② 資源調查分析。

③ 旅遊需求調查分析。

(2) 資料彙集

① 已變更計畫之整理。

② 人文資料之更新。

③ 機關團體人民建議之收集。

(3) 發展變遷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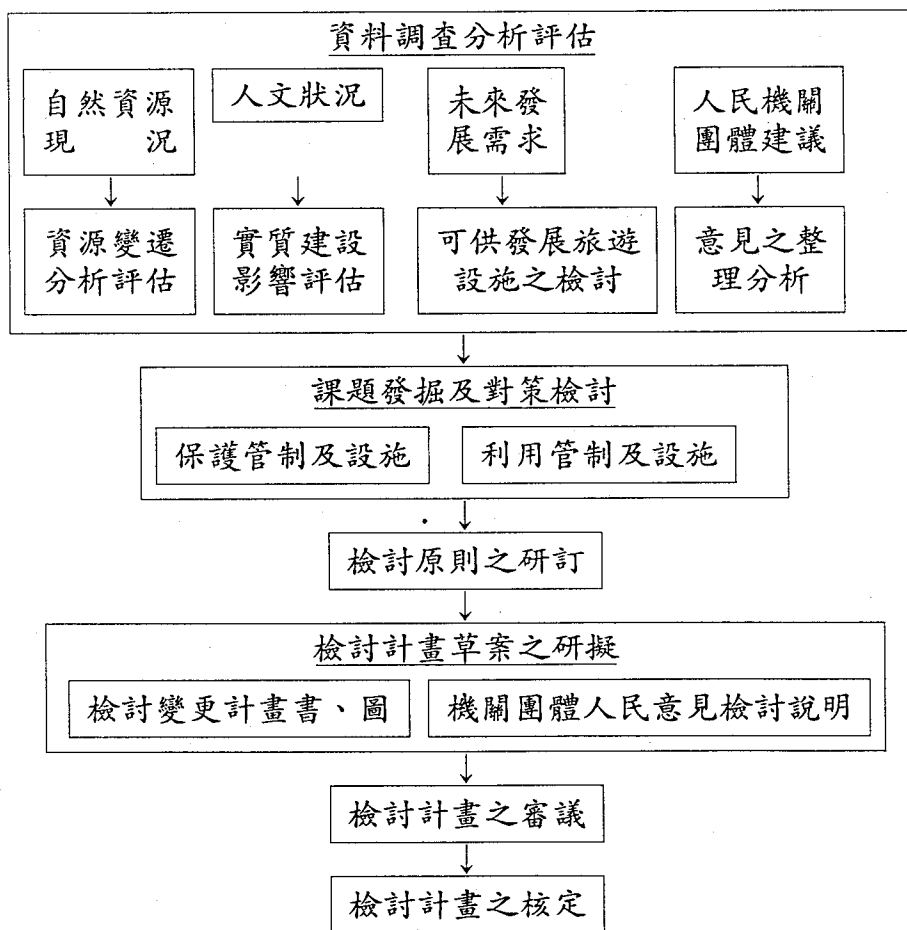
① 自然資源變遷評估。

② 實質建設影響評估。

③ 可供發展旅遊設施之評估。

④ 機關團體人民意見之分析整理。

(4) 保護及利用計畫實施成效之檢討



圖一檢討作業程序圖

①管制措施。

②設施建設。

(5)分區計畫之檢討原則

①分區特性及基本檢討原則。

②次級分區之變更原則。

(6)主要交通系統之檢討原則

(7)檢討計畫草案之研擬

①發展現況內容之更新。

②已完成變更計畫案之納入。

③檢討後變更內容之彙整納入。

④機關團體人民意見檢討結果及理由說明。

(8)檢討計畫之製作

以原計畫圖為基礎，將檢討變更內容標示於檢討計畫圖。

(9)檢討計畫之報核

3. 檢討作業執行原則

(1) 檢討作業應依循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自然資源及人文資源之調查收集及評估作業，應由專業人員辦理，力求詳確。

(3) 人民機關團體之意見，應妥慎研處，不予變更部份，應敘明理由。

(4) 檢討計畫書、圖之製作，參照「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標準」詳實辦理。

(三) 發展預測之推估：

參考歷年相關統計資料利用計算模式加以推計本區未來人口數、交通流量與需求量，遊客利用人次、尖峰人次與旅遊需求等資料，以供實質規劃參考之依據。其中有關未來每年遊客量及遊憩行為與旅遊需求等相關資源之整理與預測，係委託台灣大學森林與商學兩系所辦理。

(四) 計畫目標與計畫方針之確立：

依據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與觀光資源開發計畫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法規，並參考本區資源特性、現況以及發展課題與對策，確立本區計畫目標與計畫方針，以供研訂實質計畫之依循。

(五) 實質計畫方案之研擬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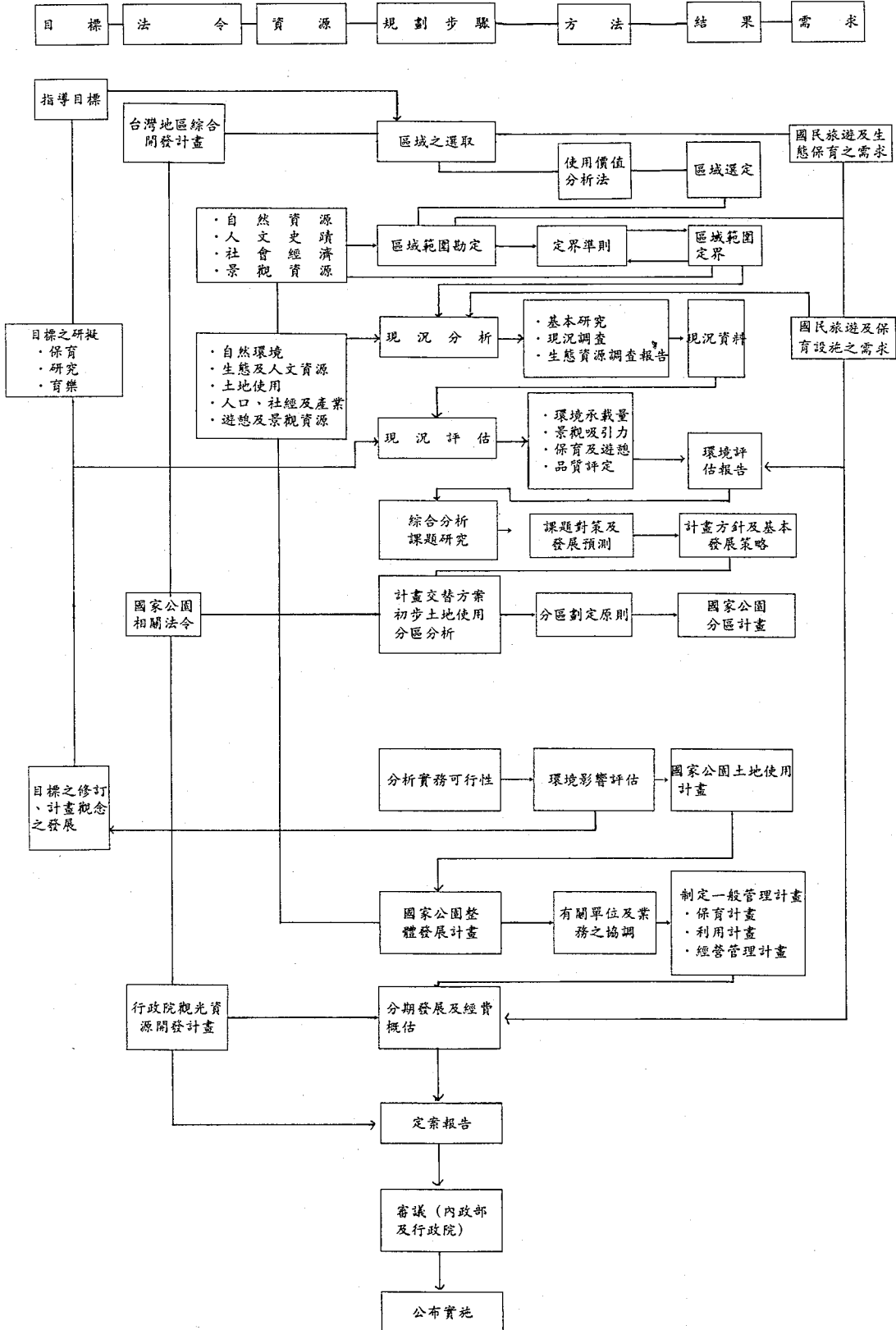
實質計畫包括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經營管理計畫等，在計畫目標與方針指導下，配合本區資源特性，研擬替選方案，經由客觀評估，釐訂本區整體發展計畫。

(六) 計畫圖說之製作、審議與實施：

整體發展計畫確立後，即可製作計畫書圖，並經由法定審議程序，公告實施。

詳細規劃流程，如圖一—四。

圖 1 - 4 陽明山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程序圖



第二章 自然地理環境

第一節 地理區位

本計畫區位於台灣次北端，距離北海岸及基隆市中心、台北都會中心等之水平直線距離均不超過十公里。若以七星山為中心，水平半徑十公里內，涵蓋有台北市內湖、北投、士林及台北縣金山、萬里、石門、淡水、三芝等鄉鎮；水平半徑距離二十公里內，涵蓋有北海岸、台北市之大部分區域及台北縣；水平半徑距離三十公里以內，台北市全區及台北縣新莊、板橋等衛星市鎮皆涵蓋在內；水平半徑距離五十公里則已涵蓋至桃園、中壢等一帶。（參閱圖二——台灣地區國家公園與風景遊憩區分布圖，圖二——二陽明山國家公園鄰近地區遊憩資源分布圖，圖二——三行政區界圖及表二——一行政區界表）。

第二節 地形地勢

本區屬大屯火山群彙地區，大屯火山群依火山體的岩性及層位關係，可將其分為六個亞群，由東而西分別為丁火朽山亞群、浦子山亞群、磺嘴山亞群、七星山亞群、竹子山亞群與大屯山亞群。大屯火山群分二階段噴發，第一階段噴發由二八〇萬年持續到二五〇萬年前，第一期由二八〇萬年前開始噴發，原始的丁火朽山噴出大量火山碎屑岩，堆積在中新世沉積岩上；第二期約在二五〇萬年前，

在今日的大磺嘴附近也有了噴發活動，形成原始的大屯火山。之後大屯火山群沉寂了約一七〇萬年，直至八〇萬年前，第二階段開始，第一期是八〇萬年至六〇萬年前，首先噴發的是竹子山亞群，分佈極廣的熔岩流構成竹子山的底部，到了七〇萬年前，是大屯火山群噴發活動是猛烈的時期，幾乎所有的亞群均陸續噴發；第二期是指六〇萬年至五〇萬年前，此時只有七星山、大屯山及磺嘴山還有噴發活動，除了七星山有大規模的噴發外，其他的活動均很小。最後一期是自五〇萬年至三五萬年前，只剩下大屯山亞群的烘爐山、面天山兩處噴發與七星山腰的寄生火山——紗帽山形成，之後整個大屯火群的活動便趨於停止。

本區為台灣北部放射狀水系之發源地，因火山運動之關係，形成山河相間之錯綜地形，其中大屯山南面、面天山北面、菜公坑山東南面，以及竹子山東南面等均為河谷地形，景觀幽邃，山河清秀，頗富旨趣；為一般登山健行者所喜愛。在此溪谷流路中，更有因火山週期性隆起活動致產生河路遷急點，形成瀑布之特殊景觀，較著名者如冷水坑之絹絲瀑布，內雙溪之雙溪瀑布以及鹿角坑溪之楓林瀑布與崩石瀑布等。

本區海拔標高最低為磺溪溪谷約標高二百公尺，最高為七星山山頂，標高一千一百二十公尺，標高在二百公尺至四百公尺之地區，面積約二、三九二公頃，約佔全區之二〇·八八%，標高在四百公尺以上至六百公尺之地區面積約四、〇六八公頃，約佔全區之三五·六七%，標高在六百公尺以上至八百公尺之地區，面積約二、九五四公頃，約佔全區之二五·七九%，標高在八百公尺以上至一千公尺之地區

表2-1 行政區界表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台北市	士林區	2,019	17.63
	北投區	2,833	24.67
	小計	4,852	42.30
台北縣	萬里鄉	1,496	13.06
	金山鄉	1,847	16.13
	石門鄉	741	6.51
	三芝鄉	1,824	15.93
	淡水鎮	695	6.07
	小計	6,603	57.70
合計		11,455	100

表2-2 地貌分析表

海拔高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200公尺以下	200	1.75
201-400公尺	2,392	20.88
401-600公尺	4,068	35.67
601-800公尺	2,954	25.79
801-1000公尺	1,674	14.61
1000公尺以上	167	1.30
合計	11,455	100

其面積約一、六七四公頃，佔一四·六一%，標高在一千公尺以上之地區其面積約一六七公頃，約佔全區之一·三〇%，其標高與面積分布情形，參閱附表二——二地貌分析表所示，分布情形如圖二——四地貌圖所示。

本區之坡向以西北——東南走向為多，坡度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標準，區分為六級，其各級所佔面積及百分比情形如表二——三所示，分布情形如圖二——五所示。

表2-3 坡度分析表

坡 度 \ 項 目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5%以下	309	2.70
5-15%	1,441	12.58
15-30%	2,794	24.39
30-45%	1,471	12.84
45-55%	2,090	18.25
55%以上	3,350	29.24
合 計	11,455	100

圖 2~1 台灣地區國家公園與風景遊憩區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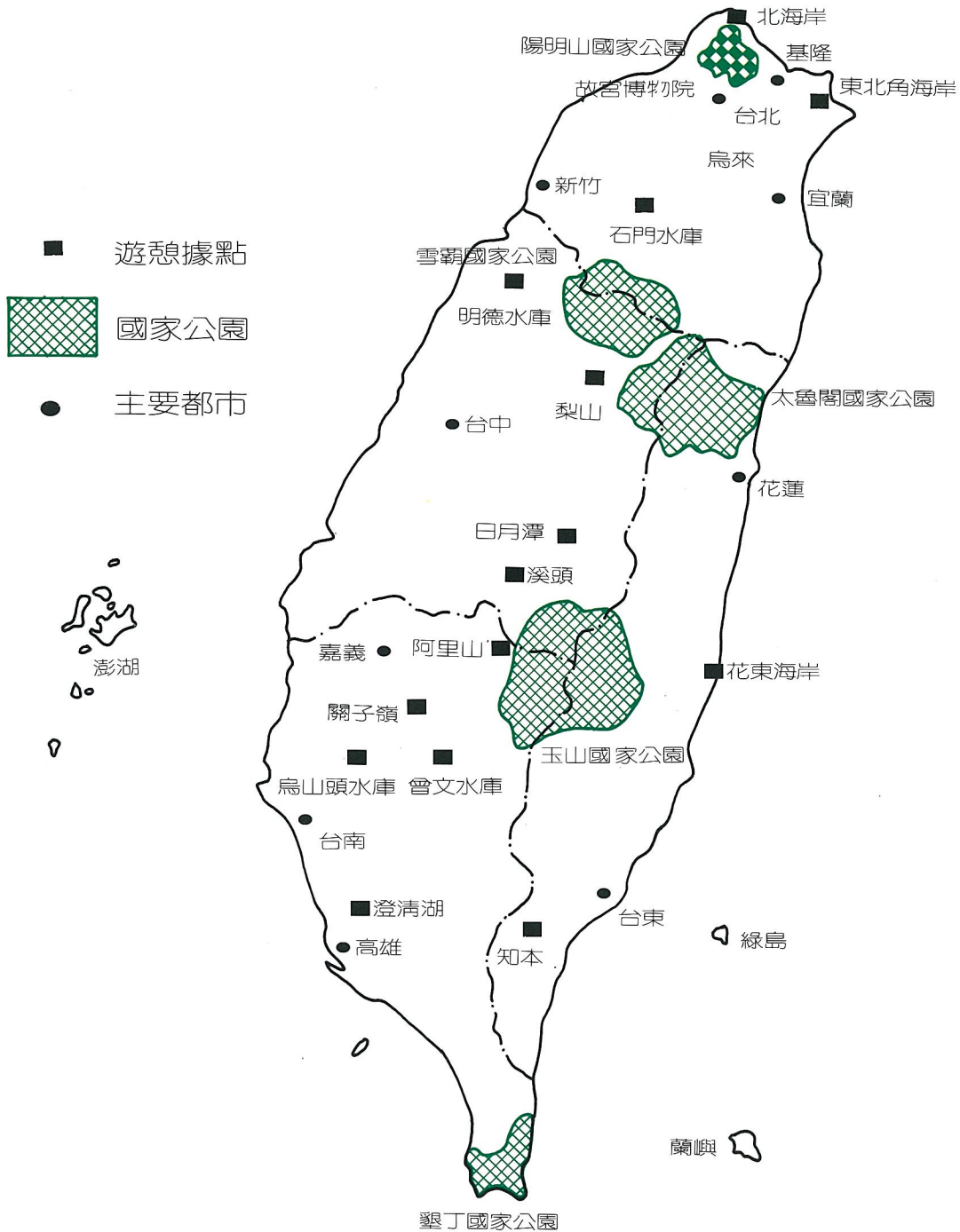




圖 2~2 陽明山國家公園鄰近地區遊憩資源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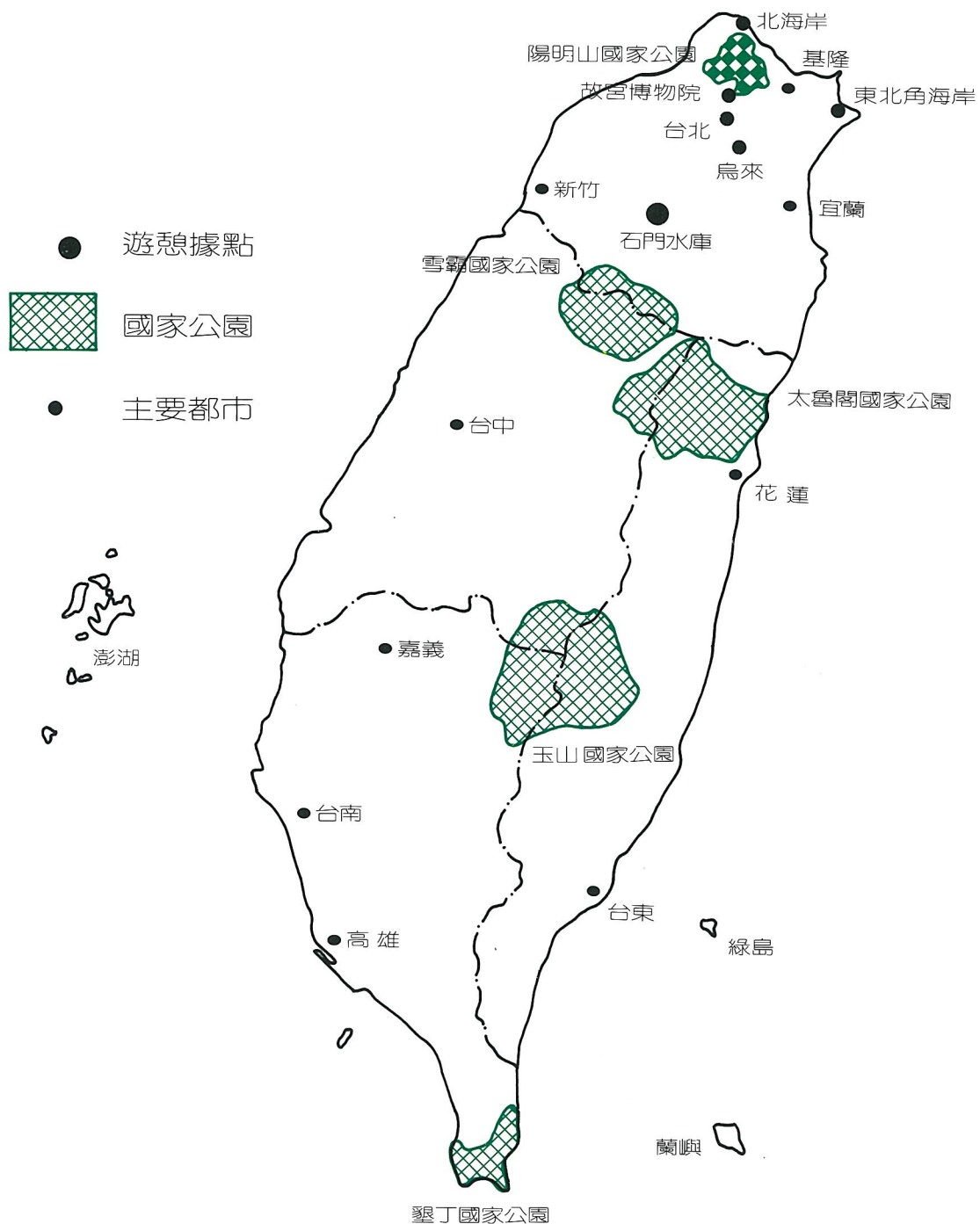


圖 2~3 行政區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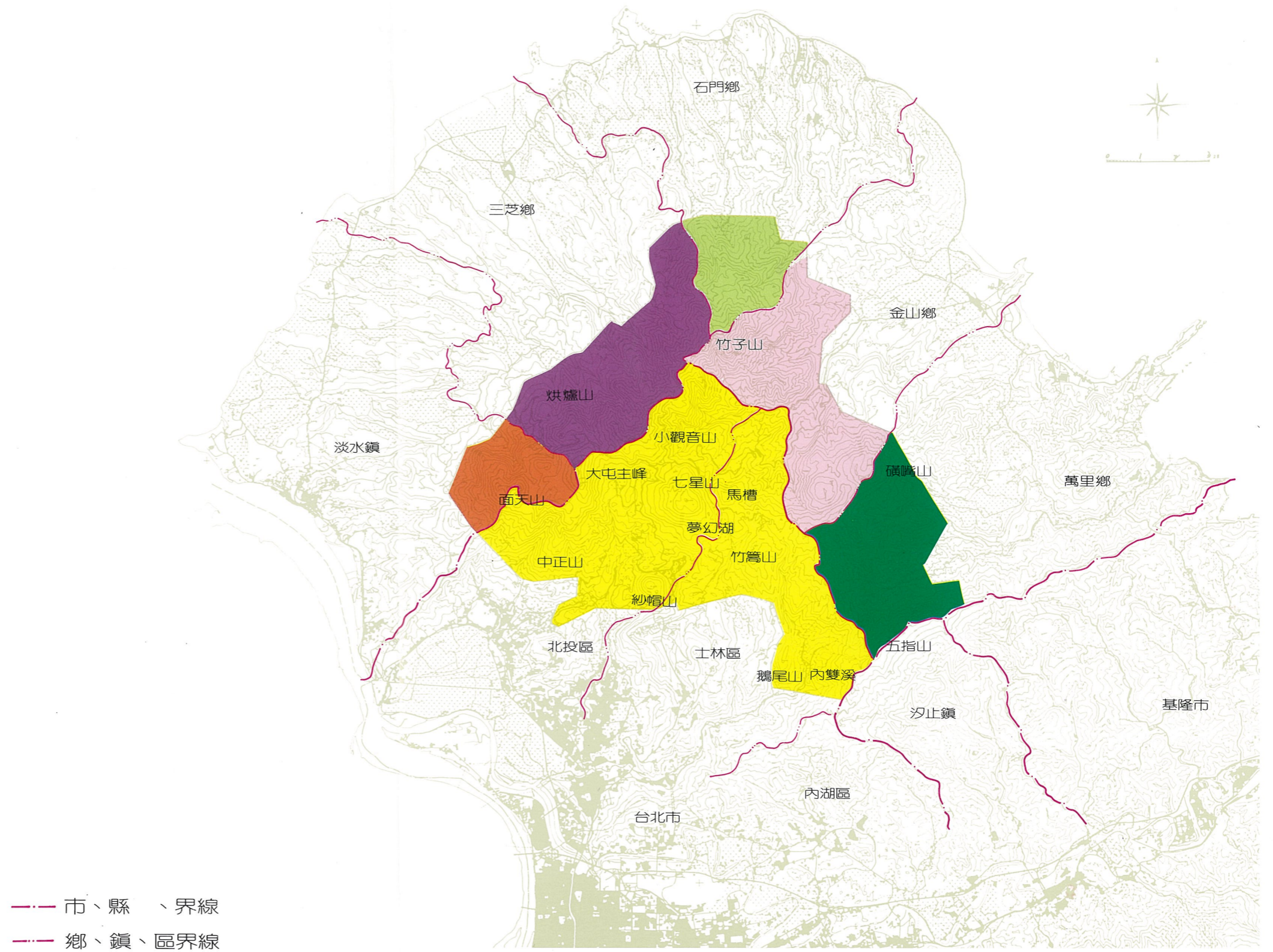


圖 2~4 地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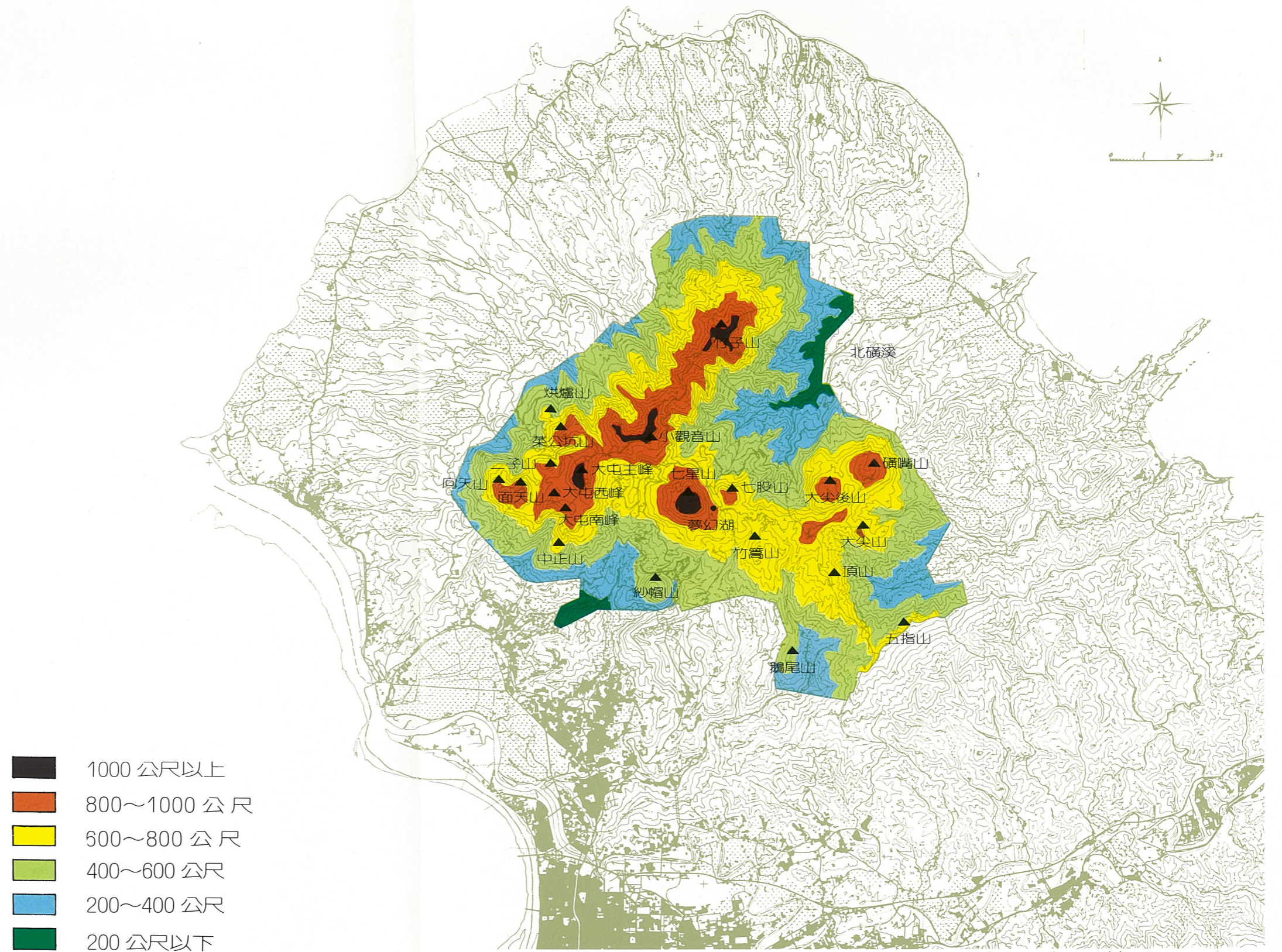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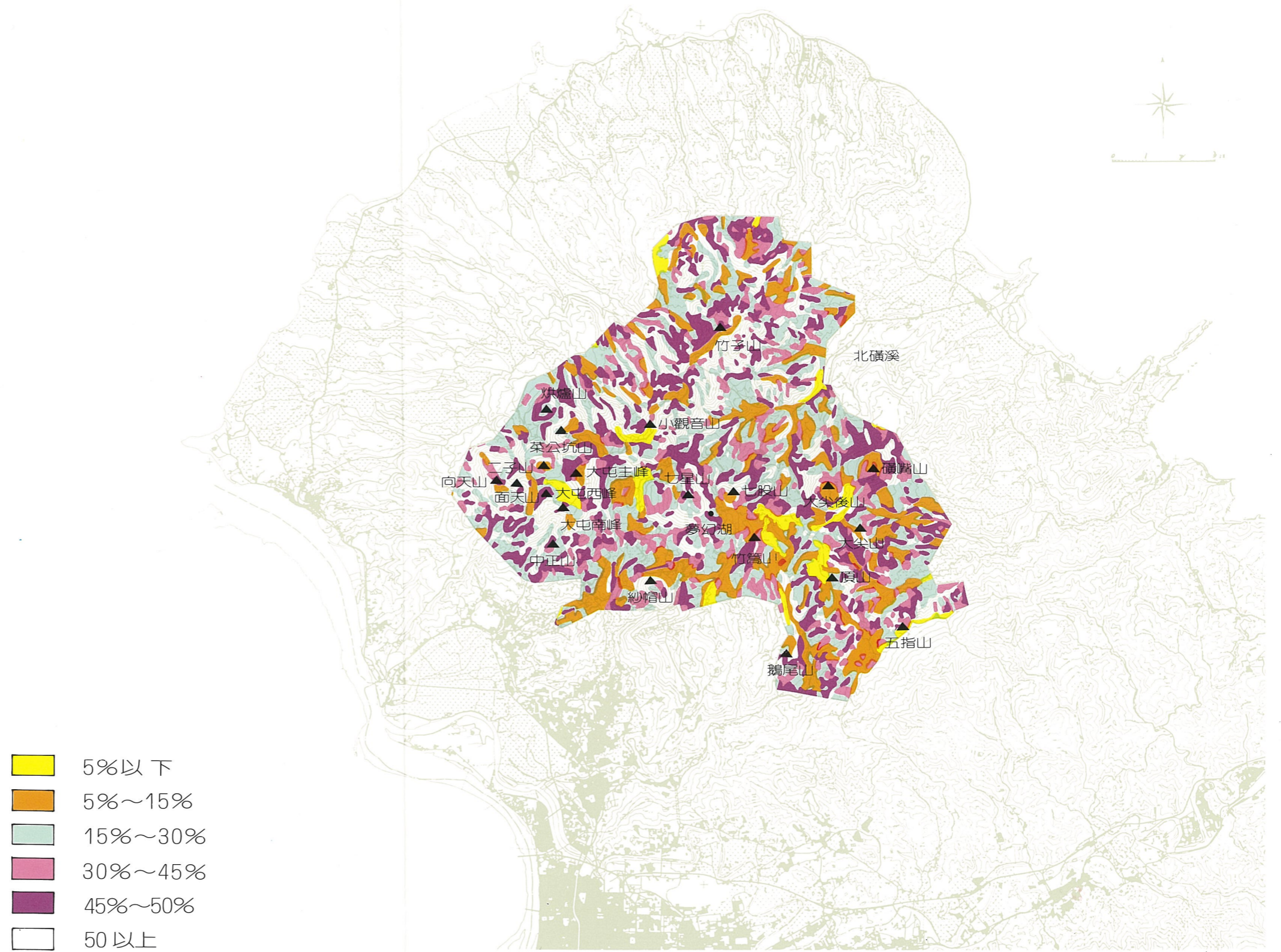


圖 2~5 坡度圖



第三節 地質土壤

本區之地層以第四紀更新世（約三百萬年前）火山活動所噴出之安山岩熔岩流、集塊岩和火山岩屑為主，此火山岩流堆積在較老之第三紀中新世（約一千三百萬年前）和上新世（三百萬年前至一千三萬年前）之沈積岩上，形成一組火山堆，即所稱之大屯火山群，為本區地質構造之主體。

第三紀中新世與上新世沈積岩層係以砂岩和頁岩為主，由於受到火山岩體之掩覆，祇在大屯火山群之四周露出。本區除五指山一帶為中新世五指山層，內雙溪附近為中新世大寮層外，其餘大都為更新世大屯火山岩層。

大屯火山岩可依照噴發順序區分為集塊岩，熔岩和火山碎屑等三部分。分述如下：

一、集塊岩：

係由火山噴炸出來之岩石，大部分發生在火山基部，又可分為下列二種，其分布情形如下：

- (一) 熔岩質集塊岩，可在小觀音山、大屯山南峰及竹子山麓附近發現。
- (二) 凝灰質集塊岩，以發生在火山之周緣為主，分布在竹子山以北地區。

二、熔岩

即安山岩熔岩流，多分布於火山群中央部分，為構成大屯火山群之主體，流佈於本區域之大部分地區。安山岩為一種中性岩石，成份介於流紋岩與玄武岩之間，所含礦物有角閃石、輝石（又分

為普通輝石與紫蘇等)和鈉鈣長石等。

前述熔岩區存在不少熱水換質帶，形成硫磺氣孔，其分布情形約與金山斷層由南向北平行，較著名者為大磺嘴、小油坑、擎天崗、大油坑、秀峰坪等，規模最大者為大油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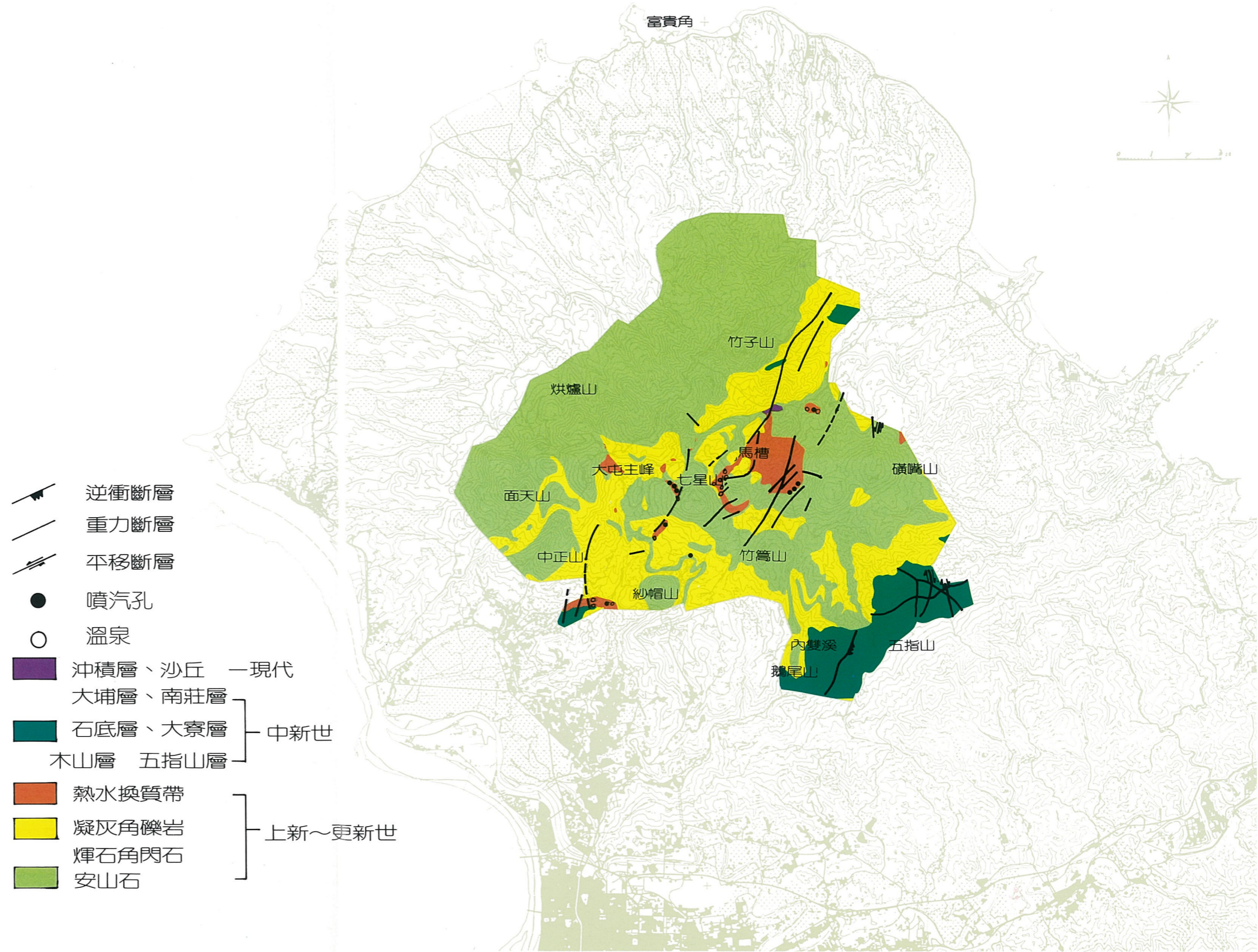
三、火山碎屑

本區火山碎屑係由未固結之火山灰與崩碎之安山岩層混雜而成，大多疏鬆被覆於火山表面，廣泛分布於竹子山麓一帶及磺嘴山麓一帶。

本區主要地質構造係兩大平行之斷層，東南方為茨腳斷層，西北方為金山斷層。茨腳斷層北起萬里瑪鍊溪河口，沿溪經茨腳、五指山、士林至台北盆地之下，全長約十七公里，走向大致為北六十五度東，傾角從二十度到五十度不等。金山斷層係從金山西北海岸開始，沿磺溪河口向西南延伸，經七星山至北投關渡上方，形成關渡、北投間山地與盆地之明顯分界。(本區詳細地質構造情形，如圖二—六)

本區之土壤分布，在大屯山，七星山群峰一帶為灰棕壤，其餘地區絕大部分為灰化紅壤，極少部分為黃壤。由於土壤質多鬆軟，加上本區雨水多，淋蝕作用特盛，鹽基大多流失而使土壤呈酸性反應，易於滲透。在火山崗嶺上則為火山灰土所覆，表土呈暗灰色，富有機質。

圖 2~6 地質圖



第四節 水系及其流域

本區溪流均孕育自大屯火山群中，沿山坡向四方分歧而下，大多獨流入海，形成輻射狀水系，溪流短促，坡降甚大，在山麓平地形成不少交通上之障礙。溪流水源主要來自雨水，水位變化大，大雨大水，小雨小水，無雨時則祇剩涓涓細流，久旱則河床裸露。此輻射狀水系南向溪流在五指山以西者匯集於雙溪河，在五指山以東者匯集於瑪鍊溪；東向溪流以員潭溪及北礮溪為最大，均流入太平洋中，北向溪流有阿里磅溪、老梅溪、陳厝坑溪及八連溪等，西向溪流有大屯溪及若干小溪流，其主要河流流域為：

一、北礮溪流域：

北礮溪源流自七星山北麓，向東北流經七股、礮溪頭、重光、金山，由社寮出海，全長約十一餘公里，於本區域內幹流長度約六公里。七星山北麓至七股間一段，河流長約三公里，海拔高度卻從八百公尺降至二百五十公尺，致崖高谷深，急流不絕，七股至礮溪頭間一段，河流長亦同約三公里，坡降約二百公尺，已較平緩，至重光段以下則已入平地。本溪流域面積於本區內約三、四五〇公頃。

二、南礮溪流域：

南礮溪發源於竹子湖，南流三公里至頂北投海拔即降至三百公尺，兩岸斷崖壁立，再下二公里

至半嶺與來自紗帽山之東源會合，地勢又降至一百五十公尺左右，自半嶺以下，左岸傍逼華崗，峭壁陡立，右岸則較緩，此時已出國家公園範圍外，至天母，海拔已降至五十公尺，溪谷由此開展，並呈自由曲流現象，最後於頭尾洲與雙溪會合入基隆河，全長約十餘公里，於本區域內幹流長約五公里，集水面積約二、一二〇公頃。

南磺溪於半嶺以上又稱松溪，其源頭最高點在七星山南側，標高約一、一〇〇公尺，北部支流來自中山樓與山豬湖間之西南向傾斜山坡地，南部支流來自山豬湖與陽明山公墓間之西向傾斜坡地。

三、雙溪流域：

雙溪發源於擎天崗附近高地，南流六公里後轉西，先後匯集內雙溪、新安溪、石角溪、南磺溪及北投溪等支流，於北投頂八仙附近流入基隆河，流域面積約七六平方公里，主流長約十九公里，於本區域內之主流長約七公里，流域面積約一、三八二公頃。

四、北投溪流域

北投溪為雙溪支流之一，發源於大屯山、面天山南側，主流偏西，集水區包括頂湖、十八分、嶺下、中正山、地嶽谷等，溪中因有溫泉湧出，且在溪谷裏沈澱生成稀有北投石結晶，故頗多溫泉遊憩特色。

五、瑪鍊溪流域：

瑪鍊溪發源於頂山北側，與雙溪背道而流，僅上源一段屬國家公園區內，溪谷分布於沈積岩區內，大尖後山、礮嘴山東側等地區均為其集水區，面積約八四六公頃。

六、關渡溪流域：

關渡溪發源於大屯山與面天山之間，集水區為不動瀑布、貴子坑等一帶之丘陵地。

七、沿海溪源：

包括公司田溪、大屯溪、八連溪、老梅溪、阿里磅溪等，均發源於本區域內，而後直接流入海中，由於地形影響，其集水區面積均不大。（參閱表二——四河川特性表，圖二——七山岳水系圖）

第五節 氣候

本區之氣候，中央山區可以鞍部、竹子湖測候所之氣候資料為代表，東北側坡地可以基隆、國聖測候站之資料為代表，西南側、南側坡地可以淡水、台北測候站之資料加以分析推測，茲分述如下：

一、一般氣候：

(一) 氣溫：

本區各地之氣溫，因高度及地形影響，而有顯著之季節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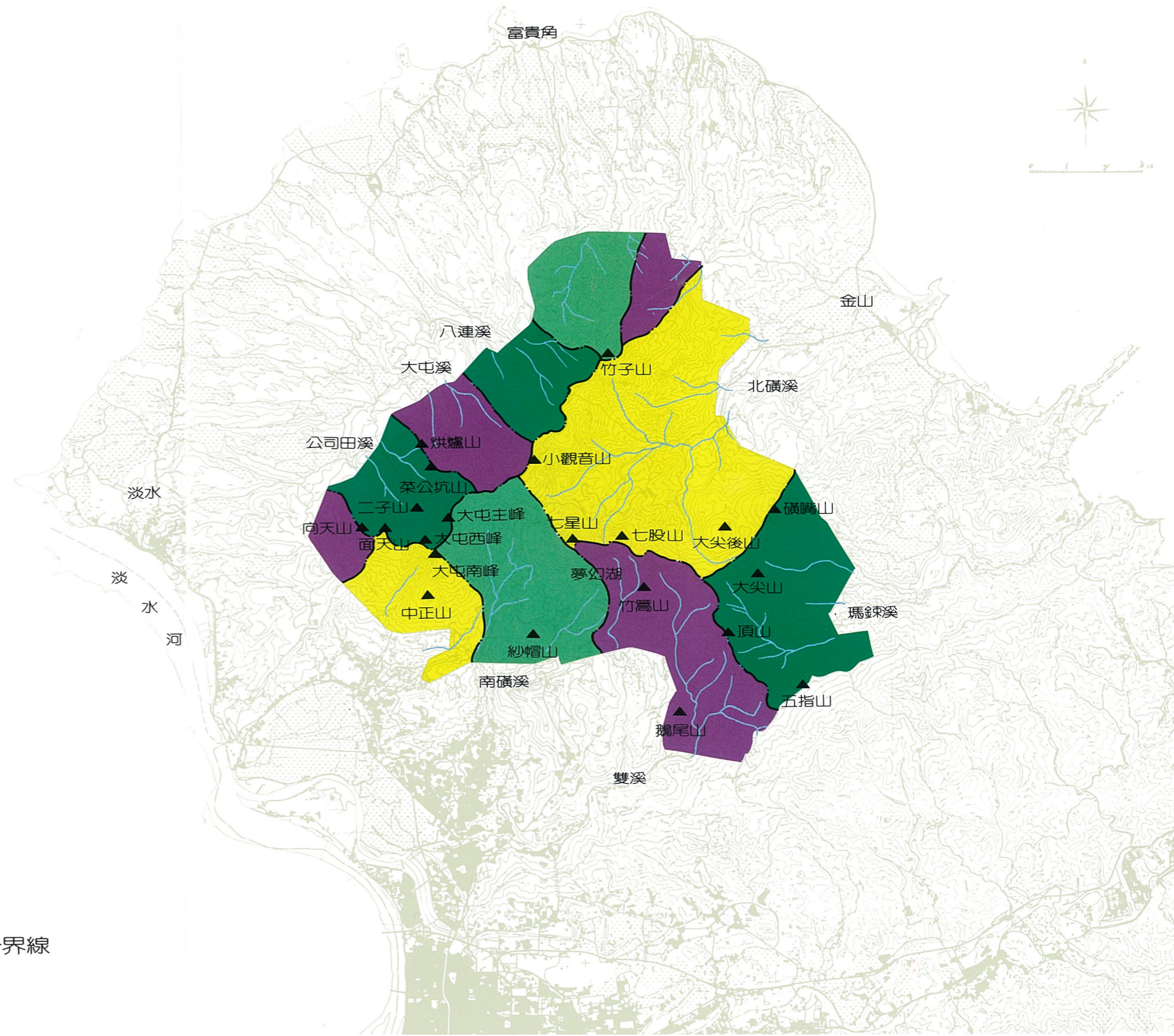
1. 氣溫垂直遞減率：

本區之氣溫垂直遞減率因所在位置、地形及季節之差異而略有不同，約為每上升一百公尺

表2-4 河川特性表

溪 流 名 稱	項 目	起 訖 地 點	幹 流 長 (公里)	公 園 內 之 長 度 於 陽 明 山 國 家 (公里)	積 (公頃) 公 園 內 集 水 面 於 陽 明 山 國 家
北 磧 溪		七 星 山 麓 } 金 山	11.0	6.0	3,450
南 磧 溪		竹 子 湖 } 北 投 頭 尾 洲	10.0	5.0	2,120
瑪 鍊 溪		頂 山 北 側 } 萬 里	22.50	3.25	846
雙 溪		擎 天 崗 } 北 投 頂 八 仙	19.0	7.0	1,382
老 梅 溪		竹 子 山 北 麓 } 老 梅 村	24.2	3.0	625
阿 里 磅 溪		土 地 公 嶺 } 乾 華	—	2.5	394
公 司 田 溪		面 天 山 麓 } 三 芝 南 側	—	2.25	610
大 屯 溪		小 觀 音 山 西 麓 ~ 淡 水 三 芝 交 界 三 塊 厝 附 近	14.50	2.75	680
八 連 溪		竹 子 山 西 北 麓 } 三 芝 附 近 出 海	—	1.25	149

圖 2~7 山岳水系圖



--- 集水區分界線

▲ 山岳

— 河流

下降 0.6 至 0.7°C ，大致為東北側地區之氣溫遞減率較西南側地區為大，冬季之氣溫遞減率較夏季為大，此乃因山區與平地間之溫差，冬季大於夏季，東北側地區大於西南側地區之故（參閱表二——五氣溫遞減率表）

2. 平均氣溫：

本區之年平均氣溫隨高度之增加而遞減，竹子湖為 1.8 · 4°C ，鞍部為 1.6 · 5°C ，其餘地區約 1.8 至 2.1°C 之間，全區除西北側地區外，均以一月份為最冷，其平均溫度約在 5 至 12°C 之間，七月份為最熱，其平均溫度約在 25 至 32°C 之間。（參考表二——六月平均氣溫表、圖二——八月平均溫度圖）

在季節變化方面，東北側地區因濱臨海洋，受海洋氣候之影響，呈冬暖夏涼之現象，而西南側地區則反之。

(二) 降雨：

本區主要之降雨為東北季風雨（十月下旬至五月上旬）、颱風或熱帶性低氣壓雨（七月至九月）、梅雨（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熱雷雨（六月至八月夏季西南季風）、鋒面雨（十一月至三月大陸寒潮或冷鋒面）等五種，其全區降雨量與降雨日數等概述如下：

1. 降雨量：

本區降雨量以竹子湖一帶之中央山區為最多，年雨量在四千公厘以上，東北側地區次之，

約在二、八〇〇至四、五〇〇公厘之間，西北側及西南側地區因東北季風雨較少之故，年雨量較少，約在二、〇〇〇至二、五〇〇公厘之間。最高月平均雨量多發生在冬季十月，顯係受東北季風及颱風環流所影響；最低月平均雨量則隨各地區而異，中央地區為四月份，南側及西南側地區為十二月。（參考表二——七降雨量表、圖二——九季降雨量圖）

2. 降雨日數：

本區年降雨日數一般而言，東北側地區及中央山區約在一九〇天以上，大屯山鞍部則高達二〇五天，西南側及西北側地區較少，約在一五〇至一七〇天左右，中央及東北側地區之最多日月份為十一月，月雨日在二十天以上，西南側地區則在一至三月間，月雨日約十六天左右，全區均以七月份為最少雨，其月雨日約在八天左右。（參考表二——八月降雨日數表、圖二——十季降雨日數圖）

(三) 風：

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兼受東北季風、西南季風控制加諸颱風、鋒面、地形之影響，其風速、風向及風力等之變化均甚為複雜。

1. 風速：

本區之風速，一般屬於中度，年平均風速鞍部為每秒三·八公尺，竹子湖為每秒二·五公尺，一年中以十一月為最強，六月為最弱，就區域分布而言，以中央區及東北側兩地區之風速

表2—5 各地間之氣溫遞減率表

月份 遞減率 區間	一 月 份			七 月 份			全 年		
	氣溫差 (°C)	高度差 (公尺)	遞減率 (°C/100 公尺)	氣溫差 (°C)	高度差 (公尺)	遞減率 (°C/100 公尺)	氣溫差 (°C)	高度差 (公尺)	遞減率 (°C/100 公尺)
台北—鞍部	5.8	828	0.70	5.9	828	0.71	4.7	828	0.57
淡水—鞍部	5.6	817	0.69	5.8	817	0.71	5.7	817	0.70
基隆—鞍部	6.2	833	0.74	5.7	833	0.68	5.6	833	0.67
國聖—鞍部	6.1	827	0.77	5.9	827	0.71	5.6	827	0.68
乾華—鞍部	6.4	828	0.77	5.4	828	0.65	5.6	823	0.68

表2-6 月平均氣溫表

氣溫 (°C)	月份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年 平 均
	站 名														
淡	水		14.8	15.2	17.4	21.6	24.4	27.1	28.9	28.7	27.0	23.7	20.3	16.9	22.2
鞍	部		9.2	10.1	12.4	16.4	19.2	21.4	23.0	22.6	20.8	17.5	14.2	11.1	16.5
台	北		15.0	15.6	17.8	21.8	24.7	26.7	28.8	28.7	27.0	23.8	20.5	17.2	21.2
竹	子 湖		11.3	12.0	14.4	18.2	21.0	23.1	24.6	24.4	22.8	19.5	16.1	13.1	18.4
基	隆		15.4	15.6	17.4	21.0	24.1	26.4	28.7	28.4	26.7	23.7	20.6	17.3	22.1
國	聖		15.6	15.5	17.5	21.4	23.8	27.0	28.8	28.4	26.7	23.8	19.9	17.2	22.1
乾	華		15.6	15.3	16.5	20.7	25.5	26.8	28.4	27.9	26.8	23.6	20.1	17.8	22.1

表2-7 月降雨量

雨量 (公厘) 站名	月份												年 平 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鞍 部	353.4	267.4	261.5	170.1	281.3	341.6	244.4	372.6	738.0	915.2	568.3	387.8	4202.1
竹 子 湖	288.6	222.4	210.5	130.8	235.3	293.6	235.2	353.4	714.4	874.8	523.5	343.1	4425.6
台 北	97.9	109.9	161.1	122.4	228.7	289.6	265.7	220.9	303.4	120.0	80.0	76.1	2015.7
淡 水	143.0	132.7	160.4	120.6	195.6	250.2	135.3	209.8	267.0	242.1	143.7	111.9	2082.8
基 隆	290.4	240.1	250.7	156.9	222.4	269.1	123.4	142.6	326.8	274.8	196.4	268.4	2762.0
國 聖	237.6	242.2	246.9	179.0	343.7	253.1	143.9	189.7	225.6	227.1	253.2	218.5	2763.5
乾 華	174.4	113.1	183.7	145.4	277.2	238.0	150.9	134.1	223.6	126.3	103.8	129.4	1999.0

表2-8 月降雨日數

雨量 (天) 站名	月份												年 雨 日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鞍 部	20.8	18.8	18.6	15.0	16.8	14.7	10.2	11.4	15.5	20.4	22.2	21.3	205.7
竹 子 湖	18.0	16.3	16.2	13.2	15.0	14.3	10.2	10.7	16.0	19.1	21.8	19.7	191.5
台 北	14.0	13.9	15.1	12.2	15.8	16.5	11.9	12.4	13.2	23.0	14.4	14.9	176.3
淡 水	15.6	14.1	15.7	11.7	14.2	13.7	8.3	9.9	11.3	12.9	14.4	14.8	156.6
基 隆	19.7	18.4	19.7	15.5	19.2	15.3	8.6	10.8	15.1	17.6	20.6	20.4	200.9
國 聖	18.2	17.4	19.5	15.6	19.1	11.9	8.1	11.1	12.2	16.2	19.4	17.4	186.1
乾 華	16.0	14.0	16.2	12.8	16.5	11.3	8.9	7.8	12.2	15.8	14.7	15.8	162.0

圖 2~8 季平均溫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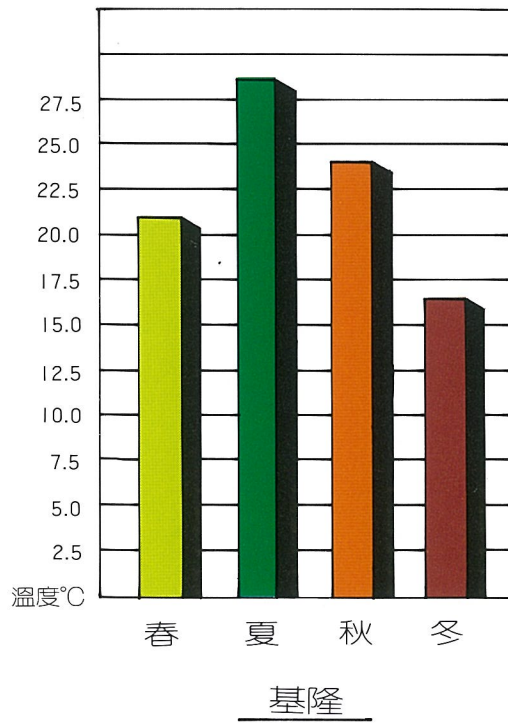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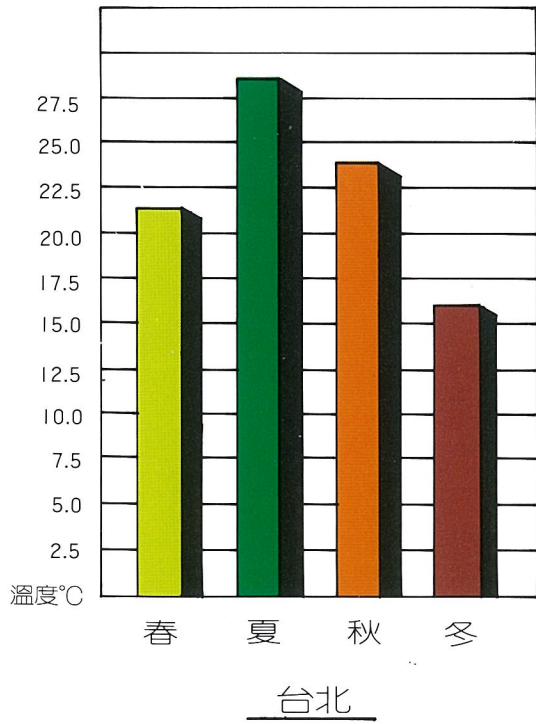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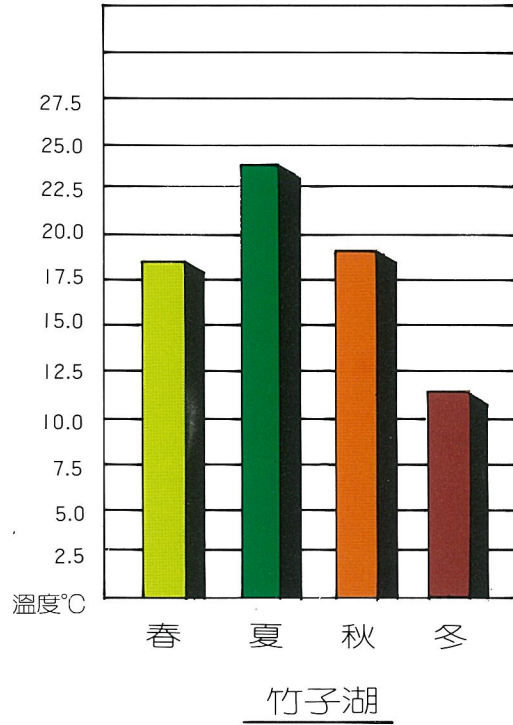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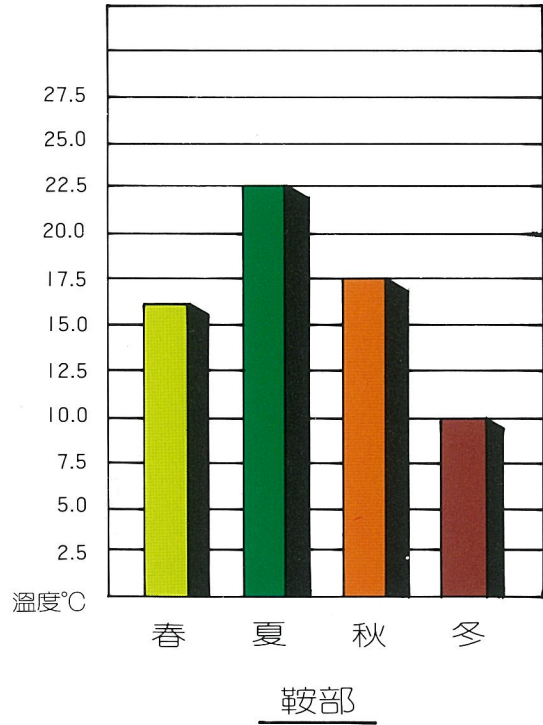


圖 2~9 季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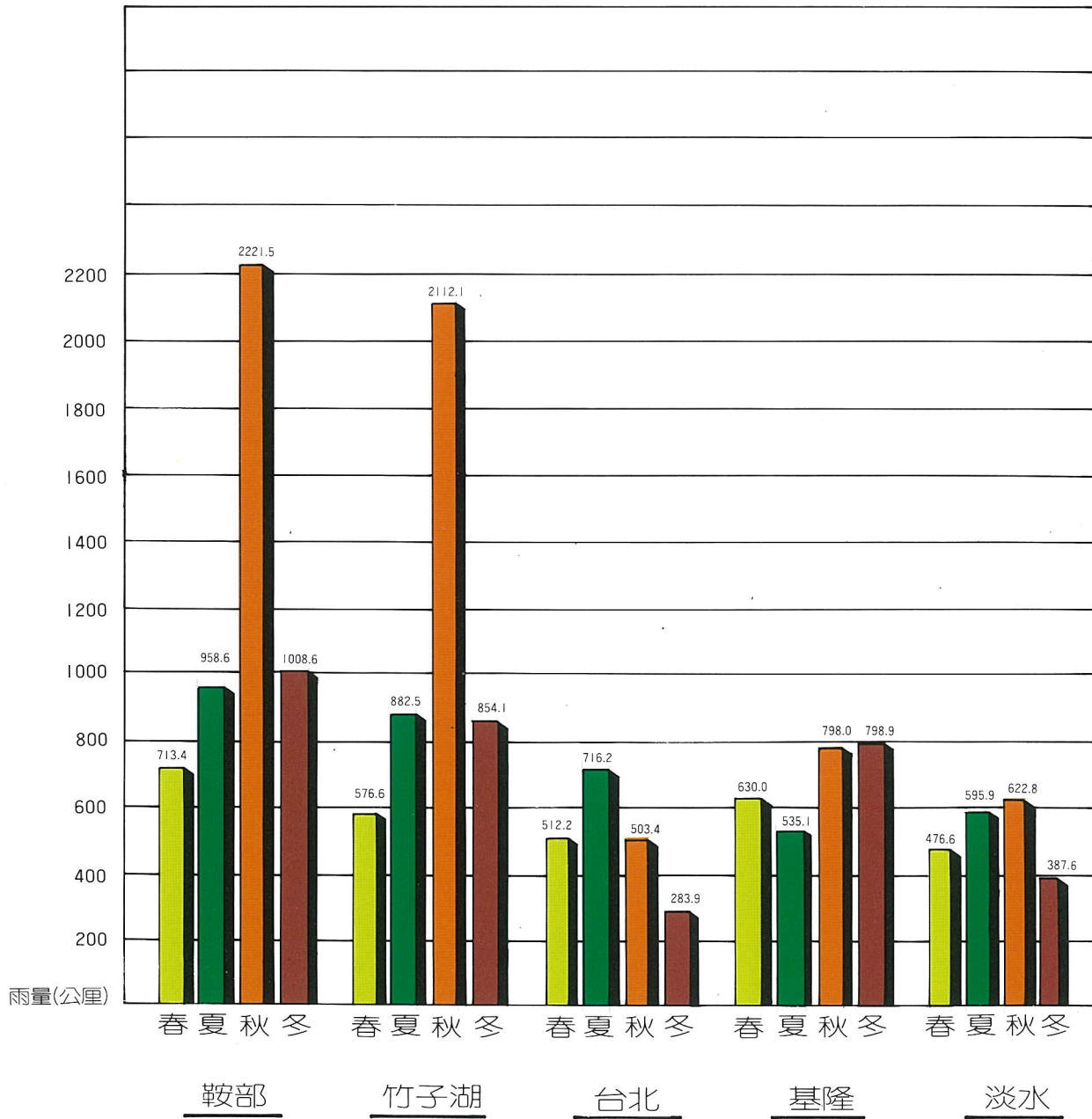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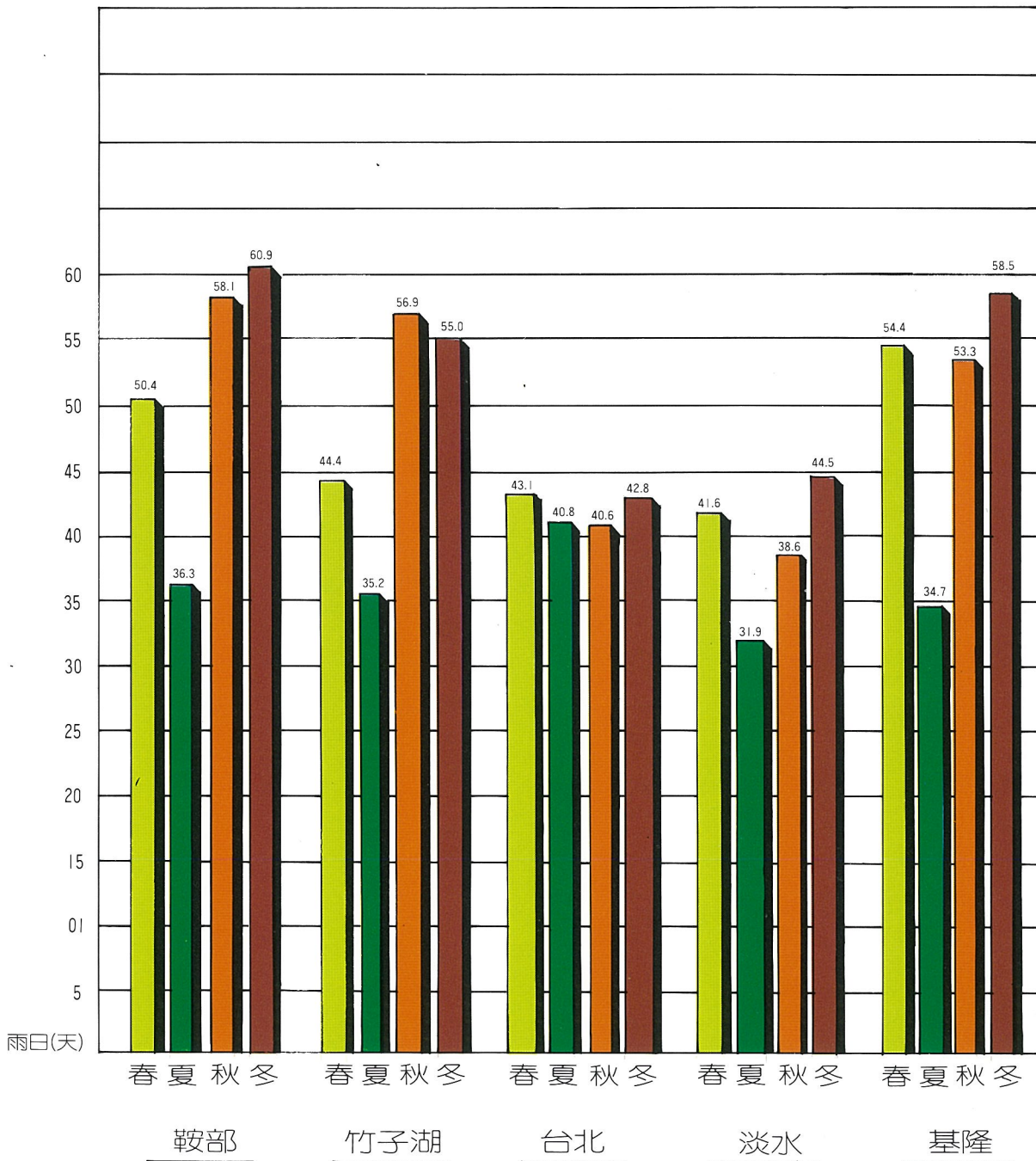


圖 2~10 季降雨日數圖



較大，西北側及西南側地區較小。（參考表二——九月平均風速表）

2. 風向頻率：

冬季時，鞍部以北風為最多，季平均約十九%，東南風次之，季平均約一八·六%，竹子湖則以東北風為最多，季平均約五一·二%，靜風次之，季平均為二七·五%。

夏季時，鞍部以東南為最多，季平均頻率約四五·七%，東北風次之，季平均約二八·六%，竹子湖則以靜風為最多，季平均約五〇·六%，東北風次之，約一八·二%。

春季時，全區以東北風居多，約四一·一%，東南風次之，約三〇·九%，中央地區因受地形影響則以東南風為多約三一·五%。

秋季時，全區大致仍以東北風為多，季平均約四〇%，東南風次之，惟中央地區及西南側地區仍因地形影響而以東南風居多，其季平均約二九·四%。

3. 強風日數：

強風日數係以平均風速達每秒一〇·八公尺（六級風）以上日數計之。年出現日數鞍部為八九·七天，竹子湖為三四·八天，一年中鞍部以十一月為最多，六月為最少，竹子湖以二、三兩月為最多，七月為最少，就季節而言，鞍部以秋季為最多，平均約一〇·六天，春季最少，平均約五·五天，竹子湖則以冬季為最多，約四·四天，夏季最少，平均約〇·六天（參考表二——十月強風日數表）。

表2-9 月平均風速

風速 (m/s) 站名	月份												年 平 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鞍 部	4.2	3.7	3.9	3.4	3.1	3.1	3.7	4.1	4.6	4.6	4.8	4.2	3.8
竹 子 湖	3.2	3.3	2.8	2.0	1.9	1.5	2.5	1.6	2.3	3.0	3.4	3.2	2.5
淡 水	3.2	3.3	3.2	2.8	2.6	2.7	3.4	3.3	3.3	3.5	3.8	3.4	3.2
基 隆	4.0	3.8	3.3	2.9	2.6	2.5	3.4	3.2	3.8	4.2	4.5	4.1	3.5
台 北	3.3	3.3	3.3	3.1	2.9	2.4	2.5	2.9	3.4	3.9	4.0	3.4	3.2

表2-10 月強風日數

日 數 站 名	月份												年 總 量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按 部	7.3	5.6	7.0	5.0	4.6	4.0	7.2	8.6	9.6	10.3	11.9	8.6	89.7
竹 子 湖	4.1	5.4	5.4	4.1	2.2	0.6	0.6	0.7	1.8	3.2	3.4	8.6	34.8
淡 水	1.1	1.9	2.1	2.0	1.4	2.0	3.9	3.9	2.8	3.6	3.5	2.6	30.5
基 隆	4.4	4.2	2.9	1.3	0.8	1.0	2.6	2.8	4.4	5.0	6.3	5.7	41.4
台 北	0.5	0.9	1.0	0.9	1.0	0.8	1.4	2.0	2.0	1.5	1.0	0.5	13.5

(四) 濕度：

本區絕對濕度隨著高度而遞減，夏季大，冬季小，年變化非常規則。在相對濕度方面，因降雨多，故濕度大，全年均在八〇%以上，尤以中央地區為最高，鞍部高達九二%，竹子湖亦達八七%，比台灣南部山地（玉山約為八〇%，阿里山約為八六%）及台北市（八二%）均高。（參考表二——十一月平均相對濕度表，圖二——十一蒸發量圖）

(五) 雲量：

雲量是指天空被雲所蔽，由視域面積之十分比計之，通常將雲量小於十分之一稱為碧空，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稱為疏雲，十分之六至十分之九稱為裂雲，大於十分之九稱為密雲。本區雲量甚多，年平均在十分之七以上，鞍部則為十分之八·一，高地大於平地，冬季大於夏季，向風區大於背風區，一年中以七、八兩月為最小。（參考表二——十二月平均雲量表、圖二——十二雲量圖）

(六) 日照：

日照時數之多寡對植物之生長關係很大，本區之日照無實際之觀測記錄可資參考，根據台灣氣候誌之記載，大屯山之年日照時數僅有八三〇小時，以八月為最高，平均日照率約三五%，四月最低，月平均日照率為一三%。（參考表二——十二月日照時數及平均日照率表）

(七) 霧：

表2-11 月平均相對濕度

相對濕度 月份 %	站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年
鞍部	93	83	92	91	92	91	88	90	91	93	95	93	92
竹子湖	87	88	87	87	88	88	86	86	87	87	89	88	87
台北	81	82	82	80	82	82	78	77	78	78	80	80	80
淡水	83	83	84	83	84	82	79	79	79	80	80	80	81
基隆	81	83	84	83	84	85	78	78	80	79	80	80	81

表2-12 月平均雲量

雲量 (/10) 站名	月份												年 平 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鞍 部	8.2	8.2	8.1	8.1	8.6	8.6	7.2	7.3	7.5	8.1	8.7	8.1	8.1
竹 子 湖	7.8	8.0	8.0	8.0	8.4	8.4	7.0	6.8	6.9	7.4	8.2	7.7	7.7
台 北	7.6	7.9	8.2	7.5	7.9	7.8	6.1	5.9	6.0	6.6	7.6	7.4	7.2
淡 水	7.9	7.9	8.0	8.2	7.9	7.5	5.9	6.0	5.9	6.8	7.6	7.4	7.3
基 隆	8.5	8.5	8.3	8.0	8.2	7.9	5.7	5.6	6.4	7.5	8.6	8.4	7.6

圖 2~11 蒸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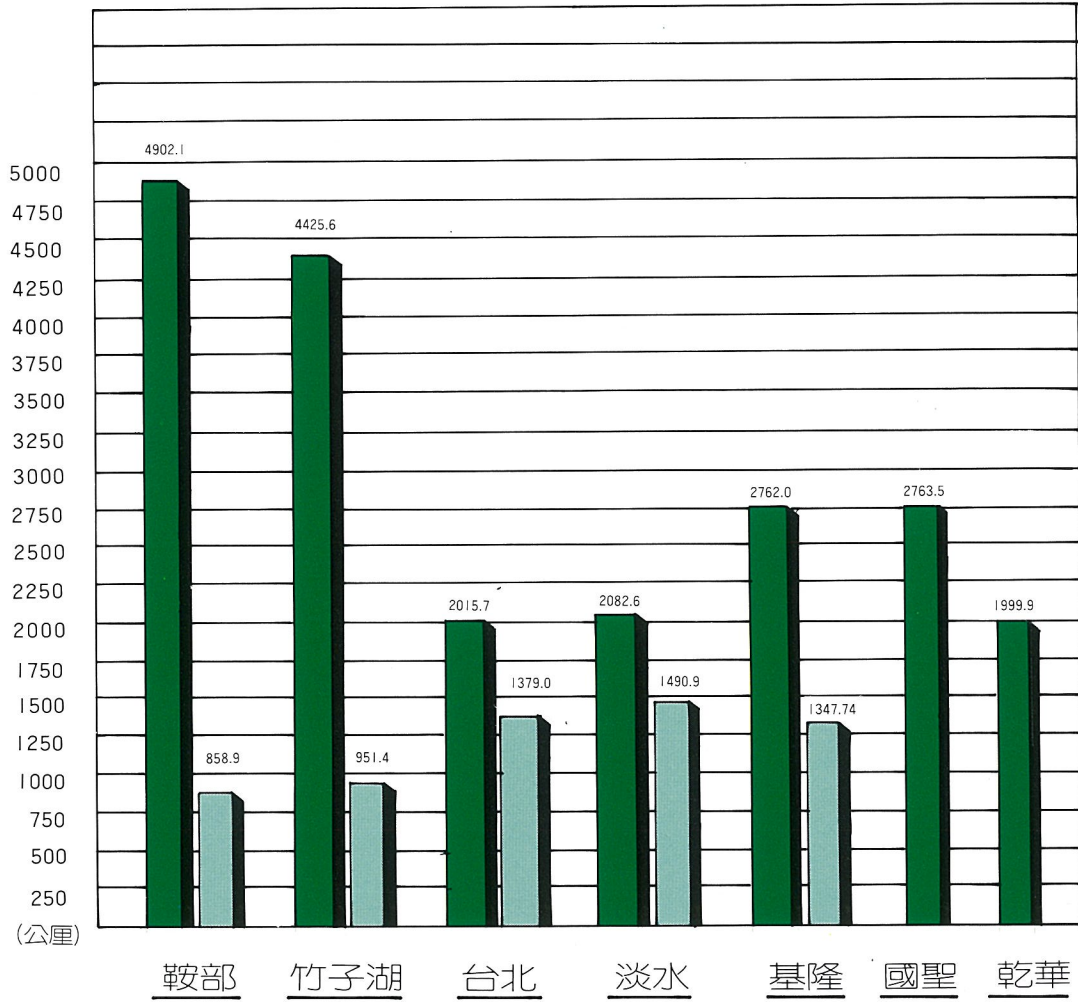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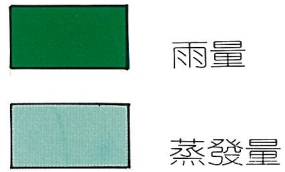


圖 2~12 雲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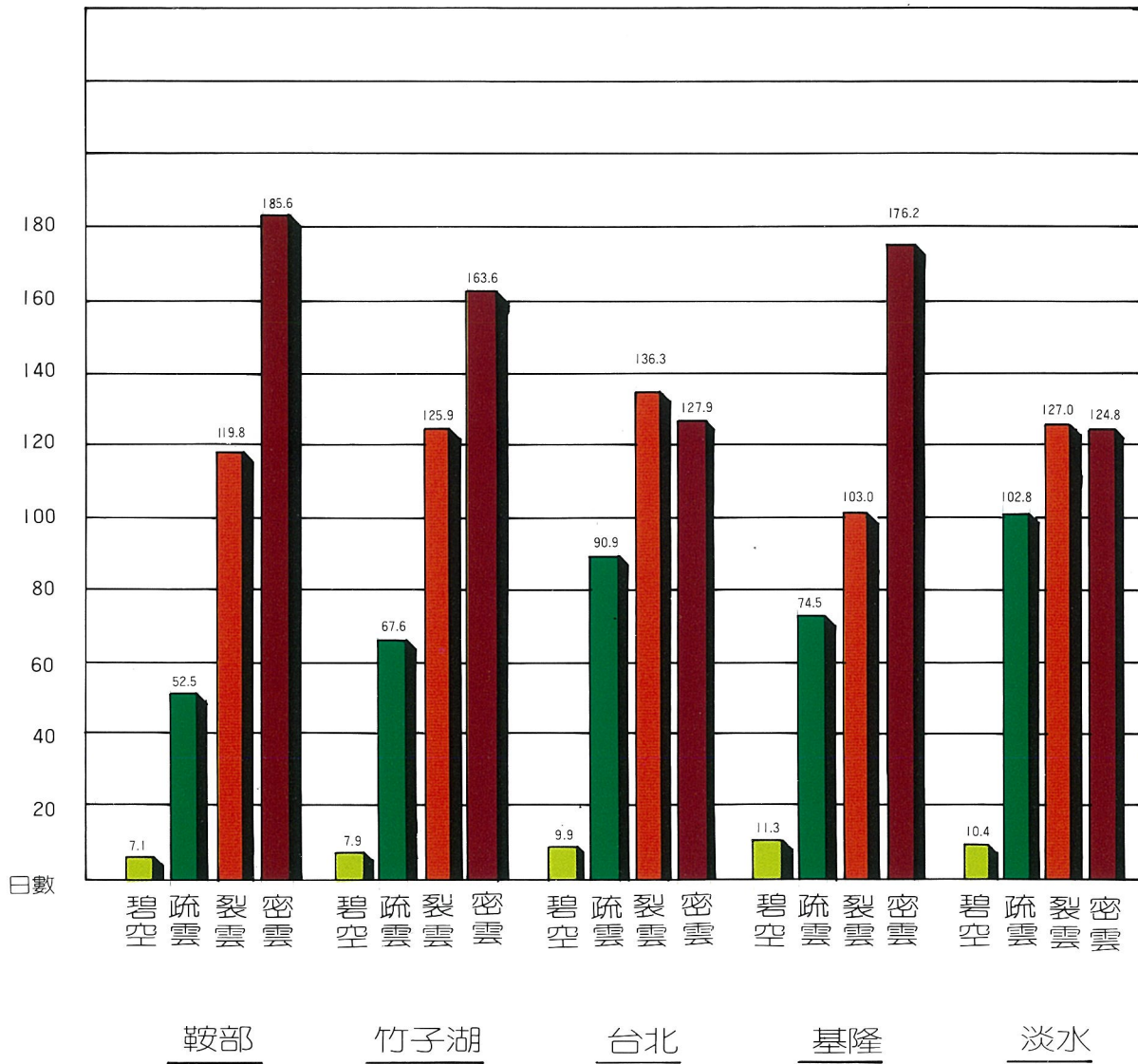


表2-13 月日照時數及月平均日照率

站名	月份		時數 (天)	%
	月	日		
台北	一	月	90.8	(27)
	二	月	84.0	(27)
	三	月	96.6	(26)
	四	月	119.7	(32)
	五	月	120.9	(29)
	六	月	137.2	(33)
	七	月	212.8	(51)
	八	月	213.8	(53)
	九	月	180.5	(48)
	十	月	140.0	(40)
	十一	月	96.1	(30)
	十二	月	96.7	(29)
年	總時數		1589.1	(35)
淡水	一	月	90.7	(28)
	二	月	86.5	(27)
	三	月	106.7	(28)
	四	月	124.5	(33)
	五	月	129.3	(32)
	六	月	142.0	(30)
	七	月	226.6	(47)
	八	月	224.5	(57)
	九	月	180.4	(48)
	十	月	145.7	(41)
	十一	月	97.6	(29)
	十二	月	85.6	(28)
年	總時數		1640.1	(36)
基隆	一	月	55.5	(17)
	二	月	56.7	(19)
	三	月	76.1	(21)
	四	月	97.4	(25)
	五	月	99.3	(24)
	六	月	121.6	(31)
	七	月	215.6	(52)
	八	月	211.9	(53)
	九	月	160.9	(44)
	十	月	104.3	(32)
	十一	月	51.1	(16)
	十二	月	51.0	(15)
年	總時數		1301.4	(29)

霧係由微小水滴或水晶飄浮空中而形成，又可分為輻射霧、平流霧、升坡霧、鋒面霧、蒸氣霧、冰霧等多種，發生在本區之霧，多屬升坡霧及輻射霧，其成因概述如下：

1. 升坡霧：

潮濕而穩定之空氣，沿著山坡上升，因高度升高，溫度漸降至霧點時，空氣中之水汽便開始凝結而飄浮於空中而形成霧。此種霧氣多發生於山區，出現時間長，不限於夜晚或清晨。

2. 輻射霧：

在晴朗無風或風力微弱之夜間，此時輻射強烈，近地表之空氣因輻射冷卻，使得空氣中之水氣達到飽和而產生凝結變為小水滴，小水滴飄浮於空中而產生霧。此種霧氣多發生於平地，無風時，霧甚為淺薄，有微風時較為深厚，出現期常發生於冬天之早晨，日出之後便漸消散。

本區霧氣發生頻率甚高，年平均霧日有三三一·八天，比台灣中南部山區（玉山約二六一·天，阿里山約二五一·七天）均多。（參考表二—十四月霧日數表、圖二—十三季霧日圖）

(八) 能見度：

能見度乃指一定方位肉眼能辨識之最大距離。本區之能見度一般而言均甚良好，年平均約在十公里左右，其中以七、八月兩月為最佳，二、三兩月為最差。（參考表二—十五月平均能見度

表）

二、分區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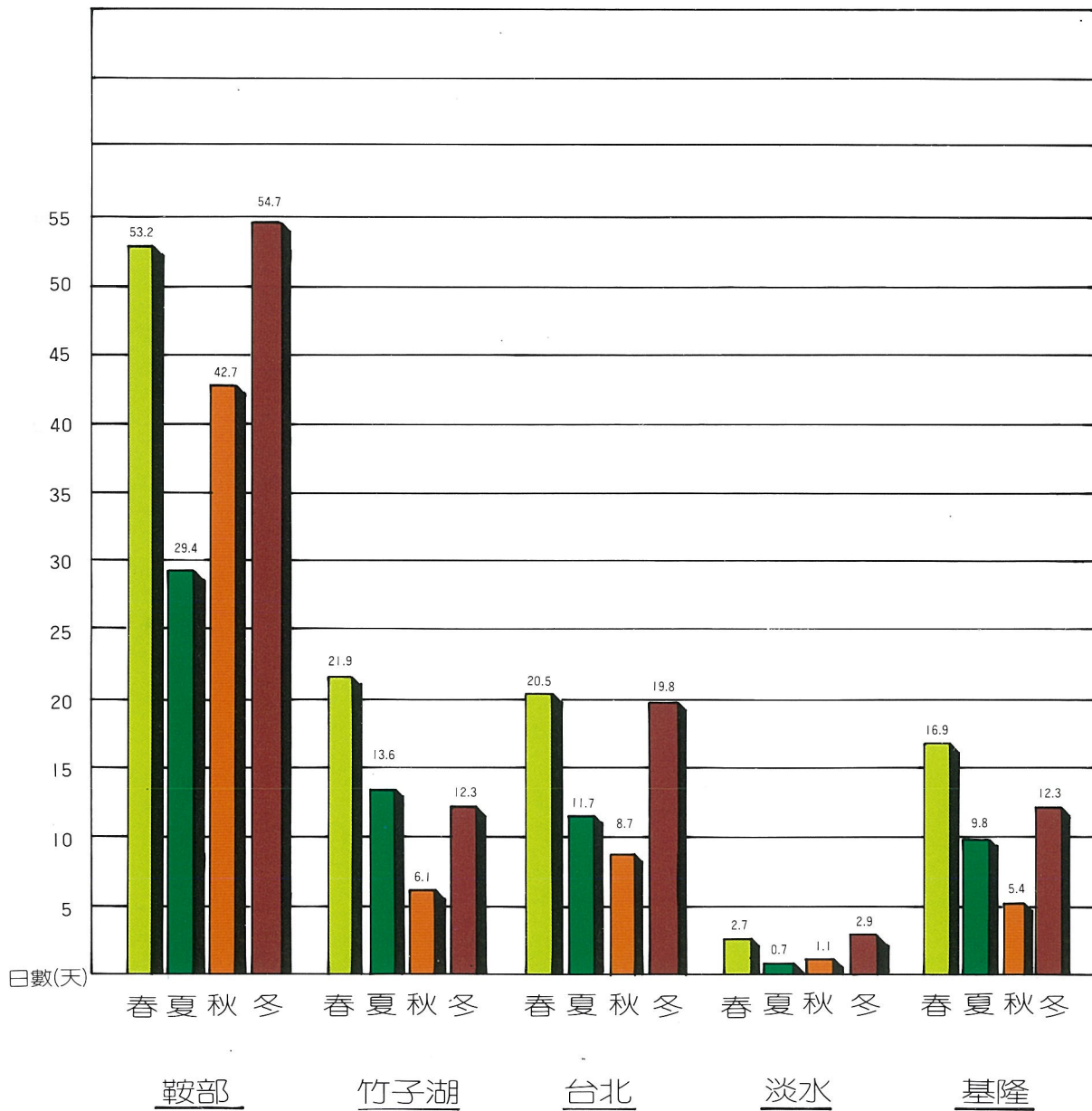
表2-14 月霧日數

站名	日數(天)		月份												年總日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鞍部	19.2	18.3	19.6	16.2	17.4	13.0	7.4	9.0	12.2	14.0	16.5	17.2	180.0		
竹子湖	3.8	5.5	8.1	6.8	7.0	7.4	2.4	3.8	2.6	1.4	2.1	3.0	53.9		
台北	7.1	6.4	7.9	7.6	5.0	5.1	4.0	2.6	2.7	3.0	3.0	6.3	60.7		
淡水	0.6	1.3	1.3	1.0	0.4	0.4	0.3	0	0.2	0.6	0.2	1.0	7.3		
基隆	4.7	4.4	6.1	6.9	3.9	5.3	8.0	1.5	2.0	1.6	1.8	3.2	44.4		

表2-15 月平均能见度

站名	月能见度(公里)												年 平 均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鞍 部	7.8	7.5	8.3	9.8	8.6	12.0	14.5	14.2	12.0	10.2	7.9	9.1	10.2
竹 子 湖	11.3	10.9	10.7	11.1	10.8	11.9	13.5	13.8	13.0	12.6	11.6	12.1	11.9
台 北	7.6	6.9	6.3	6.6	6.8	7.6	9.1	10.0	9.3	9.4	8.4	8.3	8.0
淡 水	8.8	8.2	7.9	8.0	8.3	9.0	10.8	10.8	10.9	10.6	10.3	9.9	9.4
基 隆	8.5	7.3	7.7	8.1	7.8	9.3	12.2	13.5	12.8	11.9	10.0	10.1	9.9

圖 2~13 季霧日圖



本區多雨故濕度甚高，年平均甚高，年平均濕度在八七%至九二%，年蒸發量約八五〇至一、〇〇〇公厘，以七月份為最大，十一月份為最小。

4. 雲量甚多，日照不足：

全年雲量約為〇·七七至〇·八一，以五、六月份為最多，密雲日數約一六〇至一八〇天，以秋冬兩季較多，夏季最小，碧空出現日數約八天，以冬季最多，夏季最小。

5. 霧日分布不均，能見度亦各異：

本區所出現之霧多屬上升霧，高度愈高且面向東北季風之地方，霧日愈多。一年中以三月最多，約八至二十天，七月最少，約三至九天。

本區年平均能見度高達十至十二公里，反較鄰近平地為佳，此乃因空氣清澈之故，在東北季風迎風面地區其能見度較差，平均能見度小於〇·五公里者多達五十天，背風面之能見度較好，平均能見度小於一公里者不到一天，大於五公里者約有三五二天。

6. 東北風、北風出現頻繁，風力較強：

本區除夏季為東南風及西南風外，其餘三季多吹東北風及北風，平均風速約每秒二·五至七·六公尺，迎風地區其風速較大。

(二) 東北側坡地：

係指竹子山以東、五指山以北，海拔高度在二五〇至五〇〇公尺之坡地，包括八煙、下七股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氣候屬於濕潤副熱帶氣候，全區範圍雖不大，然因受地形、高度、季風之影響，全區氣候可再劃分為中央區、東北區、西北區、西南區、南區等五個氣候區，茲就各分區之氣候特性分述如下：（參考圖二—十四，氣候分區圖）

(一) 中央山區：

本區係以大屯山、七星山為中心，向四周擴展至海拔標高五百公尺以上之山區，包括竹子山列以東，紗帽山以北，五指山以西，北磺溪上游，三重橋以南之地區，全區海拔高度自五百公尺至一、一二〇公尺，其氣候特性為：

1. 冬季氣溫稍低：

本區由於海拔高度較高，故氣溫比其他各區為低，全年以一月為最低，平均約攝氏六·五度至十二度，最低氣溫約攝氏四·五度至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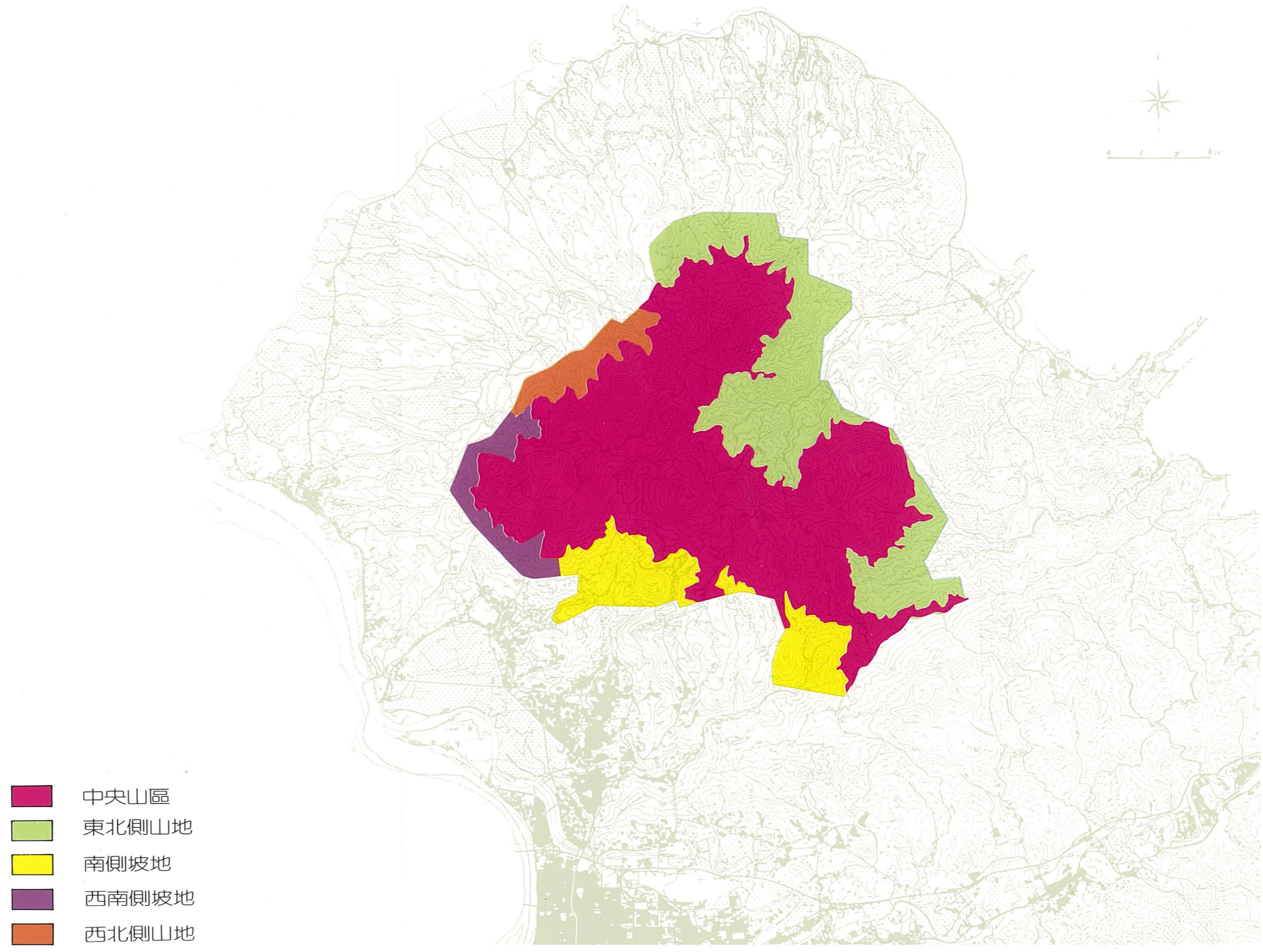
2. 雨量特豐，半數集中於秋季：

由於位處東北季風之迎風面，本區雨量特別豐富，年雨量四、四〇〇至四、九〇〇公厘，多屬東北季風雨及颱風雨，雨勢大且有連續性，年平均日雨量約二十四公厘，以九、十兩月為最大，平均日雨量約四十五公厘。

每年十一月至二月間，偶有霜、雪發生，降霜日數約一·九天，下雪日數約一·四天。

3. 濕度甚高，蒸發量少：

圖 2~14 氣候分區圖



、溪底、磧溪頭等地，由於背山面海，位居東北季風之要衝，其氣候特性如下：

1. 氣溫稍呈海洋性氣候特徵：

本區之氣溫因受海洋調節，較之南側與西南坡地之氣溫，冬季較暖，平均最低氣溫約攝氏九·五至十一度，夏季較涼，月平均最高氣溫約攝氏二八·五至三〇·五度。

2. 雨量豐富，多屬東北季風雨：

年雨量約在二、八〇〇至四、五〇〇公厘，以東北季風雨為主，具連續性，少雷雨，雷雨日約二〇天。

3. 濕度高，蒸發量小：

本區兼受東北季風及海洋影響，濕度較高，蒸發量小，年平均相對濕度約八一至八八%，年蒸發量約一、〇〇〇至一、三五〇公厘。

4. 雲量多，日照不足：

年平均雲量約〇·七六至〇·七八，密雲日約一七五至一八〇天，以春冬雨季最多，夏季最少，碧空日約十天，以夏季為多，春冬較少。

年日照時數約一、〇〇〇至一、三〇〇小時，以七、八月份最多，每月約一六〇至二一五小時，十一、十二月份最少，每月在五〇小時以下。日照率以夏季最高約五〇%，冬季最低約一五%。

5. 霧日多，惟能見度尚佳：

本區面迎東北季風，故多升坡霧，年霧日約四〇至六〇天，以四月最多，約十天，七月最少約三天。

年平均能見度約十公里，日平均能見度大於五公里者有二九三天。

6. 季風顯著，風力稍強：

冬季東北風盛行，風力強勁，約每秒四·一至五·五公尺，夏季為東南風或西南風，風力較小，平均約每秒二·六公尺。

(三) 西北側坡地：

係指竹子山以南，烘爐山、菜公坑以西，海拔高度二〇〇至五〇〇公尺之坡地，包括有土地公嶺、尖山湖、內坪、二坪頂等地，屬低丘淺谷平行走向，海風經淺谷而深入，其氣候特性如下

1. 氣溫呈海洋性氣候特徵：

本區濱向海洋，呈海洋性氣候，年平均氣溫約攝氏一八·五至二〇·五度，以七月最熱，約攝氏二五至二七度，二月最冷，約攝氏一一·五至一四度。

2. 雨量多，四季分配平均：

本區因地形阻擋，東北季風及西南季風均不易進入，故雨量較中央山區與東北側坡地均少

，年雨量約二、〇〇〇至二、五〇〇公厘，以五月最多，約二八〇至三五〇公厘，十一月最少，約一〇〇至一五〇公厘，少雷雨，全年雷雨日約二〇天。

3. 濕度高、蒸發量小：

本區年平均相對濕度約八一至八五%，春季最高約八四至八七%，冬季最低約八〇%。

年蒸發量約一、一〇〇至一、四〇〇公厘，以夏季最大約四五〇至五〇〇公厘，冬季最小約一八〇至二一〇公厘。

4. 雲量稍多，日照不足：

年平均雲量約〇·七四至〇·七六，全年以十一月最多，八月最少，密雲日約一五〇天，以春冬為多，夏較少，碧空日約十天，以夏秋為多，春最少。

年平均日照率約三〇至三五%，以夏季最高約四二%，冬季最低約二〇%。

5. 霧日稍多，能見度良好：

本區之霧屬升坡霧，高度愈高，霧日愈多，年霧日約二〇至四〇天，以春季最多，夏季最少。

年平均能見度約為十公里，以八、九兩月份最佳，三月最差。

6. 風大都為東北風與東南風，風力不強：

春、秋、冬三季受東北季風影響，多吹東北風或北風，夏季則吹東南風、西南風；年平均

風速約每秒三·五至四·二公尺，以冬季最大，約每秒四·〇至四·五公尺，夏季最小，約每秒二·六公尺。

(四)西南側坡地：

係指面天山、大屯山以西，烘爐山以南，海拔高度三〇〇至五〇〇公尺間之坡地，包括淡水興福寮、白石脚、楓樹湖一帶，位處東北季風之背風面，兼受海洋調節，其氣候特性如下：

1. 氣溫年較差稍大：

年平均氣溫攝氏一八·七至二〇·一度，一年中以七月最熱，約攝氏二五·五至二六·八度，一月最冷，約攝氏一一·三至一二·七度，氣溫年較差約攝氏一四·一度，為五區之首。

2. 降雨多屬颱風雨，雨勢大：

本區因冬、夏兩季之季風受地形阻擋而對本區影響較不顯著，故雨量與雨日較其他各區均少。年雨量約二、一〇〇至二、五〇〇公厘，以九月最多，約二一〇至二五〇公厘；十二月最少，約一二〇至一五〇公厘。全年雨日約一五五至一六五天，以一、三兩月最多，七月最少，祇有八天。降雨以颱風為主，雨勢較強為各側坡地之冠，少連續性。西南氣流為觀音山阻擋較不易進入，故雷雨日少，全年約二〇天。

3. 濕度仍高，蒸發量稍大：

本區雖濱臨海洋，然因季風不易進入，且氣流有下沉增溫之作用，故濕度較其他各區為低

，惟年平均相對濕度仍約八一至八三%。

蒸發量則較其他各區為大，年蒸發量約一、三〇〇至一、五〇〇公厘。

4. 雲量稍少，日照率較高：

本區因位處東北季風之背風側，雲量稍少，年平均約〇·七三，以四月最多，七、九月最少。一年中，密雲日約一二〇天，以冬春為多，夏最少，碧空日約十天。

年日照時數約一、六〇〇小時，以七、八兩月最多，月日照時數約二二〇小時，十二、二月最少，約八五小時。年平均日照率約三六%，以八月最高，約五七%，二月最低，約二七%，日照率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之冠。

5. 霧日少，能見度良好：

年霧日祇有七至十五天，遠較其他各區為少。由於霧日少，一般能見度良好，年平均能見度約十公里，以七、八、九三月最佳，月平均約十一公里，三月最差，約八公里。

一年中，日平均能見度大於五公里之日數約三三四天。

6. 風多東北風、東南風、風力較弱：

春冬兩季仍以東北風與北風為多，夏季則以東南風與西南風為主，惟風力較其他各區為弱，年平均風速約每秒三·二至四公尺。

(五) 南側坡地：

係指七星山、大屯山以南之坡地，海拔高度自五〇〇公尺向下延伸至台北盆地邊緣，包括有陽明山、內雙溪等一帶，位於七星山與大屯山之雨蔭區，其氣候特性如下：

1. 夏季悶熱，最高與最低氣溫差比較顯著：

本區由於位處台北盆地內側，受海洋之影響較小，故氣溫較其他各區稍高，年平均溫度約攝氏一八·五至二一度，以七月最熱，約攝氏二五至二八·五度，一月最冷，約攝氏一一·五至十五度。氣溫年較差約攝氏一三·五度。

2. 夏季雷雨較多，雨日四季均勻：

本區雖位於大屯山與七星山區之雨蔭區，但雨量仍多，年雨量約二、〇〇〇至二、八〇〇公厘，以夏季為多，冬季為少，降雨屬連續性，全年雨日約一六〇至一八〇天，季節分配甚為均勻，冬季季雨日約四〇至四五天。

因地處盆地邊緣，夏季之氣流上升對流作用旺盛，加上西南氣流沿著山坡爬升，故夏季雷雨較多，全年雷雨日約三〇至三五天，夏季則佔了二〇天。

3. 濕度仍高，蒸發量稍大：

年平均濕度約八〇至八五%，以五、六月最高，約八二至八六%，八月最低，約七八至八〇%。

年蒸發量約一、三〇〇至一、四〇〇公厘，以七月最大，二月最小。

4. 雲量稍少，日照率略高：

年平均雲量約〇·七二，三月最多，八月最少。密雲日全年約一三〇天，碧空日約十天。年平均日照率約三五%，八月最高，約五三%；三月最低，約二六%。

5. 霧日多，能見度稍差：

本區位處台北盆地內側，故多輻射霧，因此高度愈高，霧日愈少，年霧日約五〇至六〇天，以三月最多，月霧日約六至八天，七、八兩月最少，約三天。

一年中，日平均能見度大於五公里者約三〇五天，年平均能見度約八公里，以八月最佳，三月最差，約六公里。

6. 東南風偏多，風力微弱：

冬季多吹東南與東北風，春夏秋季均以東南風或西南風為多，年平均風速約每秒三·二至三·五公尺。

第六節 自然資源

一、水及溫泉

本區因位居台灣最北部水系發源地，全年雨量又豐沛，故為台北與基隆地區重要水源地區之一，周遭士林、北投、淡水、三芝、石門、金山、萬里等鄉鎮之自來水源或多或少均仰賴本區，尤以

廣大農田之灌溉水，完全取自本區溪流，故本區水源對台北都會區之貢獻頗大，關係深遠，應予妥善維護。

本區因火山作用，以溫泉著稱於世，泉多於岩盤裂罅處湧出，泉質大多為硫酸鹽泉，其次為硫酸鹽氯化物泉及中性碳酸氫鹽泉，分布範圍從大磺嘴、陽明山、竹子湖、小油坑、馬槽、三重橋、大油坑、煥子坪、秀峰坪等，長達十八公里，寬約三公里，面積相當廣大，目前已開發利用者約有七處泉源，其中位於本區範圍內有陽明山溫泉、鳳凰溫泉、龍鳳溫泉、硫磺谷溫泉、士林湖山里溫泉及馬槽溫泉等。

目前本區溫泉水權係屬經濟部水利司主管，大磺嘴溫泉區屬台北自來水事業處（陽明山營業處）所管，惟除陽明山及硫磺谷較有系統外，其餘馬槽、鳳凰、龍鳳、湖山等溫泉遭人濫接作土雞溫泉山莊利用之情形頗為嚴重。由於溫泉為陽明山最重要遊憩資源之一，將來宜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管理，配合全區遊憩發展目標作最適之利用，以提高其觀光旅遊利用價值。

二、農業

本區農業資源大致分為六種，分述如下：

- (一) 水稻：分布在北磺溪、阿里磅溪及西部各溪流兩側谷地及竹子湖、十八分一帶，由於氣候條件差，稻谷產量普遍不高。
- (二) 高冷蔬菜：分布在十八分、竹子湖至馬槽一帶，以高麗菜為主。

(三) 柑橘：以北投中正山一帶為主，主要為大屯桶柑，成熟於農曆春節間，故又稱年柑，產量不少，品質尚可。

(四) 苗木或盆栽：主要係以培育杜鵑花、茶花、黑松、龍柏等苗木或盆栽為主，大都出售予人種植。

(五) 箭竹筍：主要係以採掘天然箭竹林之竹筍並出售予遊客或餐飲店使用。竹筍成熟期由於在秋、冬季，且人工採掘費時，故價格頗高。

(六) 畜牧：以擎天崗草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農場委託陽明山農會經營之牧牛為主，由於東北季風強盛，牛隻生長場地並不理想，故成效差。

本區農業一般而言，經濟價值並不高，尤其靠近台北都會區，人工價格高，故利潤較小，造成農業人口有下降趨勢。

三、森林

本區因受東北季風及地形、海拔高之影響，林相多屬潤葉林及草原，少部份為人工松樹、相思樹、楓香或柳杉林，經濟價值不高，且因屬台灣北端水系發源地，故大都劃為保安林，林木以涵養水源及國土保安為主。

四、礦產

本區已發現或已開採之礦物，有金、白土、明礬石、硫化鐵、硫磺、褐鐵、鋁礬土及放射性礦物等，分述如下：

(一) 金礦：

於萬里、陽明山、金山三重橋等地曾發現，但因含金量甚低，無開採價值。

(二) 褐鐵礦：

大部分集中在大油坑下方之小河谷裏，小部分於士林七股附近。褐鐵礦呈黃褐色或部分呈紅磚色，光澤暗淡，大部分富植物化石，葉、莖之構造清晰可辨，惟均已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採掘殆盡，只剩殘敗之坑穴以及廢石堆。

(三) 明礬石：

分佈在大油坑、七星山之東南坡以及東北稜等處，礦石普遍呈白堊狀，含氧化鐵時則帶紅色或棕黃色，礦床由安山岩受後火山作用之明礬石作用生成，呈不規則塊狀，通常數公尺寬，十數公尺長。

本區明礬石品質普遍較差，因此在許多礦床中，只有四個主要礦體曾經加以開採。

(四) 硫磺礦：

七星山區為台灣本島天然硫磺礦生產中心，遠自清朝時即曾派特使郁永河，來台調查與開採。硫磺主要生成於爆烈火口內之硫氣孔附近或黑色硫化鐵礦體中。目前生產之天然硫磺，大部分分佈在硫氣孔附近，如大油坑、煨子坪等，其中以大油坑產量較多，屬「昇華硫磺」，煨子坪則為「礦染硫磺」。

本區硫磺過去曾盛極一時，採礦區多達十餘處，後因煉油過程有純硫副產物，近年已走下坡，祇餘大油坑仍有生產，惟產量甚少。

(五) 硫化鐵礦：

硫化鐵礦床呈不規則塊狀或扁豆狀，已發現者有三十餘處，主要分布在頂北投、馬槽、七股、煨子坪與秀峰坪一帶，其中以七股所發現之礦體及儲量較大，煨子坪等次之，惟較具開採價值者皆已開採一空，徒留龐大舊採掘廢坑而已。

(六) 鋁礦：

根據鋁礦普查結果，本區磺嘴山區發現有鋁礬土礦之潛能，目前劃設為國家保留區，祇限於探勘而已，尚未進一步開採。

(七) 白土：

即火粘土與瓷土，間雜有火山灰，分布在火山崗嶺上，由於色澤為白中略帶黃，俗稱白土，可作為瓷器或造紙等工業原料用，原有採礦區多處，計有硫磺谷、小油坑西側、馬槽、七股、大油坑、冷水坑、萬里等，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最大宗礦產，後由於開採不經濟，大部分目前已休耕，只剩萬里一處尚在開採，但由於大部分礦區皆採露天開採法，故表土面破壞嚴重，相對地亦使山峰呈癩痢頭般難看，應嚴加管理。

(八) 地熱：

即儲藏在地殼內部之高熱。大屯地熱早於民國五十一年即已委請美籍專家勘察，歷經二十餘年並試鑽探擎天崗地熱及馬槽一號井之研究結果，本區地熱雖溫度高，熱氣亦足，但由於含硫酸量高，且腐蝕性大，無法進一步作發電用。惟中油公司仍計畫於文化大學碧園農場上方繼續鑽探馬槽二號井，俾作深入研究。

地熱在日本國立公園中已將之利用為景觀或遊憩資源，效果良好，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亦可深入研究，以增進本區景觀與國民旅遊素質。

第二章 生態體系及景觀資源

第一節 地形地質及其景觀資源

陽明山國家公園係台灣本島主要火山分布之地區，火山噴發活動雖早已停止，火山活動後期之噴氣孔、溫泉活動等依然十分普遍，形成不少獨特地質地形景觀，全區情形分述如下：（參考圖三——地形地質景觀及觀景圖）

一、地形景觀

(一) 山脈景觀

包括大屯山、磺嘴山、七星山等三系列平行火山山脈及五指山山脈、鵝尾山脈等景觀。

(二) 河谷景觀

包括北磺溪、南磺溪、瑪鍊溪、雙溪、大屯溪、八連溪、老梅溪、阿里磅溪等大小主支流之河谷景觀。

(三) 瀑布景觀

包括鹿角坑溪之楓林瀑布與崩石瀑布、雙溪之聖人瀑布、陽明公園之大屯瀑布與陽明瀑布、菁山之絹絲瀑布等景觀。

(四) 湖泊景觀

主要為舊火山口或火山間小盆地因長期蓄水所形成之湖泊景觀，計有面天山之向天池、七星山之夢幻湖，擎天崗之冷水坑等。

(五) 盆地景觀

本區盆地景觀係指本區古湖泊因長期乾涸所形成，計有竹子湖、二子坪、冷水坑、山豬湖等景觀。

(六) 平台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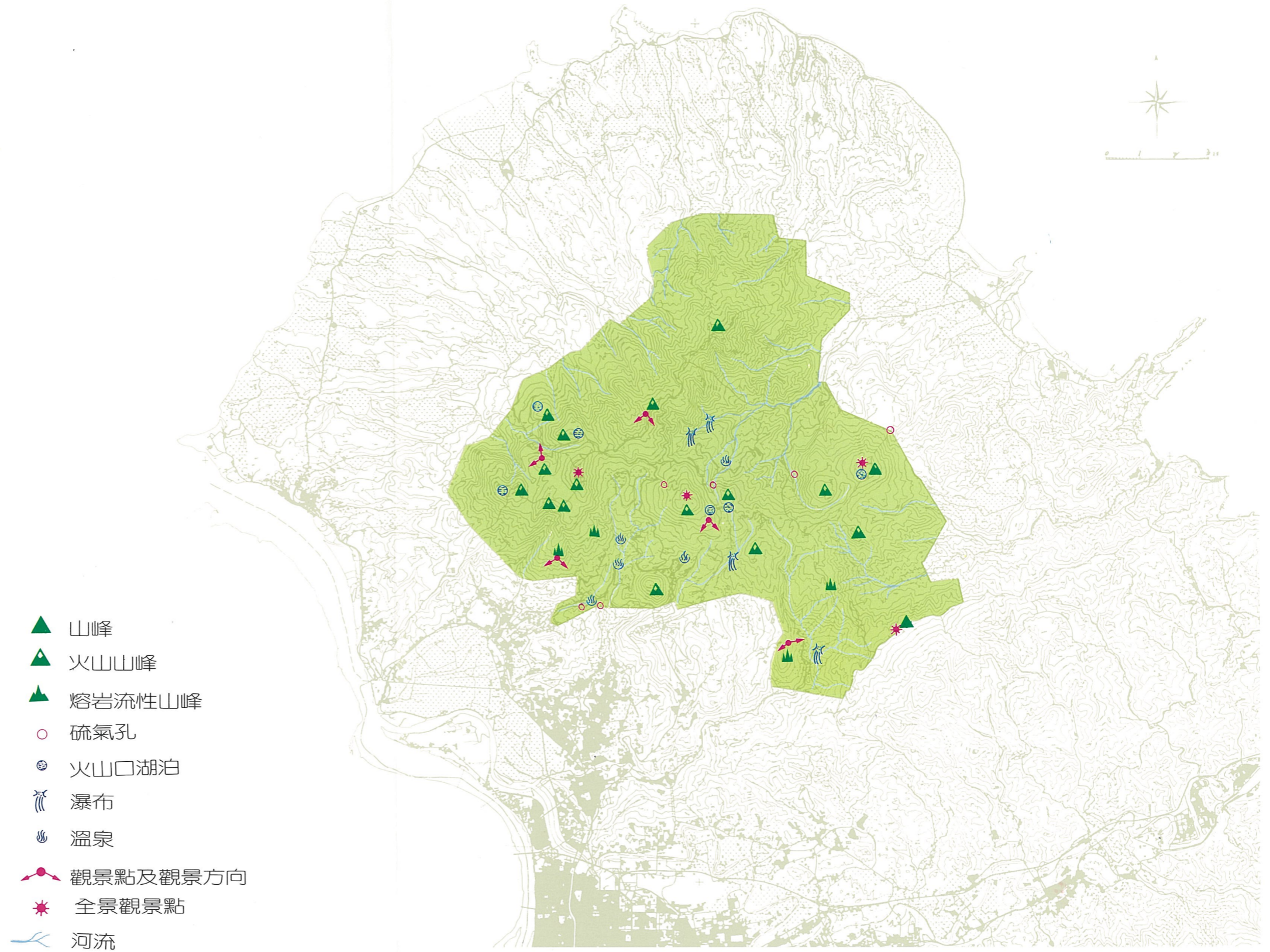
計有磺子坪頂、七股、頂中股、鹿堀坪、鵝尾崙、太平尾等台地景觀。

二、地質景觀

(一) 火山體景觀

本區火山體依照其噴發先後次序，大致為大屯山、萊公坑山、面天山、小觀音山、竹子山、大尖後山、磺嘴山、大尖山、內寮山、七星山、紗帽山等，其中除紗帽山為鐘狀寄生火山外，大都為錐狀火山；其愈早形成者，因受長期風化作用影響，山頂較呈圓鈍形，反之，愈晚形成者，山頂較尖。在錐體規模與完整性方面，一般而言，面天山、萊公坑山、紗帽山等火山體較小，但卻最完整；七星山、大屯山、小觀音山、竹子山、磺嘴山等錐體大而壯觀，外形則未若前者之完整，但仍有相當明顯輪廓。

圖 3~1 地形地質景觀及觀景圖



(二) 火山口景觀

火山口乃係地下岩漿流出口或地下氣體噴出口，內為窪地，四壁較陡，著名者有小觀音山噴火口（直徑一、二〇〇公尺，深三〇〇公尺），磺嘴山頂噴火口（直徑四〇〇—六〇〇公尺，深五〇—七〇公尺），面天山噴火口（即向天池、直徑一五〇公尺、深四五公尺），烘爐山噴火口（直徑六〇餘公尺，深十五公尺），七星山噴火口（位於夢幻湖南上方，直徑約二十公尺，深約十五公尺）。

(三) 噴氣孔景觀

噴氣孔係噴出火山氣體之孔穴，乃火山衰老期所殘留之一種後火山活動，其噴出氣體與水蒸氣之混合氣體，稱之為硫氣孔，若有泉水從此滲出則可成為溫泉。

本區域之硫氣孔大致分布在北投與金山間，長約十八公里，寬約三公里，與金山斷層成平行之一個狹長地帶，著名之噴氣孔由西南向東北有大磺嘴、小油坑、馬槽、大油坑、秀峰坪與煥子坪等，其噴氣活動甚為劇烈，另外陽明山與竹子湖二地亦有微弱噴氣孔。

噴氣孔一般溫度在攝氏九十八度左右，最高（在大油坑）可達一二〇度，噴出物質以水蒸氣為主，約佔全部氣體體積之九五%至九八%，其餘為不凝結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硫化氫、二氧化硫等。

(四) 溫泉景觀

本區溫泉帶如同噴氣孔帶，分布在北投與金山間之狹長地帶，計有十餘個溫泉景觀地區，分別為硫磺谷、大磺嘴、陽明山、大庄（後山公園）、竹子湖、馬槽、大油坑、三重橋、秀峰坪等。溫泉溫度在攝氏卅九度至九八度，又可根據化學組成成分成酸性硫酸塩氯化物泉（如馬槽等）、酸性硫酸塩泉（大磺嘴、硫磺谷、陽明山、竹子湖、秀峰坪等）、中性碳酸氫塩泉等類。

(五) 地熱景觀

本區之地熱具有高溫、量多之特色，可惜多屬酸性，且具有強烈腐蝕作用，故迄今未能用於發電，以前所鑽探之冷水坑馬槽一號井及擎天崗井中，以擎天崗井最引人注目，其熱氣十足，氣響震天，充分反映火山特色，惟目前已堵塞。

(六) 斷層景觀

即金山斷層與茨脚斷層兩大斷層景觀。金山斷層之最大特色係與地表一連串之硫磺噴氣孔平行，噴氣孔皆分佈在斷層線之東側，顯示斷層面向東傾斜。噴氣孔除可觀賞硫磺孔、噴氣孔、溫泉等活動外，尚有因經熱水蝕變作用而呈黃、白、紅、黑等多色彩變化之岩石，此類岩石質地鬆軟，逐漸崩塌下陷，成為下凹狀之孔穴狀地景。茨脚斷層大致沿雙溪、瑪鍊溪河谷，向東南傾斜，沿著溪谷除有溪谷景觀外，尚有山脈、瀑布、地層、巨岩、分水嶺等景觀。

第二節 植物生態及其景觀資源

依據考古或文獻等資料，本區原為茂密之森林區，至同治、光緒年間，客家人農民為墾植茶園，乃開始濫墾並放火燒山，故天然森林漸被破壞，其後閩南人移入，仍墾植橘園及放牧牛群，本區天然林相乃大部分遭受破壞，除小面積天然潤葉林、人工相思樹林及馬尾松林等外，大部分為濫墾地、包籐矢竹林及草地等。其後於日據時代為涵養水源，增進本區自然景緻，乃大規模人工造林，除栽植相思樹、樟樹、福州杉、台灣二葉松、扁柏、琉球松、日本黑松等外，並引進台灣特有種霧社櫻、原生種緋寒櫻及日本種之吉野櫻、大島櫻、八重櫻等各種櫻花，台灣光復後亦陸續造林，樹種以柳杉及松樹為主，面積較小，本區林相乃漸恢復，造林地、及天然植被即構成本區植被之特色。目前本區植物根據調查資料：低等維管束、藻類約五十餘種，苔類三十九種、蘚類八十四種，地衣十一種以及高等維管束植物包括部分栽培馴化植物共計約有一三〇一種，分屬於一七七科，其中蕨類植物一八三種、裸子植物九種、單子葉植物三二二種及雙子葉植物七八六種，約佔全省植物種數之三分之一，其特性及現況分述如下：（參考圖三——二植群分布圖及圖三——三植群垂直分布圖）

一、植物生態

(一) 特有種及稀有之植物

1. 台灣水韭

台灣特有種植物，僅分布於夢幻湖中，為珍貴稀有植物，平時生長於水底，遇枯水季也能露出水面而生長於濕地上忍受短暫乾旱。據推測本種係北方大陸水鴨候鳥遷移路經夢幻湖時，其羽毛夾帶孢子囊掉落於湖上而後萌發生長下來。為目前水韭分布緯度最南之生育地，對植物、地理學、生態學術研究及候鳥遷移路線研究均有重大意義。

2. 紅星杜鵑

常綠小喬木，分布於台灣北部中、低海拔山地，本區分布於七星山、菜公坑山、五指山、竹子山近山頂處，常一小片群落，數量不多。

3. 中原杜鵑

為矮小灌木，分布於七星山、大屯山四周之岩壁上，密集平臥，花期在六、七月間，為本區內最遲開放之杜鵑花。

4. 鐘萼木

原產於中國大陸，台灣分布於北部低海拔地區，以瑞芳、金瓜石及本區大油坑一帶數量較多，散生於草地及次生林中。

5. 島槐

豆科灌木或小喬木，台灣目前僅發現於本區域內之大屯山、北磺溪上游及竹子山戰備道路兩側開闢地。

圖 3~2 植群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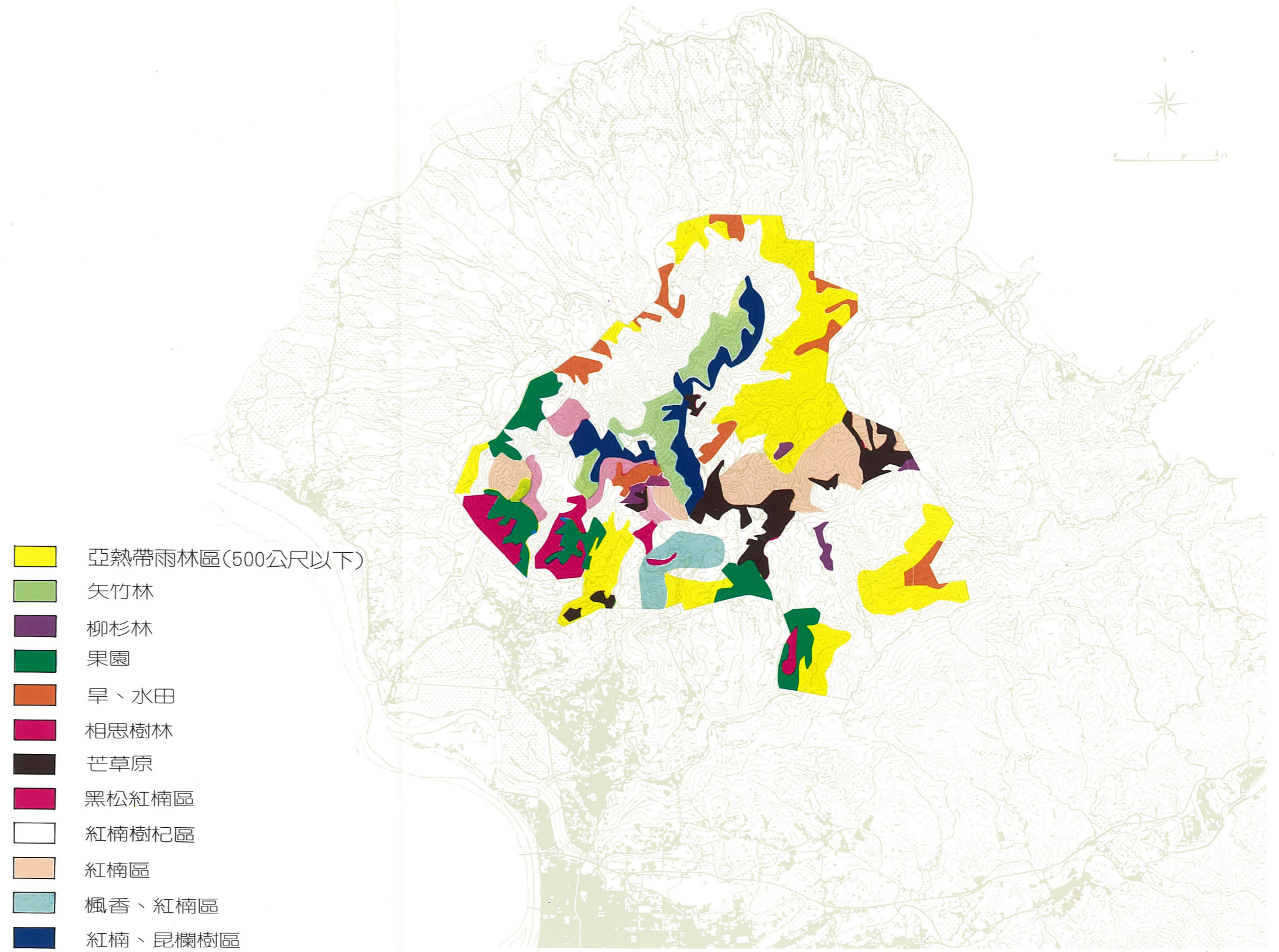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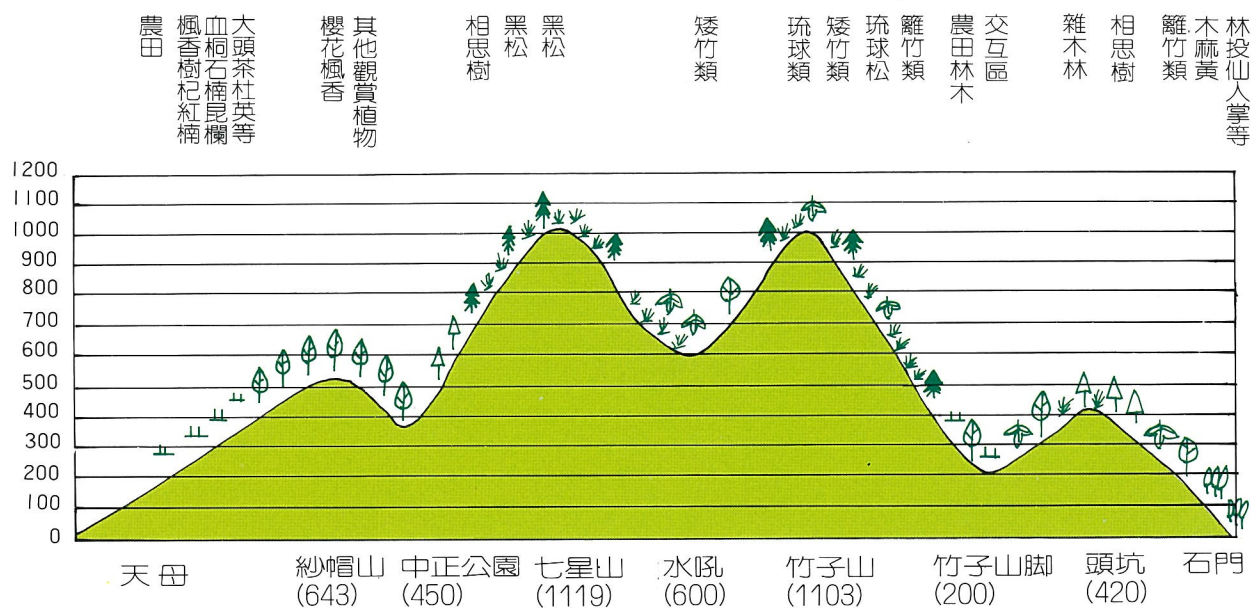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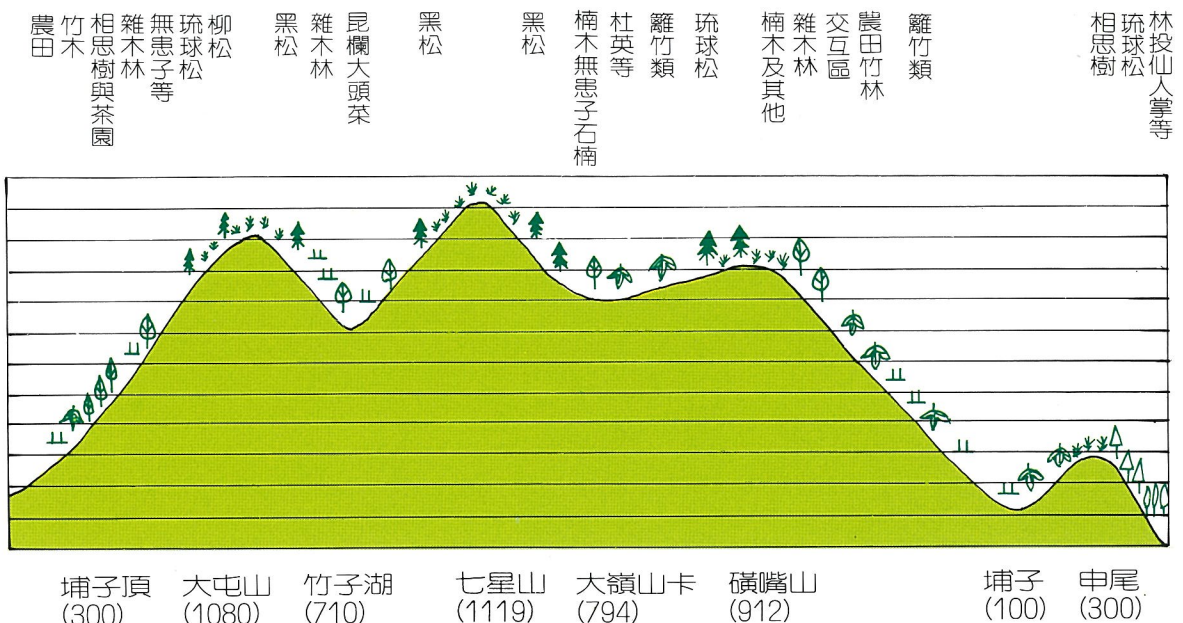










圖 3~3 植群垂直分布圖



- | | | | |
|---|-------|---|------|
|  | 針葉林 |  | 海濱植物 |
|  | 闊葉林雜木 |  | 農田 |
|  | 竹林 |  | 茶葉 |
|  | 相思樹 |  | 草生地 |

6. 八角蓮

為台灣稀有植物之一種，其根莖為治毒蛇咬傷之著名藥材，本區域在面天山、小觀音山及磺嘴山一帶之林中尚可發現。

7. 四照花

為落葉小喬木或灌木，極具觀賞價值，本區域僅見於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及菜公坑山一帶之濶葉林中。

(二) 優勢植物

1. 蕨類植物

以芒箕、雙扇蕨、栗蕨、廣葉鋸齒雙蓋蕨等最為代表，常有大量群落出現。

2. 草本植物

以濶葉樓梯草、冷清草、台灣芒、五節芒等最為常見，七星山、大屯山、竹子山、磺嘴山、五指山等稜脊處常有大量台灣芒、五節芒群落，溪谷則有濶葉樓梯草、冷清草出現，其中台灣芒與五節芒於秋天開花結實後，整個花序成熟後變成白色，十分壯觀。

3. 木本植物

以狹瓣八仙花、黑星櫻、小花鼠刺、森氏楊桐、大葉楠、豬脚楠、昆欄樹等七種為代表，於本區內林中處處可見，甚或有純林群落，例如昆欄樹，各具特色。

(三)其他常見植物

1. 蕨類植物方面

有過山龍、生根卷柏、全緣卷柏、粗齒革葉紫萁、菲律賓金毛蕨、台灣桫欏、筆筒樹、東方狗脊蕨、台灣山蘇花等，在林間陰濕處或溪邊等處常見。

2. 草本植物方面

有七星月桃、大屯細辛、落新婦、水鴨脚秋海棠、山菅蘭、小毛氈苔、台灣龍膽、七葉一枝花、山寶鐸花、夏枯草、台灣唐松草、小二仙草、七星山穀精華、葶薺、水毛花等，其中七星山穀精華於夢幻湖邊常被誤認為水韭。

3. 木本植物方面

以尖葉槭、青、楓台灣獼猴桃、假赤楊、樹杞、山红柿、野鴨椿、假桧木、華八仙、燈稱花、九芎、楓香、鹿皮斑木薑子、金銀花、野牡丹、台灣山桂花、銳葉楊梅、五掌楠、小葉石楠、山櫻花、鵝掌柴、灰木、烏皮九芎、紅子莢蓮、牛奶榕等較為常見，其中不乏有觀賞樹種，如山櫻花、楓香、小葉石楠、野鴨椿、九芎、金銀花等等皆是。

(四)野生杜鵑花種

本區野生杜鵑主要分布於七星山、小觀音山、大屯山等中、西部地區，每於春季花開，緋紅滿山、互相輝映，極為美麗，早已聞名中外，其種類共有大屯杜鵑、中原杜鵑、紅星杜鵑、金毛

杜鵑、西施花、守城滿山紅等六種，其中以金毛杜鵑數量最多，分布較廣。

二、植被景觀

由上述植物概況分析，可知本區植物係以亞熱型濶葉林為主要上層植物，台灣中低海拔常見蕨類植物及草生植物為中下層植物，間亦夾有中、高海拔植物種類，如台灣龍膽與昆欄樹等，顯示本區氣候之特殊。在植物景觀方面，可分為水（濕）生植被，草原植被及森林植被三大類加以討論，其情形如下：（參考圖三—四植群景觀圖）

（一）水（濕）生植被景觀

1. 夢幻湖沼澤植被景觀

位於七星山東南鞍部，海拔約八五〇公尺，自從台灣水韭發現後即轟動各界。浸水植物除水韭外，另有七星山穀精草，挺水植物有水毛花、荸薺、湖岸邊植物有燈心草、柳葉箬、印度鴨嘴草及地氈草等，附近周圍另有數十種植物。

2. 翠翠谷沼澤植被景觀

本區係石梯嶺、磺嘴山和大尖後山所包圍之狹長谷地，縱深約五百公尺，為一廢棄水稻田，植物生長零散。浸水植物有連萼穀精草、錢蒲、水猪母乳等，水邊植物有水毛花、針蔴、燈心草及李氏禾等，其他伴生植物有心葉母草、雷公根、天胡荽等。

3. 向天池沼澤植被景觀

位於面天山火山口，海拔約八百公尺，此火山湖於雨後積水，雨停則湖水漸外洩而乾涸，觸發植物社會之消長，自湖中心向外圍分別形成水生、草原及灌叢之社會。

(二) 草原植被景觀

1. 台灣箭竹景觀

本區之包籜矢竹屬初期草原社會，此乃因氣候、地形等因素，限制暖溫帶常綠闊葉林樹種入侵緩慢，且其發達地下莖，致包籜矢竹成綿密群落出現，形成本區一種特殊景觀。

2. 台灣芒景觀

台灣芒亦為初期草原植物，為本區山地生命力最強之植物，凡強風、陡峭岩面及硫氣孔等闊葉林木不易生長之地方，常覆蓋著叢簇之台灣芒，每於秋天花開時帶紅色，自成一種景觀。

3. 放牧區草原景觀

分佈於七星山以東至磺嘴山一帶，以類地毯草為主，間或夾雜印度鴨嘴草、雷公根、倒地蜈蚣等，由於放牧牛隻之啃食與踐踏，形成一片低平之氈狀草原景觀。

4. 五節芒草原景觀

此種草原景觀乃係原有植被遭破壞所形成，例如廢耕地或果園、林木砍伐地等常可發現此草原景觀。

(三) 森林植被景觀

森林為本區之最重要植被，其所佔面積亦為最大，主要景觀如下：

圖 3~4 植群景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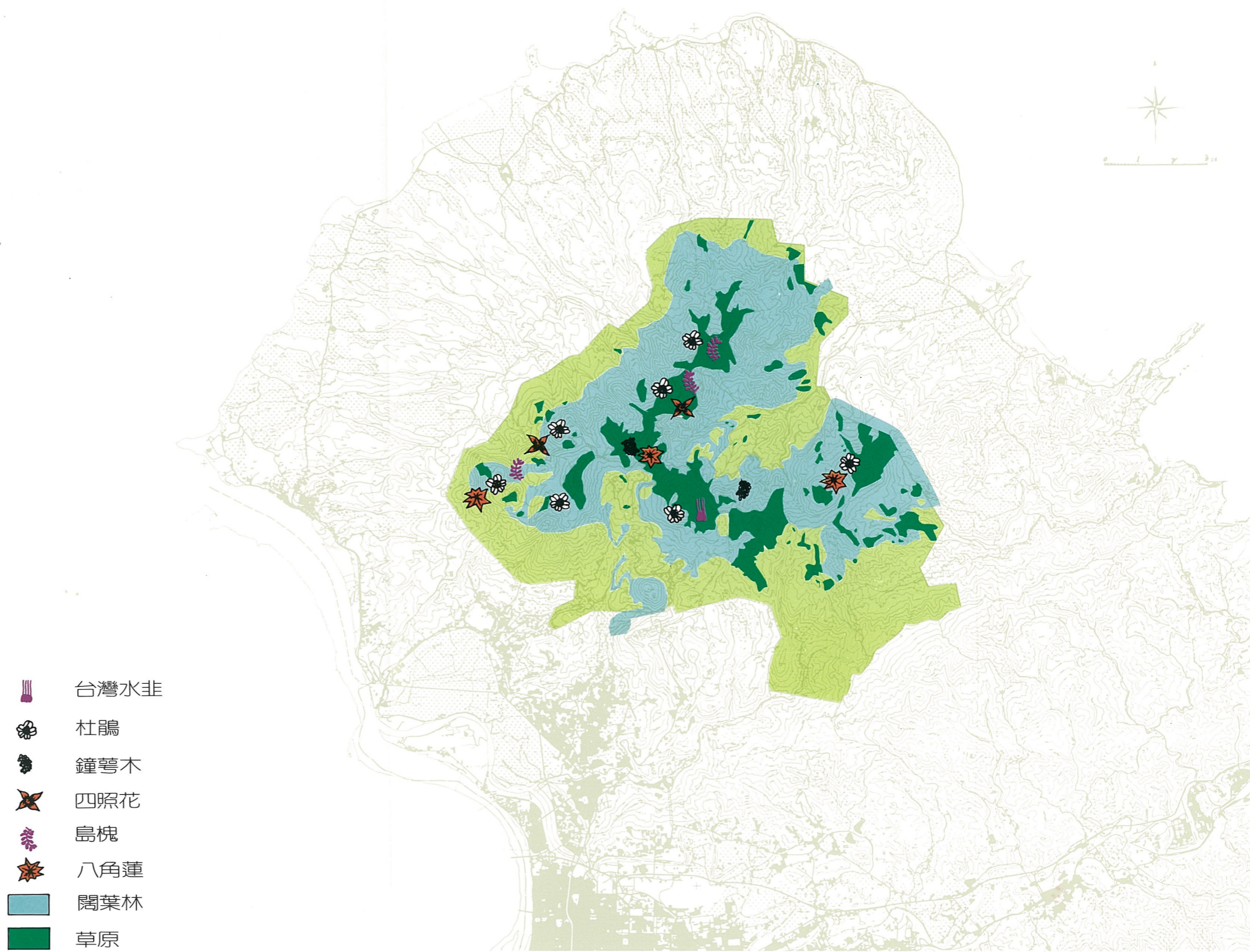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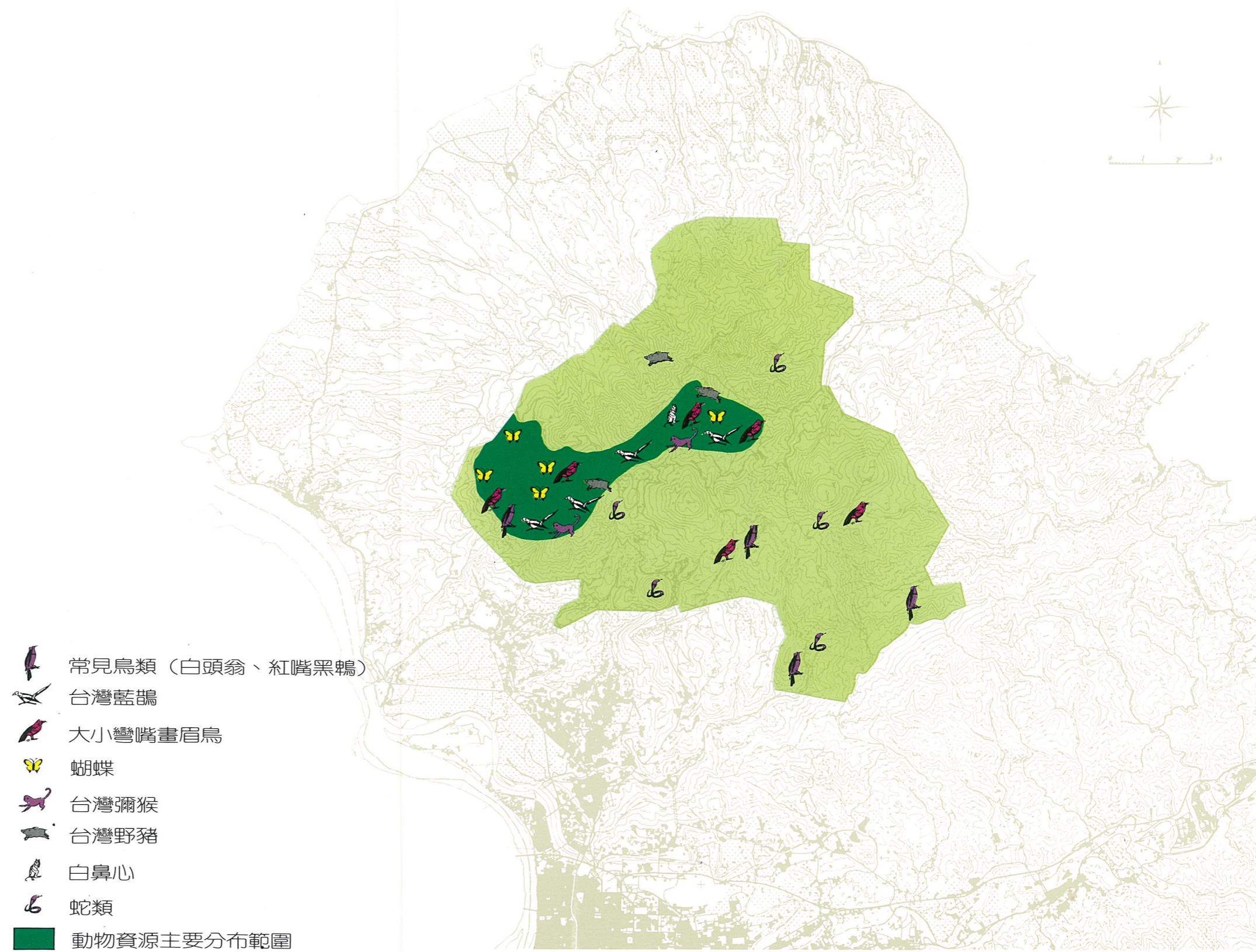


圖 3~5 動物資源分布圖



1. 尖葉槭為主之森林景觀

分布於石梯嶺與磺嘴山間，以紅葉樹、尖葉槭為主要景觀樹種。

2. 昆欄樹為主之森林景觀

分布於七星山及鹿角坑溪附近山谷地，常有純林出現。

3. 紅楠為主之森林景觀

為本區最常見森林景觀，其組成相成相當穩定，除紅楠為主要樹種外，伴生有樹杞、楊桐、墨點櫻桃等。

4. 長梗紫芋麻為主之森林景觀

所佔面積較小，大多以潮濕山谷為主要分布地區，由於本種植物景觀為早期森林消替初期植物社會，並不穩定，將來將逐漸變為以大葉楠為主之森林景觀。

5. 大葉楠為主之森林景觀

主要分佈於七百公尺以下之低海拔或較潮濕之坡地或谷地，常有二十公尺高之大葉楠出現，伴生樹種有紅楠、長葉木薑子等，下層植物則有山龍眼、山橘、長梗紫芋麻、台灣山香圓。

6. 人工林景觀

為日據時代或台灣光復後之人工林景觀，主要分布於面天山、烘爐山、頂山、竹子湖等，以面天坪附近最為完整，樹高在十五公尺左右，胸徑達兩人合抱，主要樹種為琉球松與黑松，另外在烘爐山之相思樹林亦有相當迷人景觀，頗值觀賞。

第三節 動物生態及其景觀資源

一、動物生態

本區由於人為農墾或採礦等相當早，且人為活動相當頻繁而密佈於各地區，致野生動物或因生育棲息地被破壞，或因人類長期捕捉射殺下，其種類與族群數均顯著減少，甚或絕滅，尤其哺乳動物及珍禽野鳥等。據過去資料顯示，本區原有梅花鹿、羌、帝雉、黃鸝、藍腹鷓鴣等動物，可見當時野生動物頗盛，惟這些動物大都頻臨絕種或絕跡無踪，令人惋惜，目前本區除鹿角坑溪森林區仍有少數哺乳動物外，大致以鳥類、蝴蝶及爬蟲、兩生類為主，其情形概述如下：（參考圖三—五動物資源分布圖）

（一）鳥類：

根據最近調查紀錄，本區鳥類大約有九五種，大部分為留鳥，以白頭翁、繡眼畫眉、紅嘴黑鶉、山紅頭等四種最為常見，台灣鷓鴣、灰頭鷓鴣、尖尾文鳥、粉紅鸚嘴、頭烏線、綠繡眼、家燕、小雨燕等次之，其他如小彎嘴畫眉、大彎嘴畫眉、五色鳥、竹雞、鷹、鷺、台灣藍鵲、赤喉鵟等數量較少，惟若費心觀賞，不難見到成群飛翔。此等鳥類隨植物環境之不同有顯著差異，詳細情形如附表三—一所示。

（二）蝴蝶

蝴蝶乃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之重要動物資源及景觀，共約一九一種，其中鳳蝶科二十五種，粉蝶二十五種，斑蝶科十二種、蛇目蝶科二十七種、蛺蝶科四四種、小灰蝶科二十七種、弄蝶科三十種及環紋蝶科一種，主要棲息於森林區，其中面天山與大屯山間森林區之蝴蝶景觀最負盛名，為台灣北部區域最佳賞蝶區，可觀賞到亞熱帶、溫帶及亞高山系之蝴蝶種類，每逢春夏兩季，尤其以五、六月梅雨期後段幼蟲羽化成蝶，數以萬計之各種蝴蝶，順著山腰飛舞，其美麗之姿態與花紋所構成之壯觀景象令人嘆賞！

本區蝴蝶種類與族群大致仍維持相當穩定數量，尚未遭受過多破壞，今後應繼續維護其生育棲息區，俾能長久保持此生態資源與景觀。

(三) 兩生類

本區內兩生類有二十一種，以長腳赤蛙、亞洲蟾蜍、澤蛙與台北樹蛙等四種之族群量為較多，其分布範圍亦較廣，而艾氏樹蛙、拉都希氏赤蛙、貢德氏赤蛙、小雨蛙、白領樹蛙、尖鼻赤蛙、中國樹蟾及古氏希蛙等八種，分布較狹，侷限於磺溪、瑪鍊溪及大屯溪上游等沿岸地區。

(四) 爬蟲類

本區內爬蟲類與兩生類一樣，不論種類與族群均相當豐富，共有三十二種蛇類及十種蜥蜴類，蛇類中眼鏡蛇、龜殼花、赤尾青竹絲、雨傘節等四種為有毒蛇類，值得注意。

爬蟲類動物大多喜於樹林底層潮濕而隱蔽之草叢或落葉中活動，或於溪流附近草地為多。

表3—1 (續)

種 類	陽明山 至 中正山 北新莊 中興農場 小觀音 小觀音 下七股 擎天崗 內雙溪 內雙溪 紗帽山 七星山														出現頻 率	數 量	活 動 位 置		
	訪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森林區	草灌叢	耕作地
21.老鷹	1	2	1	8	2	1	3	1	2	1	10	10	22	+	+		留		
22.冠羽畫眉									2		2	3	22	+	+		留		
23.麻雀	5	4	3	18	2	2	2	1	10	4	3	19			+	留			
24.喬鴉		2	2		2	2		1		1	8	18		+		留			
25.台灣藍鵲		8		6		1		2	5	3	4	18		+		候			
26.赤腹鳩						1			2	2	5	13			+	留			
27.小白鶯		3	2	10		2		4	2	4	5	13				留			
28.珠頸斑鳩		1									2	1		+		留			
29.大彎嘴畫眉	2	1		3	1	1	1	1	1	1	8	11		+		留			
30.夾鵲鴉	1	1		2	2	1	1	1		1	7	9		+		留			
31.樹鵲				3		1		1	1	1	6	8		+		留			
32.小雲雀							8				1	8		+		留			
33.黃頭鶯		1	3		1	1		3			4	8			+	候			
34.大葦鶯	1			1		4		3			4	7		+		留			
35.錦鳩							4	3			2	7		+		留			
36.紅隼			3				6				1	6		+		留			
37.雀鷹		2					3				2	6			+	留			
38.翡翠	1									1	4	6				留			
39.畫眉	1									1	5	5		+		留			
40.筒鳥				2			2			2	3	5		+		留			

(五) 哺乳類

本區哺乳類少，難得一見，祇發現有十三種，分別為台灣鼯鼠、赤腹松鼠、鬼鼠、刺鼠、白鼻心、台灣野豬、台灣野兔及台灣獼猴等，以赤腹松鼠最常見，一般森林及橘園中均有其踪跡。台灣獼猴及白鼻心較為珍貴，分布於鹿角坑溪及大屯山至中正山間森林中，台灣野豬、野兔則分布於竹子山、磺嘴山、大尖山一帶山區。

二、動物景觀

綜合本區內各項動物資源，大致以鹿角坑及大屯、面天山一帶兩地區為較佳動物生態景觀區，其情形如下：

(一) 鹿角坑溪動物生態景觀區

範圍大致以竹子山稜線以東，馬槽溪以西所圍地區為主，有台灣獼猴、白鼻心、台灣野豬、台灣野兔等哺乳動物，而台灣獼猴之成群活動，為難得一見之珍貴景觀，另有三十九種鳥類、十三種蝴蝶、四種兩生類及四種溪中魚、二種蝦、二種蟹等水生動物，可謂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動物精華區。

(二) 大屯山與面天山一帶之動物生態景觀區

以大屯山東麓至面天山西麓一帶地區為主要範圍，除前述之蝴蝶景觀外，另有三十九種鳥類，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絕佳之賞鳥、賞蝶區。

第四節 微氣候景觀及其資源

陽明山地區受東北季風與西南季風影響，加上地形複雜，高度不一，故區內天氣變化多端，構成特殊之氣象景觀，常見者有雨、霧、與飄雪等，茲說明如下：

一、雨景

本區之雨景因發生季節及原因不同，給人之感受亦大不相同，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三種：

(一) 冬季之東北季風雨：

寒風淒淒、靈雨霏霏，長日而連綿不停，給人予「千山鳥飛絕，萬徑人蹤滅」之寂寞淒涼感。

(二) 春季之濛濛細雨

細細雨絲如牛毛，像細絲密密斜織於山野間，此時漫步於繁花似之山道中，任細細雨絲洗滌塵封已久之心靈，別有一番舒暢恬靜之滋味。

(三) 夏季之雷陣雨

由於西南季風之影響，迎風面之台北地區雷陣雨每年約有二十次，背風面之基隆、金山一帶則常陽光普照，如登臨七星山、大屯山高處俯瞰四周，當可充分體會「東山飄雨西山晴」之景象。

二、霧景

本區之霧景可依發生季節、原因及其濃密度，區分為下列三種不同景觀：

(一)春、冬之晨霧景

此霧景多發生於清晨，因地面輻射冷卻作用使空氣中之水汽凝結而成霧。在此濃得化不開之晨霧裡，四周景物皆隱沒在一片白茫茫景象中，只有黃昏之路燈隱約可見，不愧是人間仙境。

(二)春、冬飄蕩不定之雲霧景

由於高度甚低之破碎雲層飄浮於山間，當浮雲飄過之際，四周景物瞬時隱沒，不久即又隨浮雲之飄逝而重現，令人有「山在縹渺虛無中」之感。

(三)春、冬季之升坡霧景

由於微弱之東北風或西南風常造成山谷下之水汽隨著谷風緩緩上升，並因溫度降低而凝結成霧。此種柔和似絮，輕勻如絹之薄霧，在青翠山峰相襯下，令人神往。

三、雪景

陽明山七星山、大屯山一帶每當冬季有強烈寒流過境，氣溫降至攝氏二度左右時，如果空氣中之水汽充足，便有降雪現象發生，在飄雪期間，常吸引成千上萬民眾爭相前往觀賞。

第四章 遊憩資源與旅遊活動

第一節 遊憩資源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資源，依資源之種類與特徵以及地理分區分析說明如下：（參考圖四——遊憩資源分布圖）

一、遊憩資源之種類與特徵：

（一）山岳：

本區之山岳除五指山外，大都為大屯火山群系之火山錐體，海拔高度最高雖僅一千餘公尺，但因係台灣北端之屋脊，從台北基隆都會區大部分地點均可觀賞其雄壯之山勢，登臨其上，更可展望都會區之全景，不啻是台灣北部極佳之旅遊地點，茲分述各山群之特性如下：

1. 七星山群：

包括七星山群峰、七股山、紗帽山、竹篙山、鵝尾山等山峰，為登山健行及觀賞風景之好去處，各山峰特色如下：

（1）七星山：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南區，海拔一、一二〇公尺，不僅為大屯火山群之最高峰，亦為

台北市以北地區山岳之最高峰。山形龐大，為圓錐狀火山體，嶺脊由大小七座山頭組成，七星之名由此而來。峰頂向外展望極佳，向東可見大尖後山與磺嘴山，向西可見寬大如堡壘之大屯主峰、尖削之大屯西峰、渾圓之大屯南峰，以及大鐘狀之面天山，向北可見北海岸線，誠為眺望之好地點。

(2) 七股山：

位於七星山之東，又名七星東山，山嶺茅草莽莽，綠波盪漾，極為壯觀。山頂渾圓，無山尖之勢，仍有自然原始之味。

(3) 紗帽山：

位於七星山之西南方，為七星山之寄生火山，海拔六四三公尺，鐘狀火山錐體，遠望極像古代官員之烏紗帽，故名。由於保護得體，林相完整而呈暗綠色之山容。

(4) 竹篙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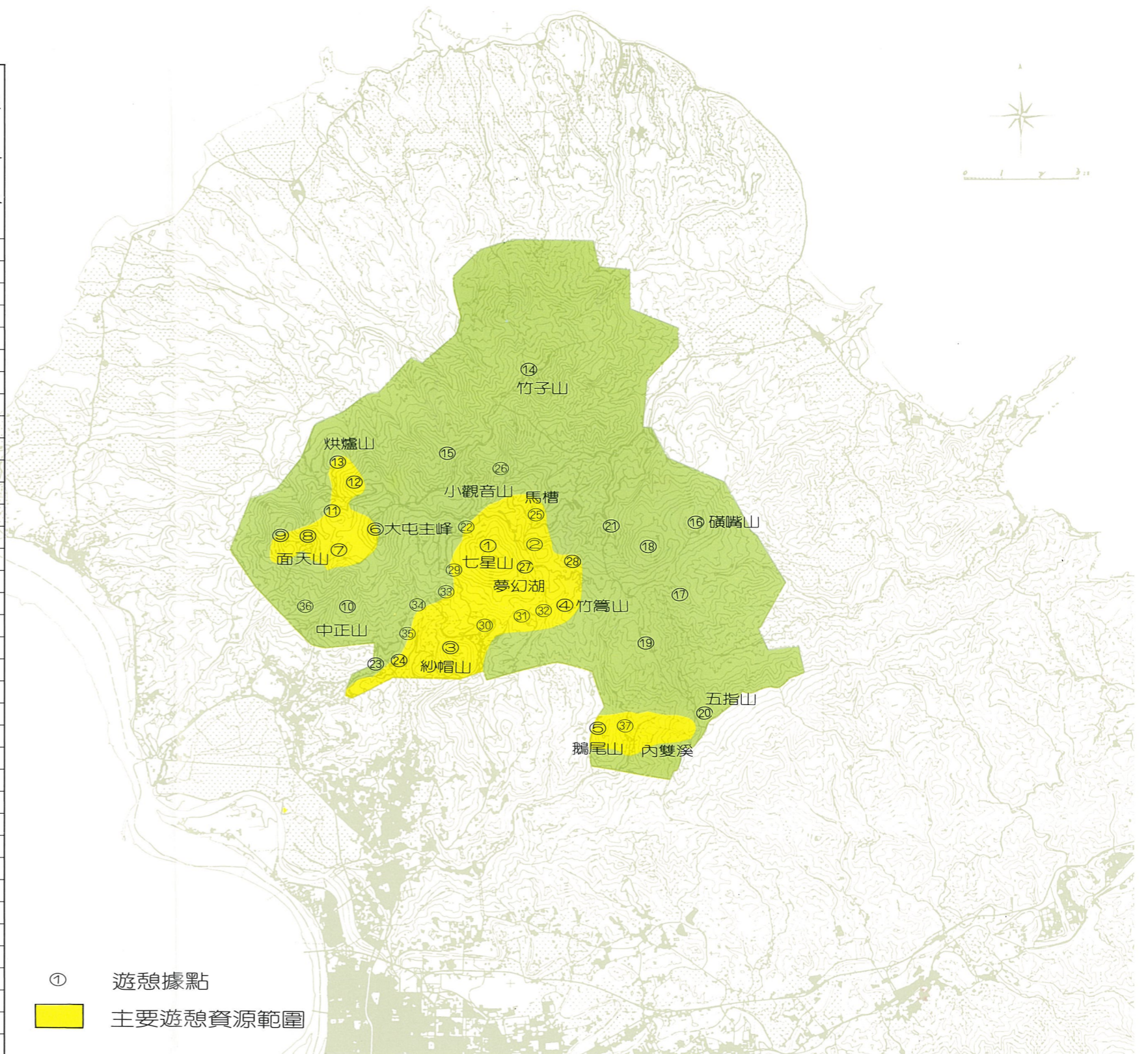
位於擎天崗南伸之稜線，海拔八三〇公尺，山勢呈北緩南峭。本山峰與擎天崗連稜東側谷地具有淺草草坡與溪水資源，可供野餐、健行等活動。

(5) 鵝尾山：

又名無尾山，位於竹篙山南伸稜線，瀕立內雙溪北畔，山頂平坦，柑林多處，登頂之沿

圖 4~1 遊憩資源分布圖

		遊憩資源種類				
		地形地質觀賞	植物觀賞	野生動物觀賞	露營	溫泉浴
1	七星山	▲	▲	▲	▲	▲
2	七股山	▲				
3	紗帽山	▲	▲	▲		
4	竹篙山	▲	▲			▲
5	鵝尾山	▲				
6	大屯主峰	▲	▲	▲		▲
7	大屯南峰西峰	▲	▲			
8	面天山	▲	▲	▲	▲	▲
9	向天山	▲	▲	▲		▲
10	中正山					▲
11	二子山	▲				
12	茶公坑山	▲	▲			
13	烘爐山	▲	▲			▲
14	竹子山	▲				
15	小觀音山	▲	▲			
16	磺嘴山	▲	▲	▲		▲
17	大尖山	▲				
18	大尖後山	▲				▲
19	頂山	▲				
20	五指山					▲
21	大油坑	▲				
22	小油坑	▲				
23	硫磺谷	▲				
24	龍鳳谷	▲				
25	馬槽	▲				
26	鹿角坑溪	▲	▲	▲		▲
27	夢幻湖	▲	▲			▲
28	擎天崗		▲			▲
29	陽明山童軍營地				▲	▲
30	陽明山前山公園					▲
31	菁山露營場				▲	▲
32	涓絲瀑布	▲				▲
33	陽明山後山公園	▲	▲			▲
34	湖山溫泉					
35	鳳凰與龍鳳溫泉					
36	北投觀光橋園			▲		▲
37	內雙溪	▲				▲



途景觀絕佳，山脈青翠，流水淙淙，峰茂淵青，有登山之樂，又有攬勝之趣。

2. 大屯山群：

包括大屯山群峰及面天山、向天山、中正山、二子山、菜公坑山、百拉卡山及烘爐山等，為台北都會區熱門登山健行及野外遊憩地區，其特色如下：

(1) 大屯主峰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西區，海拔一、〇八一公尺，峰頂寬廣平坦，展望甚佳，天氣良好時，七星山、面天山、菜公坑山等歷歷在目，並可向北遠望太平洋，向南俯瞰台北盆地，峰頂建有飛航管制站。冬季時偶有積雪，為台北市近郊難得下雪之幾處地點之一，不愧為昔日淡水八景之一。

(2) 大屯南峰與西峰：

大屯南峰海拔高九六〇公尺，山勢渾圓，其稜脈東北接大屯山主峰，西北接大屯山西峰，其間谷地即為大屯坪。西峰海拔九八〇公尺，由台北市望之宛如一把尖銳之刀，但從南峰望去則為圓鈍，山頂巨石錯落，別有一番風味。

(3) 面天山：

位於大屯山之西，海拔九七七公尺，山形圓潤整齊，為標準之錐狀火山體，山頂附近多為矮箭竹草坡，走在其中頗有高山箭竹草原之風味。

(4) 向天山：

位於面天山西北方，海拔八八〇公尺，山形呈圓扁狀，南側為向天池，周圍巨大松樹散布，可供登山活動。

(5) 中正山：

中正山位於大屯山南峰支稜，海拔六四六公尺，其南坡有台北市民為敬仰先總統 蔣公，所種植「中正」二字林木，遠眺非常清晰，故名。山頂可俯瞰北投全景，清明秀麗，悅目怡神。

(6) 二子山：

二子山係大屯山主峰南延支稜上之兩座小山，東峰海拔八九〇公尺，西峰海拔八八〇公尺，因名氣較小，登頂者不多。

(7) 萊公坑山：

位於大屯山主峰北伸支稜，枕頭山之東北，為大屯山之寄生火山，攀登輕易，沿途青綠如茵，並有稀疏之松林及金毛杜鵑，為春天賞花佳地。

(8) 烘爐山：

位於面天山北方，山頂廣平，中有火山口湖遺跡，周圍有三小峰鼎足而立，高差不超過二十公尺，以形似烘爐，故名，頂上可眺望北海岸及淡水風光。

3. 竹子山群：

包括竹子山與小觀音山，為大屯山群之兩大巨峰，整條稜線可稱為「大屯屋脊」，可見其形勢之雄偉，茲分述其特色如下：

(1) 竹子山：

主峰海拔一、一〇三公尺，為大屯火山群峰第二高峰，北峰海拔一、〇七九公尺，前峰海拔一、〇三一公尺，整座山形如巨大之屏風，東北端則幾乎以垂直之角度下降，雄偉壯觀，山頂展望極佳，北海岸風光盡入眼底，且終年常沒於雲霧之中，益顯其壯觀，山邊散生眾多叢狀野生杜鵑，每當花開，與其周遭之箭竹草原，蔚成美景，可惜山區因有軍事雷達列為禁區，一般人無法進入，只能遠觀。

(2) 小觀音山：

小觀音山為竹子山列、七星山列與大屯山列之交匯點，海拔一、〇六八公尺，由台北方向望之，外形成平頂之錐形，其上具有大屯火山群中最大與最完整之死火山口，周圍連峰危壁，由其邊緣俯視，非常壯觀。山北方有一缺口，谷內箭竹密布，宛如綠毯，冬季山頂偶會降雪。

4. 磺嘴山群：

包括磺嘴山、大尖山、大尖後山、頂山等山峰，由於地處偏僻，登山遊客不若大屯山群與

七星山群之熱絡，但各山峰仍保持相當自然狀態，為良好之登山地區，茲分述其特色如下：

(1) 磺嘴山：

海拔九一二公尺，山形龐大，草原芳美，山頂面積寬闊，由七星山或陽金公路望之，山形呈高嶺狀，嶺頂有火山口遺跡，沿馬蹄形之山嶺繞行一周，約需四十分鐘，嶺頂之寬敞由此可見。由嶺頂展望四周，但見草地起伏環繞，景如北方牧野，遠處金山野柳海岸伸入浩翰碧波，白浪漁舟點點，太平洋上海天一色之美景盡入眼底，海岸內則連峰似波濤，山嵐如薄霧，景色壯麗，係本園區之生態保護區，須申請后始得進入。

(2) 大尖山：

位於擎天崗東側海拔八三七公尺，山勢渾圓，外形似尖聳之饅頭，形狀特殊，易於辨認，為磺嘴山登山支線之一。

(3) 大尖後山：

隔擎天崗磺嘴山主脊與大尖山相對峙，海拔八八三公尺，山上佈滿茅草，山路偏僻，登山者較少，惟與磺嘴山主脊間之短草谷地，地勢平坦，景色宜人，適於休憩。

(4) 頂山：

頂山山列連接磺嘴山列與五指山列，隔開台北市外雙溪與萬里鄉，海拔七六八公尺，山勢平緩，適於登山健行。

5. 五指山群：

五指山位於汐止西北方，為國家公園之區域範圍邊緣，亦為大屯火山群與基隆火山群相接之稜線上。山嶺平廣，一片草原風光，以前曾為牧場，後改建為五指山高爾夫球場，但因東北季風時襲，山頂經常為濃霧籠罩，陰雨天多於晴天，因此球場廢棄改國軍示範墓地。

由山頂遠望，基隆河與瑪鍊溪南北夾峙而東流，山光水色，一望無際，台北市區與基隆港亦盡收眼底。

(二) 地熱噴氣孔：

1. 大油坑硫氣孔群：

位於陽金公路旁，距陽明山約十四公里，礦業公司在此開採硫磺，由於噴氣孔大且處數多，繚繞白煙與硫磺晶體在噴氣聲響配合下，形成一特殊景觀，乍入眼簾，如處太虛幻境，惟因硫氣有毒，不宜久留，為美中不足。

2. 小油坑硫氣孔群：

位於七星山西麓之草原邊，坑谷長約二〇〇公尺，寬約一五〇公尺，呈橢圓形，谷內熱氣滾滾，白煙繚繞，一縷縷自谷底升起，與七星山體及附近之竹子湖梯田形成一幅相當壯觀之景畫，在竹子湖公路上眺望之，非常引人。

3. 大磺嘴噴氣孔群：

包括龍鳳谷與硫磺谷之硫氣孔，位於北投行義路陽明山第一公墓兩側山谷，谷內地熱與溫泉零星外冒，由於面積廣，谷地深，頗為壯觀，遊客常於行義路上駐足觀賞，惟部分谷地遭土雞山莊竊佔，破壞景觀不少。

4. 馬槽噴氣孔群：

位於陽金公路馬槽橋右側，噴氣孔散布於馬槽溪谷，別有一番風味。

(三) 水體：

包括有溪流、瀑布、溫泉、湖泊等種類，其特色如下：

1. 溪流：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大小溪流不下十餘條，其中以北磺溪及其上游支流與雙溪二溪流較具遊憩價值，分述如下：

(1) 北磺溪：

北磺溪由鹿角坑溪、馬槽溪及上磺溪等幾條主要支流匯集而成，鹿角坑溪之支流縱橫交錯，形如鹿角，故名，其中以楓林溪與箭竹溪為較大，水量豐沛，水質清澈，可直接生飲，流泉與飛瀑多處，景色非常秀麗，溪谷河流下切作用旺盛，造成峽谷景觀，兩側為天然闊葉林，原始森林氣息濃厚，風味十足。

馬槽溪與上磺溪之溪水含有硫磺，溪水黃濁，溪石呈紅銹色，在與馬槽溪之交會處，可

見二溪不同之性質，經渭分明，亦構成一種特殊景觀。

(2) 雙溪：

雙溪河床多石礫，溪水不深，水勢尚急，具有巨石、小瀑布、湍流等景象，兩岸山坡林木茂盛，岸旁可供活動之場所不少，且散布各處，每逢夏季假日戲水之遊客頗多。

2. 瀑布：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河床坡度陡急，上流尤甚，溪流下切顯著，造成多處瀑布，茲分述如下：

(1) 絹絲瀑布：

位於士林菁山里，距山仔后約三公里，水量較小，其形纖細如線，細白如一匹披瀉而下之白絹，高約二十公尺，由於水質含有氧化鐵，瀑布下石頭皆呈紅銹色，白瀑紅石，相映成趣。溪水因含氧化鐵，不適飲用，且因地處陰濕，不適宜露營，是為美中不足。

(2) 陽明瀑布：

瀑布位於台北市都市計畫陽明山公園內往北投公路右側，有平台三處、亭榭四座，山壁間有先總統 蔣公親題「陽明瀑」之石刻，附近有懸崖峭壁之「好漢坡」，空谷幽明之「一線天」，皆為天然景觀。

(3) 大屯瀑布：

陽明瀑布下方福壽橋畔，即為大屯瀑布，有一巨石鼎立其中，將瀑布分為兩股水流，聲勢不小。

(4) 楓林瀑布：

楓林瀑布為鹿角坑溪森林中之一景，有溪谷野趣，瀑布全長六、七十公尺，分上下兩段，上段約三十公尺，水瀑在一條彎曲之岩溝分數道細流而下；下段瀑布則由上段流水匯集而成一匹均稱無疵之白練，高約三、四公尺，寬約四、五公尺，一瀉而下，雄壯無比。

(5) 崩石瀑布：

崩石瀑布在楓林溪北方之溪谷中，亦如一匹白練高掛懸崖之上，高約二十公尺，下方亂石錯落，堆積如崩，故名。

(6) 雙溪瀑布：

雙溪瀑布位於內雙溪之上，清代時稱為「半山泉」，日據時代改稱「聖人瀧」，故今日亦有稱為聖人瀑布。瀑布高約十七公尺，寬約六公尺，水練從兩面山壁間傾瀉而下，煞是可觀，濺出之水絲撲到臉上，令人感覺清涼。

3. 溫泉：

陽明山國家公園因屬火山地區，故區內蘊藏不少溫泉資源，目前已開發供遊憩利用者有：

(1) 陽明山溫泉：

陽明山溫泉共有二處，前山溫泉之泉源在中山樓東側山嶺，水量豐沛，四時不竭，水溫在攝氏七十度以上，水質清澈，微透乳白，呈弱鹼性反應，另外在中山樓停車場前有一出水口，泉水因冷水混入，水溫較低，水質為弱酸性。目前前山溫泉築有男女兩間公共浴室供大眾使用。男浴室在林務局工作站旁，女浴室在教師研習中心陽金公路側，利用者不少。

後山溫泉泉源在後山公園之中興賓館，由於屬特別區，一般人無法進入。

(2) 馬槽溫泉：

位於陽金公路旁，南距陽明山九公里，北至金山十五公里，屬火山性溫泉，泉水呈酸性反應，水質灰色半透明，味略澀，出水口多黃色沈積物，帶硫磺味，水溫約攝氏七十五度，目前已有二處民宅將其引入室內，配合經營餐飲，供人沐浴。

(3) 鳳凰溫泉：

位於北投泉源路紗帽山下溪谷，屬碳酸氫類溫泉，弱鹼性，水質清澈透明，水溫約攝氏五十五度，水量則因季節而異，乾季較少，雨季較豐，由於水源露頭含有鐵質，有「鐵泉」之稱，日據時代並以「鐵之湯」名聞遐邇。

鳳凰溫泉因位於溪谷之中，較不易開發，目前僅建有三間浴室，惟紗帽橋一帶土雞山莊則以水管引導供遊客免費沐浴。

(4) 龍鳳溫泉：

位於北投龍鳳谷，與龍鳳溫泉只有一嶺之隔，泉質相似，水量受雨量影響而有升降。目前除台北市政府建有兩座浴室供市民使用外，部分土雞山莊亦於此生根，其景觀有待整頓。

(5) 湖山溫泉：

位於紗帽山西麓，為南磺溪上游之溫泉區，泉質可分為兩種，一為白磺水，水溫高達攝氏九十度以上，在流經二公里左右之水管後，水溫仍高達攝氏五十度，為酸性硫磺泉，可浴用但不可飲用。另一種為鐵磺水，屬中性泉水，水溫略低，在經水管導引後約攝氏四十二度。

由於泉源露頭列為管制，不得興建建築物，當地居民不惜巨資從山中引出泉水，在其下廣建溫泉山莊，經營溫泉餐廳。

4. 湖泊：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湖泊大多為火山口湖，計有夢幻湖、向天池、冷水坑等，其中以夢幻湖之水量較大且具特色，滿水位季面積約八百平方公尺，水深約二公尺，在夏季時，一泓碧水倒映山樹，其影柔麗，冬季時山霧濃聚，湖面朦朧隱約，若隱若現，有如幻夢，故名。

夢幻湖早年因有許多水鴨棲息，故原名為「鴨池」，湖底長有「水韭」之珍稀植物，極具學術研究價值。

(四) 植群：

本區內具有可供國民戶外觀賞、研究等利用潛力之植群不少，著名者有鹿角坑溪森林、擎天崗草原、箭竹草原等，其特色如下：

1. 鹿角坑溪森林：

鹿角坑溪流域內保存有台北市近郊難得見到大面積完整良好之原始森林，林中溪泉、瀑布多處，溪流為濃密之森林覆蓋，形成特殊景緻，其中有老琉球松林，楓香林、昆欄樹林等，幹粗樹高，四季楓葉顏色變化不同，頗為引人，此外有一株章魚形之昆欄樹，樹形奇特，令人稱奇。

此完整之原始天然林區，除可供健行探幽外，更可提供國民認識大自然之良好郊遊去處。

2. 擎天崗草原：

位於七星山東側，為一片綠草如茵之高原，連綿如綠色地毯般之草地，滿眼青翠，令人心曠神怡，目前有士林農會經營牧場，放牧時期草地上牛群散佈，猶如一幅北國風景畫，晴天時可眺望七星山、竹子山及磺嘴山等山峰，為登臨磺嘴山、頂山等地區之重要中繼點。

3. 箭竹草原：

主要以台灣箭竹為主之草原群落，包括小觀音至馬槽之公路旁、竹子山麓、七星山麓等均分布，在坡度平緩處，箭竹可高達二公尺，風力強勁之處則僅高約五十公分，遠望如草原，優雅而美觀，此為台灣低海拔僅有之箭竹純林，誠屬難得，為重要之景觀及生態資源。

(五) 田園農場：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有部分地區已開墾為田園或農場使用，其中部分農場因地形使然，或因周遭環境所襯托，自成一特有景觀，亦可供國民遊憩賞野利用，其情形如下：

1. 竹子湖田園：

位於士林湖田里，陽金公路西側，與小油坑遙遙相對。竹子湖本為火山間之偃塞湖，後為農民配合山坡平緩地形開墾為梯田使用，由於阡陌井然有秩，且方圓面積涵蓋廣大，頗具景色，尤其從一〇一甲縣道向東南而望，竹子湖梯田在七星山與小油坑以及紗帽山等近景，及台北市盆地之遠景相襯下，確為一幅好景，於此稍作休憩，令人心曠神怡。

2. 後山田園：

位於陽金公路馬槽附近，距陽明山約八公里，屬台地地形，其連續之梯田，遍植蔬菜花卉，田園景色十足，由於高冷蔬菜物美價廉，常有遊客停留購買。

3. 碧園農場：

位於士林山仔后，為文化大學之實習農場，場內花木整齊美觀，展望山仔后及紗帽山等風景良好，可惜人工化過重，較缺乏自然氣氛。

4. 北投觀光橋園：

位於北投大屯里，中正山山腰一帶，由於交通方便，且位居高地，眺望台北市景絕佳，平

常假日遊客不少，至每年一、二月間柑橘產季，更吸引大批遊客於此採擷。

5. 北投觀光花園：

位於北投湖山里及泉源里一帶，亦即陽明山後山公園附近，由公園附近農民所設立，除供遊客免費參觀外，亦以低廉價格供應花卉花種、種球或盆栽，近來亦開始栽草莓，提供賞花及採草莓之樂趣。

(六) 人為開發之遊憩場所：

陽明山地區由於資源條件優越，故部分地區已開發為遊憩據點，供國民遊憩使用，其中最著名者為陽明山公園，其次為中正公園、菁山露營場等，各具引人特色，分述如下：

1. 陽明山公園：

又稱為後山公園，以人工佈景之美而聞名，其規模為全台之冠。園內花鐘、噴水池、光復樓為主要代表性建築物，每年二月至四月花季來時，梅、櫻、桃、李、茶、杜鵑等相繼開放，滿山花團錦簇與如織之遊客相互輝映，熱鬧非凡，為陽明山每年盛景。

2. 前山公園：

即前山公園，舊稱為草山公園，園內除有櫻花、荷花等各種花木外，一般公園景觀所佈置之魚池、山泉、人工湖、溜冰場、游泳池、溫泉浴室、涼亭、桌椅等休閒設施亦甚多，此外高大之槭樹遍布，雄偉無比，尤值深秋紅葉時節，園景非常優雅。

3. 菁山露營場：

位於士林山豬湖附近，為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所闢建，目前已移交本處接管，營地規模大，只要妥善規劃、充實設備，可為台北市最佳之露營場地之一，附近可展望七星、大屯、紗帽山等山景。

4. 童子軍陽明山露營場：

位於陽金公路側，與陽明山公園第二停車場相對，為中國童子軍協會所闢管，面積遼闊，區內林木扶疏，屬自然性露營場地。

(七) 特殊建築物：

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屬特殊建築物者，計有中山樓、于右任墓園、三聖宮、清天宮等，其中三聖宮與清天宮均為北投前往大屯山半途間之寺廟，登山遊客將之作為中間休憩站。

中山樓位於前山公園附近，為中國式建築，在人工溫泉河流及花園環繞下，相當獨特，但因有管制，一般人無法進出。

于右任墓園位於一〇一甲縣道南側，菜公坑山附近，由於建築特殊，且可展望北海岸景色，為陽明山至淡水間之重要中間休憩據點。

二、遊憩資源之地理分區：

上述各類遊憩資源在相同地理區位與交通路線下，可整合為十五區，各遊憩之景觀特徵，可發

展之旅遊活動種類、交通現況及發展限制情形，分述如下列各表：

第二節 步道系統

步道為進入國家公園領略大自然景觀之重要設施之一，本區由於海拔最高僅一、一二〇公尺，且當天均可往返，故現有之步道皆屬大眾化登山步徑，主要路線如下：（參考圖四——二登山健行步徑圖）

一、大屯群峰線

(一)大屯主峰、二子坪線：

1. 路程：

陽明山↓竹子湖↓大屯山登山口↓大屯主峰↓南峰登山口↓二子坪↓面天山登山口↓三聖宮↓清天宮↓北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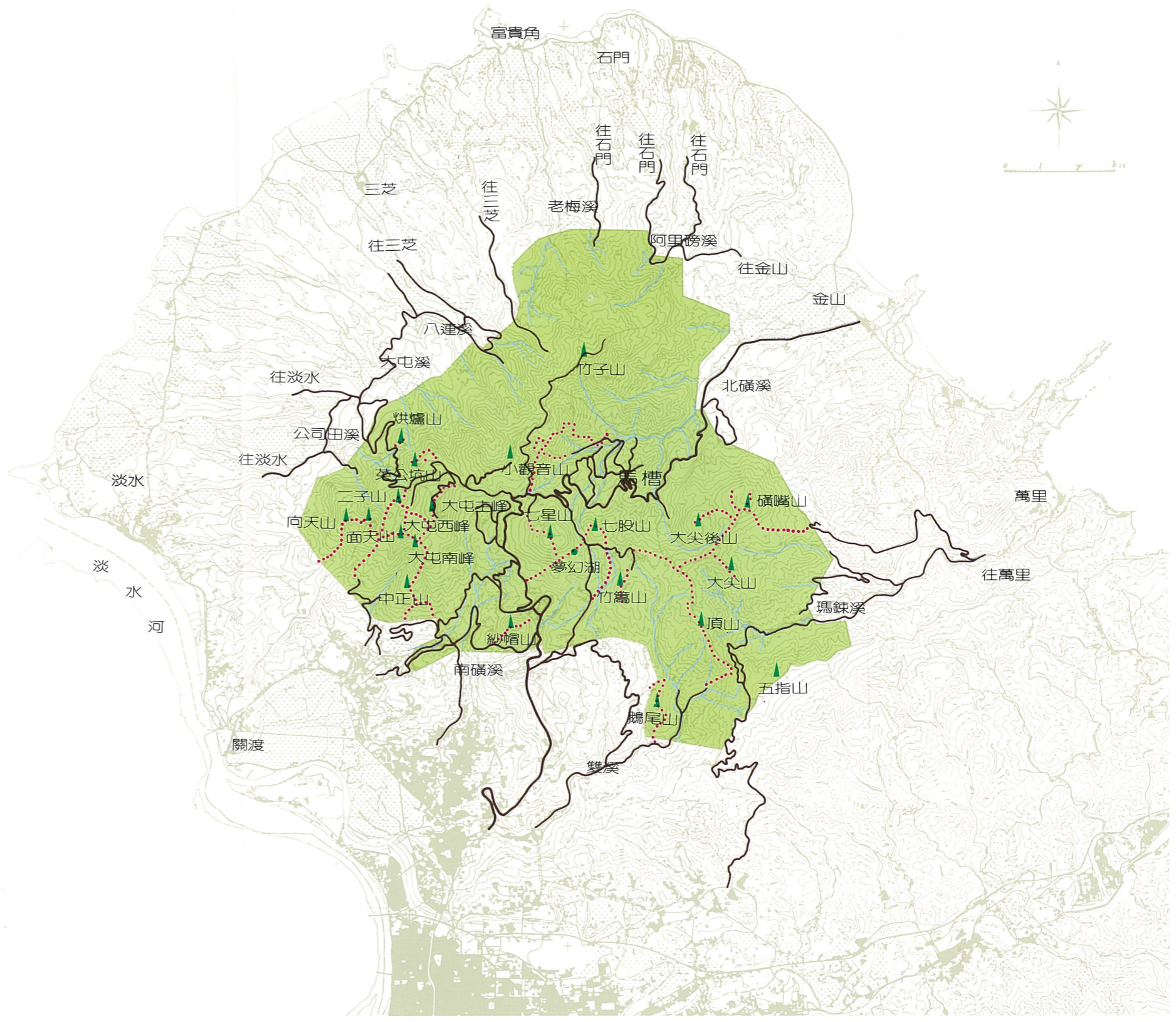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沿途有大屯橋、一〇一甲縣道上之小油坑景觀解說牌，往大屯山頂柏油道路上之草狀涼亭，大屯主峰、大屯坪、二子坪、三聖宮等觀景點，沿途可觀賞竹子湖梯田、小油坑硫氣孔，大屯主峰、大屯南峰、大屯西峰、面天山、小觀音山、七星山、紗帽山、百拉卡山、菜公坑等火山地形地質景觀，並可眺望富貴角、麟山鼻、淡水河、關渡平原、磺嘴山等，為台北都會區內極為有名之登山路線之一。

表4-1 遊憩資源分區與發展潛力 (一)硫磺谷溫泉區

<p>景觀遊憩特徵</p>	<p>包括硫磺谷、龍鳳谷二硫磺氣孔及龍鳳溫泉、鳳凰溫泉、湖山溫泉等遊憩資源，山谷深幽，溪流淙淙，泉氣嫋嫋，別有特殊景色。</p>
<p>可發展之旅遊活動</p>	<p>△溫泉浴 △野餐 △觀賞火山地形，地質景觀。</p>
<p>交通現況</p>	<p>由台北市天母行義路或北投泉源路可直接通達本區，並經由陽投公路通至陽明山公園。</p>
<p>限制因素</p>	<p>人為開墾多（如開礦、土雞山莊、一般民宅等），影響景觀視覺品質。</p>
<p>發展建議</p>	<p>由於具溫泉資源，可配置環境解說設施等發展為遊憩區之一。</p>

圖 4~2 登山健行步徑圖



- 主要道路
- 要道路
- 步道
- 河流
- ▲ 山岳

(二)陽明公園

景觀遊憩特徵	包括前山公園、後山公園（陽明公園）、紗帽山、北投觀光花園等遊憩據點，由於紗帽山及公園內花群遠近馳名，且兼具有溫泉、瀑布之勝。
可發展之旅遊活動	△觀賞地形、地質、植群等景觀 △溫泉浴 △野餐 △眺望 △攝影
交通規況	由仰德大道可直達本區，或由北投之泉源路或天母之行義路接陽投公路均可通達。
限制因素	本區發展已近定型，住宅、餐飲商店及其他人工設施等頗多，自然情趣較少。
發展建議	配合現況，設置解說設施等，使其保持為主要遊憩區之一。

(三)菁山露營場

景觀遊憩特徵	本區以菁山露營場為主要遊憩據點，附近之碧園農場、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之苗圃為輔。由於交通方便，露營場地尚稱完善，且附近紗帽山、七星山等山景優美不失為理想旅遊地點之一。
可發展之旅遊活動	△露營 △眺望 △觀賞植物、花卉。
交通現況	由士林山仔后沿菁山路101巷，車行約十餘分鐘可達。或陽金公路至中湖站經冷水坑沿菁山路亦可到達。
限制因素	附近農舍及農園多，缺乏自然氣息。
發展建議	現有露營場地已具規模，可配合環境解說設施等，發展為遊憩區之一。

(四)擎天崗、冷水坑區

景觀遊憩特徵	本區以擎天崗至冷水坑一帶地區為主，包括有擎天崗草原、絹絲瀑布、冷水坑火山湖泊、竹篙山等遊憩據點，兼具有山岳、水體、植群等多項特色，景觀絕佳，遊憩潛力高。
可發展之旅遊活動	△登山健行 △眺望 △觀賞地形、地質、植物、鳥類等景觀 △野餐 △攝影
交通現況	1. 由山仔后沿菁山路，可分別至絹絲瀑布、冷水坑、擎天崗、竹篙山。 2. 或由陽金公路中湖站循產業道路先至冷水坑後再分別通至各遊憩據點。
限制因素	1. 受地形及東北季風之影響，晴日少，雨霧多，遊憩活動受限制。
發展建議	遊憩特徵多，可設置遊客中心，解說設施、自然研究設施等，發展為遊憩區之一。

(五)七星山、夢幻湖區

<p>景觀遊憩特徵</p>	<p>本區以七星山為主，包括有夢幻湖、小油坑、七星山群峯、七星公園等遊憩據點，兼具火山錐體、硫磺氣孔、火山口湖等地形地質景觀及箭竹草原、闊葉林、水韭等植群景觀及鳥類生態等景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最有名旅遊地點之一。</p>
<p>可發展之旅遊活動</p>	<p>△登山健行 △觀賞地形、地質、植物、鳥類 △眺望 △野餐 △攝影</p>
<p>交通現況</p>	<p>1. 由山仔后或陽金公路擎天崗站通至夢幻湖，再由步徑登上七星山主峰。 2. 由陽金公路竹子湖站徑小油坑硫氣孔，再由步徑上七星山。</p>
<p>限制因素</p>	<p>1. 晴日較少，大部份為雲霧籠罩，且雨日亦多。 2. 水源較少。 3. 七星公園人為涼亭等設施過多，破壞自然景緻。</p>
<p>發展建議</p>	<p>配合火山地形地質特色及植生與鳥類等景觀，設置解說設施，以自然環境教育與研究為主。</p>

(六)馬槽、七股溫泉區

景觀遊憩特徵	本區以馬槽、七股為主要遊憩據點。由於地形平坦，土地利用度大，且馬槽溫泉水源及噴氣孔遍佈，開發價值高；附近後山一帶由於氣候陰冷，農戶於此墾植冬冷蔬菜區，形成另一田園風光，且其蔬菜可直接作為遊客餐食使用。
可發展之旅遊活動	△溫泉浴 △觀賞火山景色 △健行
交通現況	搭乘台汽客運往金山中途即有馬槽、七股站可達。
限制因素	本地區已有部分住戶經營溫泉浴及餐飲生意，規模簡陋，與自然景觀極不調和。
發展建議	本區恰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地理中心，溫泉泉源頗具觀光遊憩價值，且部分地區地形平坦適於開發利用，可設置遊客中心，管理服務站，解說設施等，發展為主要遊憩區之一。

(七)礮嘴山區

景觀遊憩特徵	以礮嘴山為主，並包括有大尖山、大尖後山、石梯嶺等地區，由於人為破壞少，區內植物大都為自然衍替所成，自然純樸地貌與火山錐體雄偉山勢，令人有返璞歸真之感。
可發展之旅遊活動	△登山健行 △觀賞火山地形、地質及植生景觀 △眺望 △攝影
交通現況	由擎天崗向東沿嶺頂小徑，分別經石梯嶺路口、大尖山入口、大尖後山入口，約二小時至礮嘴山腰後即可登頂，各路口或入口則可分別至其他峰嶺。
限制因素	1. 路程較遠，須具備充沛體力方能一天內往返。 2. 受地形及東北季風影響，一年內雨霧日多於晴日，且沿途芒草多而長，易於迷路，影響登山健行。
發展建議	配合登山步道，設置環境解說設施，以供自然教育研究為主。

(八)雙溪瀑布區

景觀遊憩特徵	本區包括雙溪聖人瀑布、鵝尾山、雙溪河谷等遊憩據點，區內山脈青翠，流水淙淙，又有瀑布之勝，峰茂淵清，有登山之樂，攬勝及戲水之趣。
可發展之旅遊活動	△登山健行 △觀賞瀑布 △眺望 △野餐
交通現況	由士林外雙溪沿至善路可通達。
限制因素	人為建物及設施過多，已無自然氣息。
發展建議	由於地形平坦且兼具山水之勝，可配置遊客中心，解說設施等發展為遊憩區之一。

(九)五指山區

景觀遊憩特徵	五指山為台北市縣天然界線，山頂展望絕佳，可遠望基隆河與馬鍊溪兩河岸景色，台北基隆都會區均入眼底，為登山眺景之良好地點。
可發展之旅遊活動	△登山健行 △眺望 △野餐
交通現況	1. 由萬里經坎脚村，經由產業道路可通達五指山頂。 2. 或由內湖直接循產業道路可通達。
限制因素	沿途人為開墾多，人工建物，破壞自然景觀形質。
發展建議	配合登山山道，設置解說設施，使成為優良登山健行路線之一。

(十)大油坑硫氣孔區

景觀遊憩特徵	本區以大油坑硫氣孔為主要遊憩據點。密布之噴氣孔持續發出氣吼聲與蒸氣體在硫磺晶體及附近磺嘴山群襯托下，構成一幅相當獨特之景觀，初見者莫不為之嘆服。
可發展之旅遊活動	△健行 △觀賞火山地形、地質景觀。
交通現況	搭乘往金山台汽客運，於大油坑站下車，再經由採礦道路可達。
限制因素	目前已有採礦區二處，破壞不少自然景觀。
發展建議	設置解說及簡易遊客服務站，使成為優良觀賞地區之一。

(土)鹿角坑溪森林區

<p>景觀 遊憩 特徵</p>	<p>本區以鹿角坑河流域一帶為主，區內有楓香、昆欄樹、松樹等原始闊葉林，林中溪泉清澈，毫無污染，可直接生飲，更因地形關係，形成楓林瀑布、崩石瀑布等特殊景觀，此外原始森林內仍具有台灣獼猴、白鼻心等哺乳動物，以及多種鳥類與蝴蝶，極具生態與景觀之價值，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精華地區之一。</p>
<p>可發展之 旅遊活動</p>	<p>△觀賞動植物 △觀賞瀑布等地形景觀 △健行 △攝影</p>
<p>交通 現況</p>	<p>由台北搭往金山之台汽客運，於小觀音站下車，經由路旁步徑可通達。</p>
<p>限制 因素</p>	<p>目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較下游處，施築引水堰及加壓站，計畫開發本溪水源供天母北投高地區之飲水，其開發工程影響本區生態景觀至鉅。</p>
<p>發展 建議</p>	<p>設置自然觀察站及環境解說設施，以自然研究及教育為主。</p>

(三)小觀音山區

<p>景觀遊憩特徵</p>	<p>包括小觀音山、竹子山等遊憩據點，錐形火山山體龐大，壯觀無比，小觀音火山口亦為大屯火山群之最大火山口，火山體上密佈箭竹、闊葉林及杜鵑花群等，非常美觀，林內亦有多種鳥類棲息。</p>
<p>可發展之旅遊活動</p>	<p>△登山健行 △觀賞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 △眺望</p>
<p>交通現況</p>	<p>由一〇一甲縣道往北新莊中途右側軍用道路可達。</p>
<p>限制因素</p>	<p>本區由於有電視台及廣播電台發射站及其他軍事設施，一般人無法獲准進入。</p>
<p>發展建議</p>	<p>為配合現有軍事管制等安全需要，仍以維持現有自然狀態為宜。</p>

(三)中正山區

<p>景觀遊憩特徵</p>	<p>包括有中正山、二子山、北投觀光橋園、清天宮、三聖宮等遊憩據點，可登山俯瞰北投全景，或健行於闊葉林內享受大自然樂趣，此外密林內亦有台灣獼猴棲息其間。</p>
<p>可發展之旅遊活動</p>	<p>△登山健行 △眺望 △野餐 △觀賞動植物景觀</p>
<p>交通現況</p>	<p>1. 由新北投經登山路至土地公廟循步徑可達。 2. 由陽金公路經竹子湖循中正山產業道路可達。</p>
<p>限制因素</p>	<p>1. 本區除少部分地區外，人為開發較多，降低自然景觀不少。 2. 區內無大面積平緩之地區宜從供遊憩發展使用。</p>
<p>發展建議</p>	<p>設置登山路標，解說設施及野生動物觀察站，使成為優良登山健行路線及觀賞野生動植物之地區。</p>

(四) 烘爐山區

景觀遊憩特徵	包括烘爐山火山及其附近山峰，有火山口湖，相思林、楓樹林、烏桕林等闊葉林景觀，沿途皆穿行於林內，原始氣息濃厚，別有一番風味，於山頂眺望北海岸及淡水風光，景色亦佳。
可發展之旅遊活動	△登山健行 △觀賞地形、地質、植物景觀 △眺望 △野餐 △攝影
交通現況	由一〇一甲縣道往北新莊，過于右任墓園約七、五公里至登山口，即可由此登山步徑通達。
限制因素	1. 烘爐山口目前亂葬嚴重，火山口湖景觀破壞殆盡且人為開墾亦有嚴重趨勢。 2. 本區地形稍陡，平緩地區不多，無法發展稍具規模之遊憩設施。
發展建議	配置解說設施可發展為優良登山健行路線之一。

(五)大屯山、面天山區

<p>景觀遊憩特徵</p>	<p>包括大屯群峰、面天山、向天山、菜公坑山、百拉卡山、大屯坪、于右墓園等遊憩據點，具有闊葉林、箭竹林、杜鵑花群等植生景觀及蝴蝶景觀資源，且各山峰均為登頂眺望北海岸或台北市景之絕佳地點，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精華地區之一。</p>
<p>可發展之旅遊活動</p>	<p>△登山健行 △觀賞地形、地質、動植物景觀 △眺望 △野餐 △攝影</p>
<p>交通現況</p>	<p>由陽金公路接一〇一甲縣道可直通本區。</p>
<p>限制因素</p>	<p>本區部份地點遭人為濫墾，破壞原有自然景觀至鉅，甚至有火山口湖被充作為灌溉水池之現象。</p>
<p>發展建議</p>	<p>可選擇適宜發展之部分地區或據點設置遊客中心，管理服務站，環境解說設施及其他遊憩設施等，發展為遊憩區之一。</p>

(二) 大屯連峰線：

1. 路程：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七星山站↓大屯主峰↓大屯南峰↓往中正山叉路口↓大屯西峰↓面天坪
↓面天山↓向天池↓北投或小坪頂。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沿途有大屯主峰頂、大屯南峰頂、大屯西峰頂、面天山頂向天池等觀景點，可觀賞七星山、紗帽山、大屯主峰、大屯西峰、二子山、百拉卡山、萊公坑山、面天山、觀音山等火山錐體與向天池火山口湖之封閉景觀，並眺望北海岸及淡水河風光。在一路穿越森林、草原、稜線及峰頂下，欣賞自然景觀，別有一番登山健行滋味。

(三) 中正山線：

1. 路程：

新北投↓郵政訓練所↓登山口↓中正山↓大屯南峰與西峰叉路口。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並不長，半天即可來回，（如欲延長路程，可再接往大屯南峰或西峰。）主要係登上中正山頂眺望大屯南峰、七星山、紗帽山、淡水河、觀音山、大屯西峰等諸景。由於人工開發較大，沿途較缺乏自然氣息。

二、七星山線：

(一) 七星山主峰線：

1. 路程：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小觀音山站↓小油坑硫磺氣孔↓七星山南峰西側山頭↓七星山主峰↓七星山東峰或夢幻湖↓苗圃↓陽明山。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沿途可在小油坑硫磺氣孔及其上方之嶺緣、七星山南峰西側山頭、七星山主峰、七星山東峰頂等觀景點，觀賞小觀音山、竹子山、七星山、磺嘴山、紗帽山、面天山、大尖後山等火山錐體與小油坑硫磺氣孔小地形景觀，並眺望台北市、金山岬，在登七星山頂歷程中，景觀變化萬千，有箭竹草原、芒草坡，又有茂密之天然林，頗有攀登三千公尺高山之風味，故亦為台北都會區重要登山路線之一。值得注意的是本路線多雨霧，且有箭竹林，使人易於迷路，若非有良好登山嚮導，最好應選擇好天氣時登頂。

(二) 夢幻湖線：

1. 路程：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中湖站↓往擎天崗叉路口↓夢幻湖↓往七星山主峰叉路口↓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之苗圃園↓山仔后。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主要以夢幻湖小地形景觀為主，此外夢幻湖車道入口處，夢幻湖附近涼亭等觀景點，可眺望金山岬、磺嘴山、石梯嶺、竹子山、竹篙山、紗帽山、台北市及淡水河等景色，由於路程平坦易行，每逢星期假日遊客頗多。

(三) 絹絲瀑布線：

1. 路程：

山仔后↓菁山路口↓山豬湖↓菁山露營場↓絹絲瀑布↓往七星山叉路口↓擎天崗。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主要以擎天崗及絹絲瀑布為休憩重點，絹細水幕在草原背景之襯托下，綠意盎然。此外在菁山露營場內高地，擎天崗之突起高地等地點，可觀賞七星山、紗帽山、竹篙山、衛星電台等特殊景觀，並眺望台北市、淡水河及四周名山之景色，沿途道路情況良好，頗適於一般性健行。

(四) 紗帽山線：

1. 路程：

陽明山前山公園↓登山口↓紗帽山↓紗帽山展望台附近登山口↓北投。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係以登頂紗帽山為其主要特徵，於其上可展望七星山、華崗、觀音山、大屯山，惟視線常被芒草所遮，需加以整理。

三、磺嘴山、頂山、內雙溪線：

(一)磺嘴山、大尖後山線：

1. 路程：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中湖站↓往夢幻湖叉路口↓往山仔后又路口↓擎天崗↓往石梯嶺叉路口↓登山避難小屋↓往大尖後山叉路口↓磺嘴山↓萬里。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自擎天崗起即為極自然之景觀，尤其在平坦之嶺線上，脚踏如茵碧草，眼見周遭名山聳立，令人心曠神怡，留連忘返，偶而通過森林或芒草區，原始氣息濃厚，頗為自然清新。在登上磺嘴山嶺時，嶺頂寬敞，草原芳美，火山口遺跡赫然在前，四周群峰畢現，而展望金山野柳，海岸清晰可見，海天一色漁舟點點，有如置身於大地之屋脊上，此時山、海所編織成之瑰麗景色，非親臨其上無法比擬其感受。

此外於登山避難小屋可步行約廿分鐘上大尖山頂，於往大尖山後山叉路口步行五十分鐘可上大尖後山山頂，其上之展望亦非常良好，自有一番風味與特色，使得磺嘴縱走早成為台北都

會區相當有名之登山路線之一。

(二)頂山、五指山、聖人瀑布線：

1. 路程：

擎天崗↓往磺嘴山又路口↓石梯嶺↓頂山↓往內雙溪又路口↓西行至聖人瀑布↓外雙溪或東行至五指山↓內湖金龍寺。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以登頂五指山及觀賞內雙溪聖人瀑布為主要特徵，沿途向西可觀賞大屯火山群諸山英姿，向東可眺望基隆、汐止都市概貌，為一相當大眾化之登山健行步道，可惜人為開發多，缺乏自然之景觀感受。

(三)鵝尾山線：

1. 路程：

故宮博物院↓礁坑橋↓鵝尾山↓平等里↓太平尾↓明德樂園↓故宮博物院

2. 路線景觀：

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由於路程相當短促且又鄰近五指山、聖人瀑布線，可視為支線之一，本線沿途景色冷寂無特殊，僅鵝尾山頂展望視野尚佳，除可欣賞雙溪河谷外，竹篙山、

七星山、紗帽山亦清晰可瞻。

四、一〇一甲縣道（百拉卡公路）線：

（一）路程：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小觀音站↓大屯山登山口↓菜公坑山登山口↓菜公坑山↓百拉卡山↓菜公坑山第二登山口↓于右任墓園↓百拉卡水源地↓烘爐山登山口↓烘爐山↓登山口↓北新莊。

（二）路線景觀：

本路線大部份行程係步行於一〇一甲縣道上，登菜公坑山、百拉卡山及烘爐山之行程較短。當穿過相思樹林、松樹林等闊葉林中時，景觀頗為自然且富變化，當雲霧籠罩之時，有如溪頭霧景之美。於菜公坑山頂，于右任墓園、烘爐山頂等地點，則可眺望北海岸及大屯群峰遠景，景色均極秀麗。美中不足的是部分地區業遭人為開發破壞，造成視覺干擾，亟需加以整理復舊。

五、北磺溪沿線：

北磺溪包括鹿角坑溪、馬槽溪、楓林溪及箭竹溪支流，其重要之遊憩據點有鹿角坑溪原始森林、楓林瀑布、馬槽溫泉等，為台北都會區內不可多得之森林健行及觀瀑路線。依遊憩性質之不同，可概分為下列三條路線：

(一) 鹿角坑溪森林溪線：

1. 路程：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小觀音站↓瀑布溝↓楓樹林↓崩石瀑↓章魚樹↓觀瀑稜上方突稜↓箭竹溪↓小水潭↓鹿角坑溪主流↓士林後山產業道路末端↓陽金公路台汽客運後山站。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主要係以健行穿越鹿角坑溪原始森林為特徵，林中幾無人為設施，在鬱密之楓樹林、箭竹林、老松樹林下踽踽而行，頗有新鮮感受，加上沿途可觀賞崩石瀑布、瀑布溝、箭竹溪等水體景觀，益增樂趣，為台北都會區內難得一見之良好健行路線。

(二) 楓林瀑布線：

1. 路線：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小觀音站↓瀑布溝↓章魚形昆欄樹↓觀瀑稜上方突稜↓觀瀑稜↓楓林瀑布↓取水堰（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興建）↓士林後山產業道路中段。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前半段與鹿角坑溪森林線相同，至觀瀑稜上方突稜後始分開而行，景觀性質大致相同，仍以原始森林及壯觀之楓林瀑布水體景觀為主，其間亦夾雜有鳥叫蟲鳴，聽來倍覺親切，在良好天候下，值得一遊。

(三)馬槽、下七股線：

1. 路線：

馬槽↓士林後山產業道路↓彩虹橋↓馬槽溪與鹿角坑溪會流處↓士林下七股產業道路末端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下七股站。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全程以步行於產業道路為多，路程不長，僅需半天即可來回，全程亦可觀賞竹子山列火山外，並可於馬槽橋、彩虹橋等地點眺望磺嘴山列火山、金山海邊等景色，以及馬槽溪（溫泉溪）與鹿角坑溪（清水溪）一清一濁會流之獨特景觀。

六、竹子山、小觀音山線：

竹子山及小觀音山為大屯山群之第二及第四高峰，二者連成一條連綿之山列，形成陽明山國家公園北方之屏風，由於地形地位之重要，山上建有許多軍事設施，屬軍事管制區，嚴格禁止一般遊客之進入，山頂終年幾乎都籠罩在雲霧之中，更增添幾分神秘感，為顧及軍事機密，僅概要描述其步徑情形如下：

(一)小觀音山線：

1. 路程：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七星山站↓軍用道路入口↓小觀音山。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前段為步行一〇一甲縣道，至大屯鞍部測候所對面軍事崗哨站起則為之字形軍用道路，在爬山半途，回頭可望大屯山、枕頭山及菜公坑山。上至小觀音稜線後，景觀豁然開闊，七星山、磺嘴山均歷歷在目，向北更可俯視小觀音山火山口之偉觀，仔細而觀，金山海邊亦朦朧在前，此情此景實為台北都會區內罕有之景色，當山下雲霧湧升，人在雲霧之上，僅見七星、磺嘴、竹子諸山峰頭，真有如入仙境之感受，教人留連忘返。

(二) 竹子山線：

1. 路程：

陽金公路台汽客運小觀音山站↓軍用道路入口↓楓林溪上游↓箭竹溪上游↓竹子山。

2. 路線景觀：

本路線主要登頂竹子山，沿線可展望楓林溪、箭竹溪、八連溪等溪谷景觀，全程均沿竹子山軍用道路而行，景觀尚佳，惟多雨霧之氣候常影響視野，且步行路線單一，須重複而返，是其美中不足。

第三節 旅遊活動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火山峰巒重疊，溪流河谷密佈，林木琳瑯華滋，早為台灣名勝之一，而其冬季

偶添雪景，春季花紅滿山，秋季天高氣爽，夏季風和日麗之四季特色更是遠近馳名，在毗鄰三百萬人口之台北都會區下，自有相當重要之遊憩地位。

一、旅遊人次：

本區旅遊人之統計，僅陽明公園有歷年遊客統計資料（由門票收入統計而得），國家公園區內的旅遊人次統計，則由陸續成立之遊憩區管理站每日概估而得。目前已著手建立遊客資訊及管理系統，針對遊客資料、遊憩活動相關資訊進行常年之蒐集、分析與研究，以瞭解遊客需求，提昇遊憩服務水準。

旅遊人次包括國際觀光與國民旅遊人次，國際觀光方面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年報資料顯示，七十九年來台灣觀光客為一、九三四、〇八四人，每人平均旅遊次數（遊覽地點）為二·八次，故總觀光旅遊人次為五、四一五、四三五人次，其中三·九%到過陽明山，則七十九年至陽明山之實際觀光旅遊人次為二一一、二〇二人次，較之民國七十一年之一八六、二〇八人次，平均每年約增加三千人次，年平均增加率約一·六八%，然而其平均成長率增加率呈現負值（負一%），顯示近廿年來遊客人數呈負成長趨勢。國民旅遊方面，根據陽明公園歷年遊客之統計資料顯示，民國七十九年總計有一、六五九、六一九人次，較之民國七十一年之一、八九八、二六〇人次不增反減，可能與近年來施行花季期間遊客免費入園參觀而無法確實掌握遊客人數所致，根據近廿年來的統計資料，陽明公園平均每年約有一百八十萬人次之遊客入園參觀，平均成長率約為一·七八%，然而其

平均成長率增加率亦為負值（負〇·三二%），顯示陽明公園近廿年來遊客人數呈負成長趨勢。

而自民國七十五年國家公園成立以後，隨著各遊憩區之陸續開發建設完成，遊客數量又急遽增加，根據台灣大學民國七十五年之研究預測，至民國八十年，陽明山地區之遊客人次將達二二七萬人次，經由各遊憩區管理站之統計，得知民國八十年之總旅遊人次約計二五〇萬人次，惟截至八十二年遊客持續成長約計三五〇萬人次。然為正確統計國家公園之遊客數量，宜採行適宜之方法，訂定適當的遊憩容納量，並建立經營管理制度及策略，俾能讓各遊憩區穩定發展，以提供遊客最佳之遊憩服務。

二、遊客特性：

根據本處民國七十九年對本地區現有遊客所作之分析調查報告，可歸納本區之遊客特性如下：

(一)本區遊客以來自台北市為最多，約佔七四·六%，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等北部地區為次，約佔一九·二%，中部地區與南部地區約佔六%，東部與其他地區僅佔〇·二%。

(二)一般遊客到本區來，所從事的活動項目大多以賞景為主，約佔四一·二%，其次分別為遊憩一八·八%，健行、散步、健身等一五·七%，郊遊、踏青一一·一%，參觀遊客中心及多媒體解說設施七·七%，賞花、賞鳥、賞蝶七·四%，烤肉、野餐六·五%，登山、露營六·四%，攝影四·五%，洗溫泉三·四%，瞭解國家公園三·二%，團康聯誼、聊天三·二%，學術研究二%，散心一·九%。

(三)由於園區可及性尚佳且無住宿設施，故一般遊客多以半日遊（二二·四%）或一日遊（七一·四

表4-2 歷年國民旅遊人次總計

民國(年)	來華觀光客 人數總計 (人)	成長率 (%)	主要風景遊樂 區遊客人數 總計 (人)	成長率 (%)	陽明公園遊客 人數總計 (人)	成長率 (%)
59	472,452	—	5,566,504	—	1,694,000	—
60	539,755	14.2	6,389,028	14.8	1,837,000	8.4
61	580,033	7.5	6,886,079	7.8	1,622,560	-9.5
62	824,393	42.1	23,892,049	247	1,100,678	-33.80
63	819,821	-0.6	24,419,885	2.2	820,396	-25.50
64	853,140	4.1	23,576,242	-.05	973,344	18.60
65	1,008,126	18.2	22,388,542	-5.04	1,353,348	39.04
66	1,110,182	10.1	23,091,542	3.14	1,410,980	4.26
67	1,270,977	14.5	23,570,228	2.07	1,280,055	-9.28
68	1,340,382	5.5	24,825,433	5.33	1,862,455	45.50
69	1,393,254	3.9	24,901,480	0.31	2,424,075	30.15
70	1,409,465	1.2	19,062,752	-23.45	1,810,389	-25.32
71	1,419,178	0.7	20,625,243	8.20	1,898,260	4.85
72	1,457,404	2.7	19,374,076	-6.07	1,733,219	-8.69
73	1,516,138	4.0	16,122,971	-16.78	1,808,346	4.33
74	1,451,659	-4.3	14,696,544	-8.85	1,861,073	2.92
75	1,610,385	10.9	14,689,062	-0.05	1,868,454	0.40
76	1,760,948	9.3	13,432,883	-8.55	1,866,520	-0.10
77	1,935,134	9.9	13,032,825	-2.98	1,634,99	-12.40
78	2,004,126	3.6	13,678,206	4.95	1,725,230	5.52
79	1,934,084	-3.5	13,107,372	-4.17	1,659,619	-3.80
平均	1,271,954	7.3	17,491,855	10.82	1,800,762	1.78

(%) 方式當天往返行程。

(四) 調查結果顯示，大多數遊客皆來過本區一次以上，初次造訪本區之遊客約佔三四·七%，第二或第三次造訪的遊客約佔三〇·六%，而來過三次以上的遊客亦佔三四·七%。

(五) 遊客到本區利用之交通工具多以自行開車(三八·八%)或搭乘公民營客運(三二%)為主，亦有不少遊客是騎乘機車遊玩(二〇·四%)，然約有三四·七%之遊客願意以步行方式從事登山、健行等活動。

(六) 而在同遊人數方面大多為十人以下之小團體，約佔五九·二%，十人以上的團體則約佔四〇·八%。在遊伴性質方面，大多彼此為朋友，約佔四六·九%，是與家人或親戚偕同前來的約佔二二·五%，是學校或公司團體的共計三〇·六%。

(七) 在遊憩動機方面，一般遊客皆是慕名前來，共佔五九·二%，順道來訪的僅佔六·一%，只是跟隨團體安排之行程的遊客佔八·二%，而從事登山、健身活動的遊客佔一二·二%，另有一些遊客是其他動機，如來此區認識朋友、為招待友人或故或僅是離開都市到郊外走走等，佔一四·三%。

(八) 遊客的活動目的，據調查結果顯示，一般遊客在接近大自然(七七·六%)、欣賞美景(五七·一%)、放鬆心情(三二·七%)、增進家人或朋友之情誼(一六·三%)等方面所佔的比率較高，而對於想學習新知(六·一%)、增廣見聞(四·一%)或給兒女機會教育(二%)等知性

活動方面則比率較低。顯示國家公園不僅提供良好的休憩場所，亦應以加強環境教育活動，以宣導遊客自然生態保育觀念。

(九)在受訪遊客中，有約佔七九·六%之遊客在從事的活動與目的上相符合，顯示大多遊客能有令人滿意的遊憩體驗。

(十)調查遊客之基本資料結果顯示，年齡層多集中在廿一歲到卅四歲之間，約佔五九·二%，卅五歲到六〇歲的遊客約佔二二·四%，而十三歲到廿歲間之青少年約佔一四·三%。在教育程度方面，多為大專程度以上，約佔六三·二%，高中、高職程度的遊客約佔三二·七%。而在職業方面，多以學生（三二·七%）、軍公教人員（一二·二%）及從業者（二八·六%）為最多。而其所得除了學生多為無所得者或所得在五千元以下（三二·七%）之外，所得在一萬五千元到二萬元間佔一八·四%，二萬元到三萬元所得者亦佔一八·四%，三萬元到五萬元的以上的高所得者亦佔一八·四%。近年來國民教育程度提昇，所得增加，對遊憩需求更為迫切。

三、旅遊活動模式：

陽明山國家公園現有旅遊活動大致以觀賞地形地質景觀、觀賞動植物景觀、眺望、攝影、野餐、烤肉、露營、溫泉浴等消極性鑑賞活動及登山、健行、開車兜風、自然探勝等積極性鑑賞活動為主。旅遊方式有一日遊與二日遊二種，限於地理區位、資源條件等客觀因素，目前少有三日遊，茲分別介紹其情形如后：

(一) 一日遊旅遊模式：

此種方式大致可歸納為下列二類：

1. 以陽明山公園或竹子湖、內雙溪、馬槽、夢幻湖、于右任墓園等各著名遊憩點為主要活動範圍，從事觀賞、眺望、野餐、攝影、溫泉浴等活動，由於交通可及性大，不須花費太多體力或時間，故相當大眾化，為本區最常見之典型遊憩種類。

2. 以大屯山、七星山、磺嘴山、五指山、紗帽山、中正山、面天山、鵝尾山等山峰或鹿角坑溪、擎天崗、絹絲瀑布等為目的地，從事登山健行、眺望景觀、自然探勝等活動，行程較為艱苦，須要體力，惟較富情趣與刺激，目前以青年學生或喜好登山者為多。

(二) 二日遊旅遊模式：

此種旅遊方式亦分為二種：

1. 於菁山露營場等地區露營，並於附近周圍遊憩據點從事遊憩活動。由於本區為山坡地，氣候變化大，尤以早晚氣溫相當濕冷，使露營活動受到相當限制，又因設備好之露營場地不多，因此二日遊之旅遊方式在現有遊憩模式中其重要性較小。

2. 於陽明山公園附近之旅館隔宿，並以陽明公園、紗帽山、夢幻湖等遊憩據點為活動範圍，從事觀賞風景、攝影留念、野餐休憩等遊憩活動。此類遊客絕大部分來自台北都會區外或國際觀光客。

第五章 實質發展現況

第一節 社會經濟背景

一、發展沿革：

陽明山舊稱草山，早期為山地同胞平埔族之生活區，平埔山胞常於此採取硫磺與平地漢人交易食用必需品。其後客族漢農開墾至此，其範圍曾遠達本區士林之山仔后及磺溪內、北投之十八份、頂湖等，以種茶為主。康熙定台後，漳泉人大批湧到，客家人乃向中壢方向遷移，陽明山一帶自此為漳泉人所聚居，陽明山茶葉亦顯著沒落，代之而起者為柑橘種植，金山之三重橋一帶亦漸次開墾，尤其是硫磺之採取，由台北之磺腦總局專營，採硫區以七星山周圍為主，遠至台北縣境之秀峰坪等。

中日甲午戰後台澎割讓日本，簡大獅據本區抗日，後被日軍擊潰，日軍於開闢台北至陽明山之道路時發現溫泉，乃先後建築眾樂園別館、山梅館、國際旅舍、若草屋及貴賓館等，供日俄戰爭東北傷兵療養，或供別墅使用，使得本區粗具名勝規模。

台灣光復後，本區隸屬台北縣，並設草山管理局，積極建設管理士林、北投兩地區，草山管理局後改稱陽明山管理局，在其後十餘年間本區發展建設更突飛猛進，其中尤以陽明山公園與大屯春

色，更成為國際知名之風景勝地。民國五十七年台北市改制，士林北投兩區劃歸台北市，其後並裁撤陽明山管理局，改由台北市政府管理迄今。

二、人口成長：

本區域內之人口至民國五十一年底為八、〇二九人，至八十年底為一一、四〇六人，二十九年間共增加三、三七七人，平均年增加率約一%，其成長緩慢而穩定，主要係因本區域大都為山坡地，經濟發展受限制，致人口社會增加成負值，人口有外流趨勢。

三、人口分布：

本區域內人口除士林山仔后陽明里、山豬湖菁山里、紗帽山湖田里、內雙溪溪山里、北投泉源里（硫磺谷）、大屯里（中青巒）、湖山里（龍鳳谷）一帶人口集居較具規模外，其餘均散居於溪流兩岸可耕地上或產業道路側（參考表五——人口聚居現況表）

四、產業人口：

本區域內人口之就業，早期係以農、林、礦之第一次產業人口為最多，近年來則以餐飲零售等服務之第三次產業人口漸增，相對地第一次產業人口則有漸減趨勢，顯示本區域農林礦重要性已漸減弱，代之而起者乃因本區域國民遊憩活動頻率之增加而引致餐飲服務業人口之增加。（參考表五

——二歷年產業人口增減表）

五、產業活動：

表5-1 人口聚居現況表

區別 年度	士林區			北投區			淡水鎮			石門鄉			三芝鄉			金山鄉			
	陽明里	菁山	平等	溪山	中和(大屯里)	泉源	湖山	樹興	水源	溪底	山溪	乾華	圓山	店子	興華	重和	兩湖		
71	783	807	252	1167	920	2200	2853	748	293	490	61	401	368	223	154	334	106	12,160	
72	698	874	250	1125	814	2308	2870	734	292	456	61	381	373	225	141	351	102	12,055	
73	662	863	247	1093	820	2310	2827	715	288	445	59	362	356	230	135	344	98	11,854	
74	619	845	250	1067	834	2319	2836	665	288	431	57	335	355	236	154	325	92	11,708	
75	582	854	247	1016	806	2331	2767	646	282	411	57	313	360	233	141	334	87	11,465	
76	549	843	253	976	979	2311	2730	637	275	386	55	256	349	237	137	321	82	11,376	
77	512	843	253	940	789	2336	2705	574	277	355	55	237	343	240	131	312	73	10,975	
78	492	863	254	907	836	2422	2772	569	279	400	55	251	329	243	119	301	77	11,169	
79	482	894	280	901	875	2434	2836	579	284	429	56	238	312	254	123	308	80	11,365	
80	459	962	278	858	851	2376	2888	607	286	406	55	259	325	259	118	337	82	11,406	

單位：人

表5-2 歷年產業人口增減表

年 份	總 人 口	就 業 人 口	就 業 率 (%)	第一次產業		第二次產業		第三次產業	
				人 口 數	佔 人 口 就 業 (%)	人 口 數	佔 人 口 就 業 (%)	人 口 數	佔 人 口 就 業 (%)
71	12,160	4,450	36.60	2,036	45.75	690	15.51	1,724	38.74
72	12,055	5,306	44.01	2,084	39.28	765	14.42	2,457	46.31
73	11,854	4,956	41.81	2,156	43.50	684	13.80	2,116	42.70
74	11,708	5,021	42.89	2,313	46.07	664	13.22	1,649	32.42
75	11,465	5,200	45.36	2,118	40.73	660	12.69	2,422	46.58
76	11,376	5,278	46.40	2,197	41.63	661	12.52	2,420	45.85
77	10,975	5,287	48.17	2,215	41.89	538	10.18	2,534	47.93
78	11,169	4,887	43.76	2,017	41.27	627	12.83	2,243	45.90
79	11,365	5,978	52.60	2,171	36.32	729	12.19	3,078	51.49
80	11,406	6,331	55.50	22,224	35.13	701	10.90	3,406	53.79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之產業活動，目前仍以輸出農產品及礦產物為主，餐飲服務為次。農產品包括蔬菜、柑橘、箭竹筍及林木花卉種苗或盆栽等，其中林木花卉種苗或盆栽及高冷蔬菜，由於產期長、產量多及品質佳，而較聞名，柑橘則僅限於冬季方有生產。

礦產物以瓷土、火粘土及硫磺為主，產量隨社會需求而有不同，社會需求量若高，則在露天開採下，機動增加採掘工人或機器以相對提高產量，需求小，則撤離挖掘機與工人，任其礦區廢置，因此採礦成本雖非常經濟，但自然環境與景觀卻破壞至鉅。

餐飲及住宿服務以陽明山公園、龍鳳谷、硫磺谷、馬槽等遊憩據點為主，其中以陽明山公園較具規模，水準亦較高，其餘地區大都為非法臨時性商業活動，品質差，且對環境景觀亦有妨礙。

第二節 土地使用現況

本區域內土地因受地形及軍事區管制等限制，土地使用形態絕大部份以農、林使用為主，其餘小部分為軍事設施、農舍、住宅、道路及公共設施等已建成地，茲分述如下：（參考圖五——土地使用現況圖、表五——三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一、建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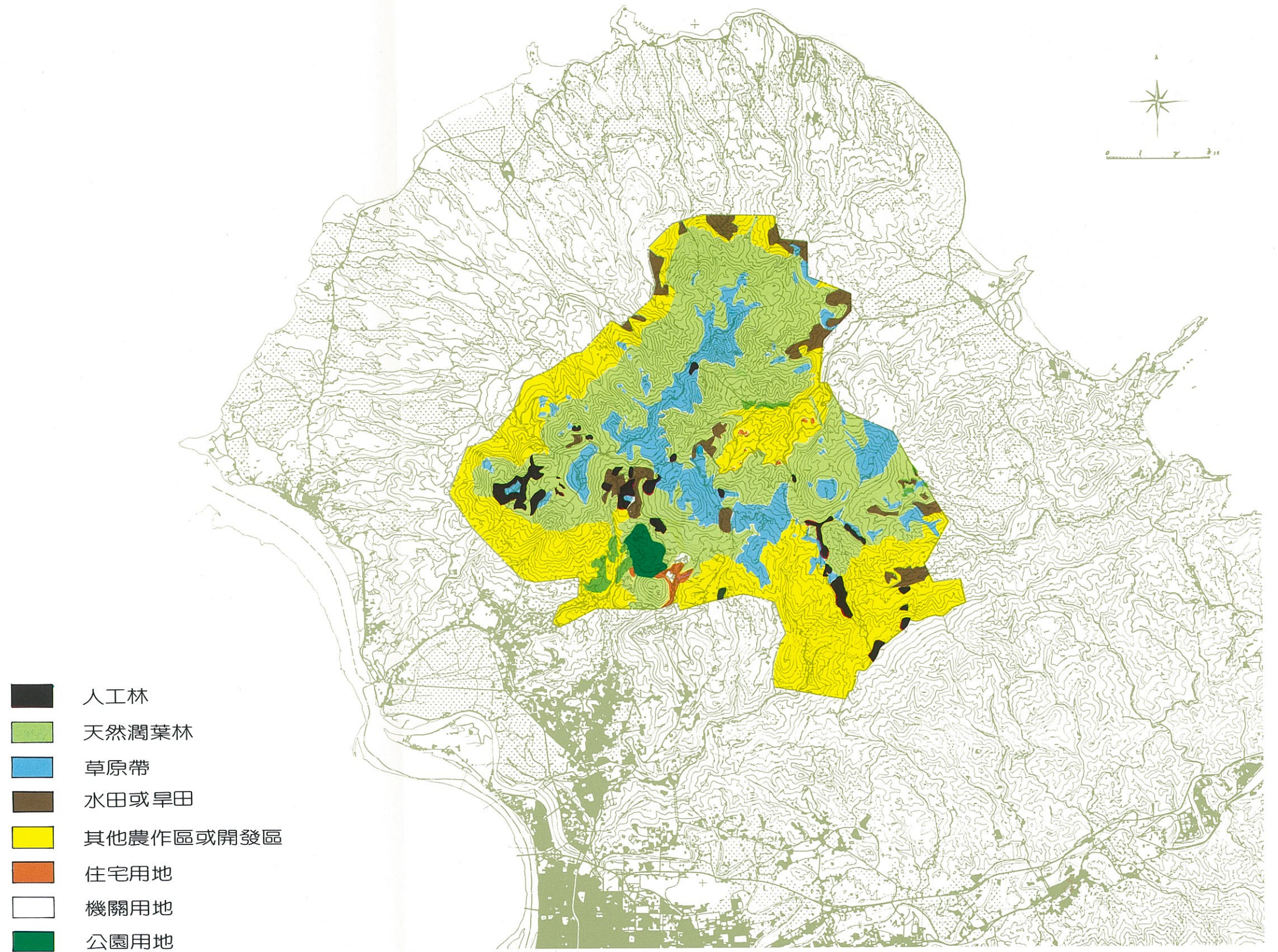
（一）住宅用地：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居住用土地，以台北市之陽明、湖山兩里，因屬現行台北市都市計

表5-3 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項 目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 (%)	備 註
水 旱 田	365.7	3.20	
草 原	859.5	7.50	
人 工 林	164.3	1.43	
天然闊葉林	5713.0	49.87	
河 川 地	1645.0	14.36	
人為開墾地	2459.2	21.47	其他各種人為開發地
礦 業 用 地	46.3	0.40	
墳 墓 用 地	4.8	0.04	
住 宅 用 地	77.2	0.67	包括農舍
公 園 用 地	120.0	1.06	
合 計	11,455	100	

圖5~1 土地使用現況圖



畫住宅區，故其發展已具規模，已形成一高級住宅區外，其餘均為零星散落之農村住宅，零散分布於交通便利，地勢較平緩之道路或溪河兩側，或山麓、山腰附近地區，其聚落規模較大者為山豬湖、頭湖、竹子湖、頂湖、頂青巖、中青巖、興福寮、水尾等地區。

(二)商業用地：

本區內之商業用地大都集中於陽明山前山公園及紗帽山環山道路兩側一帶，以餐飲零售服務業為主，餐飲設施大都為土雞莊或活魚店等，兼供溫泉服務；平時晚上天黑熄燈後營業，星期例假日則為全天候，由於距離台北市中心不遠，且已蔚成一種特色，故生意興隆。此外於馬槽及七股等地，亦有類似餐飲及溫泉浴設施，本區由於區域外之北投區觀光溫泉旅館及飯店林立，且本區距離台北市中心不超過一小時車程，故旅館設施在本地區之發展尚乏潛力。

(三)公共設施：

本區內之公共設施如同商業設施，亦集中於陽明山前山公園及紗帽山環山道路側一帶，其分布如下：

1. 學校用地：

本區內計有國小五所，分別為士林竹子湖湖田國小、陽明山湖山國小、北投泉源國小、大屯國小及萬里鄉溪底國小；另有私立高工一所，為惇敘高工，幼稚園四所，分別為湖田國小、湖山國小、泉源國小及大屯國小之附設幼稚園。

2. 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

本區內之機關公共建築包括有本處管理服務中心暨所轄各遊客服務站、中山樓、台北市政
府所屬陽明山衛生所、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陽明山管理所、教育局之教師研習中心、交
通局之公車管理處陽明山管理所、交通部飛航管制站（位於大屯山頂）、三家電視台竹子湖發
射站、中廣、警察、軍中、台北、教育等廣播電台發射站、竹子湖派出所等，機關甚多，此外
本區軍事設施亦不下十餘處。

3. 停車場：

區域內目前已設置停車場者有本處管理服務中心暨所轄各遊客服務站、中山樓、陽明山公園（
分前山公園、後山公園及杜鵑茶花園之第二停車場）及菁山露營場等十九處，平日尚敷使用，
一至假日或花季期間，則不敷使用，其它停車場均為簡易性，分散於馬槽、擎天崗等現有遊憩
據點。

4. 公園用地：

陽明山公園面積約一二〇公頃，已開闢者為名聞遐邇之前山公園及部分後山公園。

5. 墓地：

本區內之墓地一般而言尚少，主要公墓計有台北市士林第三（內雙溪）、第九（磺溪內）
、第十（七股）、北投第九（泉源里公司崙）第十（竹子湖路）、第十一（後山）、北投大埔

公墓、三芝鄉第七公墓、金山第二公墓等九處及金山富貴山私人墓園，合計面積約五公頃。另除故監察院長于右任先生墓與故司法院長胡宗南先生墓外，大都為亂葬，情形以烘爐山火山口最為嚴重，亟待加以整理美化。

二、非建成地：

(一)農地：

本區因屬火山地形，可耕地不多，僅小面積分散於台北縣淡水楓樹湖、三芝菜公坑、石門尖山湖、金山兩湖與磺溪頭、台北市馬槽、冷水坑、頂湖、竹子湖、山豬湖，以及磺溪、內雙溪等各河流兩岸坡地，大多屬梯田，其中以竹子湖梯田景觀最為典型，小部分則為蔬菜、果園及苗圃等，蔬菜以高冷蔬菜為主，果園主要則為柑橘園，苗圃園以培育茶、杜鵑、松等林木為主。

(二)林地：

本區林地多分布於陡峻山坡地，佔地最廣，面積約六千公頃，樹種以相思樹、大葉楠等闊葉樹為主，箭竹為次，其間亦有稀疏琉球松、柳杉等人工造林之針葉樹夾雜其中，其經濟價值不高，惟對於台北盆地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影響甚大，故均劃為保安林，以國土保安為主。

本區內之林地，由於人為破壞，如森林火災或非法盜採林木等，使得芒草侵佔林地之情形愈來愈嚴重，尤其以向風面之坡地更甚，此情形若不迅速改善，將嚴重影響本區之生態環境。

(三)河川地

本區大小溪流計十餘條，其中以磧溪、雙溪、瑪鍊溪及南磧溪等四溪流較大，其餘以阿里磅溪、老梅溪、八連溪、大屯溪、公司田溪等為次。

各河流中除南磧溪部分河谷地遭土雞山莊竊佔外，其餘河流大都維持自然原貌，吸引一些遊客於河谷地從事遊憩行為。

(四) 礦業用地

本區因屬火山地質，蘊藏有火粘土、硫磺、地熱、硫化鐵、鋁、煤等礦，區內已設定探礦權和採礦權之面積相當廣大其中探礦權一處，採礦權二十三處，共計二十四處，面積約二、四〇五公頃，佔全區域面積之二一%，其中二處為國家鋁礦及尖山湖煤田保留區，其面積約八百公頃，一處為地熱礦區，面積約二十一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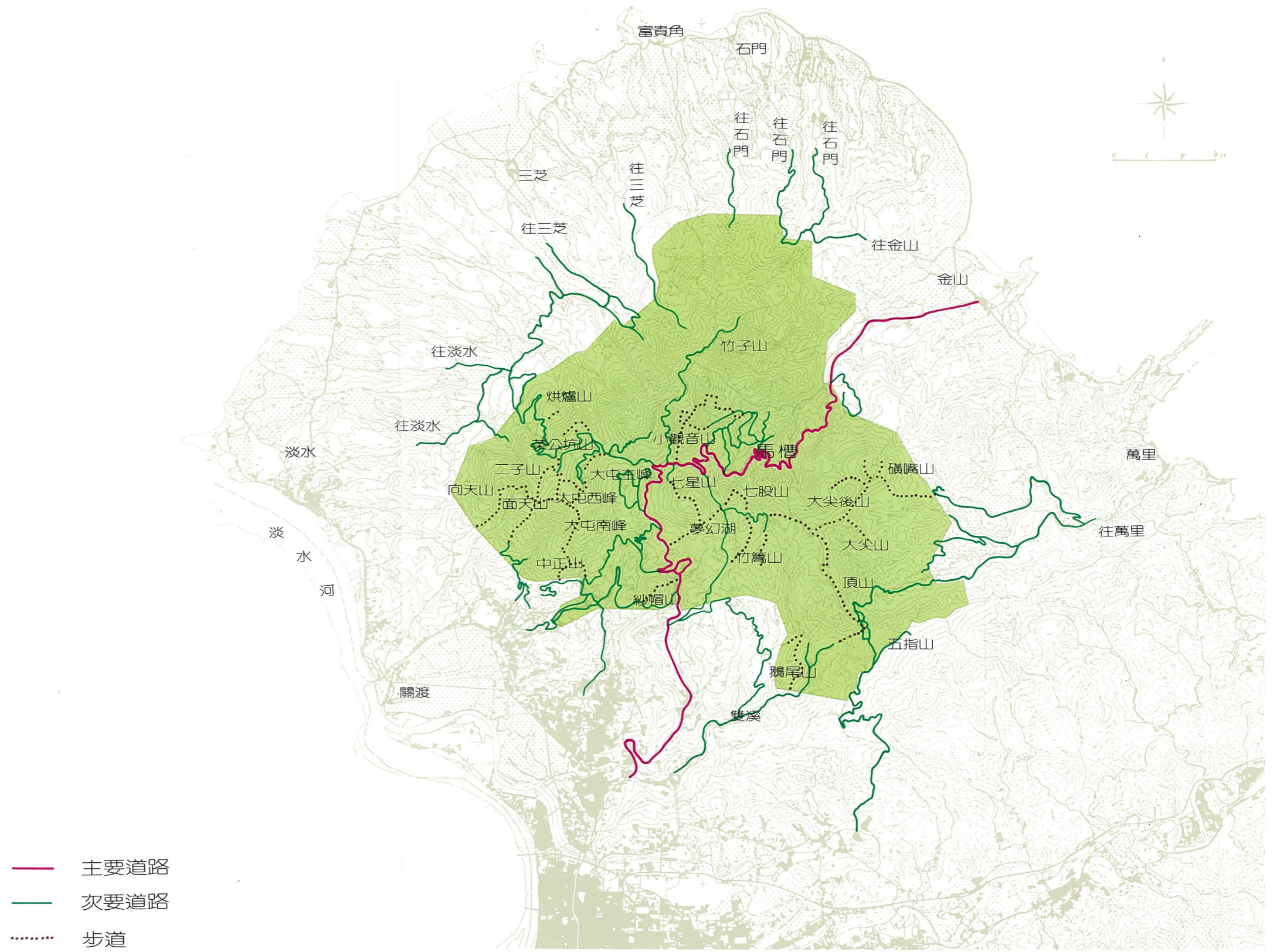
二十四礦區中實際已核定礦業用地進行開採者為二〇區，面積約四一·八公頃，由於採礦係直接剷除土方及植生之露天開採，故對景觀產生極大破壞，亦影響水土保持甚鉅，亟需嚴加維護處理。

第三節 交通運輸

國家公園範圍內目前之主次要道路及步道系統如下：

一、現有道路模式（參閱圖五——二道路及步道系統現況圖）

圖 5~2 道路與步道系道現況圖



- 主要道路
- 次要道路
- 步道

(一) 主要道路：

本區內之主要道路以台北經陽明山至金山之台二甲省道為主幹，長約十八公里，通抵金山後可接台二號省道，南往基隆、宜蘭，北可經台灣北部海岸之石門、三芝至淡水等地。

(二) 次要道路：

1. 一〇一甲縣道，由淡水北新莊至北投竹子湖，係台二甲及台二乙間聯絡道路，長約十公里，鋪設柏油路面，路寬約五公尺。

2. 北投竹子湖至竹子山道路，屬嵩山之軍用戰備道路，路寬約三公尺。

3. 擎天崗至山豬湖之菁山路一〇一巷道路，鋪設柏油路面，並拓寬為八公尺道路。

4. 陽明山前山公園經紗帽山、硫磺谷至北投之道路，鋪設柏油路面，路寬約六公尺，為假日由北投至本區域之重要道路。

5. 山仔后經大磺嘴至士林天母之台北市行義路，路寬六—八公尺，鋪設柏油路面，為由天母進入本區之重要道路。

6. 由山仔后菁山路經平等里至內雙溪之道路，路寬約四—六公尺，柏油路面，為內外雙溪進入本區之主要道路。

7. 內雙溪經外雙溪至士林之台北市至善路，路寬約六—十二公尺，柏油路面，惟大部分路段位於本區域範圍外，係台北市中心至雙溪瀑布之主要道路。

(三) 步道現況：

本區現有步道廣布於七星山、大屯山、磺嘴山等主要山群及遊憩據點。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之前除台北市轄內較負名氣之登山步道，如七星山線、大屯山線等，尚為良好外，其餘尚無妥善維護管理系統，難免因年久失修致雜草叢生，路況不良或不明顯，且亦有垃圾堆積之情形，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成立後，即積極修護步道，割除雜草，清除垃圾，目前全區七星山系三條，大屯山系四條，擎天崗系二條，生態保護區二條，等分計十一條步道均已整修完成，路況良好，對於本區登山健行活動之品質有良好之助益。

除以上道路外，鄰近本區之重要幹道，有南北高速公路、北基公路及台二號北部濱海公路等，形成本區域之外環交通網，故本區對外之交通可及性尚佳。

第四節 土地權屬

本區現有土地其權屬以公有地為多，惟私有地亦不少，其情形大致如下：（參閱圖五—三土地權屬圖及表五—四土地權屬表）

一、國有土地：

分布於七星山、磺嘴山、大屯山、竹子山等山群，面積約二、七八〇公頃，占全區土地之二四·二七%，大都為保安林地，分由省林務局、台北市、縣政府農林單位代管，大部分土地尚未辦理

圖 5~3 土地權屬圖

- 未登記及國有土地
- 省有土地
- 台北市有土地
- 台北縣有土地
- 私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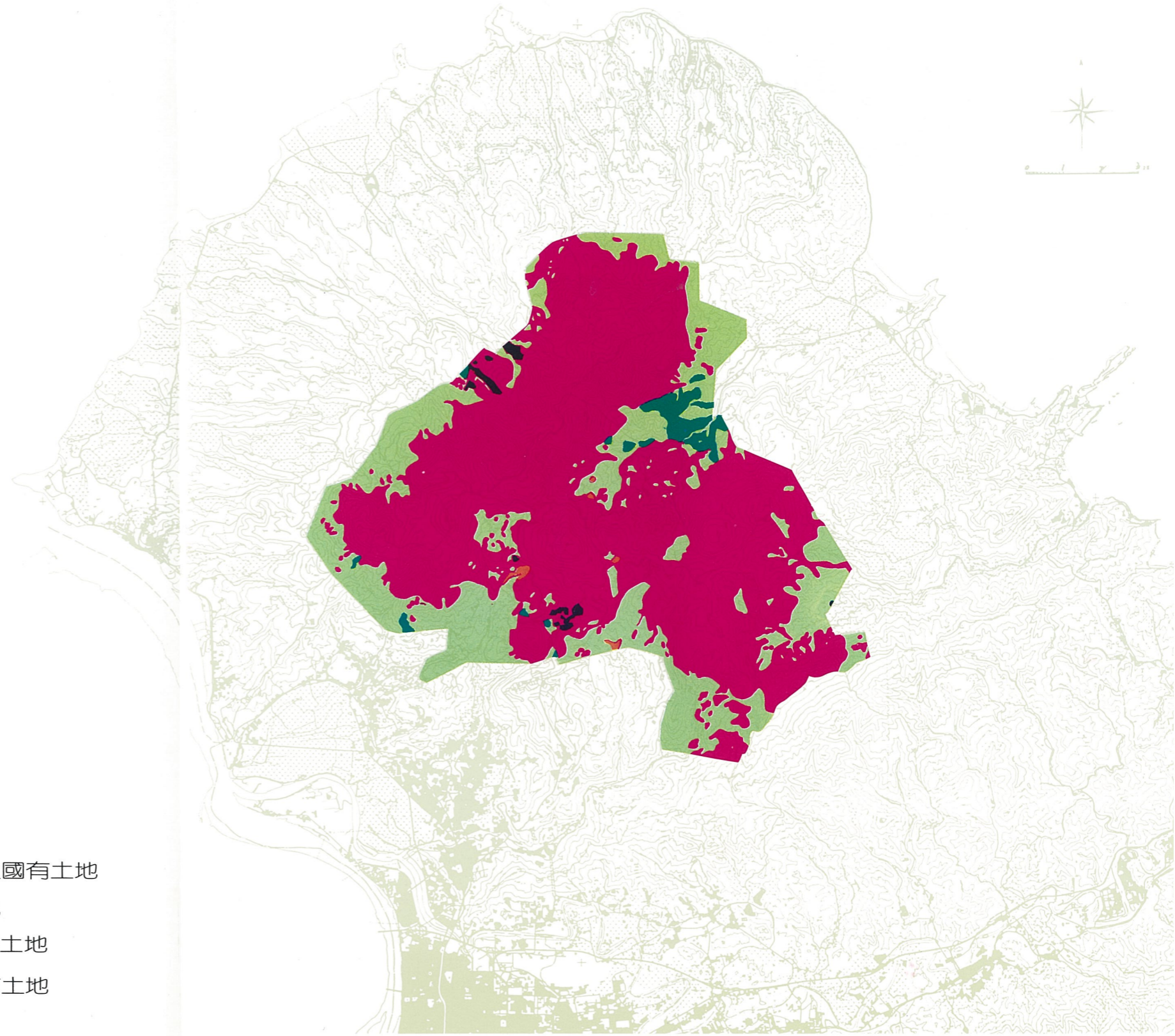


表5-4 土地權屬表

所 有 權 別	面 積 (公頃)	百分比
國 有 土 地	2,780	24.27
省 有 土 地	338	2.95
台 北 市 有 土 地	124	1.08
台 北 縣 有 土 地	872	7.61
陽 明 山 國 家 公 園 管 有 土 地	3,162	27.61
私 有 地	2,895	25.27
權 屬 未 定 地	1,284	11.21
合 計	11,455	100.00

測量登記。目前已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請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辦理測量登記中。

二、省有土地：

包括省林務局工作站等用地，面積約三三八公頃，占全區土地之二·九五%。

三、台北市有：

包括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及湖山、湖田等國小等用地，面積約一二四公頃，占全區土地之一·

〇八%。

四、台北縣有：

包括溪底國小用地，面積約八七二公頃，占全區土地之七·六一%。

五、本處管有土地：

面積約三、一六二公頃，占全區土地之二七·六一%。

六、私有地：

面積約二、八九五公頃，占全區土地之二五·二七%，主要分布於現有農作地，及陽明山公園一帶住宅用地。

第五節 相關計畫

與本區相關之計畫有：

一、觀光資源開發計畫：

觀光資源開發計畫建議將玉山、陽明山、太魯閣等地區規劃為國家公園，以妥善維護區域內之各項自然資源。本區即為其中之一。

二、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

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建議將本區規劃為區域性風景區，以供台灣北部地區或台北都會區之戶外遊憩利用。

三、台灣北部區域計畫：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中將本區規劃為國家公園區，並依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規劃管理之。

四、台北市都市計畫：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業以 82、10、15 北市都二字第 823903 號函公告「變更台北市士林區、北投區部分保護區、住宅區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區計畫案」有關變更計劃內容如下：

原計畫	修訂計畫	修訂理由	備註
保護區 住宅區	變更為國家公園區	一為符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 二為適切推展陽明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	詳如圖示。
保護區	變更為國家公園區(私立惇敘工商學校用地)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三五六次委員會議決辦理。	一用地內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者，僅限作校園使用並維持原有地形地貌。 二該校南端之警衛據點，以該點為中心，四週五十公尺半徑內，申請建築時，應請先協調福山指揮部。 三用地內除前述第一項規定外，應依計畫圖所示適用「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管制。 四該校鄰接之時零土地請該校儘速取得，以求校地之完整。 五本用地之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有關規定，應比照「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公共設施用地公立各級學校用地之規定辦理。

本區區外周圍鄰近地區之現有計畫情形如下：

一、都市計畫地區：

由南面台北市順時針方向至台北縣汐止鎮止，包括有台北市都市計畫區、淡水（包括竹圍）都市計畫區、三芝都市計畫區、淡海新市鎮計畫、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草案）、石門都市計畫區、金山都市計畫區、野柳風景區、萬里都市計畫區、基隆都市計畫區及汐止都市計畫區等。

二、區域計畫地區：

上述都市計畫地區與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間，係屬台灣北部區域計畫地區，包括有山坡地保育區、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等，以山坡地保育區為最大，並緊鄰於本區西側、北側及東側等周邊。

由於這些地區與本區均有交通幹道直接通達，其土地利用對本區造成直接影響，尤其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與本區間之國民遊憩關係及區域計畫山坡地保育區與都市計畫保護區與本區間之環境保育關係，均為息息相關，故宜予以整體考慮，以妥善利用台灣最北部地區之土地資源。（參閱圖五—四鄰近地區現有計畫概況圖）

第六節 發展限制

本區之未來發展限制因素如下：

一、地形：

本區屬山坡地形，坡度陡峻，且為台灣最北部地區放射形河川之發源地，較不利於遊憩設施之發展利用。

二、氣候：

本區域之氣候陰冷潮濕，全年雨霧日甚多，對國民旅遊及觀賞風景限制甚大。

三、礦區：

原區內已設定礦權之礦區相當廣大，面積約三千四百餘公頃，幾乎佔陽明山國家公園面積之三分之一，雖然實際從事開採之面積僅四十餘公頃，但由於其使用開礦方法均為露天開採，嚴重破壞景觀，故無論管理上或收回礦權等，於執行上均面臨相當難題。

四、私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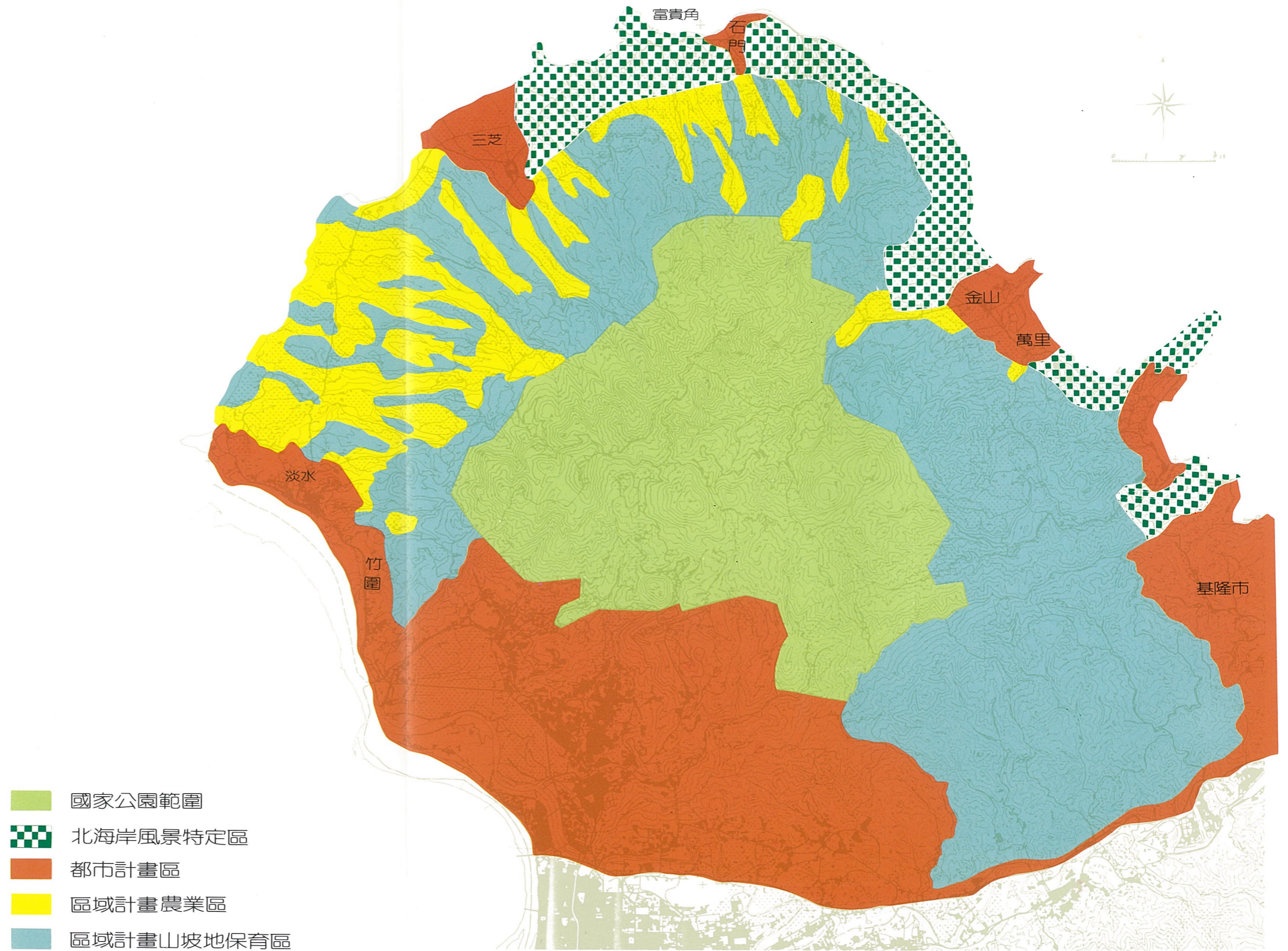
本區內私有地面積相當大，約三千公頃左右，由於大部分位於台北市內，在都會區寸土寸金之觀念下，多數地主仍抱持投機心理，影響國家公園計畫之實施甚大。

五、軍事管制區：

本區內軍事管制區甚多，過去對景觀資源之保育貢獻甚大，惟未來之國民遊憩發展亦將有其限制。



圖 5~4 鄰近地區現有計畫概況圖



第六章 課題與對策

第一節 綜合研究

綜合前述有關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現況分析，土地利用及國民遊憩利用情形，未來資源之發展利用特性，摘述如下：

一、區域功能

陽明山國家公園位於台灣次北端，範圍包括大屯火山群，涵蓋台北市縣部分土地，海拔標高自二〇〇公尺至一、一二〇公尺，為台北都會區之屋脊，亦是台北盆地北方之屏障，由於基隆河以北之大小河川均發源於此，因此本區域對台北都會區之水土保持、國土保安與水源涵養具有息息相關之重要功能。

陽明山地區為山坡地，區內除少部分地區因受台北都會區外緣之發展影響，已開闢為水旱田、菜園、礦區、軍事設施或農村住宅等而較缺乏自然景觀外，其餘地區仍保有北部山區之自然氣息與鄉野風光；其中以火山地形地質景觀最為獨特，堪稱台灣地區甚至我國最具完整火山特色之地區，此外尚擁有一些鳥類、蝴蝶、台灣獼猴、白鼻心等動物生態景觀與原始潤葉林、高山箭竹草原、杜鵑花群、特殊水生植物水韭等植物生態景觀，頗具戶外遊憩與學術研究價值。尤其部份地區在具有

優越之地形變化條件下，為眺望台北都會區景觀之絕佳地點，其所收盡眼底之景色與令人心曠神怡之感受，別異其趣，自有一番情緻。範圍內更顯示本區對於台北都會區國民遊憩功能之重要；此亦可從本區近年來每年有超過二百萬人次之遊客，即為最佳之明證。（參考圖六—一區域功能圖）。

依前述之資源分析，本區未來之資源利用方式，在考慮資源特性及其適宜性與經濟可行性，應以資源保育與國民遊憩為主。

二、資源利用

自然資源最佳之利用方式，不外乎考慮生態系之維持平衡以及社會適宜性與經濟可行性之最佳組合，亦即任何利用方式應不超出生態潛在承載量，以免破壞生態平衡，並應合於社會需求，合於經濟效益原則，以免資源之濫用與投資之不當。茲依本區之自然與人文資源特性與限制因素，研析說明如下：

(一) 土地資源：

本區之土地供興建住宅或相關之建築行為，將引進大量居住人口，其所帶來之開路、建屋等人為活動均對生態景觀有直接不良影響，尤其以山坡地之超限利用，其不合於生態原則更為明顯。

本區若供建築使用，其工程費用與維護費用在地形限制、公共設施投資等因素下，將遠高於一般市區平地，經濟可行性低。若為住宅使用則易趨向於少數人需求之別墅住宅，非社會一般大

眾需求，且由於本區終年多雨霧，氣候潮濕陰冷，冬季又多東北季風，因此不適於供建築發展使用。

(二) 農業資源：

農業資源之開發，一般而言對生態景觀有相當之負影響，例如使用農藥、或水土保持不當等，均將對生態環境產生極大之破壞。坡地農業若為高經濟價值之作物，其經濟效益高，較為可行，惟本區之坡地農作物如柑橘、蔬菜等並非高經濟價值作物，若再估入台北市政府興建與維護產業道路之成本，在市場價格低、人力成本高、氣候限制產量等不利因素下，其經濟可行性並不高，因此本區並不適宜於作農業發展使用。

(三) 林業資源：

依前面之資源分析，本區為台北地區重要水源涵養地區，故林木以保安為宜，不宜伐採，以免破壞生態環境。因此本區在地形陡峻等地理條件限制下，非針闊葉高級木之適生地，不適於發展經濟林地之使用。

(四) 礦業資源：

礦業開採為最具破壞性之一種土地利用方式，本區因有瓷土、火粘土與硫磺等礦藏，在節省開採經費及技術欠缺情況下，大都採取最具破壞生態景觀之露天開採方式採掘，即連運輸道路亦為最簡陋最經濟之開建方式，甚少顧慮水土保持，致使所有開礦地區大都滿目瘡痍，傷痕累累。

本地區之礦產除部分硫磺礦以冷凝方式採收天然硫磺礦較具經濟可行性，且較不破壞生態環境之外，其餘礦產若要求採取較不破壞生態景觀之坑道式開採，且不興建運輸道路而以架空索道運輸，其經濟成本將大幅度提高，以瓷土與火粘土、硫磺等之市場價格衡量，其開採經濟可行性將甚低，且由於上述礦土均另有產地可大量提供，本地區並不適宜鼓勵發展。

(五) 國民遊憩：

國民旅遊人數若能在適當控制下不超過自然遊憩資源之生態承載量，則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當較一般產業活動為輕，尤其以觀賞、休憩、攝影、研究等靜態性之旅遊活動，在國民素質高而不隨意採取花木，捕捉野生動物等情況下，將影響生態環境甚少。

本區之遊憩資源豐富，距離台北都會區又近，在大量國民遊憩潛在需求下，非常適宜發展國民遊憩，其波及效益，將十分可觀。

三、問題分析：

依本區域之實質發展現況，本區發展上所遭遇之問題，分析如下：

(一) 農業發展對自然景觀造成相當程度之不和諧：

區內部分道路與溪流兩側或較不平緩之地區，已開闢為梯田、橘園、苗圃或高冷蔬菜園，其中以士林後山、山豬湖、內雙溪、冷水坑、北投竹子湖、中青巖、頂青巖、十八份、萬里崁脚，金山八煙，淡水楓樹湖、興福寮、三芝車埕、菜公坑等地區較為密集，其規模大小不一，農業發

展地區與附近仍具自然景觀地區之比照，造成相當程度之不和諧，尤以農作地區內所建造之農舍，因受早期都市計畫保護區之限制，大都建築簡陋，且環境衛生不良，對全區之視覺景觀產生不良影響。

(二)不良之開礦行為造成水土流失與景觀之破壞：

本區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計二四處，所佔面積約二千四百餘公頃，其中已核定礦業用地進行開採者為二〇區，面積約四一餘公頃，礦產以火粘土、瓷土、硫磺等為主。（參考圖六——二礦區分布圖）

由於過去採礦方法未兼顧水土保持，且礦區缺乏有系統之整體經營管理計畫，以致廢礦任其荒蕪，新礦又未有妥善開採計畫，致水土流失嚴重，景觀破壞甚鉅，亟需主管機關依礦業法有效管理。

(三)溫泉土雞山莊林立，影響環境觀瞻至鉅：

區內陽明山公園、陽投公路兩側、馬槽七股等地區附近一帶，已有集居性土雞山莊及餐飲設施，並以溫泉浴之供應為號召，每逢假日遊客如潮湧，生意興隆，惟因缺乏有秩序之管理，且濫建情形甚多，不僅環境相當凌亂，於視覺觀瞻上亦相當不良，亟應加以整理。

(四)區內違建情形仍未根絕，亟須遏止：

陽明山國家公園因屬山坡地區，景觀眺望良好，故早被視為風水極佳之地區，且由於鄰近大

都會區，即使地方政府極力保護，區內濫葬與濫建情形雖經本處極力宣導防治仍未能根絕，須有救遏止，以免破壞擴大。

(五)過度之人為開發已縮小自然生態環境之領域；尚未遭受人為干擾破壞之地區，應儘速嚴予保護：

本區因人為之開發甚多，致使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已大為縮小，尤其以動物生態景觀已有甚大之改變，缺乏可觀之大型哺乳動物棲息活動景象，植物生態景觀方面亦失去不少原始自然森林區，大都為交通不易到達或軍事管制地區，其中以鹿角坑溪森林、大屯山群峰、七星山及夢幻湖、磺嘴山等地區之原始闊葉林及其動物生態景觀最為珍貴，均應嚴加保育，以維持其原有獨特生態與景觀之完整，進一步供解說教育與研究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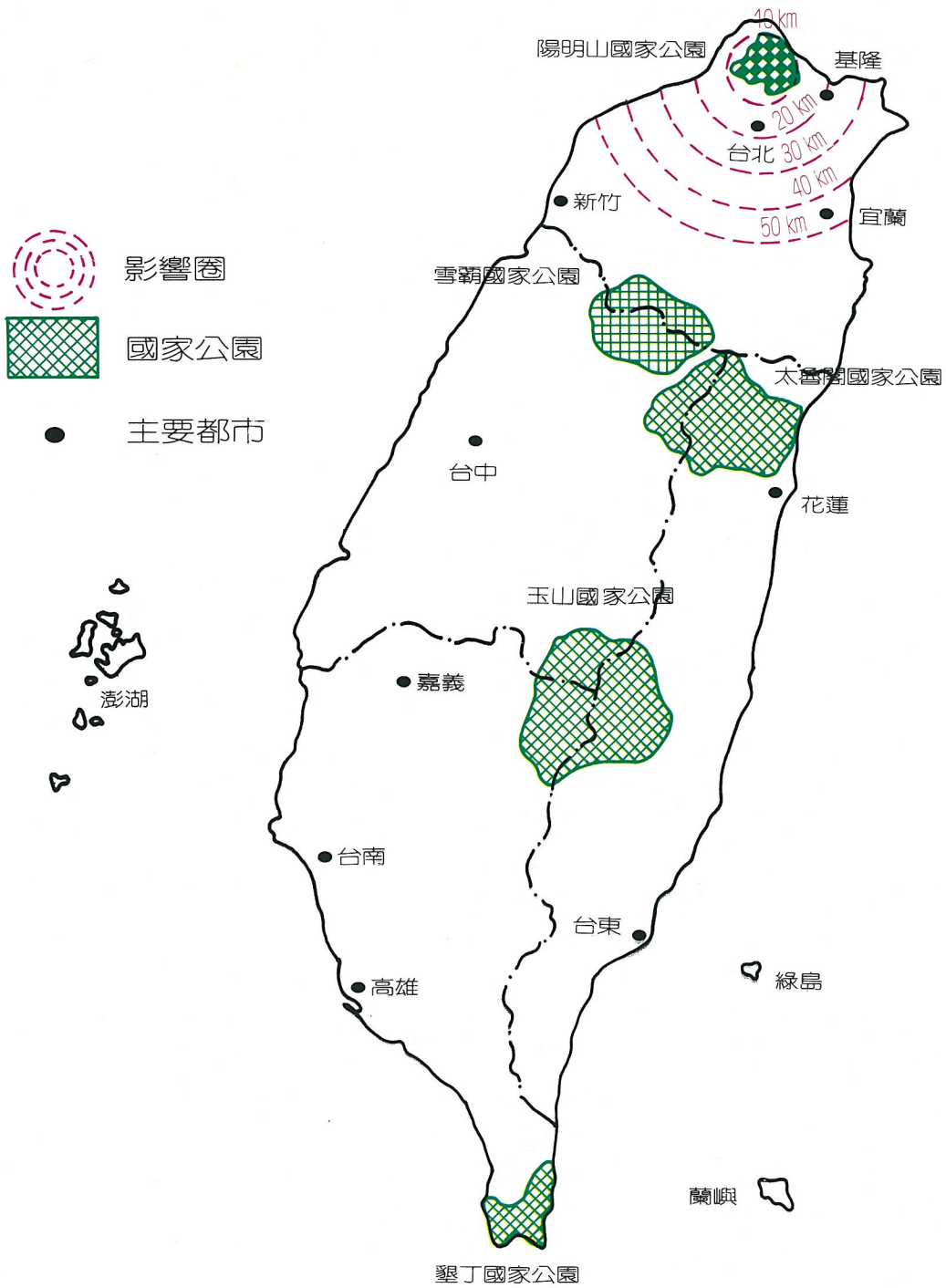
(六)溫泉為重要天然遊憩資源，應統籌管理與妥善利用：

本區溫泉遠近馳名，由於開發相當早，且早期未經適當管理，加上泉源發源地區與水量均相當多，故目前使用情形除區內陽明山公園與區外之新北投較有系統外，其餘馬槽、湖山里等地區均相當凌亂，民眾私自接水情形甚多，爭奪水源之糾紛事件亦有所聞，由於現有使用缺乏整體規劃，管線雜亂，浴室簡陋，不甚雅觀，將來宜有統籌管理及利用辦法，以增進其國民觀光旅遊利用價值。

(七)經濟資源缺乏，人口社會增加呈負值：

本區現有人口約一萬餘人，較之民國五十一年之八千餘人，三十年間人口成長緩慢而穩定，

圖 6~1 區域功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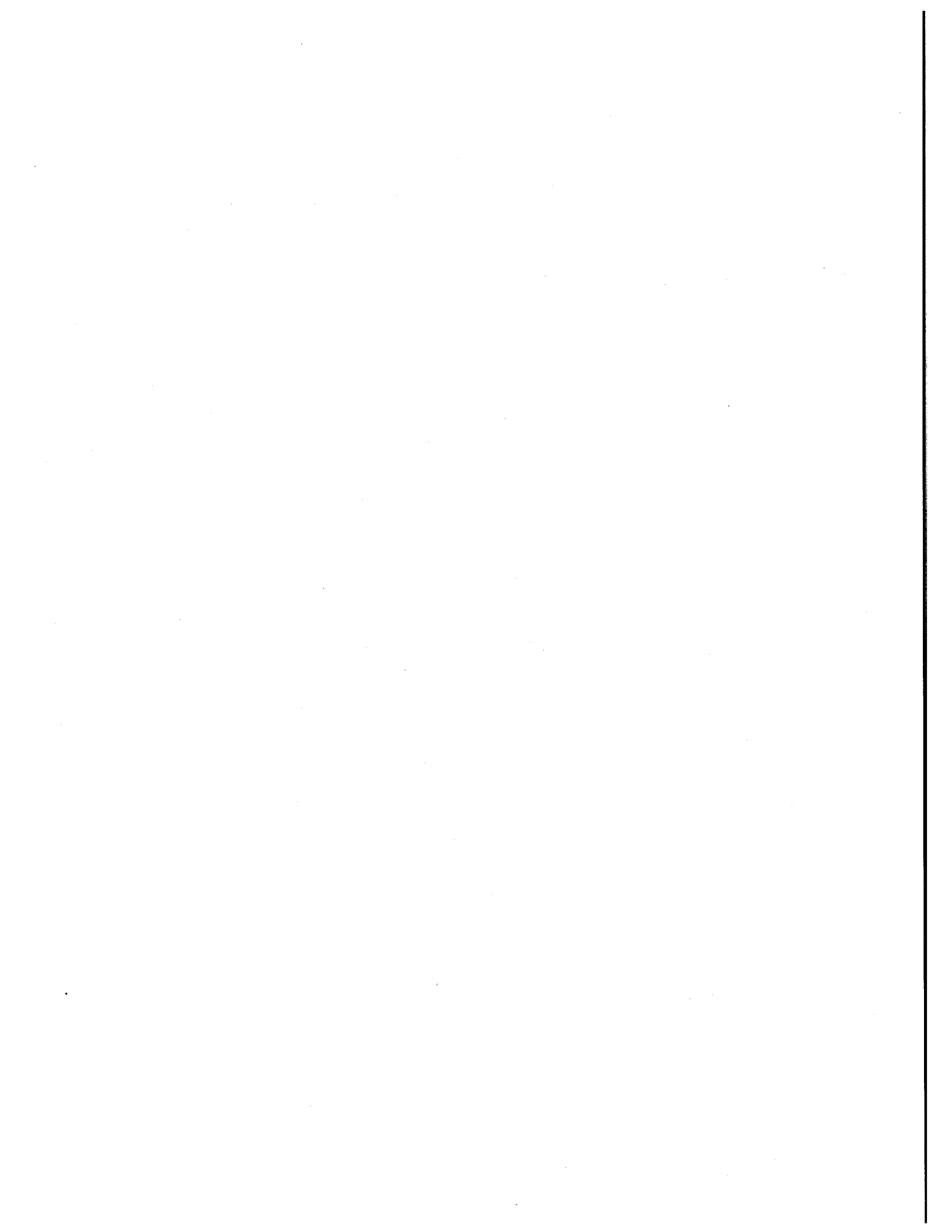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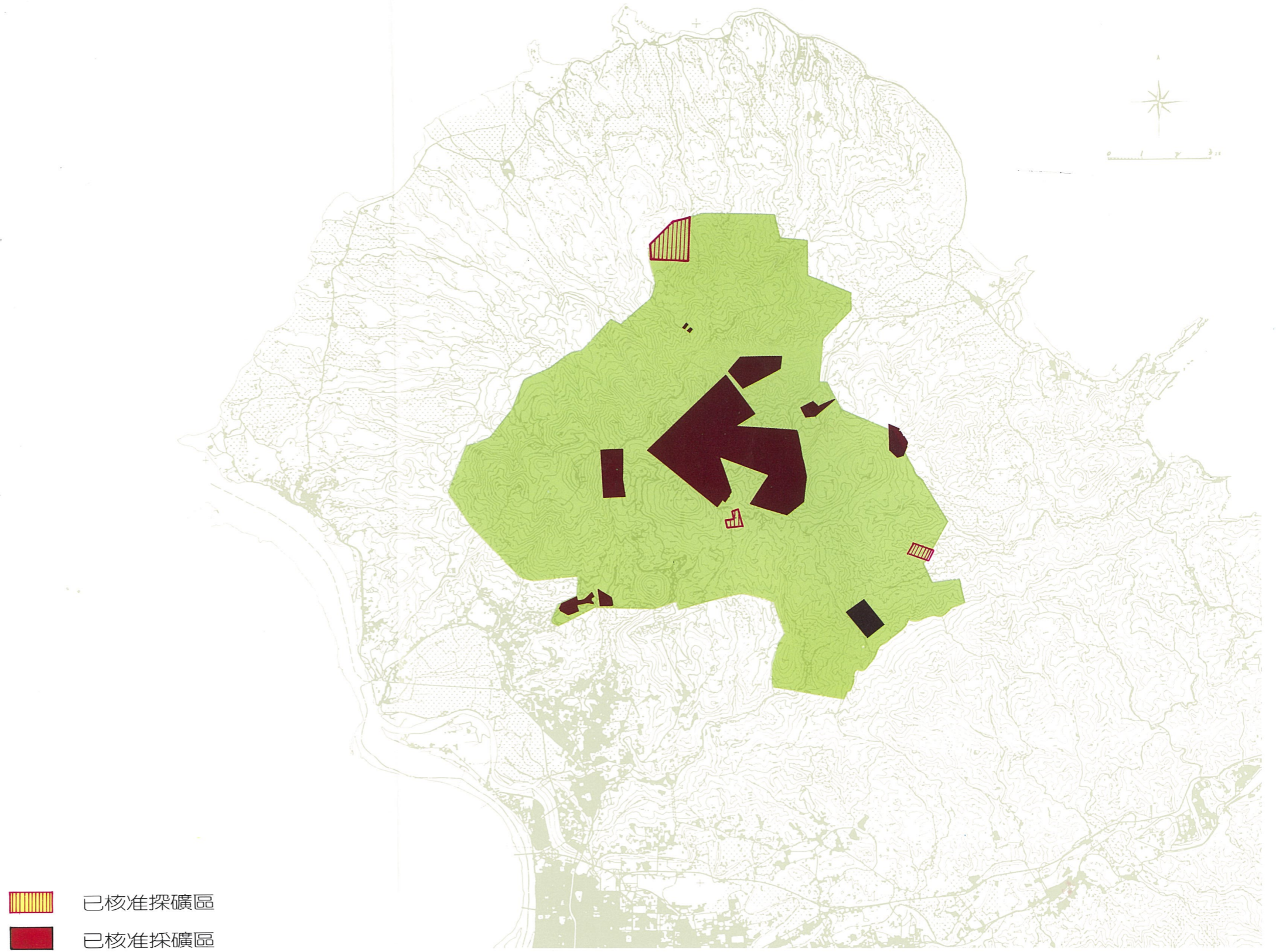


圖 6~2 礦區分布圖



主要係因山區經濟資源有限，致社會增加為負值、呈人口外流現象。

(八) 道路密佈，交通便捷，但無法負荷賞花季節之交通流量：

本區現有道路及產業道路相當密集，交通可及性尚佳，惟每遇賞花或賞雪期，仰德大道車水馬龍，道路擁塞，多數遊客均有敗興而返之經驗，亟須加以有效之規劃管理。

(九) 遊客多而集中於少數遊憩據點：

本區遊客數於民國八十年全年總人數約二百五十萬人次，大多數為當天往返，旅遊據點則集中於陽明山公園為主，七星山夢幻湖、擎天崗、馬槽、菁山露營場、于右任先生墓園、小油坑等為次，旅遊時間仍以星期例假日為多，由於遊客集中於少數地點和旅遊時間，造成遊客擁擠，遊憩素質受影響而降低之現象。

目前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所定之十一處遊憩區除大油坑、雙溪、馬槽等三處遊憩區外，其餘均已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完成開發，在各據點均提供充足之解說服務及遊憩設施以配合遊客觀賞需要對具有特有火山硫氣孔特色之其他據點之開發與經營管理，亦為未來遊憩規劃與提供遊客服務應加強之處。

(十) 關卡限制多，影響登山健行遊憩路線：

本區現有登山步徑在台北市政府等單位大力發展下，各主要景觀據點已密布登山步道，形成相當完整之登山道路系統，惟因本區軍事管制區甚多，部分路線如小觀音山、竹子山等即無法攀

登，難免影響登山健行之遊憩素質。

(十)園區攤販問題仍未解決，影響環境景觀及遊憩品質甚鉅：

本區由於遊客人數日益增加，每逢假日常招徠流動攤販營業，尤其在頗負盛名的陽明公園，攤販隨處林立，嚴重破壞公園景觀，招致環境髒亂；另於居民較多的龍鳳谷、硫磺谷遊憩區及竹子湖地區，亦有攤販聚集形成市集，兜售果菜或販賣飲食，影響景觀甚鉅，應加強取締或制定經營管理方法改善之。

(十一)區內民家招牌雜亂，有礙觀瞻：

由於本區居民較多，自行開業之店面相當多，其掛設之招牌五花八門，嚴重影響國家公園之環境景觀品質，宜以不影響景觀之條件下制定標準格式，充分與民眾溝通配合改善之。

第二節 課題與對策

依據前述有關本區問題之分析與探討，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規劃重點，可歸納為下列數課題，分別予以分析並提出解決對策，以作為未來全區規劃與經營管理之依據，茲分述如下：

課題一：如何維護環境體系之完整，保存優美之景觀，以維持並增進本區資源對台北都會區之保安功能，並提供本區原有動植物之適棲地。

說明：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台灣北部區域唯一仍具自然原始潤葉林生態體系特色之地區，亦為台灣地區

甚至我國具有較完整火山地形地質景觀特色之地區，加上基隆河以北之大小河流均發源於本區，如何維護並保有本區自然生態體系及其景觀特色，以及其保安功能，當為本區重要課題之一。

對策：

- (一) 嚴格保育現有自然原始濶葉林區，避免再遭受人為干擾或破壞。
- (二) 適當保護現有火山地形地質等特殊景觀資源地區，避免人為破壞。
- (三) 適當管制重要河川集水區之土地利用，避免水源污染或水土流失。
- (四) 嚴格執行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杜絕各項不法破壞自然資源之行為。

課題二：如何發揮本區資源之遊憩功能，以滿足國民遊憩需求。

說明：本區傳統上即為台灣地區重要觀光名勝之一，大屯春色素有台灣八景之譽，預計未來國民對本區之遊憩需求仍將有增無減外，對遊憩品質之要求亦將提高，因此，如何充分供給高品質之遊憩機會與場所，當亦是今後發展之重要課題之一。

對策：

- (一) 選擇適宜之地區，重點配置遊憩服務或公共設施，以應國民遊憩之需。
- (二) 規劃全區旅遊系統，對登山步徑或景觀道路之路線與設施，利用解說工具，加以說明，以利遊客之利用。

(三) 提供良好交通服務系統，避免因交通阻塞影響遊客之遊憩體驗，降低遊憩素質。

(四) 協調現有軍事單位，若不妨礙軍事安全下，局部開放部分景觀據點。

(五) 整體規劃全區各項遊憩資源，尤其是溫泉資源，以充分並合理提供國民遊憩利用。

課題三：如何利用本區資源作為國民自然科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天然場所，以培育國人愛護自然之情操。

說明：國家公園擁有豐富自然資源，無疑為自然科學教育材料之寶庫，故台北市教育界有利用本區作

為博物學之自然教育場所之構思，此亦是國家公園設置之主要目標之一。

對策：

(一) 選擇適當地區或地點，設置解說設施（如遊客解說服務中心、生態研習中心、解說牌、解說手冊等）以供遊客了解並作機會教育外，並配置其他必需公共設施加以配合。

(二) 加強本區自然資源之研究，以發掘更多自然教育材料，並培養專業解說人員，以便直接廣泛地介紹自然知識予遊客。

課題四：如何兼顧民眾權益，與維護自然景觀，使地方性之產業，得以持續發展。

說明：本區內現有礦區、農業生產地、餐飲業等及其附屬設施廣布於區內各地，在這些地區之業主不放棄既得之權益下，如何使這些地區能不妨礙國家公園發展下合理繼續運作，當亦是未來發展課題之一。

對策：

(一)對於不妨礙生態景觀或國民遊憩，且已有人為產業活動之地區，依法規劃為一般管制區，以不妨礙該產業之繼續存在，惟應有適當之管制措施，以防止不法、不當破壞景觀行為之發生。

(二)經調查確有妨礙生態景觀之人為產業活動地區，若屬合法，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補償徵收，或利用其他適當途徑加以改善，若屬違法，依法強限制期改善，以積極引導地方產業正常發展。

課題五：恢復已遭受破壞地區之景觀，以提高全區之景觀價值。

說明：本區已遭受人為破壞而仍無適當有效處置之地區甚多，不但影響視覺景觀，嚴重者亦有污染水源，或造成水土流失等，亟須加以適當處理。

對策：

(一)研擬全區景觀復舊計畫，分年分區重點改善。

(二)破壞地區如位於礦權區，應責成礦權業主限期改善，如位於農業作物地，應由所有權人限期改善，其他類同。

第七章 計畫目標與方針

第一節 計畫目標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基本上係遵循「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與「觀光資源開發計畫」之目標、政策與構想以及「國家公園法」之規定，經詳細分析瞭解本區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發展課題後綜合歸納為以下二大目標：

一、保護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利用。

二、妥善保護本區各項自然資源，發展本區為區域性自然風景區，並與台灣北部沿海地區連成大型風景區，以配合觀光遊憩發展政策。

遵此二大發展目標，並參考本區前述資源潛力與現況特性，本區計畫目標可衍生為：

一、保護區域內各項獨特自然資源，使其永續常存：

獨特自然資源包括地形地質及其景觀資源、動物生態及其景觀資源、植物生態及其景觀資源等。本區現有各項火山特色即為台灣地區獨特地形地質景觀；小族群之台灣獼猴、白鼻心、山豬及族群數雖少惟種類頗多之鳥類，族群數及種類皆多之蝴蝶等均為珍貴之動物生態景觀資源；杜鵑花群、台灣水韭、自然原始闊葉林等為本區較珍貴之植物生態景觀資源。

二、發揮本區資源特性，適度提供國民戶外遊憩機會與良好品質。

在不破壞景觀與生態原則下，儘量充分利用本區域可供遊憩利用之資源，並適當配置必需設施，使其成為高品質之國民遊憩場所。

三、充分利用本區資源，作為國民自然科學教育與學術研究之天然場所。

自然資源為科學研究與教育之重要材料，適當合理規劃利用將有助於國民自然科學知識水準之提高，進而培養全民愛護自然之情操。

四、系統整理本區域既有之產業活動，使其與國家公園事業和諧共榮。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存有不多產業活動，例如礦業與農業等，在不妨礙前述目標下，依法得准予繼續運作，惟為國家公園未來之整體發展及資源最適利用之考慮，應予合理規劃，避免相互衝突。

五、規劃恢復本區已遭破壞地區之生態與景觀，提昇國家公園視覺景觀與生態環境品質。

對本區內景觀與生態已遭受破壞之地區，需妥善加以規劃復舊，以提昇本國家公園視覺景觀與生態環境之品質。

第二節 計畫方針

依據前述計畫目標，本區域採取下列計畫方針，以作為資源最適當之保護利用與經營、管理之參考

一、保護方針：

(一)經調查證明具有特殊生態價值與研究意義之生態資源，值得保護者依法劃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嚴禁人為干擾破壞。

(二)經調查證明具有獨特景觀，值得加以維護以供國人永久觀賞之景觀資源，依法劃設適當土地使用分區，避免人為破壞。

(三)詳定全區土地使用與保護管制規則，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加強保護珍貴資源，並提昇其資源品質與價值。

(四)嚴加管理公有土地，適當征收私有土地，誘導正確土地使用方向以杜絕土地資源濫用與誤用。

二、利用方針：

(一)在不違反保護方針前提下訂定全區國民遊憩發展計畫，分期分區發展遊憩與服務設施。

(二)選擇適當地點，重點開發，使其成為主要遊憩中心。

(三)研訂適當旅遊活動模式，除使遊客充分享受高品質遊憩服務外，並減少對保護地區之不必要干擾。

(四)研擬解說發展計畫，重點提供解說服務，使遊客得以在舒展身心之餘，增加對自然界之瞭解，進而

而全面提高國民從事遊憩活動之背景素質，懂得如何接近大自然，欣賞大自然而愛護大自然。

(五)輔導現有正當產業活動，並加以適當規劃，俾整體經營管理國家公園事業。

第八章 實質計畫

第一節 計畫預測

一、人口成長

陽明山國家公園由於區域內自然資源經濟價值不高，且因土地利用政策以保護山區自然為主，並受鄰近都會區影響，故長久以來人口成長緩慢，且呈人口外流現象，茲分別說明如后：

(一) 自然資源經濟價值不高之限制

本區域山多平地少，氣溫低多雨霧，東北季風強盛，可供經濟利用之自然資源有限，農產品之單位生產量不高，礦產又非屬高經濟價值，致產業經濟價值低，無法供給過多之人口使用。

(二) 台北都會區之吸引

本區域緊鄰台北都會區，由於都會區就業機會多，所得較穩定，且鄉村生活比都市生活單調，致年青一代人口多遷往台北都會區，造成人口外流。

(三) 土地利用政策之影響

本區域除極少部分地區外，並不適於發展為住宅使用，故長久以來，本區之土地利用政策大都以保護自然環境為主，嚴格限制住宅建築之發展，故無法引入大量人口。

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除上述因素繼續存在，其人口之成長就下列因素增予考慮：

(一) 國家公園之建設及其管理方式：

陽明山地區規劃建設為國家公園後，除秉持自然資源與環境之保育維護為其主要目標外，將以環境教育、自然科學研究、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為重要經營管理目標。基於此種發展目標與經營管理方式，本區域之人口除將增加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旅遊服務所需相關人口外，在考慮國家公園之設置意義及長期發展適宜性下，區內不宜引進過多人口。

(二) 資源之承載量：

自然資源有其維持本身生態平衡之允許承載量，若承受過多之人為干擾，將使資源趨於滅絕。陽明山國家公園目前採礦、農墾等破壞壓力已相當鉅大，若再引進過多人口，將因居住需求而帶來更多破壞，故從資源保護暨其承載量允許程度之考量前提下，應避免過多人口之引進。

(三) 私有地之利用程度：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私有土地約三千公頃，佔全區之二五·二七%，比例不大，且絕大部分為坡地地形之農作地，因此人口成長潛力不大。

(四) 原有都市計畫住宅區之發展潛力：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士林陽明里與湖山里部分地區業經台北市公告實施都市計畫，其中住宅區面積約十八公頃，採建蔽率三十%，容積率六十%之低密度住宅，計畫人口約二、八〇〇人，

目前大半地區已建築發展，現人口約一、六〇〇人，故未來可供人口成長之發展潛力亦不大。

依據上述考量因素，預測本區域未來人口成長，除增加國家公園事業經營管理及服務人口外，將如同過去模式，不致有多大變化，因此本計畫即以歷年常態成長加國家公園服務人口為預測模式。依此，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度，居住於本區域之人口數將達一一、〇〇〇人。（參考表八

——人口推計表）

二、旅遊人次

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之旅遊人次成長，宜就下列影響因素加以考慮：

(一) 外在環境因素：

1. 人口成長及其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地域等。
2. 個人總所得及可自由支配之所得。
3. 都市化程度。
4. 交通設施（聯外交通道路、運輸工具等之情形）
5. 大眾傳播事業及政治與社會環境。
6. 其他風景旅遊地區之競爭。

(二) 中間因素：

1. 個人休閒時間、遊樂費用、遊憩活動經驗與偏好。

表8-1 人口推計表

民國 (年)	人口數 (人)
71	12,160
75	11,465
80	11,406
85	11,300
90	11,100
92	11,000

2. 旅遊服務之質與量。

(三) 內在因素：

1. 國家公園之地理位置與交通距離。
2. 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大小。
3. 國家公園遊憩特質、吸引力與生態資源承載量。
4. 國家公園區內遊憩設施之數量與素質。

根據上述影響因素，預測本區旅遊人次之成長如下：

(一) 國際觀光旅遊人次

綜合上述影響因素，本區國際觀光旅遊人次可以下列項目加以推估：

1. 國際來華觀光遊客總人數。
2. 來華觀光客之旅遊動向。可再細分為：
 - (1) 來華觀光客每人遊覽各地區之平均次數，即平均每人遊覽次數。
 - (2) 前往台灣各風景地區旅遊比例。
3. 上述三數值之乘積和，即為預測數。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來華國際觀光統計資料，民國七十九年底，來華人數約一百九十三萬人，每人平均遊覽次數為二·八次，故總旅遊人次約五百四十萬人次，其中三·九%至陽明

山遊覽，因此本區七十九年之國際觀光旅遊人次約廿一萬人次。在考量國內觀光發展政策暨觀光遊憩建設條件大致仍維持現有模式下，本計畫依此歷年統計資料，利用曲線最小二乘法，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

- ① 國際來華觀光客人數約二、三二八、〇〇〇人。
- ② 每人平均遊覽地點數約二·八次。
- ③ 前來陽明山之比率約三·九%。
- ④ 本區國際觀光旅遊人次約二五萬四千人。

(二) 國民旅遊人次：

由於本區僅有陽明公園歷年遊客統計資料，因此本計畫採用台灣大學之調查報告，以觀察下列項目加以推估本區域之國民旅遊人次之成長為準：

1. 台灣地區全年總旅遊人次之成長數。
2. 總旅遊人次中前來陽明山之比例。
3. 上述二值之乘積值即為預測數。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台灣地區主要風景遊樂區人數統計資料，以常態成長加以推估本區未來國民旅遊人次，至民國九十二年：

- ① 台灣地區全年總旅遊人次約一七、七九三、〇〇〇人次。

②本區國民旅遊人次約二〇八萬人次。

(三)總旅遊人次

總合國際觀光旅遊人次與國民旅遊人次，本區至民國九十二年之總旅遊人次，預估約達二三萬一千人次(參考圖八——旅遊人次成長預測圖)。

三、交通量

本區域之區內道路與區外聯絡道路之現況第五章第三節中敘述。根據歷年來交通部運輸計畫委員會與台灣省公路局之交通量統計資料，以常態成長推計未來之交通需求量，至民國九十二年，本區域區內道路除台二省道一〇一甲縣道(竹子湖公路)之容納量尚能符合需求外，台二甲省道(陽金公路)尚不足負荷。(參考表八——主要道路交通量預測表)。

惟前述道路交通量之預測僅從現有道路模式之常態成長加以推估，未來國家公園區域內之道路系統其重點除供交通運輸外，將以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作為國民遊憩之服務為主，因此其交通流量勢必因旅遊路線及道路系統之整體規劃與實施而降低。

至於區域外之台二省道，於北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中已予考量其未來之需求量，將有助於解決交通問題。

四、旅遊設施

(一)住宿設施：

圖 8~1 旅遊人次成長預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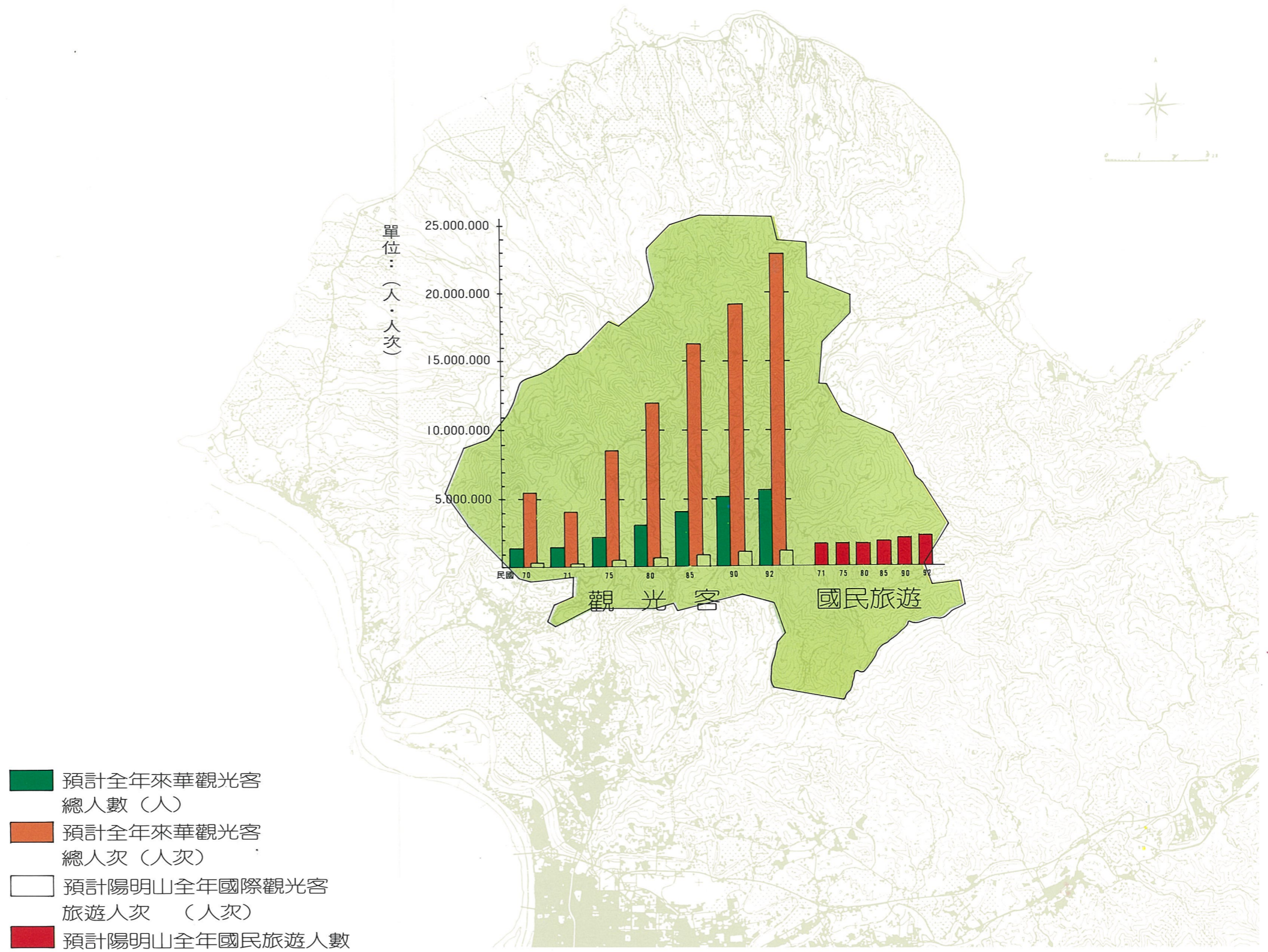


表8-2 主要道路交通量預測

道路名稱 預測之交通量 各年別(輛)	台 二 省 道	台 二 省 道	台 二 省 道	台 二 省 道	台 二 甲 省 道	一 〇 一 縣 道	一 〇 一 縣 道	一 〇 一 甲 縣 道
72	23,118	10,100	6,913	5,546	5,864	1,132	5,295	268
75	27,000	12,300	8,600	6,700	7,700	1,400	7,000	400
80	33,500	16,000	11,500	9,000	11,000	2,000	40,000	600
85	40,000	20,000	14,300	10,800	14,000	2,500	12,700	900
90	46,600	23,600	17,200	12,800	17,200	3,000	15,600	1,200
92	49,200	25,000	18,300	13,500	18,500	3,200	16,700	1,300
容納量	17,400	17,400	15,400	15,400	13,100	5,500	15,400	3,700
道路起訖點	台淡 北水	淡三 水芝	三金 芝山	金台縣 北 山市界	金台 山北	三北 新 芝莊	北淡 新 莊水	北竹 新子 莊湖
備註	國家公園區外	"	"	"	國家公園區內	國家公園區內	"	國家公園區內

根據本處自行對本區所作之旅遊調查資料，本區之遊客九三·八%以上均於當天返回，預計至民國九十二年此種情形仍將繼續存在，其理由主要因本區距離台北市中心最遠不超過一小時車程，距離台北縣、桃園縣、基隆市等地區亦不超過二小時車程，而大部份（九三·八%）遊客均來自上述地區（包括國際觀光客大多居住於台北市觀光旅館），因此如前述九三·八%旅遊人次不在本區停留，則民國九十二年之二三三萬人次中將僅有一四萬人次於本區住宿，然毗鄰本區之溫泉觀光旅館至少有一百家，加上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與聯勤海濱旅館以及翡翠灣之小型別墅群等，以及部分遊客喜歡夜遊觀覽台北市區，因此台北市中心及上述之觀光旅遊將吸引絕大部分之遊客前往住宿。基於前項分析，未來本區之住宿設施需求將不宜迫切，而以充分利用上述已有之住宿設施為優先，再考慮於本區內適當地點增設若干較具代表國家公園自然性之住宿設施。

(二) 停車場

停車場之需求與遊憩地區之吸引力，遊憩服務設施之完善性、遊客停留時間之長短以及交通之便捷性等因素有密切相關。

本區目前已開發完成之遊憩區均已設置停車場，依目前使用狀況，於平常日均足敷使用，唯於假日尖鋒時期停車設施仍嫌不足，而檢討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理念，以提供高品質之遊憩體驗為主，故假日尖鋒日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宜以其他方式疏導之。

由於目前僅陽明山公園有遊客統計資料，故未來停車設施宜就下述條件加以推計如后：

1. 條件：

- (1) 遊客數：民國九十二年約為二三三萬人次。
- (2) 每名遊客於本區停留八小時，遊覽地點數為二·五次。
- (3) 由前二項之乘積值，預估民國九十二年本區各遊憩地區之總遊覽人次為五八二萬人次。
- (4) 前項總遊覽人次分配至各遊覽地區之百分比，依資源特性、現有利用情形及交通可及性等因素加以推估。

(5) 由於陽明山公園與童軍露營地相鄰，大屯坪與大屯火山口湖亦相當鄰近，故十一處遊憩地區可整合為九處。

2. 推測各遊憩地區總旅遊人次：

- (1) 陽明山公園（包括童軍營地）：二三三萬人次。
- (2) 馬槽七股：五九萬人次。
- (3) 冷水坑：五九萬人次。
- (4) 大屯坪（包括大屯火山口湖）：五九萬人次。
- (5) 內雙溪：五九萬人次。
- (6) 菁山露營場：二八·三萬人次。
- (7) 大油坑：二八·三萬人次。

(8) 硫磺谷：二八·三萬人次。

(9) 小油坑：二八·三萬人次。

3. 推測各遊憩地區尖峰日旅遊人次：

前述各遊憩地區尖峰日之旅遊人次以如下公式推估：

$$Pa = Ta \div (H + N \div W)$$

Pa：a區之尖峰日旅遊人次

Ta：a區之全年總旅遊人次

H：一年中之星期例假日（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約119天）

N：一年中之非星期例假日（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約246天）

W：星期例假日之加權數（預測至民國九十二年，星期例假日之旅遊人次約為平常日之十倍）

依據前項公式，推估各遊憩地區尖峰日之旅遊人次為：

(1) 陽明山公園（包括童軍營地）：一六、〇〇〇人次。

(2) 馬槽七股：四、一〇〇人次。

(3) 冷水坑：四、一〇〇人次。

(4) 大屯坪（包括大屯火山口湖）：四、一〇〇人次。

(5) 內雙溪：四、一〇〇人次。

- (6) 菁山露營場 : 二、〇〇〇人次。
- (7) 大油坑 : 二、〇〇〇人次。
- (8) 硫磺谷 : 二、〇〇〇人次。
- (9) 小油坑 : 二、〇〇〇人次。

4. 推測各遊憩地區之停車空間需求：

各遊憩地區尖峰日之旅遊人次再與下列三項因素做推估：

(1) 搭乘交通工具比例：

依據台灣大學對本區所作旅遊調查資料，本區搭乘交通工具比例約為大型遊覽車三十%、小型自用客車二十五%、機車五%其餘為通過性交通四十%。

未來國家公園解說交通巴士運輸系統建立後，進入國家公園內之大型交通工具將予以取代。則國家公園成立後大量增加之停車設施將可解決。

(2) 平均搭乘人數：

以大型客車四十人，小型客車二·五人，機車一·五人計算。

(3) 週轉率、每車所需停車空間等。

等項目綜合計算後，即可推估民國九十二年各遊憩據點所需之停車空間如后(參考表八—三各遊憩據點停車空間需求預測表)

- (1) 陽明山公園 (包括童軍營地) : 二·〇四公頃。
- (2) 馬槽七股 : 〇·五二五公頃。
- (3) 冷水坑 : 〇·五二五公頃。
- (4) 大屯坪 (包括大屯火山口湖) : 〇·五二五公頃。
- (5) 內雙溪 : 〇·五二五公頃。
- (6) 菁山露營場 : 〇·二五七公頃。
- (7) 大油坑 : 〇·二五七公頃。
- (8) 硫磺谷 : 〇·二五七公頃。
- (9) 小油坑 : 〇·二五七公頃。

第二節 分區計畫

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二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土地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分區，各有其劃定目的及劃分依據與標準。

陽明山國家公園雖絕大部分為大屯火山群彙集地區，然因地理區位、地形地勢、動植物景觀資源、人為開發影響程度等條件之不同，致各地區資源之功能特性不一。為達前述國家公園計畫目標，本計畫在參酌各地區資源內涵同異性、資源利用相關性、資源分區適宜性等因素下，依法將本區域全區土地劃分

表8-3 各遊息據點停車空間需求預測m²/car

項 地 目 點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計 遊 客 數 (千 人 次)	尖 峰 日 遊 客 數 (人 次)	搭乘交通工具比例			平 均 搭 乘 人 數 每 種 車 輛 (人)	車 輛 數	週 轉 率	週 整 後 車 輛 數	每 車 所 需 停 車 空 間 (平 方 公 尺)	停 車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停 車 空 間 總 額 求 量 (公 頃)
			通 過 性 交 通	大 小 機	車							
陽 明 山 公 園	2,330	16,000	40%	30%	40	120	2.5	48	50	2,400	2.04	
				25%	2.5	1,600	"	640	25	16,000		
				5%	1.5	500	"	200	10	2,000		
馬 槽 七 股	590	4,100	40%	30%	40	31	"	12	50	600	0.525	
				25%	2.5	410	"	164	25	4,100		
				5%	1.5	137	"	55	10	550		
冷 水 坑	590	4,100	40%	30%	40	31	"	12	50	600	0.525	
				20%	2.5	410	"	164	25	4,100		
				5%	1.5	137	"	55	10	550		
大 屯 坪	590	4,100	40%	30%	40	31	"	12	50	600	0.525	
				25%	2.5	410	"	164	25	4,100		
				5%	1.5	137	"	55	10	550		
內 雙 溪	590	4,100	40%	30%	40	31	"	12	50	600	0.525	
				25%	2.5	410	"	164	25	4,100		
				5%	1.5	137	"	55	10	550		
菁 山 露 營 場	283	2,000	40%	30%	40	15	"	6	50	300	0.257	
				25%	2.5	200	"	80	25	2,000		
				5%	1.5	66	"	27	10	270		
大 油 坑	283	2,000	40%	30%	40	15	"	5	50	300	0.257	
				25%	2.5	200	"	80	25	2,000		
				5%	1.5	66	"	27	10	270		
硫 磺 谷	283	2,000	40%	30%	40	15	"	6	50	300	0.257	
				25%	2.5	200	"	80	25	2,000		
				5%	1.5	66	"	27	10	270		
小 油 坑	283	2,000	40%	30%	40	15	"	6	50	300	0.257	
				25%	2.5	200	"	80	25	2,000		
				5%	1.5	66	"	27	10	270		
合 計	5,822	40,400									5.168	

如后，以利國家公園之整體經營管理：

一、分區計畫依據：

- (一) 台灣大學之「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景觀資源與旅遊調查報告」。
- (二) 土地使用現況。
- (三) 土地權屬分布。
- (四) 計畫地區之資源利用情形及發展潛力分析。

二、分區劃設原則：

(一) 生態保護區：

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本計劃除火山特殊地形景觀必需保護之地區外，其餘依台灣大學之資源調查報告，凡具有特有或本省特有珍稀動植物或環境雜異度頗高，值得加以保護之地區，均劃設為生態保護區。

(二) 特別景觀區：

係指具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應妥予保護之地區，本計畫依下列原則劃設：

1. 生態保護區外圍屬硫氣孔、箭竹草原、火山口湖等特殊景觀之地區，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2. 區域西北面、西南面包括南面中正山、紗帽山一帶海拔標高五百公尺以上之地區，以及東北面往南至鵝尾山一帶海拔標高七百公尺以上之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3. 主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五十公尺，及次要景觀道路中心兩旁各二十五公尺之地區，基於視覺景觀保護需要，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三) 史蹟保存區：

本區目前仍未發現有較具保存價值之史蹟遺址，故暫不劃設史蹟保存區，將來若有充分資料顯示其需要性，再於第二次計畫檢討時予以考慮。

(四) 遊憩區：

係指可發展國民戶外遊憩之地區，本區依下列原則劃設：

1. 區位理想且適宜作為全區國民遊憩服務中心之地區。
2. 景觀優雅，腹地廣大，客觀發展條件優良之地區。
3. 已具遊憩區之規模，僅需稍加規劃整理，即可發展為優良遊憩之地區。

(五) 一般管制區：

前述分區之外圍地區，具緩衝性質，劃設為一般管制區。

三、實質計畫內容（參考圖八——二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及表八——七土地使用分區分配表）：

(一) 生態保護區：

1. 生一（生態保護區）——鹿角坑生態保護區

以鹿角坑溪原始闊葉林區為中心，範圍北至竹子山，東至馬槽溪，西至小觀音山，南至陽金公路北面一帶，面積約九一七公頃，區域內資源特性如下：

(1) 植物相：

① 特有珍稀植物：

① A 烏槐：本區特有植物種，分布於鹿角坑溪闊葉林中。

② B 四照花：本省稀有植物種，分布於楓林瀑布一帶。

② 觀賞植物：金毛杜鵑。

③ 植物社會：

包含有紅楠、大葉楠、昆欄樹、楓香、九芎等上層植物社會，蕨類及攀附著植物社會，樹蕨、金狗毛蕨、觀音座蓮等下層植物社會，構成充滿熱帶雨林環境之森林社會。

(2) 動物相：

① 哺乳動物：

包括台灣獼猴、白鼻心、台灣野兔、山豬、赤腹松鼠、台灣鼯鼠等。

② 鳥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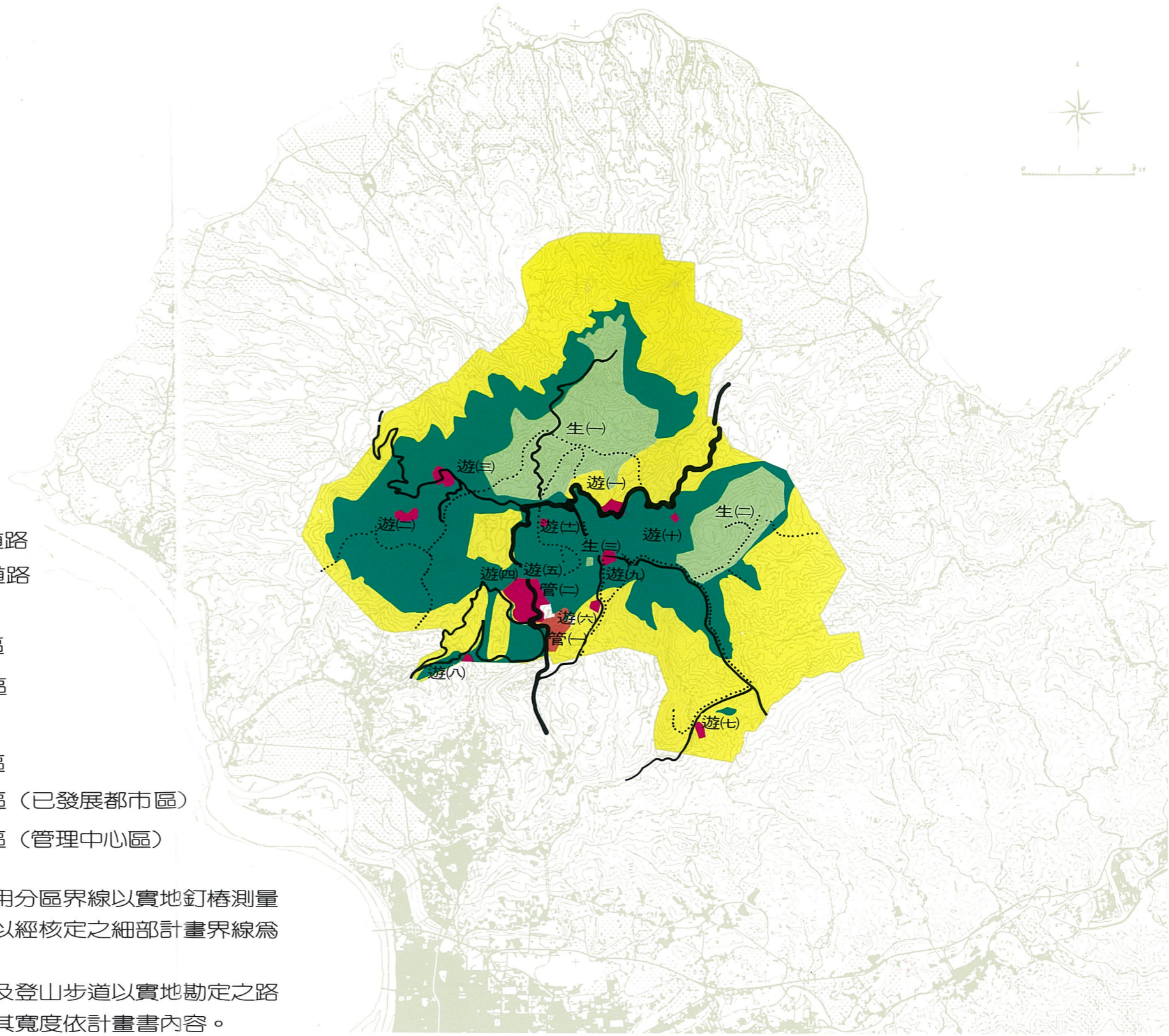
包括有大冠鷲、紅隼、翡翠、白鶺鴒、大捲尾、珠頸斑鳩、紅尾伯勞、領角鴉、赤腹鵯等三十九種留鳥及候鳥。

圖 8~2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圖

- 計畫主要道路
- 計畫次要道路
- 計畫步道
- 生態保護區
- 特別景觀區
- 遊憩區
- 一般管制區
- 一般管制區 (已發展都市區)
- 一般管制區 (管理中心區)

註一、各土地使用分區界線以實地釘樁測量分割，並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界線為準。

註二、計畫道路及登山步道以實地勘定之路線為準，其寬度依計畫書內容。



③ 蝴蝶及水生動物：

本地區面積雖不大，但生物雜異度頗高，除上述動物外，尚有三十三種蝴蝶及溪流中之鮎魚、蝦、蟹等水生動物。

(3) 地形地質景觀：

包括有竹子山、小觀音山等火山錐體、小觀音山火山口湖、楓林瀑布、崩石瀑布、鹿角坑溪等地形地質景觀。

2. 生二(生態保護區(二)——礮嘴山生態保護區)

以礮嘴山與大尖後山連稜為中心，範圍包括至半山麓一帶之地區，面積約四三五公頃，目前仍保持相當自然狀態，區內資源特色如后：

(1) 植物相：

① 珍稀有植物：

包括有八角蓮等本省稀有植物種，分布於礮嘴山、大尖後山一帶。

② 觀賞植物：

包括有金毛杜鵑等，分布於礮嘴山一帶。

③ 植物社會：

包括有下列四種顯著之自然演替植物群落：

① 麩嘴山火山口湖水生植物社會。

② 箭竹、台灣芒先驅草原社會。

③ 五節芒、地毯草等次生草原社會。

④ 尖葉槭等森林社會。

(2) 動物相：

① 鳥類：

包括有台灣藍鵲、大冠鷲、雨燕、鉛色水鶇紫嘯鶇等三十種鳥類。

② 其他野生動物：

本區之野生動物相極為豐富，目前已知之哺乳動物有九種，包括麝香貓、山羌、鼬、獾等；鳥類二十五種，兩棲類八種，爬蟲類九種，魚類三種。例如，部分登山遊客即證實曾見過山羌野豬等。

(3) 地形地質景觀：

包括有麩嘴山、大尖後山火山錐體及麩嘴山火山口湖等特殊地形地質景觀。

3. 生三 (生態保護區(三)——夢幻湖生態保護區)

本區即七星夢幻湖及周圍湖濱區，面積約一·〇公頃，本區之資源特色主要以保護湖內之台灣水韭等，以作為學術研究之利用。

(二)特別景觀區：

1. 特一（特別景觀區(一)）——核心景觀區：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核心地帶，範圍以前述生態保護區之外圍，以本區域東北面往南以迄南面鵝尾山一帶海拔標高七〇〇公尺以上之地區，以及東北面、西北面、西南面海拔標高五〇〇公尺以上之地區，包括硫磺谷、龍鳳谷之硫氣孔及部分外圍火山錐體、火山口湖等地區，連成陽明山公園公園之景觀核心地帶，面積約四、〇〇〇公頃，本區內之資源特色如后：

(1)地形地質景觀：

凡屬大屯火山群特色之地形地質景觀，除生態保護區外，皆位於本分區內，計包括有：

①火山錐體：

七星山、七股山、竹篙山，紗帽山等七星山群，大屯主峰、西峰、南峰、面天山、向天山、二子山、菜公坑山與百拉卡山之寄生火山烘爐山、中正山等大屯山群。

②火山口湖：

冷水坑、烘爐山火山口湖及向天池、磺嘴山等。

③硫氣孔：

大油坑、小油坑、龍鳳谷、硫磺谷、秀峰坪等

④瀑布：

絹絲瀑布等。

⑤ 溫泉：

硫磺谷、龍鳳、湖山等溫泉。

(2) 植物相：

① 特有及稀有植物：

① 鐘萼木：本省稀有植物種，分布於七星山一帶。

② 中原杜鵑：本省特有種，分布於七星山一帶。

③ 大屯杜鵑：本省特有種，分布於大屯山、菜公坑山一帶。

② 觀賞植物：

包括紅星杜鵑、西施花等野生杜鵑，分布於七星山、大油坑、大屯山等一帶。

③ 植物社會：

包括下列自然演替植物群落：

① 向天池水生植物社會。

② 箭竹純林植物社會。

③ 台灣芒先驅草原社會。

④ 五節芒次生植物社會。

⑤ 潤葉林森林社會。

(3) 動物相：

① 蝴蝶：

主要分布於大屯山、面天山一帶之蝴蝶走廊為主。

② 鳥類：

包括有三十餘種鳥類，分布於七星山、大屯山等一帶。

③ 哺乳動物：

包括有台灣獼猴、台灣野豬及赤腹松鼠等，主要分布於大屯山至面天山、中正山一帶。

④ 其他：

包括有七種兩生類、二十八種爬蟲類等。

2. 特二（特別景觀區(二)）——陽金公路景觀區

為維護陽金公路沿線之視覺景觀，自陽明里、湖山里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線起至本園東北端界線止，其道路中心兩旁各五十公尺之地帶，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3. 特三（特別景觀區(三)）——一〇一甲公路景觀區

為維護一〇一甲縣道（百拉卡公路）沿線之視覺景觀，自陽金公路交叉路口起至本園西側

界線止，其道路中心兩旁各二十五公尺之地帶，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4. 特四（特別景觀區(四)）——陽投公路景觀區

為維護陽明山後山公園至硫磺谷，東昇路、泉源路沿線視覺景觀，自陽明山後山公園界線起至本園西南端界線止，其道路中心兩旁各二十五公尺之地帶，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5. 特五（特別景觀區(五)）——冷水坑道路景觀區

為維護擎天崗經冷水坑至菁山露營場及通至中山樓一帶之道路沿線視覺景觀，自陽金公路交叉路口起經冷水坑、菁山露營場接回陽金公路止，除台北市陽明里、湖山里一帶已公告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一段外，其道路中心兩旁各二十五公尺之地帶，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6. 特六（特別景觀區(六)）——紗帽山環山道路景觀區

為維護硫磺谷至陽明山前山公園，紗帽山環山道路之沿線視覺景觀，除台北市陽明里、湖山里一帶已公告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一段外，其道路中心兩旁各二十五公尺之地帶，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7. 特七（特別景觀區(七)）——內雙溪中上游景觀區

為維護萬溪產業道路沿線之視覺景觀，位於本園界線範圍內之路段，其道路中心兩旁各二十五公尺之地帶，劃設為特別景觀區。

(三) 遊憩區：（參考圖八——三各遊憩區基地規劃構想示意圖）

1. 遊一（遊憩區一）——馬槽七股溫泉區：

位於國家公園之地理中心，以馬槽七股一帶之溫泉及火山噴氣孔為特色，規劃為可供住宿之遊憩區，面積約二五公頃，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1) 緊鄰陽金公路側，交通便捷。

(2) 位於金山海濱與陽明山公園之間，適於作為中繼站，帶動遊憩帶之發展。

(3) 鄰近溫泉源頭，可加以利用為高品質溫泉遊憩區。

(4) 地勢平坦，腹地面積大，且部分為公有地，客觀發展潛力大。

(5) 附近景觀優美，足以吸引遊客。

2. 遊二（遊憩區二）——二子坪遊憩區：

位於本區之西部，範圍以大屯主峰、二子山、大屯西峰、大屯南峰等山峰間之火口盆地為主，面積約二十一公頃，可規劃為野餐健行及登山休憩站之遊憩區，本區發展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1) 介於陽明山與淡水、北投間，地理區位良好，可作為大屯山登山遊憩之休憩點。

(2) 地勢封閉而平坦，水源充沛，封閉景觀相當自然優美，發展潛力大。

3. 遊三（遊憩區三）——大屯自然公園區：

位於陽明山公園之西部，大屯坪之北面，範圍以大屯山與萊公坑山間火山口盆地為中心，

規劃為自然景觀及遊憩園區面積約四一公頃，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1) 緊鄰一〇一甲縣道，交通便捷。

(2) 火山口盆地地形平坦，水源充足，且為公有地，發展潛力大。

(3) 附近菜公坑山、百拉卡山、于右任墓園等景觀據點多，吸引力大，適於作為陽明山至淡水間健行中繼站之遊憩性公園。

4. 遊四（遊憩區四）——陽明公園區：

以現有陽明公園劃設為遊憩區，面積約一二〇公頃，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1) 陽明公園早於本省日據時代即已著手開發，光復後歷經陽明山管理局，台北市政府等之繼續建設整理，已具相當遊憩規模與水準，中外馳名，每年慕名前來觀賞遊憩之遊客已以百萬計

，自宜劃設為遊憩區，以維持並增進其既有功能。

(2) 本區腹地廣大，面積達一二〇公頃，尚有足夠未開闢土地供將來遊憩發展使用。

5. 遊五（遊憩區五）——童軍露營區：

以陽明公園第二停車場對面之現有中國童子軍陽明山露營地為範圍，劃設為遊憩區，面積約六公頃，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1) 現有童子軍露營地已具規模與水準，稍加整理與規劃，即可發展為優良露營遊憩區。

(2) 本區緊鄰陽金公路，交通方便，可與鄰近之陽明山公園發展為遊憩帶。

圖 8~3 馬槽、七股遊憩區區位圖

(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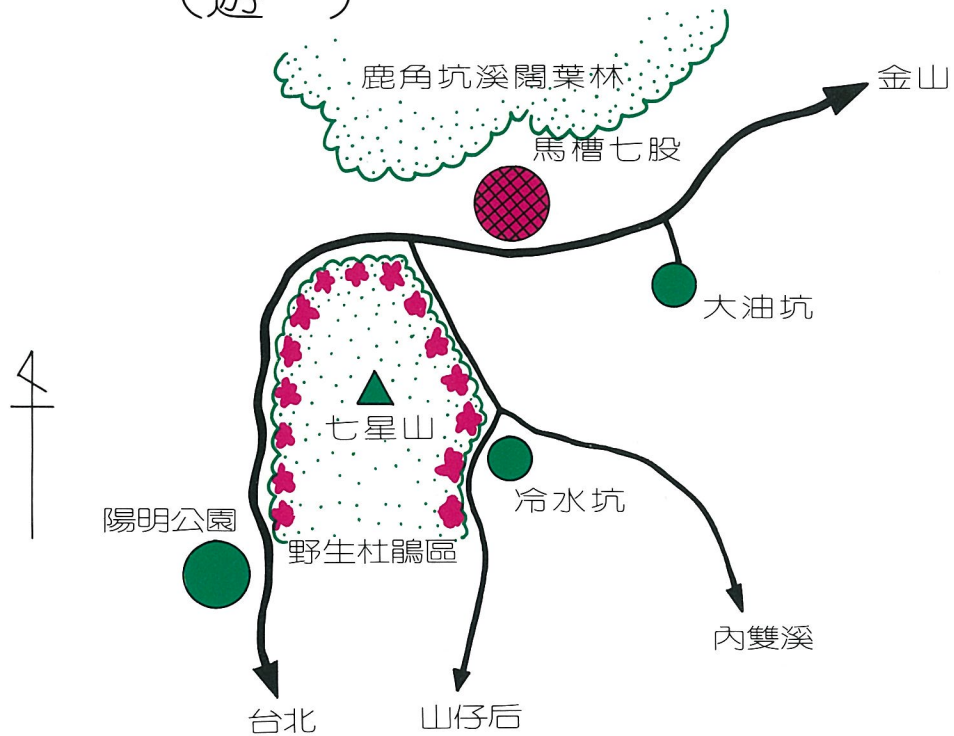


圖 8~3 馬槽、七股遊憩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遊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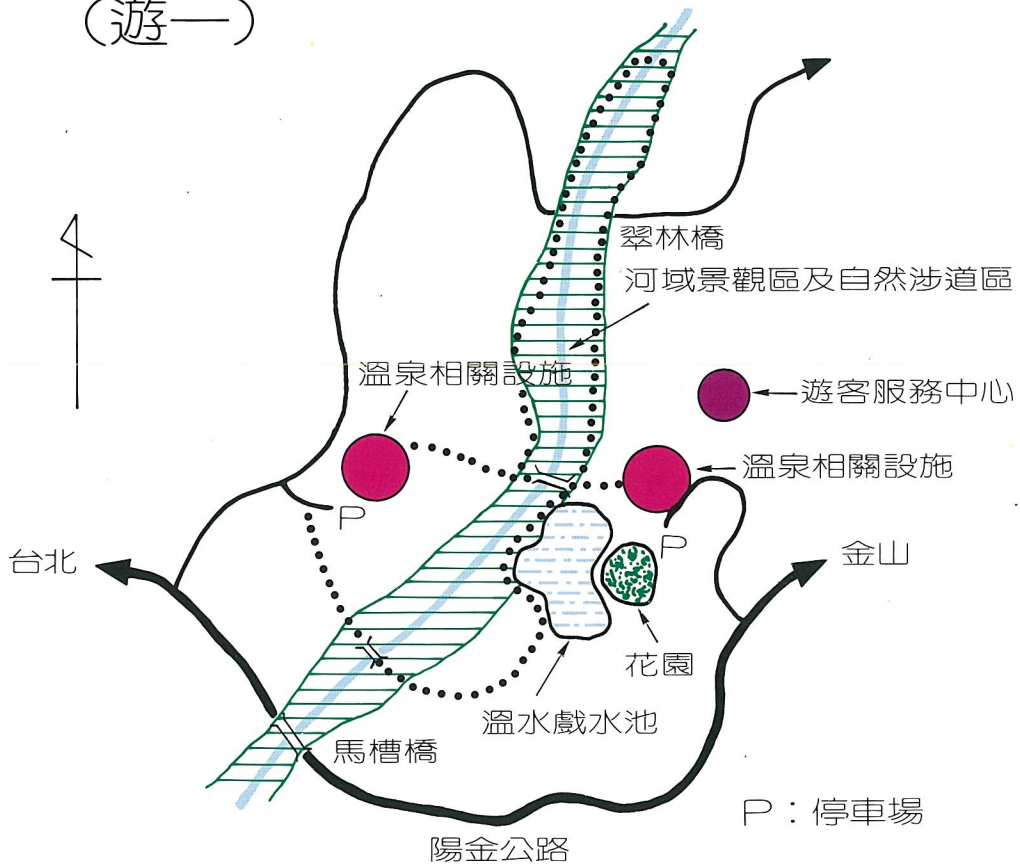


圖 8~3 二子坪遊憩區區位圖
(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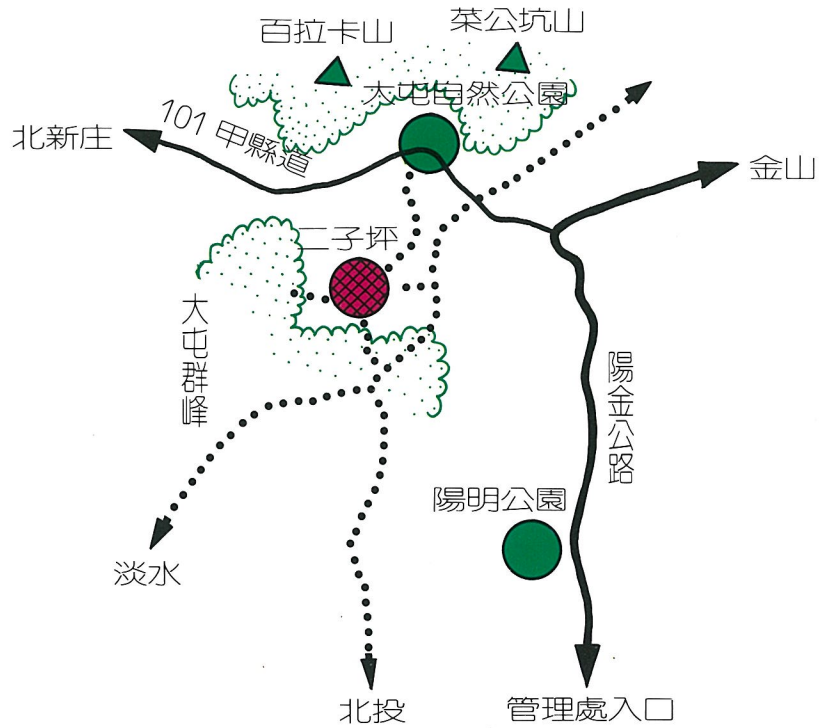


圖 8~3 二子坪遊憩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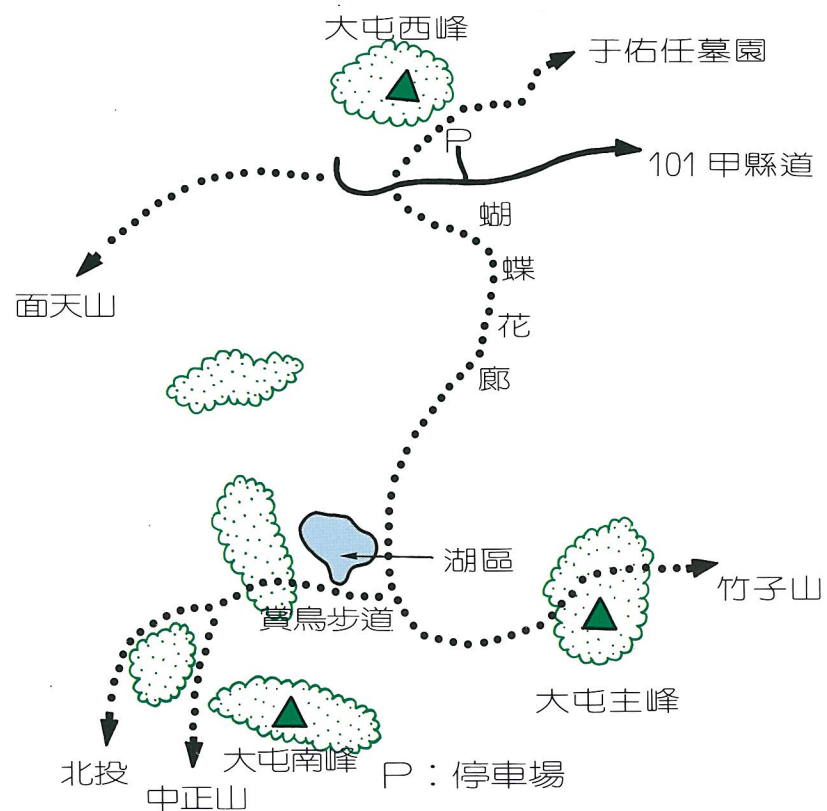


圖 8~3 大屯自然公園區位圖
(遊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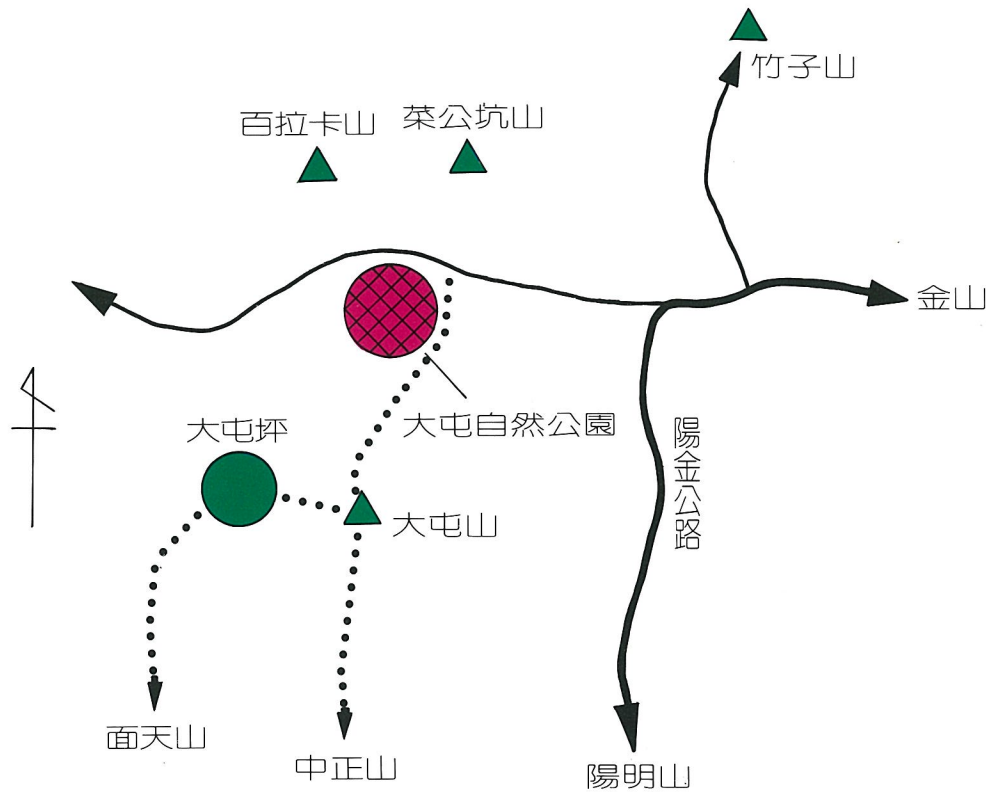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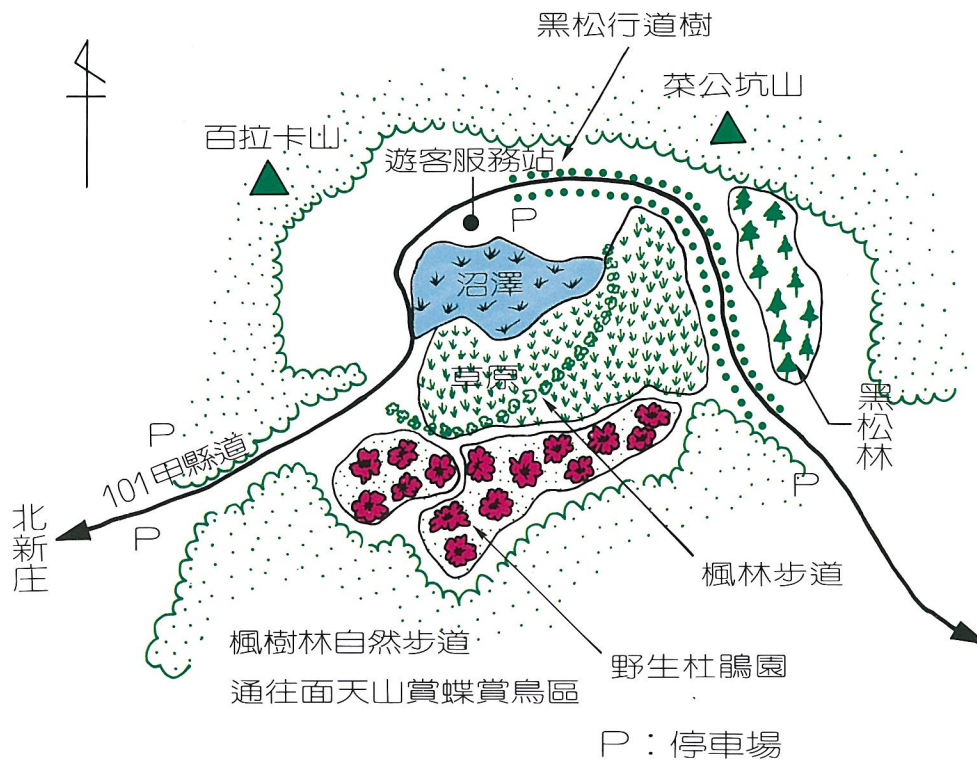


圖 8~3 大屯自然公園規劃構想示意圖
(遊三)



(3)本區與其南面之國家公園管理總處及遊客服務中心連成一體，益增其潛力。

6. 遊六（遊憩區六）——菁山露營區：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中南部一帶，以現有士林菁山露營場為範圍，面積約二十五公頃，規劃為遊憩區，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1)本區地點幽靜，風景秀麗，地形適當，水源充足，故台北市政府於近年間開闢為露營地，在露營協會代管下提供市民使用。目前已由本處接管，在已具遊憩規模下，宜妥善規劃為遊憩區，以維持並增進其既有功能。

(2)本區全部土地均為公有地，部分未開闢地區自然資源條件優良，發展潛力大。

7. 遊七（遊憩區七）——雙溪瀑布區：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南側，以士林雙溪瀑布及附近景觀地區為範圍，面積約二十公頃，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1)本區因具瀑布及河流勝景，早為台北市民假日遊憩地點之一。

(2)距離台北市中心近，交通方便，易於吸引遊客。

(3)全區地形平坦，景觀優美，水源充足，發展潛力大。

(4)可配合陽山國家公園區外之故宮博物院、至善園、中影文化城等，形成高品質之國民遊憩帶。

8. 遊八（遊憩區八）——硫磺谷龍鳳谷區：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西南側，以硫磺谷與龍鳳谷火山地形景觀為觀賞特色之遊憩區，面積約五公頃，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 (1) 硫磺谷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台北市北投之入口，交通方便，區位甚佳。
- (2) 具溫泉資源，可供發展為火山地形地質環境及解說教育區。
- (3) 區內大部分為公有地，發展限制小。

9. 遊九（遊憩區九）——冷水坑遊憩區：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南部，菁山露營場之北面，以七星山東麓之冷水坑火山湖泊及其附近地形景觀為觀賞特色，面積約十公頃，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 (1) 位於七星山、擎天崗與磺嘴山之間，區位適當，可作為上述諸山登山活動之旅遊休憩服務中心區。

(2) 現有台北市產業道路通達，交通尚稱方便。

(3) 地形平坦，腹地大，足供發展之需。

(4) 本區周遭山群環繞，附近地形地質景觀或植生景觀優美，為極具發展潛力之戶外遊憩地點。

10. 遊十（遊憩區十）——大油坑遊憩區：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部偏東，以大油坑火山硫氣孔及其附近地區為觀賞特色，其範圍以

圖 8~3 菁山露營場遊憩區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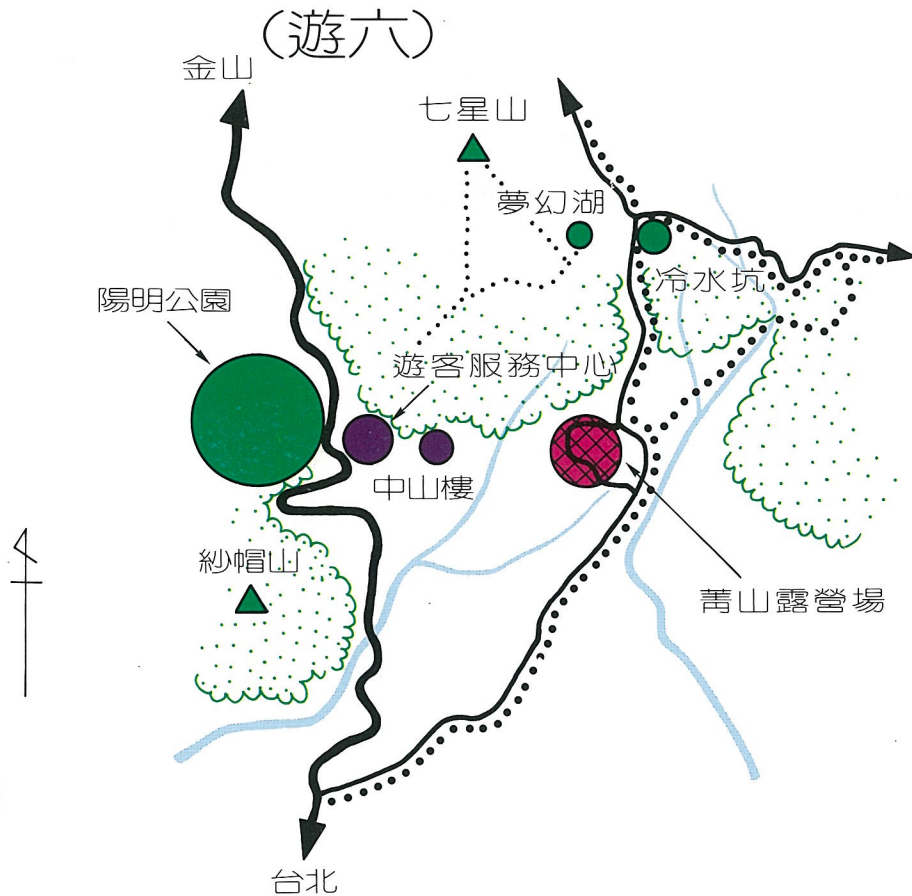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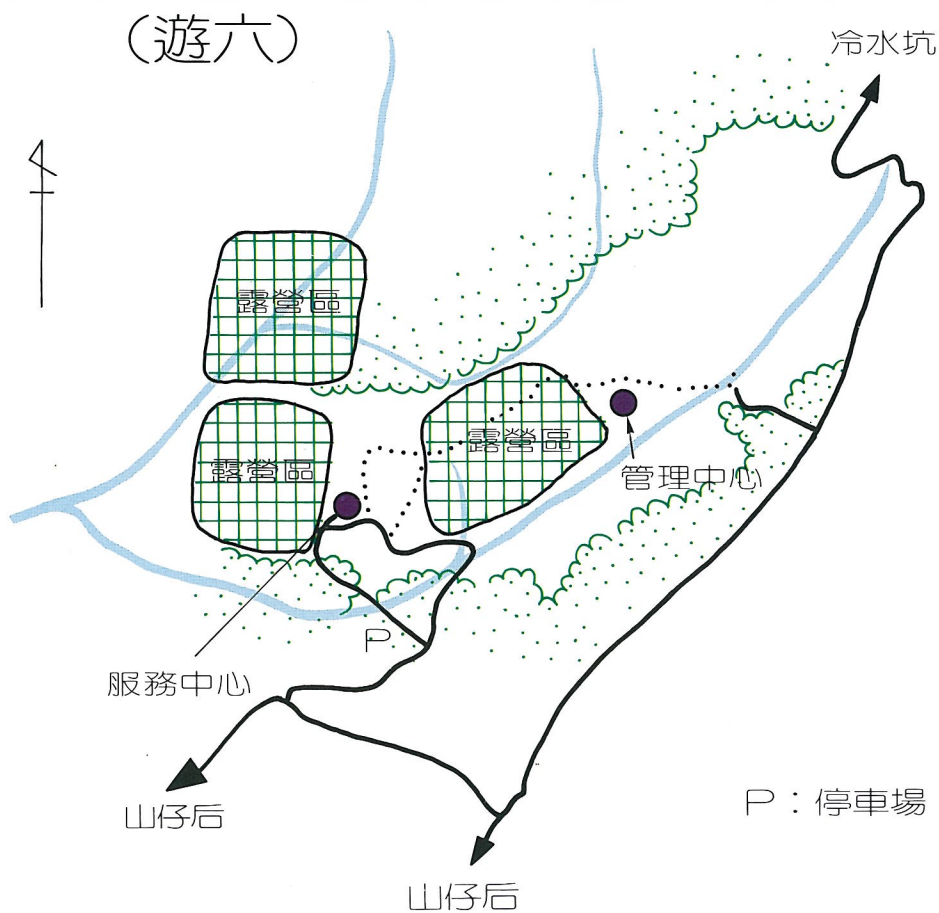


圖 8~3 菁山露營場遊憩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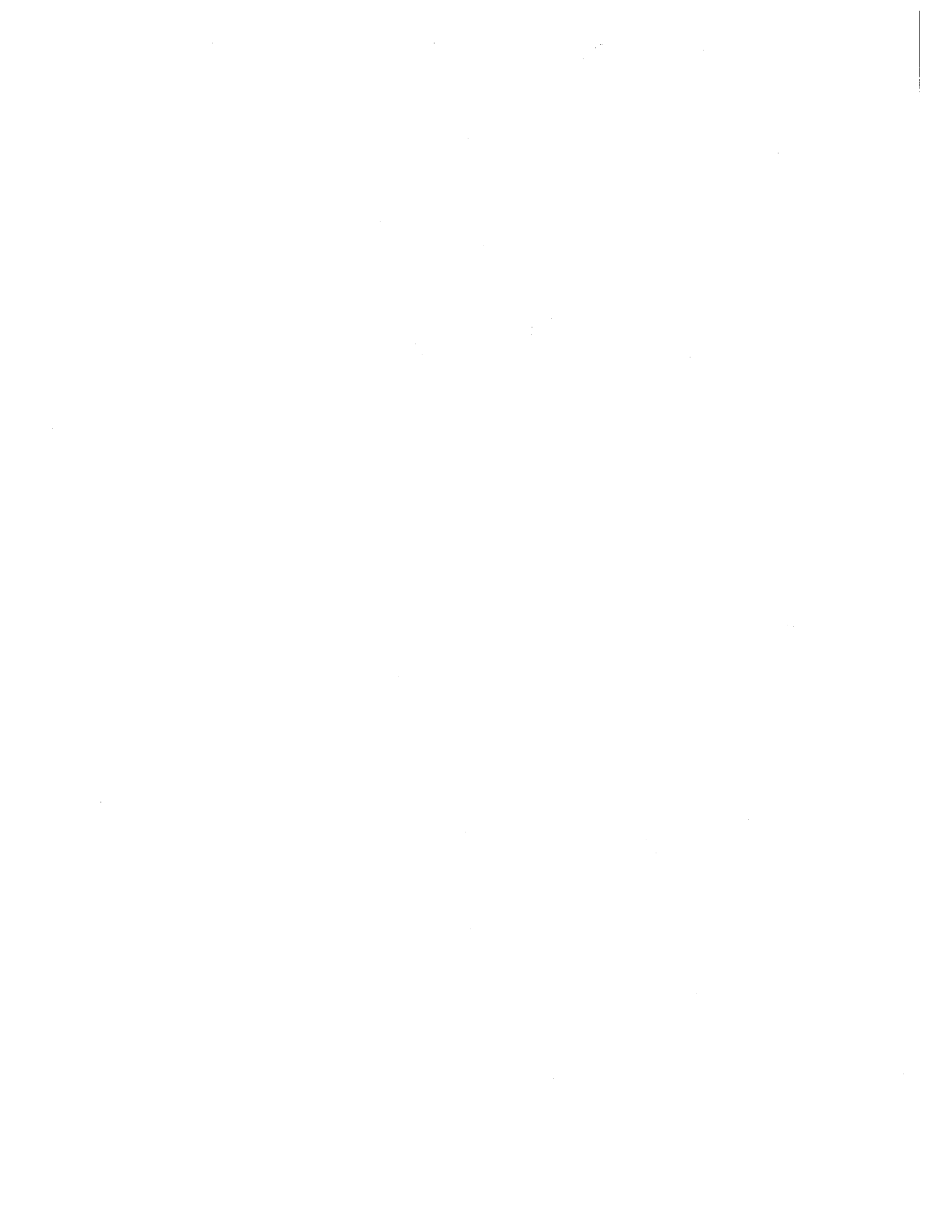


圖 8~3 內雙溪遊憩區區位圖
(遊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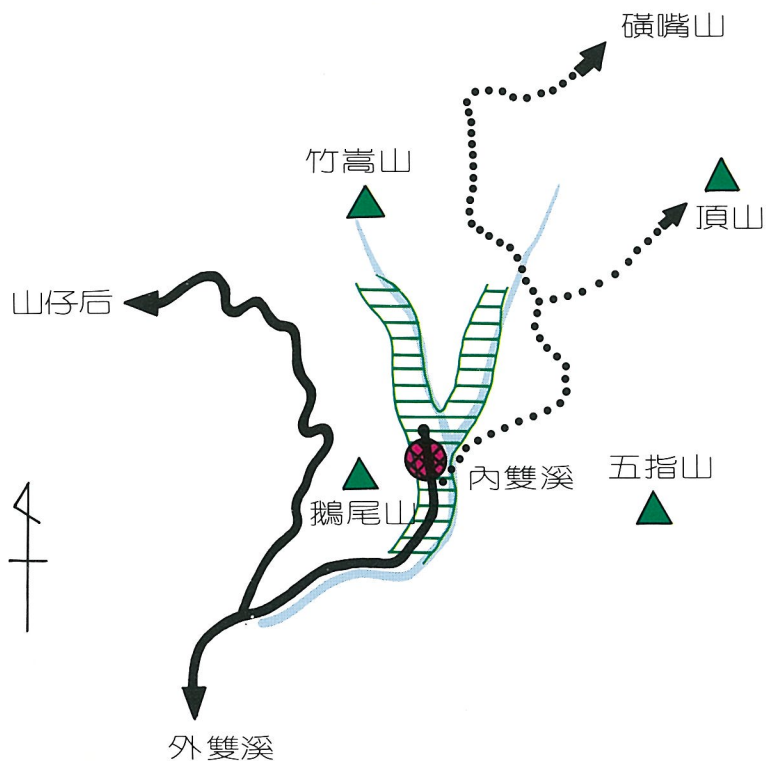


圖 8~3 內雙溪遊憩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遊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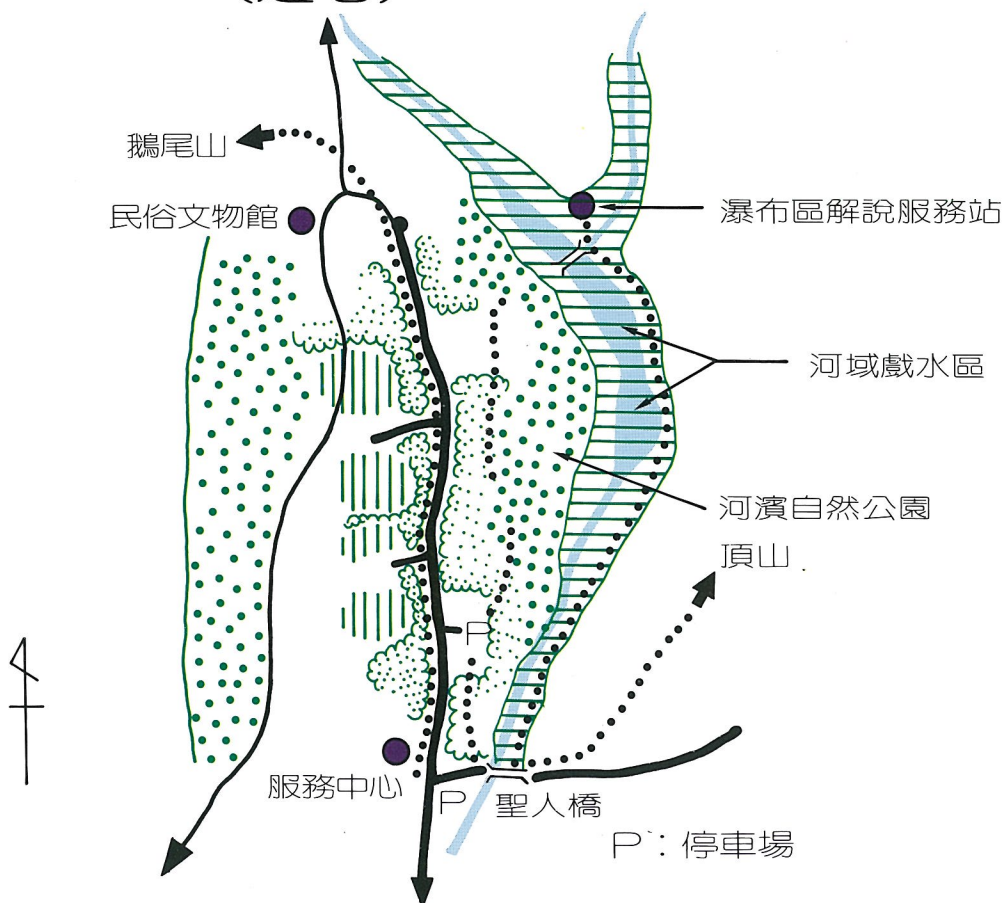


圖 8~3 硫磺谷遊憩區區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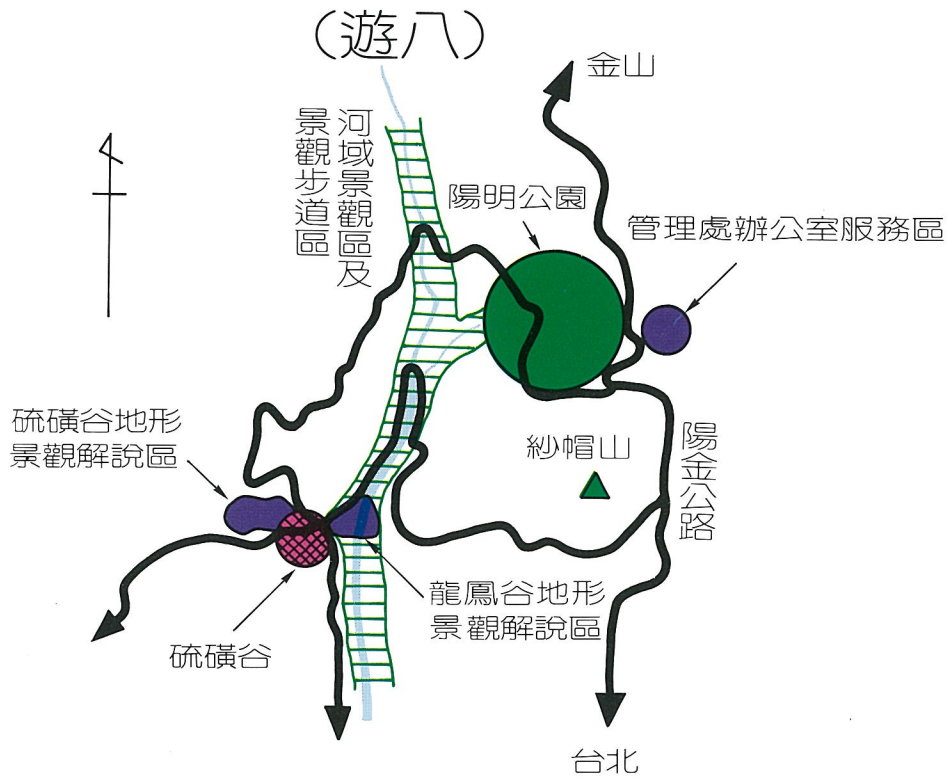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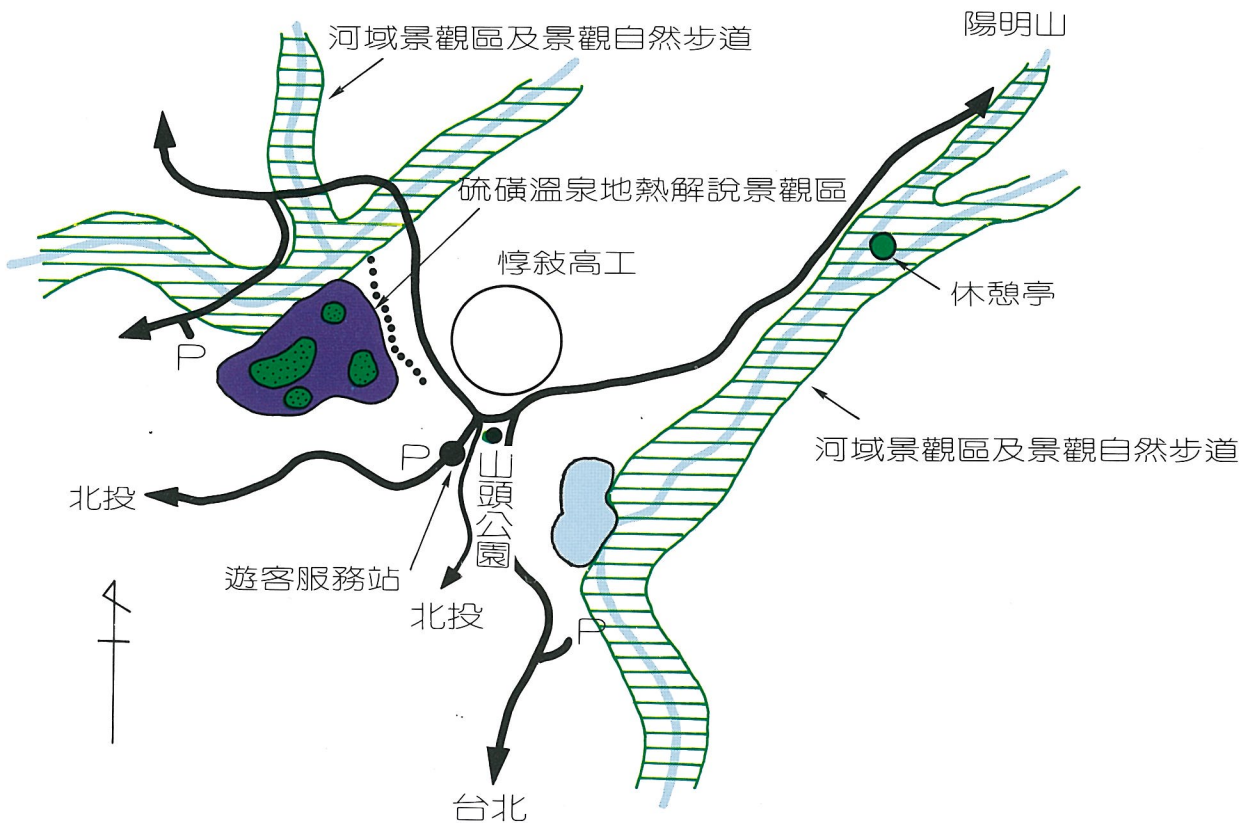


圖 8~3 硫磺谷遊憩區規劃構想圖示意圖

(遊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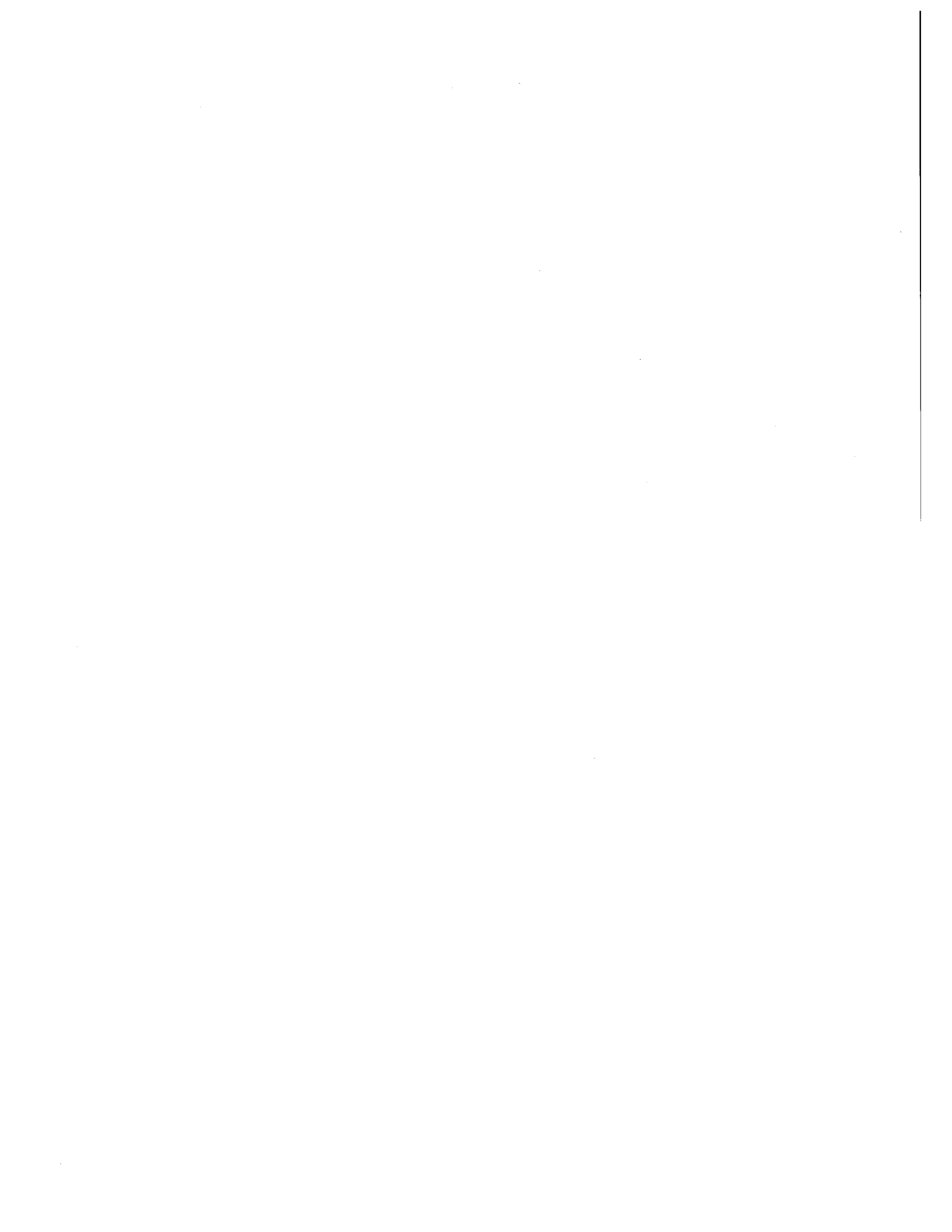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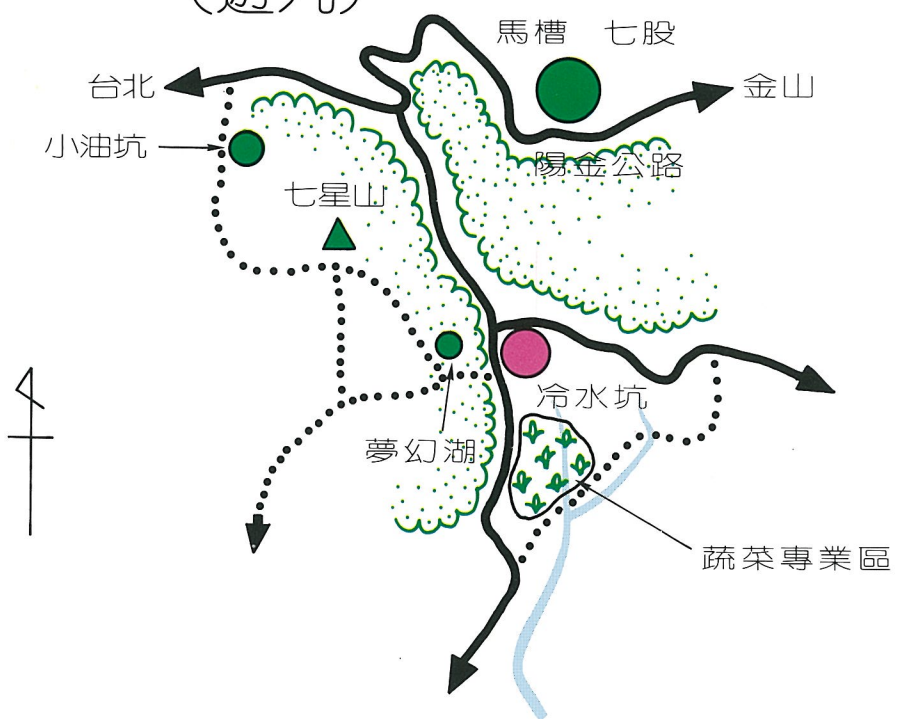


圖 8~3 冷水坑遊憩區區位圖
(遊九)



冷水坑遊憩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遊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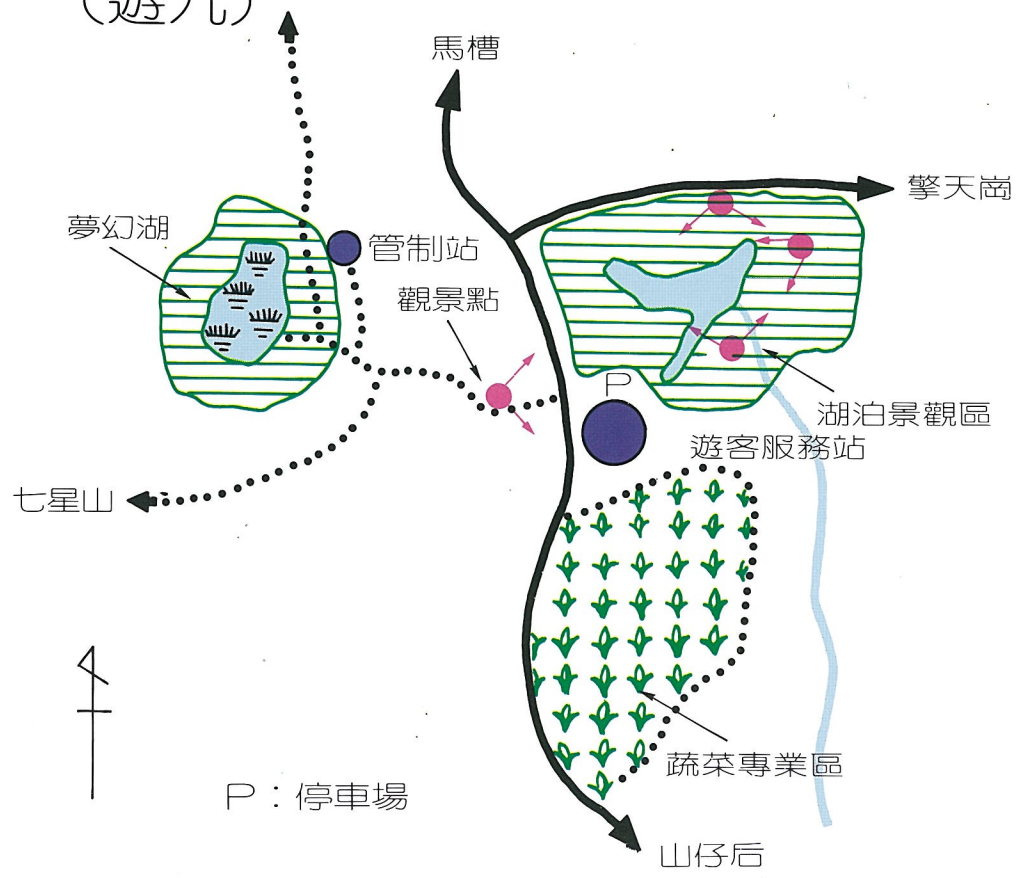


圖 8~3 大油坑遊憩區區位圖
(遊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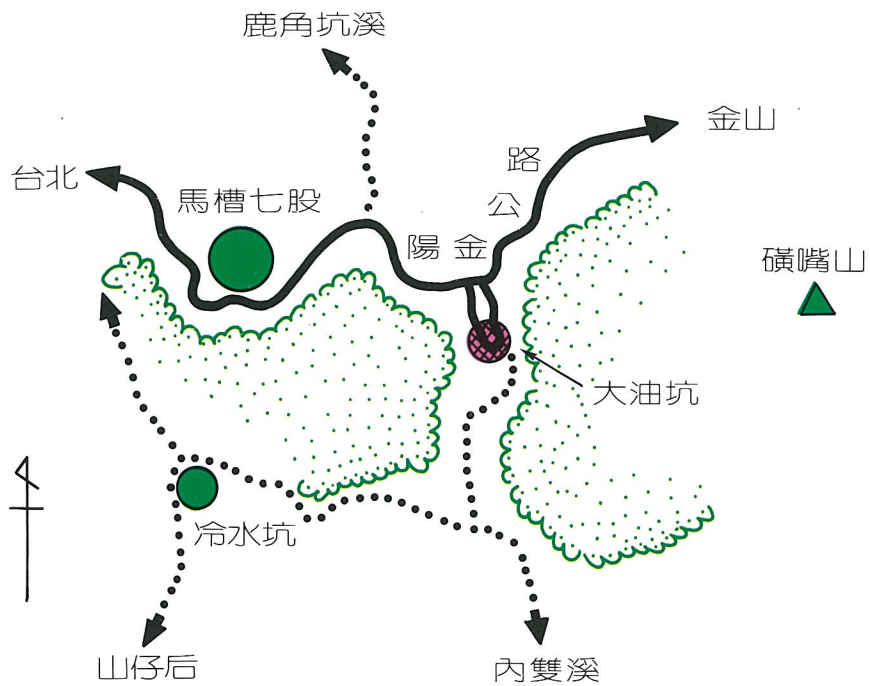


圖 8~3 大油坑遊憩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遊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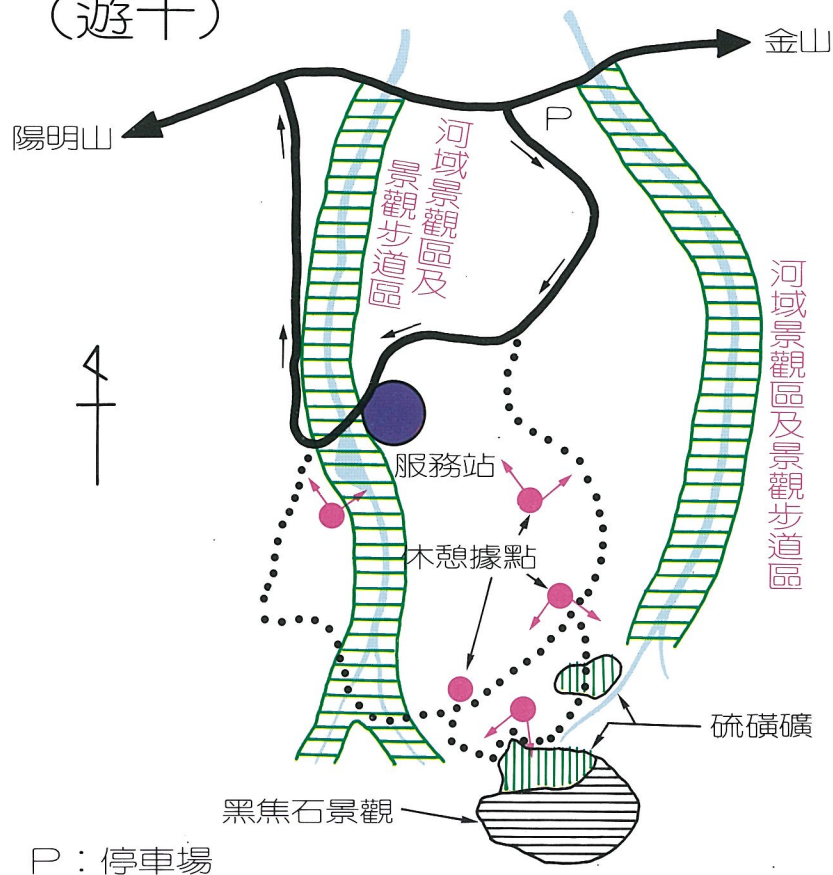


圖 8~3 小油坑遊憩區區位圖

(遊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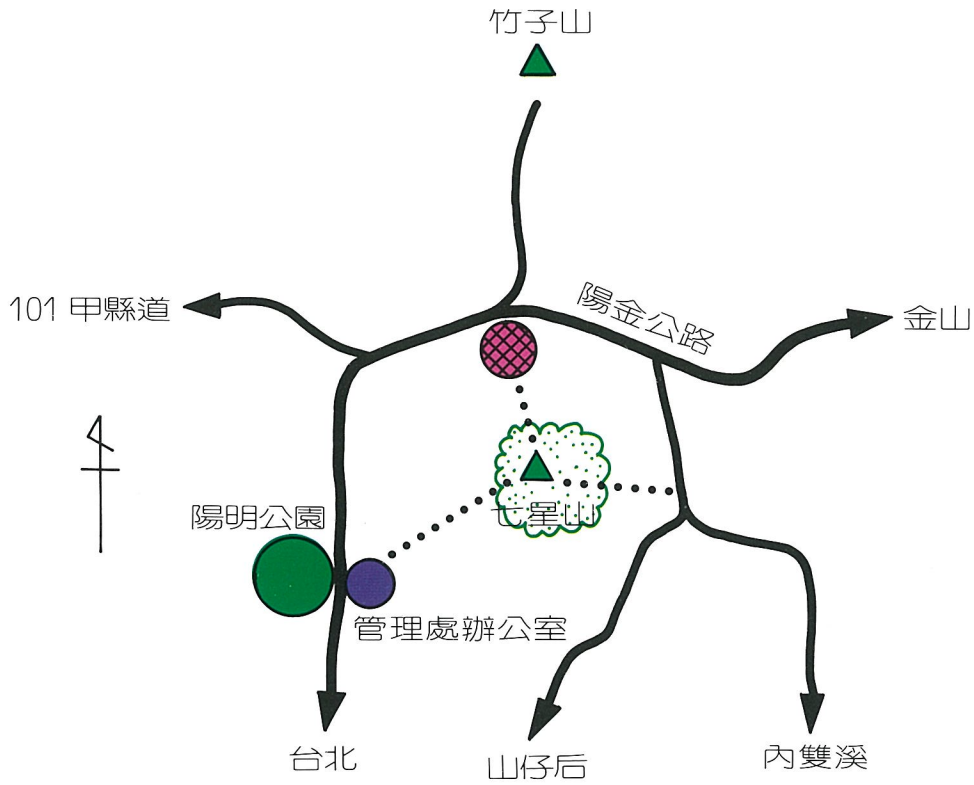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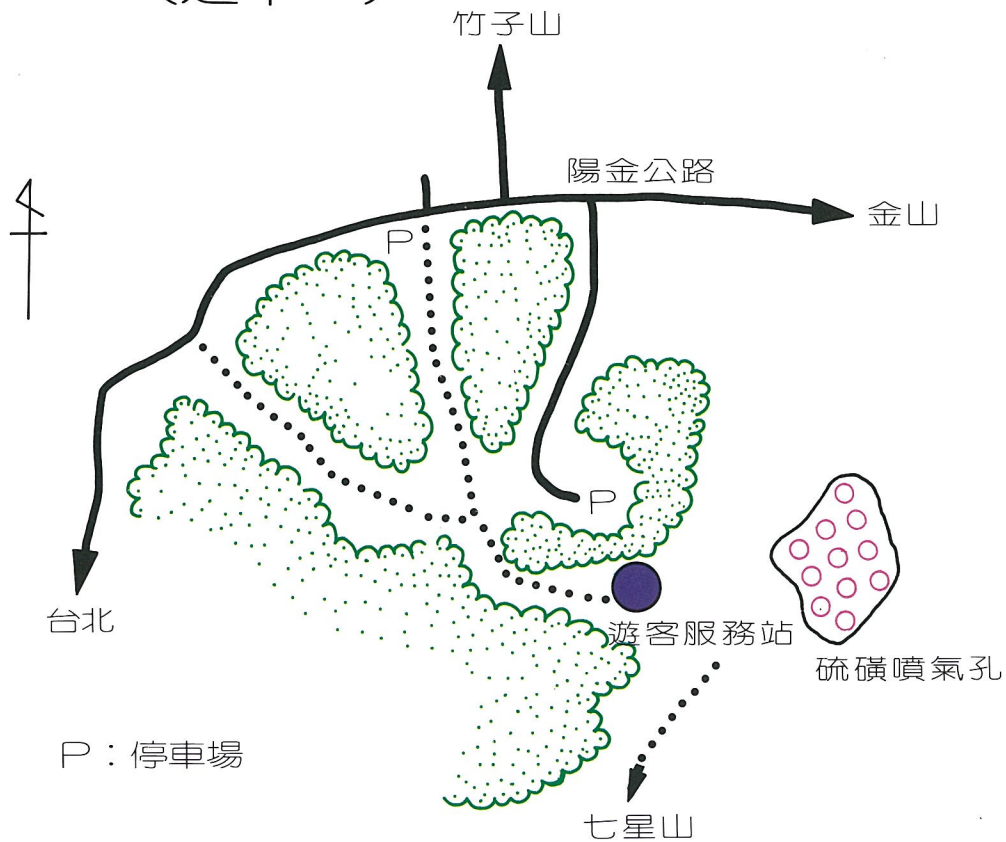


圖 8~3 小油坑遊憩區規劃構想示意圖

(遊十一)



陽金公路與通往大油坑現有採礦道路側之交接地區為主，面積大約三公頃，主要以供停車及一般休憩服務為主，本區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

(1) 大油坑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也是本省最大之火山硫氣孔，景觀特殊，吸引力大，為最佳之火山地理地形解說教育區，值得開放供國人欣賞與瞭解。

(2) 附近景觀仍相當自然，客觀發展條件良好。

11. 遊十一（遊憩區^(七)）——小油坑遊憩區：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部、七星山北麓，以小油坑火山硫氣孔及其附近地區為觀賞特色。

範圍以小油坑硫氣孔北側平坦地區為主，面積約三公頃，主要以供停車及觀賞小油坑硫氣孔景觀所需解說休憩服務為主，其發展為遊憩區之有利條件為：

(1) 小油坑為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次大之火山硫氣孔，景觀亦極特殊，且因距離陽金公路極近，適宜開發為火山解說休憩據點之一。

(2) 本區為七星山登山路線必經之地，地形相當平坦且屬公有土地，客觀發展條件頗佳。

為各遊憩區之合理發展，茲就遊憩區之資源特性，依本計畫目標，研擬並規定各區之發展構想、計畫興建設施及發展原則如表八—四、八—五、八—六等所示。

(四) 史蹟保存區：

目前尚無劃設，俟有必要時再於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中予以適當考慮。

(五) 一般管制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除上述分區外，餘均留設為一般管制區，惟考慮台北市士林陽明里、北投湖山里一帶地區已公告有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為利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需要，於一般管制區中指定劃設副分區如下：

1. 管一（一般管制區一）——士林陽明里、北投湖山里：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南側，範圍以台北市士林陽明里、北投湖山里原有台北市已公告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之地區為主，面積約四二公頃。

2. 管二（一般管制區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服務中心區：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中南部，現有童子軍營地南側，面積約六·〇公頃，本區腹地廣濶，且位於陽金公路側及現有陽明山公園對面，交通便捷，適於劃設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國家公園警察隊之辦公處所，並闢建遊客服務中心，以供國家公園之管理與旅遊服務。

3. 管三（一般管制區三）：

指已有聚落發展或住戶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用地。

4. 管四（一般管制區四）：

指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

表8-4-1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一) 馬槽七股溫泉區		
區位	位於陽明國家公園之地理中心位置，主要以陽金公路馬槽站北側，馬槽溪兩岸平坦地區為主，東、西及南面均鄰近陽金公路，北側至馬槽溪翠齡橋南側約100公尺處。		
資源特色	○本區除了大面積之潤葉林木外，區內主要以馬槽溫泉溪及其硫氣噴氣孔之景觀為主，並具有豐富之溫泉水源，足供大量遊客使用。		
發展潛力	○目前已有部分餐飲及溫泉浴之簡陋服務設施，依本區之資源特性，可酌設溫泉旅舍及其他以溫泉為特色之遊憩設施，並沿磺溪河谷，酌設健行步道及其他自然性野外活動區，使成為優良之溫泉遊憩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粗建蔽率不超過5%，淨建蔽率不超過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七公尺為限。 ○全區之設施，應自然而和諧，與現有自然環境作妥當配合，避免不當及過多人工色彩。 ○本區之各項人為設施其建築材料以石材或木質等自然素材為主。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分區為單位。 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中心 2. 溫泉公園 (包括溫泉水池、花園綠地等) 3. 停車場 4. 遊憩步道 5. 眺望觀景設施 6. 解說設施 7. 衛生設施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泉旅舍 (包括溫泉浴設施等) 2. 餐飲、紀念品商店 3. 河濱遊憩公園及其利用設施 4. 自然性野餐區 5.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td> </tr> </table>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中心 2. 溫泉公園 (包括溫泉水池、花園綠地等) 3. 停車場 4. 遊憩步道 5. 眺望觀景設施 6. 解說設施 7. 衛生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泉旅舍 (包括溫泉浴設施等) 2. 餐飲、紀念品商店 3. 河濱遊憩公園及其利用設施 4. 自然性野餐區 5.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中心 2. 溫泉公園 (包括溫泉水池、花園綠地等) 3. 停車場 4. 遊憩步道 5. 眺望觀景設施 6. 解說設施 7. 衛生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泉旅舍 (包括溫泉浴設施等) 2. 餐飲、紀念品商店 3. 河濱遊憩公園及其利用設施 4. 自然性野餐區 5.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2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二) 二子坪遊憩區		
區位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西部之中心，以大屯主峰、南峰、西峰等諸山峰所圍繞火口盆地之平坦地區為主。東以大屯主峰，西以二子山，南以大屯南峰，北以中興農場等為界。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內地形平坦，為大屯山區登山健行之樞紐位置。 ○附近除大屯群峰外，尚有面天山、二子山、向天山等山峰據點，展望良好，且具有闊葉林、箭竹林等植生景觀及蝴蝶景觀等。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內平坦地可設登山休息站及自然性野外活動區，利用本區之自然景觀資源，可發展為優良登山休憩據點區，並提供教育性設施，作遊客環境教育利用。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以提供登山健行之休息站及相關野營活動設施為主。 ○本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粗建蔽率不超過5%，淨建蔽率不超過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3.5公尺。 ○本區之各項人為設施，其建築材料以石材或木質等自然素材為主。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p>(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分區為單位。 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p>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園景或綠地 3. 遊憩步道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自然生態教育研習中心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野餐區 2. 自然性露營區 3. 登山健行中繼休息站 (可提供簡易餐飲、茶水及紀念品等) </td> </tr> </table>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園景或綠地 3. 遊憩步道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自然生態教育研習中心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野餐區 2. 自然性露營區 3. 登山健行中繼休息站 (可提供簡易餐飲、茶水及紀念品等)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園景或綠地 3. 遊憩步道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自然生態教育研習中心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野餐區 2. 自然性露營區 3. 登山健行中繼休息站 (可提供簡易餐飲、茶水及紀念品等)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與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3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三) 大屯自然公園區		
區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西部，大屯坪之北面，以萊公坑山南麓竹子湖公路旁之兩邊平坦地區為主。		
資源特色	火口盆地地形，具火山口湖，附近萊公坑山、百拉卡山、于右任墓園、大屯山等遊憩據點多，景觀亦佳。		
發展潛力	位於竹子湖公路側，交通方便，適宜發展為以觀賞火山特色為主之遊憩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以開發建設為景觀遊憩公園，故除與公園觀景遊憩有關者外，不宜有其他之人為設施。 ○粗建蔽率不超過5%，淨建蔽率不超過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3.5公尺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p>(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分區為單位。 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p>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園景或綠地 3. 停車場 (包括簡易性車站) 4. 遊憩步道 5. 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息設施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td> </tr> </table>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園景或綠地 3. 停車場 (包括簡易性車站) 4. 遊憩步道 5. 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息設施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園景或綠地 3. 停車場 (包括簡易性車站) 4. 遊憩步道 5. 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休息設施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與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4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四) 陽明公園區		
區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中南部，即現有之陽明公園。		
資源特色	區內花園錦簇，林蔭處處，為本省有名賞花旅遊地點之一。		
發展潛力	本區早具盛名，可依原都市計畫範圍加以改善並擴建未發展部分，使成為本國家公園內最主要之遊憩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遊憩區已開發部分，就現有設施加以美化改善，以不再增加人為設施為原則。 ○尚未開發部分，以自然性園景或設施為發展原則。 ○本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七公尺。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園景或綠地 2. 解說設施 3. 衛生設施 4. 遊客服務中心 (就區內現有建築物設置之) 5. 其他自然性修景設施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野餐區 </td> </tr> </table>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園景或綠地 2. 解說設施 3. 衛生設施 4. 遊客服務中心 (就區內現有建築物設置之) 5. 其他自然性修景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野餐區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園景或綠地 2. 解說設施 3. 衛生設施 4. 遊客服務中心 (就區內現有建築物設置之) 5. 其他自然性修景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野餐區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與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5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五) 童軍露營區		
區位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中南部，陽明山公園第二停車場之對面，以陽金公路東側現有童子軍露營地為主。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區內林木扶疏，為一自然性之露營地。 ○附近七星山、陽明山公園等遊憩據點多處，可供利用。 		
發展潛力	交通方便，區位適當，且區內有露營設施已相當完備，稍加整理，可成為優良之野外露營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遊憩區以提供青少年露營及野外活動之使用為主，現已發展部分，除現有設施加以改善使用外，未開發地區除必需之露營所需設施外，以發展為自然露營地為主。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中心 (就現有建築物設置之) 2. 自然性園景或綠地 3. 停車場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自然生態教育研習中心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left: 20px;">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野餐區 2. 自然性露營區 3. 除改善美化現有設施外，不增加其他人為設施。 </td> </tr> </table>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中心 (就現有建築物設置之) 2. 自然性園景或綠地 3. 停車場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自然生態教育研習中心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野餐區 2. 自然性露營區 3. 除改善美化現有設施外，不增加其他人為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中心 (就現有建築物設置之) 2. 自然性園景或綠地 3. 停車場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自然生態教育研習中心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性野餐區 2. 自然性露營區 3. 除改善美化現有設施外，不增加其他人為設施。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與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6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六) 菁山露營區
區位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中南部，以菁山路西側台北市建設局已開發為菁山露營場之現有地區為主(目前由本處接管)。
資源特色	○區內多闊葉林，植生茂密，可遠眺紗帽山，現已有各項露營設施。 ○附近有絹絲瀑布等遊憩據點，景觀甚佳。
發展潛力	○區內已具露營及野外活動、停車場等設施，如予妥善維護，可發展成為優良之露營遊憩區。
發展原則	○本遊憩區宜就現有設施加以改善維護，包括 1.改善露營地之不良設施，及區內指示標誌、散步道、照明燈等。 2.改善區內與景觀不協調建築物之造型、色彩及材料。 3.改善現有聯外道路。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計畫興建設施	○目前本區各項設施已臻完備，今後除給水設施外以改善維護為主，無須添加其他設施。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與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7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七) 雙溪瀑布區		
區位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東南側，以聖人瀑布及附近雙溪河谷兩岸平坦地為主。東以內雙溪東岸，西以至善路三段為界，南從聖人橋，北至聖人瀑布北側河谷。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主要資源為聖人瀑布及雙溪河谷等。 ○附近並有鵝尾山等山峰，或向東通往五指山及國家公園區外之內湖金龍寺、碧山寺，或向南通往區外宮博物院等遊憩據點。 		
發展潛力	以聖人瀑布及河谷為主體，發展為餐飲、觀賞瀑布及野外戲水活動遊憩區，並建立步道系統，連絡鵝尾山脈等，供作登山健行之利用。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為自然性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粗建蔽率不超過5%，淨建蔽率不超過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七公尺。 ○本區以發展為以水濱遊憩為主，短程健行為輔，並兼以提供自然野外式餐飲服務為特色。 ○現有建築物應整理或拆除徒置，以提高美化環境品質。 ○聯外道路應拓寬改善。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p>(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分區為單位。 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p>		
計畫與建設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公共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中心 2. 園景與綠地 3. 道路及區間遊憩步道 4. 停車場 5. 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7. 眺望觀景設施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主要遊憩設施 1. 餐飲商店 2. 河濱遊憩戲水區 3. 自然性野餐區 4. 現有住宅環境改善設施區 5. 野營服務管理站、營地。 </td> </tr> </table>	公共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中心 2. 園景與綠地 3. 道路及區間遊憩步道 4. 停車場 5. 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7. 眺望觀景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1. 餐飲商店 2. 河濱遊憩戲水區 3. 自然性野餐區 4. 現有住宅環境改善設施區 5. 野營服務管理站、營地。
公共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中心 2. 園景與綠地 3. 道路及區間遊憩步道 4. 停車場 5. 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7. 眺望觀景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1. 餐飲商店 2. 河濱遊憩戲水區 3. 自然性野餐區 4. 現有住宅環境改善設施區 5. 野營服務管理站、營地。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8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八) 硫磺谷、龍鳳谷遊憩區		
區位	○本區係以硫磺谷與龍鳳谷及其交接地區為範圍。		
資源特色	○主要資源為溫泉噴氣口、溫泉水源，及火山地形、河谷景觀等。 ○附近有紗帽山、中正山等山峰據點，展望台北都會區眺望景觀良好。		
發展潛力	○本區交通便利，硫磺谷內有甚多噴氣口、溫泉出水口及其他火山特色等景觀，可藉解說，達到環境教育目的。 ○龍鳳谷內，溪流豐沛，兩岸林木茂盛，適合健行活動，或引河水造湖景，提供適當觀賞利用。		
發展原則	○粗建蔽率不超過5%，淨建蔽率不超過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3.5公尺。 ○現有區內違建，應先拆除，以提高環境品質。 ○硫磺谷與龍鳳谷兩硫氣孔之谷地應維持自然景觀，除解說步道與解說設施外，不得增建人為設施。 ○區內部分現有公用設施，應予改善維護。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分區為單位。 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園景、綠地 3. 停車場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觀景眺望設施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left: 20px;">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泉水池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td> </tr> </table>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園景、綠地 3. 停車場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觀景眺望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泉水池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園景、綠地 3. 停車場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觀景眺望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溫泉水池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與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9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九) 冷水坑遊憩區		
區位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南部，以冷水坑火山湖泊附近平坦地區為主。東以竹篙山西麓，西至七星山麓，南近高冷蔬菜專業區，北至七股山南麓。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主要以火山湖泊特殊地形景觀為特色，並具有溫泉水源。 ○附近有夢幻湖、七星山、七股山、竹篙山等多處遊憩據點，可供遊覽。 ○本區隨季節之不同，景色亦多變化，尤以霧景變化萬千相當獨特。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具火山湖泊、地熱、溫泉等資源，且鄰近多處遊憩據點，可酌設服務設施，便利登山者或一般觀賞遊憩使用。又周遭山群環繞，富地形及植生景觀，可設步道、眺望台等遊憩設施與解說設施，以便遊客了解特殊地景或地物，成為優良之野外遊憩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以保存火山湖泊及其他地形景觀特色，以供教育性解說為主。而以一般性觀賞及休憩等為輔。 ○本區以自然景觀觀賞為主，粗建蔽率不超過5%，淨建蔽率不超過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3.5公尺。 (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分區為單位。 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公共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中心 2. 遊憩步道 3. 停車場 4. 園景、綠地 5. 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7. 眺望觀景設施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主要遊憩設施 1. 自然性野餐區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td> </tr> </table>	公共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中心 2. 遊憩步道 3. 停車場 4. 園景、綠地 5. 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7. 眺望觀景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1. 自然性野餐區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公共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中心 2. 遊憩步道 3. 停車場 4. 園景、綠地 5. 解說設施 6. 衛生設施 7. 眺望觀景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1. 自然性野餐區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10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十) 大油坑遊憩區		
區位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部稍偏東，以陽金公路與採硫產業道路交接之附近地區為主。東側鄰近磺溪支流，西側鄰近七股，南至大油坑硫氣孔，北至陽金公路南側。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主要資源為硫磺噴氣孔，其規模為陽明山亦是本省之最大者。 ○附近尚有溪谷景觀、火山錐體景觀並蘊有溫泉水源。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具有獨特之火山地質景觀特色，可設解說站，藉解說及展示本遊憩區之地質特性達環境教育之目的，並可酌設遊憩解說步道，眺望臺等設施，發展為觀賞火山地質景觀之遊憩區。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區以地質景觀觀賞及環境教育等發展為主，除必要之服務設施外，以儘量維持自然景觀特色為原則。 ○粗建蔽率不超過5%，淨建蔽率不超過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3.5公尺。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p>(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分區為單位。 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p>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公共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站。 2. 遊憩或觀景步道。 3. 服務性道路與停車場。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眺望觀景設施。 </td> <td style="width: 50%; border: none; vertical-align: top;"> 主要遊憩設施 1. 自然性溫泉戲水區。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td> </tr> </table>	公共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站。 2. 遊憩或觀景步道。 3. 服務性道路與停車場。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眺望觀景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1. 自然性溫泉戲水區。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公共服務設施 1. 遊客服務站。 2. 遊憩或觀景步道。 3. 服務性道路與停車場。 4. 解說設施。 5. 衛生設施。 6. 眺望觀景設施。	主要遊憩設施 1. 自然性溫泉戲水區。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4-11 陽明山國家公園各遊憩區發展構想分析表

項目	編號 (遊十一) 小油坑遊憩區		
區位	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中部，以陽金公路（台汽客運小觀音站）與七星山小油坑硫氣孔間平坦地區為範圍。		
資源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資源為硫磺噴氣孔景觀，其規模僅次於大油坑。 ○ 附近除有闊葉林、箭竹林景觀外，更可由此攀登七星山主峰、東峰等。 		
發展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可酌設解說站，藉解說過程讓遊客更瞭解火山特色及大自然奧妙，並附設其他相關設施，發展為七星山登山健行之服務站。 		
發展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區以開發建設為自然性遊憩區為原則，除與觀賞小油坑硫氣孔及其他火山景觀有關之設施外，不宜有其他人為設施。 ○ 粗建蔽率不超過5%，淨建蔽不超過30%，建築物高度不超過3.5公尺。 ○ 本區應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p>(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分區為單位。 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p>		
計畫興建設施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停車場 3. 解說設施 4. 衛生設施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山健行休息站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td> </tr> </table>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停車場 3. 解說設施 4. 衛生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山健行休息站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p>公共服務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遊客服務站 2. 停車場 3. 解說設施 4. 衛生設施 	<p>主要遊憩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登山健行休息站 2. 其他與火山特色有關之利用設施 		
備註	本遊憩區之詳細範圍及面積以經核定之細部計畫內容為準。		

表8-6 各遊憩區發展原則表

遊憩區	資源特色	發展			原則		備註
		粗建蔽率	淨建蔽率	建築高度	建築材料	發展許可	
馬槽七股溫泉區 (遊1)	溫泉溪流與溫泉水源等火山景觀	≤5%	≤30%	≤7公尺	除經核准 外以自然 素材為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辦法」 依資經營 辦理。	發展許可內容依各該遊憩 區細部計畫內容辦理。
二子坪遊憩區 (遊2)	火山口盆地及火山景觀	≤5%	≤30%	≤3.5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屯自然公園區 (遊3)	火山口盆地與火山口湖等火山景觀	≤5%	≤30%	≤3.5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陽明公園區 (遊4)	觀賞性林木、花群及人工造景	≤5%	≤30%	≤7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草蓆營區 (遊5)	自然性露营地	≤5%	≤30%	≤7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山露營區 (遊6)	闊葉林及自然性露营地	≤5%	≤30%	≤3.5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雙溪瀑布區 (遊7)	瀑布及溪流	≤5%	≤30%	≤7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硫磺谷遊憩區 (遊8)	硫氣孔、溫泉水源及溪谷等火山景觀	≤5%	≤30%	≤3.5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冷水坑遊憩區 (遊9)	硫氣孔及湖泊等火山景觀	≤5%	≤30%	≤3.5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油坑遊憩區 (遊10)	硫氣孔及溫泉溪流、河谷等火山景觀	≤5%	≤30%	≤3.5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油坑遊憩區 (遊11)	硫氣孔及火山景觀	≤5%	≤30%	≤3.5公尺	同上	同上	同上

表8-7 分區計畫面積分配

分區別		計畫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備	註
生態保護區	生一	917	8.00	竹子山、鹿角坑溪	
	二	435	3.80	磺嘴山、大尖後山	
	三	1	0.01	七星山夢幻湖	
	小計	1,353	11.81		
特別景觀區	特一	4,000	34.92	核心景觀區	
	二	90	0.79	陽金公路	
	三	20	0.17	竹子湖公路	
	四	15	0.13	陽投公路	
	五	30	0.26	冷水坑道路	
	六	15	0.13	紗帽山環山道路	
	七	19	0.17	內雙溪中上游特別景觀區	
	小計	4,189	36.57		
遊憩區	遊一	25	0.22	馬槽七股	
	二	21	0.18	二子坪	
	三	41	0.36	大屯自然公園	
	四	120	1.05	陽明公園	
	五	6	0.05	童軍露營區	
	六	25	0.22	菁山露營區	
	七	20	0.17	雙溪瀑布區	
	八	5	0.04	硫磺谷龍鳳谷區	
	九	10	0.09	冷水坑	
	十	3	0.03	大油坑	
	十一	3	0.03	小油坑	
	小計	279	2.44	各遊憩區之詳細範圍與面積，依經核定之細部計畫所定為準	
一般管制區	管一	42	0.37	台北市陽明里湖山里	
	二	6	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中心	
	其餘	5,586	48.76		
	小計	5,634	49.18		
合計	11,455	100.00	※詳細面積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第三節 保護計畫

為達本計畫之保護目標，除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之保護管制規定外，特就本區域自然資源之特殊形質研擬更明確保護計畫，包括保護管制原則、保護管制計畫與保護設施計畫等，使區域內特殊自然景觀與野生動植物得長久保存，生生不息，以供國人育樂研究利用。茲分述如下：

一、保護管制原則：

(一) 避免生態系遭受不當破壞，並確保生態體系之完整性：

自然資源有其一定之生態體系，一旦其中生物鏈遭遇任何不當破壞，將影響其他生物鏈之健全發展，而終將導致其原有生態系穩定性之破壞，因此國家公園內應避免生態系之不當破壞，以促其朝生物多樣性之自然衍生下，達至一定之完整性。

(二) 嚴格保護原有珍稀獨特資源，以供學術研究等長期使用：

凡區內原有珍稀獨特之地形地質景觀、動植物資源等均應嚴格妥善保護，以確保其供學術研究等長期使用之功能。

(三) 避免資源之耗損與品質之降低：

自然資源與環境除應保護外，尚須維護其品質，並強化管制，以避免任何不必要之耗損與品質之降低，而促進生態資源之長期衍生。

二、保護管制計畫

保護管制計畫係就保護管制原則更具體說明特殊資源區保護管制之對象、重點、方法與注意事項等，茲分項說明如后：

(一) 地形地質景觀及其資源之保護：

陽明山國家公園係以火山地形地質景觀及其資源為特色，故其特殊火山地形地質及其景觀資

源包括：

1. 火山連峰系列之全景景觀。
2. 獨立火山錐體、硫氣孔之特殊景觀。
3. 火山口湖、火口盆地之封閉景觀。
4. 瀑布、斷層之焦點景觀。
5. 其他特殊小地形景觀等。

均為保護對象，除在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中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加以保護管制外，本計畫另規定如下：

1. 地形地質景觀應以觀賞為原則，不得因其他產業利用而破壞。
2. 地形地質景觀得視其形質之獨特性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作不同之保護管制程度，例如特別景觀區之保護程度即較一般管制區嚴密。

3. 為配合遊客觀賞，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區內得由管理單位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

4. 遊客進入特別景觀區內時，除觀景步道、觀景眺望區、解說設施等外，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且不得於區內從事烤肉、露營等易破壞景觀資源之遊憩活動，果皮廢棄物等應自行攜帶至區外指定地點後處置。

5.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其土地權屬宜交歸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管理，公有地撥用，私有地必要時得予征收之。

6. 特殊地形地質景觀若有重大研究價值，得禁止遊客進入，俟有適當管理措施後再行開放。

7. 地形地質景觀資源區內之產業活動得經評估許可後方得從事之。

8. 地形地質景觀區內之非法建物或設施，例如墳墓、農舍、礦寮等一律拆遷。

(二) 特殊動植物生態資源及其景觀之保護：

陽明山國家公園為台灣最北地區野生動植物滋息之地，迄目前止雖因人為開發甚多，但尚餘有九十五種鳥類、一九一種蝴蝶、二十一種兩生類、四十七種爬蟲類及十三種哺乳類等動物，其中以白鼻心、台灣獼猴、麝香貓、台灣野兔、山豬等哺乳動物較為特殊，此外部分蝴蝶與鳥類由於族群數量大，亦頗為珍貴。植物種類約一、二二四種，其中以島槐、八角蓮、鐘萼木、大屯杜鵑、中原杜鵑、四照花、台灣水韭等為珍貴種，此外大面積之原始潤葉林更具特色。上述特殊動

植物除已劃設為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依國家公園法規定加以管制保護外，並參考前述保護管制原則，另規定如下：

1. 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以長久保護留供科學教育研究材料為原則，不得因其他產業利用而破壞。
2. 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得視其形質之珍異性配合土地使用分區計畫作不同程度之保護管制規定，例如生態保護區除國家公園法規定外，可另作最嚴密之保護管制規定。
3. 特殊生態景觀資源，其土地權屬宜交歸國家公園管理處統籌管理，公有地撥用，私有地儘量予以征收。
4. 特殊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禁止一切人為干擾，故其附近區內，除學術研究經許可外，任何產業活動宜停止，產業設施（包括原有農宅等）除經許可外，均應遷移。
5. 動植物生態景觀資源區由管理單位配置適當觀景、解說或其他必要之設施，以配合國民育樂需要。
6. 生態保護區除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核准外，禁止進入。經管理處核准進入之遊客除觀景步道或設施等外，不得擅自離開步道或觀景區，且不得於區內從事烤肉、露營等易破壞生態資源之遊憩活動，果皮廢棄物等應自行攜帶至區外指定地點後處置。
7. 經管理處核准之學術研究機構於進入生態保護區時，亦不得從事易破壞生態資源之活動，且不得遺留廢棄物於區內。

(三) 人文史蹟——傳統聚落與建築之保存維護

台灣北部之開拓始於明末清初，歷經四百年之墾殖拓展，累積了豐富的文化成果，尤其因挾地利之便所孕育之傳統聚落建築，就地取材，佈局天成，值得加以妥善保存維護。

為積極保存維護各該傳統聚落建築，特委請建築專家學者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工作，經評選後計測繪登錄本園區內值得維護保存之傳統民居廿四棟，其選定特色包括：

1. 傳統建築選取標準以環境配置、平面格局、建材及構造方式、匠派作品及完整性為選取因子。
2. 聚落與自然環境、地形達到和諧關係或具特色者。
3. 聚落中傳統民宅保留較多，聚落之形成年代較早者。
4. 聚落空間組織呈現較明顯的秩序或特色者。

為妥善保存維護此特色擬定「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實施計畫」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實施要點」據以推動實施。

三、保護設施計畫：

保護設施計畫係指為保護自然生態及其景觀與文化景觀等所作之各項設施或管理措施之計畫

(一) 地形地質及其景觀資源之保護設施：

1. 環境保護設施：

為保護大屯山地形地質景觀之完整，除適當設立水土保持或維持天然地形地表等之設施外，得設立自然觀察研究設施，隨時觀察自然地形有無異狀，以迅謀補救措施，必要時並作隔離設施，嚴格防止任何改變地形行為。

2. 環境治理設施：

針對已破壞之地區，視其破壞之情形，施以綠化植生、邊坡穩定與修復等設施。

3. 教育解說設施：

設立環境教育解說設施，宣導遊客愛護自然景觀，藉解說教育以達到遊客共同保護之目的。

(二) 動植物資源之保護設施：

1. 保護設施：

(1) 於動植物生態保護區設立管制站，必要時並設立圍籬，嚴格限制遊客進入。

(2) 任何施工中之建築工程，凡有重要樹種均應儘量保存，並設立竹籬或鐵絲網護欄加以保護之。

(3) 當因整地有高差不同時，宜設立擋土矮牆以維護樹根。

(4) 於珍稀有植物種之生態區內加適當標誌以明昭遊客。

(5) 設立森林防火設施包括防火帶、瞭眺台、消防設施等。

2. 防治設施：

設立動植物防護中心，處理動植物病蟲害之防治，並研究水污染與空氣污染對國家公園環境影響之防治。

3. 動植物及景觀復舊：

為恢復本區原有動植物景觀，進行重要原生物種與棲息環境之復育。

4. 教育解說設施：

設立動植物生育習性等之解說牌，教育遊客愛護自然生物，並設置自然觀測站，觀察記錄本區動植物種類、數量、活動習性等動態資料，作為長期經營管理之參考。

第四節 利用計畫

利用計畫係在保護自然生態環境及其景觀資源不遭受破壞之前提下，針對國家公園區內可資發展國民遊憩服務利用之資源之形質與特色，衡量社會之需求與教育功能，研訂國家公園區內各種旅遊服務設施利用原則與利用型態等之計畫，茲分述如下：

一、利用基本管制原則

為使國家公園區內遊憩活動與資源保育等設施之建設合於利用計畫之前提——不破壞自然資源與

景觀，特針對可能導致自然資源破壞之人為建設與活動，訂定基本利用管制原則如下：

(一)大規模工程建設應先作環境影響評估：

大規模工程建設包括道路工程或其他重要設施工程以及位於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內之保護設施工程，此類工程由於影響面大，故宜事前作詳細之環境影響評估，以免不可恢復性之自然資源遭受破壞而不可復得。

(二)遊憩區之開發建設應考慮自然資源之可容忍力：

國家公園既以永續保存自然生態資源與其特色為主要經營目標，則如何防止對遊憩之不當利用與破壞，並超越自然資源之可容忍力，自為經營管理計畫之最重要目標，因此每一遊憩區均應詳釐資源承載量，根據其承載量，適當配置設施數量，嚴格管制使用人數，使遊憩區之服務品質能歷久不衰。

(三)登山健行等旅遊活動應避免產生環境與視覺污染：

登山健行活動為國家公園區內極大眾化之遊憩活動，由於活動人數眾多，難免有遊客隨地丟棄垃圾或濫採花木等造成環境污染與破壞資源情事，故登山健行設施之闢建宜作審慎之考慮與管制。

二、利用設施計畫：

利用設施計畫包括交通設施計畫、服務設施計畫、公共設施計畫與遊憩活動設施計畫等四項，

茲分項述之如后(參考圖八—四遊憩服務設施示意圖及圖八—五計畫步道系統暨遊憩設施計畫圖)：

(一)交通設施計畫：

1. 交通系統：

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之交通系統宜就下列有關因素加以考慮：

(1) 現有道路系統及其容納量：

本區現有道路及步道系統已具相當規模與水準，惟現有路線及其容納量在未來大量遊憩需求下，部分路段將呈不足現象，須作適當考慮解決。

(2) 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之完整：

為考慮國家公園內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之完整，除非現有道路無法負荷，儘量利用現有道路系統，不增闢新道路，以避免破壞生態體系之完整。

(3) 遊客之利用特色與交通需求：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客，九十%以上來自台灣北部地區，其中大半(約六十%)來自台北市，此種型態預計在未來不致有太大變化，因此未來交通系統宜從遊客可能產生之交通特性加以考慮，以符合遊客之交通需求。

(4) 資源之分布與吸引潛力：

景觀資源為吸引遊客之最大因素，因此其分布區位與設施內容均為交通規劃上重要考慮

因素。

基於上述因素之考慮，本計畫將以改善現有道路缺點，並能使區內各遊憩據點與區外現有風景據點相互銜接，構成完整之遊憩交通系統，避免重複、冗長，且不破壞自然景觀資源為原則，茲分述規劃構想如下：

(1) 主要道路

以陽明山至金山之台二甲省道（即陽金公路）為主要交通幹道，東通金山、野柳接台二省道，西接一〇一甲公路至淡水、三芝，南通台北市，目前道路寬約八公尺，交通量尚能負荷，依據公路調查之交通量並就未來需求予以推計，未來雖達飽和現象，惟考慮陽金公路為本區最主要景觀道路，一旦拓寬將產生公路兩旁資源與景觀之破壞，因此擬暫維持現有路寬，未來如有拓寬之必要時，應加強評估後辦理，在未辦理拓寬前，宜另從改善次要道路以疏解本道路之交通量為重點，此外並提供遊憩據點間之大眾解說巴士服務等加以疏導。

(2) 次要道路

本區之次要道路除以聯絡主要道路及遊憩據點為主，並以疏導主要道路之交通量為重要功能，計畫內容如下：

① 菁山路一〇一巷

拓寬菁山路一〇一巷經山豬湖、菁山自然中心、冷水坑遊憩區至陽金公路道路拓寬為

八公尺道路。

②新園街聯絡道路

自中山樓前新園街經菁山露營場至菁山路一〇一巷七一弄口新闢及拓寬為八公尺道路。總長約二·五公里。

③中正山環山道路

自竹子湖進入環中正山至永春寮銜接登山路改善及新闢為雙車道道路約六公尺，總長約五公里，唯於闢建時嚴格管制，確保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

④竹子湖公路（即一〇一甲縣道，由竹子湖至北新莊）

以現有北投竹子湖至三芝北新莊之竹子湖公路為基礎，規劃為國家公園之西向出入道路，現有路寬約六公尺，柏油路面，依交通量之需求預測，本道路之容納量至民國九十二年時仍敷使用，為維護道路兩旁之景觀與環境，計畫維持現狀。

⑤東昇路與紗帽山環山道路

以現有東昇路（陽明山後山公園至北投硫磺谷，路寬四至六公尺，柏油路面）及紗帽山環山道路（陽明山前山公園經紗帽山至北投硫磺谷，路寬三至六尺，柏油路面）為基礎，規劃為國家公園之南向出入道路，由於現有路況良好，且兩旁道路景觀相當良好，計畫維持現狀，以儘量維持景觀與環境之完整。

⑥ 竹子山道路

以現有竹子山與嵩山之出入道路為基礎，規劃為國家公園之北向出入道路，現有路寬三·五公尺。本道路位於竹子山鹿角坑溪生態保護區內，且位於軍事管制區，故計畫維持現狀，保護原有自然環境。

(3) 遊憩步道：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遊憩步道，依資源分布及特性，並考慮未來道路系統之整體配合，計畫分成下列區線：

① 七星山系統：

① 小油坑→主峰。

② 小油坑→主峰→東峰→夢幻湖線。

③ 苗圃→叉路口→七星公園→休憩亭（冷水坑線）。

② 擎天崗系統：

① 擎天崗→石梯嶺→頂山→萬溪產業道路。

② 菁山露營場入口（小公車十五路終點）→絹絲瀑布→擎天崗。

③ 大屯山區系統：

① 蝴蝶花廊（一〇一甲縣道）→賞鳥步道→清天宮道。

圖 8~4 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服務設施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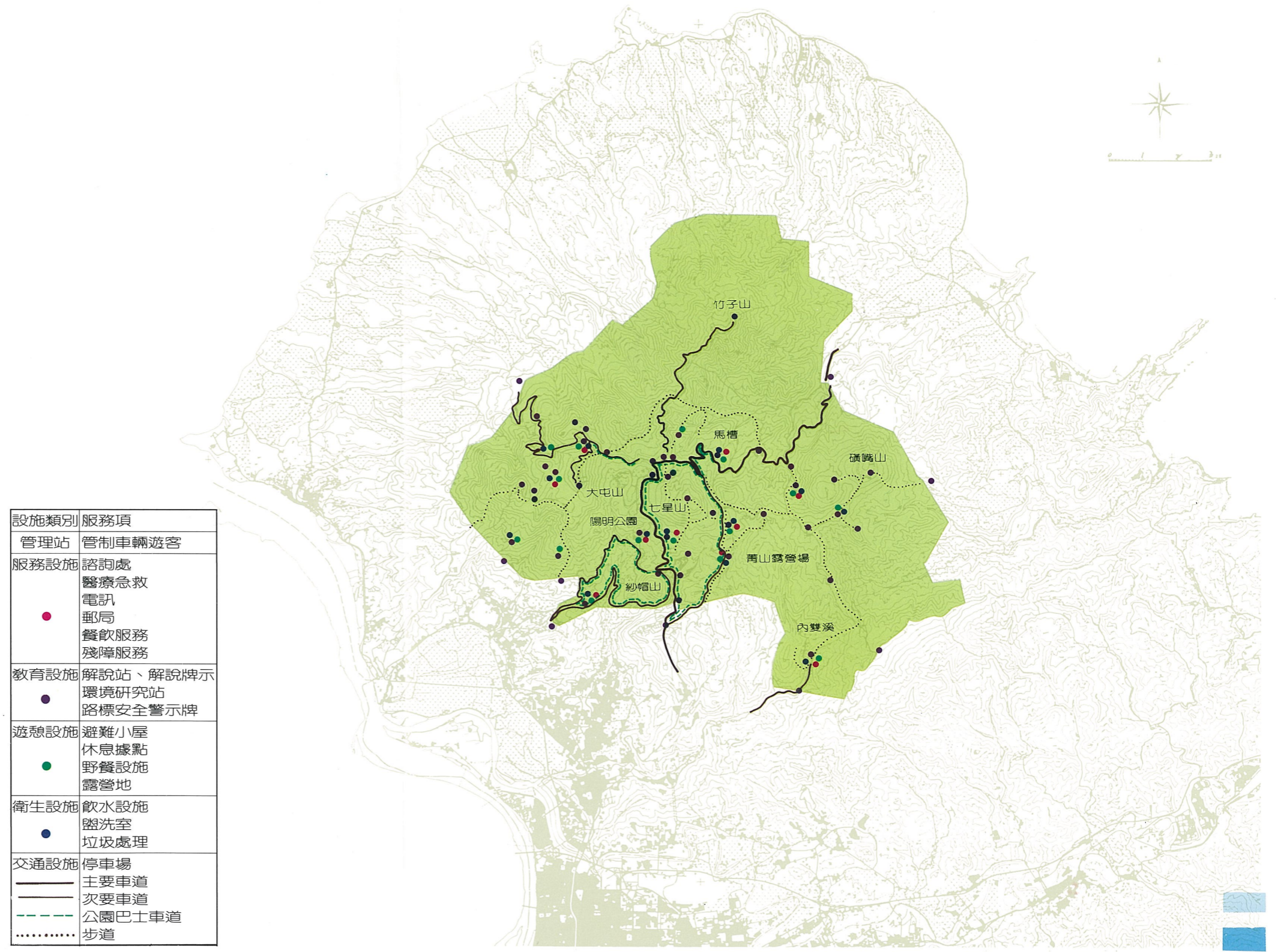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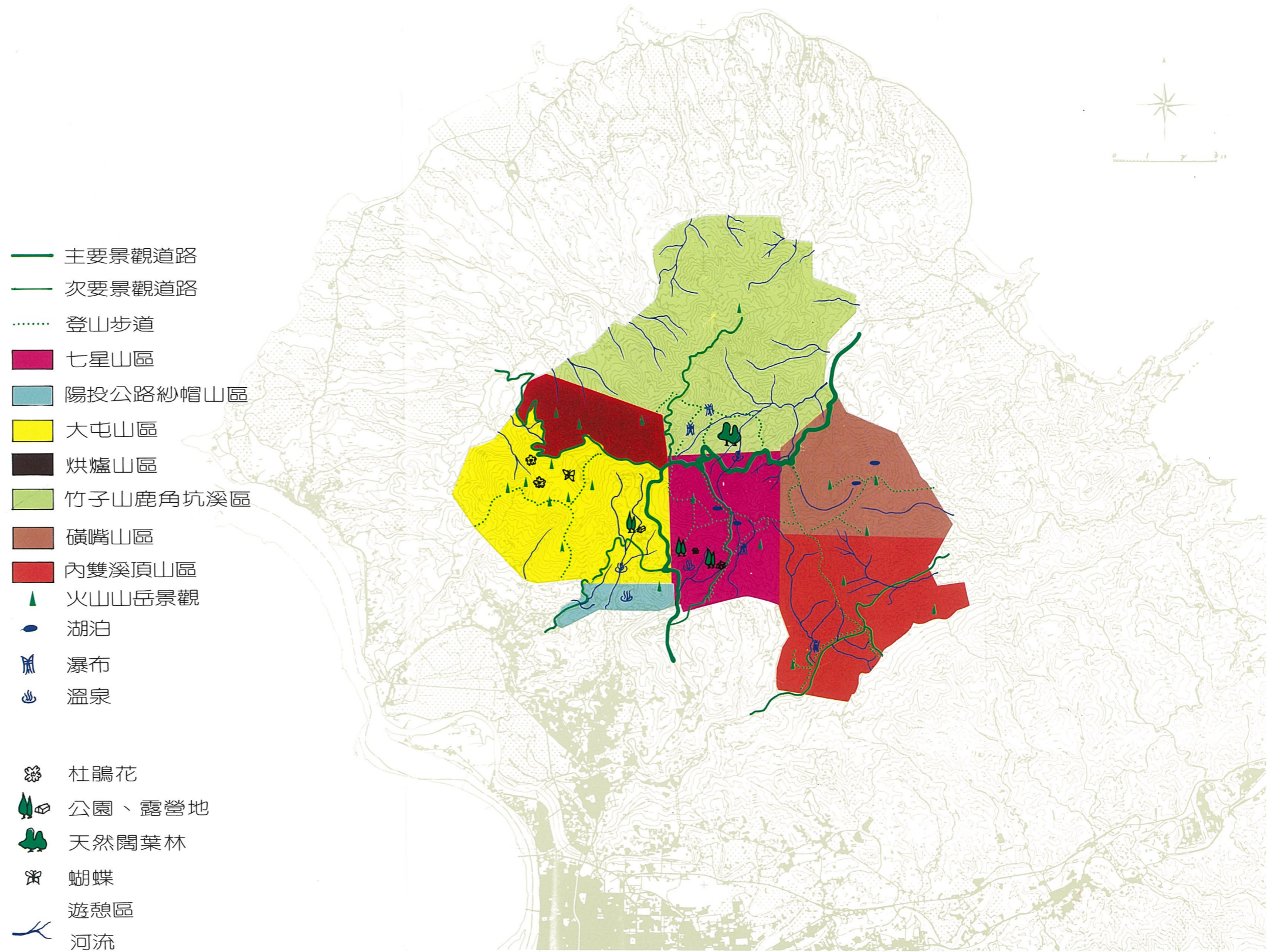


圖 8~5 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步道系
統暨遊憩設施計畫圖



③ 中正山第一登山口↓中正山↓中正山第二登山口線。

④ 大屯登山口（車道）↓大屯主峰↓大屯坪↓蝴蝶花廊。

⑤ 賞鳥步道↓面天山登山口↓面天山↓向天山↓向天池↓松林叉路口↓賞鳥步道線。

⑥ 竹子山鹿角坑溪生態區：

以登山健行竹子山及鹿角坑溪森林地區為主，其路線為：

陽金公路小觀音站↓楓林瀑布↓崩石瀑布↓鹿角坑溪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引水堰↓彩虹橋↓下七股↓陽金公路下七股站。

⑦ 菜公坑山：

以登山健行菜公坑山、百拉卡山、烘爐山等地區為主，其路線如下：

⑧ 菜公坑山線：

竹子湖公路↓大屯自然公園↓菜公坑山↓百拉卡山↓竹子湖公路。

⑨ 紗帽山區：

以登山健行紗帽山及其附近地區為主，其路線如下：

紗帽山環山道路↓紗帽山↓陽明山前山公園。

⑩ 磺嘴山區：

以登山健行磺嘴山、大尖山、大尖後山地等地區為主，其路線可分為：

④ 磺嘴山線：

冷水坑↓擎天崗↓石梯嶺↓大尖山↓大尖後山↓磺嘴山↓萬里坎脚。

⑤ 五指山區：

以登山健行五指山、鵝尾山、內雙溪等地區為主，可分為下列二路線：

⑥ 五指山線：

內湖中央新村↓車坪寮↓五指山。

⑦ 內雙溪鵝尾山線：

士林至善路↓鵝尾山↓內雙溪聖人瀑布。

上述各區線在現有道路或計畫道路等配合下，構成完整遊憩步道系統。

2. 交通設施

為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暨配合交通旅遊服務需要，計畫設置下列交通設施：

(1) 停車場：

於下列主要遊憩區依停車需求預測分別配置停車場，面積及現有停車位如后：

① 陽明山公園：計畫闢建二〇四公頃之停車場，目前已建設完成，停車位共計大型車五〇位，小型車一四〇位，機車二二〇位。

② 馬槽：計畫闢建〇·五二五公頃之停車場，目前已建設完成小型停車場，停車位共計小型

車四位。

③冷水坑：計畫闢建○·五二五公頃之停車場，目前已建設完成，停車位共計大型車八位，小型車六○位，機車四○位。

④大屯坪：計畫闢建○·五二五公頃之停車場，目前已建設完成大屯山入口停車場，停車位共計小型車三○位，機車三○位；大屯自然公園停車場二處，停車位共計小型車五十五位，機車三○位。

⑤內雙溪：計畫闢建○·五二五公頃之停車場，目前仍規劃建設中。

⑥菁山露營場：計畫闢建○·二五七公頃之停車場，目前前已建設完成，停車位共計大型車三位，小型車二○位，機車三○位。

⑦大油坑：計畫闢建○·二五七公頃之停車場，目前仍規劃建設中。

⑧硫磺谷：計畫闢建○·二五七公頃之停車場，目前已建設完成，停車位共計大型車五位，小型車四○位，機車三○位。

⑨小油坑：計畫闢建○·二五七公頃之停車場，目前已建設完成小油坑停車場，停車位共計大型車六位，小型車五○位，機車二八位，小觀音站停車場，停車位共計小型車八位，機車十位。

⑩擎天崗：目前已闢建完成中湖戰備道路停車場，停車位共計小型車三○位，機車五○位；

擎天崗停車場，停車位共計小型車三〇位，機車五〇位；中湖站停車場，停車位共計小型車三〇位，機車三〇位。

(2) 路邊眺望空間：

於各景觀道路或步道兩旁，選擇眺望景觀較優良之地點，配合地形條件，酌設自然簡易之路邊眺望設施，及臨時停車設施，供遊客登高攬勝或攝影留念之利用。

(3) 車站

① 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西方，第二停車場旁設置交通轉運中心，供台北市公車及遊園（解說）巴士之轉換及停置之場所，以提昇遊憩品質。

② 於現有二六〇公車總站遷移至交通轉運中心後，設置停車場及休憩中心含立體停車場及公共服務設施之休閒廣場等多元化之休憩空間。

③ 為設置空中纜車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北投、龍鳳谷硫磺谷管理站，陽明公園（遊四）三處設置纜車場站，以疏解交通及提供豐富的遊憩體驗。

(4) 解說巴士：

為配合各遊憩據點之開發及解說服務之規劃，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委託經營設置解說巴士以擴大遊客服務之範圍，並紓緩假日交通流量，並透過解說員或各種解說設施，以提供大自然的知識予遊客。

(5)其他附屬設施：

主要道路兩側，視實際需要敷設安全護欄、指示標誌等，以提高遊客遊憩利用之方便與安全。此類設施其型式與材料宜配合景觀之調和性，使其成為自然道路設施，而非視覺障礙物。

(二)服務設施計畫：

1.住宿設施：

住宿設施之配置應配合客觀環境與實際需要情形而定。陽明山國家公園由於毗鄰台北市，在交通氣候及住宿需求等因素考慮下，除馬槽遊憩區可酌設國民旅舍、溫泉旅館等，以配合溫泉浴使用外，其餘地區無需住宿設施。

2.商業設施：

為配合遊客遊憩需要，計畫於各主要遊憩區酌設販賣服務設施，內容包括國家公園紀念性商品、戶外遊憩登山用品、餐飲及有關大自然之書籍等。

3.管理服務設施：

(1)管理機關與附屬設施：

為提供全區性之服務及管理需要，區域內之管理服務性機關與設施包括：

①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其附屬設施：

為本國家公園全區經營管理需要，計畫於陽金公路側，陽明山童軍營地南面之國有土地配置國家公園之管理處，其設施包括辦公房舍、遊客服務中心及其有關附屬設施等，面積約六·〇公頃。

② 國家公園警察隊：

於前述總管理處辦公區附近，設置國家公園警察隊辦公處所一處。

③ 管理服務站：

為國家公園區域內之交通管制、地區通訊聯絡、解說服務及門票收取等經營管理需要，於必要之出入口、遊憩區或保育研究重要地區，設置管理服務站。

④ 遊客中心（站）：

為配合遊客瞭解本區之旅遊行程並吸收本區域內各項自然或人文資源等知識，計畫於各遊憩區設置遊客服務中心，中心內或提供圖、畫、模型、照片、幻燈片等解說媒體或以多媒體、錄影帶、電影等方式讓遊客更能實際體會，其規模配合遊憩區之遊客量等因素予以規劃配置。

⑤ 菁山自然中心：

國家公園成立的重要目的之一即為保育自然生態資源及其環境，為落實資源保育工作

，本處特設置永久性研究部門：菁山自然中心。

並於其內分設動物、植物、火山地球科學三個研究室，分別從事各項資源調查、追蹤及復育繁殖等工作。研究成果不但可提供解說教育參考之用，亦為保育經營管理不可或缺之基礎資料。研究中心附設苗圃及溫室，除係為進行原生植物培育研究之場所外，並於其內繁殖多種原生樹種，以作為園區內植栽工程及破壞跡地植生復舊之植材。

(2) 醫療與衛生設施：

本區內已有台北市政府所屬陽明山陽明醫院分院，計畫以陽明醫院分院為本區內主要醫療救護中心，以應登山臨時救護需要。

(3) 森林火災防護設施：

依據過去紀錄，陽明山國家公園內每年均有森林火災發生，其原因以人為因素為最大，不外乎野外登山炊火、烤火、吸煙等不慎所發生，為防止此類災害，除加強防火宣傳，於遊憩據點或登山路口等設置防火宣傳牌外，配合本區道路及步道系統以及管理服務站等適當配置森林防火線及森林火災眺望觀察台、防災中心等設施，以期一旦發生，能予以迅速撲滅。

(4) 旅遊資訊與預約服務：

本區每於陽明山公園花季期或七星山與大屯山降雪期，因遊客大量湧至，致遊憩素質與資源負荷過重之現象，為使遊客獲取更佳之旅遊體驗及考慮資源地區之最大承載量，計畫建

立旅遊資訊與預約服務制，以針對本區內熱門遊憩據點之旅遊素質作適當經營管理。

4. 解說設施：

解說設施為傳達國家公園區域內各項自然生態與景觀或其他資料予遊客之媒體。可使遊客吸收並增進對自然環境之瞭解，進而產生對自然懷有一份愛護之情感功能，為國家公園內不可或少之重要設施。本區之解說設施計劃如下：

(1) 解說設施規劃目標：

- ① 依照有系統之參觀方式，引導遊客前往各遊憩區與生態保護區。
- ② 介紹園區特有之自然與人文景觀資源，增加遊客之遊憩興趣。
- ③ 說明生態系內個體與整體之關係。
- ④ 透過解說，讓遊客了解不當之資源利用所產生之環境衝突。
- ⑤ 介紹生態保護與景觀維護之經營管理。

(2) 設置方式：

- ① 於各遊憩區之遊客中心，遊客服務站設置視聽室或展示室，透過多媒體幻燈片、電影及錄影帶等播放方式向遊客解說本區資源環境特性。
- ② 於各重要景觀道路選擇適當地點設置大型解說牌等靜態式解說設施，向於此停留之遊客作機會解說。

③於登山活動較多之步道設置自導式步道解說牌，以靜態式解說提供遊客深刻之戶外遊憩經驗。

④印製國家公園簡訊提供遊客，並編印各類資源解說出版品以推廣及宣導國家公園觀念。

⑤甄訓解說員，於遊客中心、遊客服務站作口語式解說服務以機會教育遊客。

(3) 解說內容之特性：

①具寫實性，將本區生態環境或景觀特性有系統介紹予遊客，讓遊客瞭解陽明山國家公園之概貌。

②具啟發性，選擇特殊之資源景觀題材，如大屯山地形地質景觀之形成史等，引發遊客思懷接近自然之情。

③具教育性，教導遊客認識自然並愛護自然。

5. 教育研究設施

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係長期性計畫，區內應不斷進行資源研究、調查，以明瞭各類資源之現存狀況，期能了解各種資源之演變，並為進一步試驗的研究基礎，其教育研究設施規劃目標與方式，分別如下：

(1) 教育研究規劃目標

①進行資源普查，並研究自然生態演變過程。

- ② 火山地質地形之研究。
- ③ 空氣品質及氣候長程監測。
- ④ 人文史蹟研究。

(2) 教育研究方式

- ① 成立自然研究中心，進行各項資源調查與研究。
- ② 闢設苗圃、設置溫室，進行區內特、稀有植生復育工作。
- ③ 設空氣品質監測系統及移動式氣候監測站。
- ④ 防患病蟲害，風害等危害資源之特殊研究設施。
- ⑤ 史蹟原址研究計畫、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計畫。

(三) 公用設備供應計畫

1. 廢棄物處理計畫

有關本處之垃圾清潔工作分別由區內有關單位包括台北市環保局、士林區清潔隊、北投區清潔隊、金山鄉公所清潔隊等共同配合努力執行，今後宜配合現有設施作有系統之收集處理。

- (1) 協調台北市、縣政府擴大垃圾收集車之作業地區。
- (2) 各遊憩區或主要遊憩據點之廢棄物，由管理處購置垃圾收集車定期收集運往台北市、縣政府所有之處理場加以處理。

(3) 登山地區之廢棄物，由管理處購置垃圾收集車定期收集運往台北市、縣政府所有之處理場加以處理。

(4) 規劃興建專用之垃圾焚化爐，有效且集中妥善處理垃圾問題。

(5) 全區陳年垃圾清除與雜草清除工作，定期以邀商承包方式進行清除。

(6) 實施「環境清潔檢查制度」以落實工作效率。

(7) 成立環境清潔維護隊加強環境美化工作。

(8) 設置廢棄物處理相關之公共設施，如垃圾筒等。

2. 給水系統：

本區目前僅陽明山公園附近一帶有自來水供應設施，其餘地區現階段均以接用泉水為主，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鹿角坑溪正興建引水堰、淨水池及加壓站等設施，計畫將鹿角坑溪水源供應天母地區之使用。配合現有之給水系統，本區域給水系統計畫如下：

(1) 已有自來水或簡易自來水供應之地區，維持現狀（如陽明山公園、菁山露營場、硫磺谷一帶地區）

(2) 冷水坑、內雙溪、大屯自然公園、大屯坪、大油坑等地區山泉水均豐富，計畫加以利用為簡易自來水或地下水。

(3) 馬槽七股遊憩區，協調由鹿角坑溪水源供應。

3. 電力供應設施：

本區全區皆有供電設施，電力供應已無問題。

4. 電信通訊設施：

區內除大屯山一帶及深山地區外，已有電話線可供裝置電話通訊使用，今後在建設各遊憩區時除同時協調電信單位配置通信設施外，為配合登山安全需要，應建立無線電通訊系統。

5. 污水處理設施：

區內各遊憩區均應設有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水資源之品質管制。

6. 加油站：

本區外圍之山仔后與金山地區均有加油站，足敷需求，故本區內不考慮設置加油站。

(四) 遊憩活動設施計畫

1. 遊憩活動種類：

依據本區之資源調查分析並考慮國家公園之發展目標，本區適於從事下列遊憩活動：

(1) 資源型活動：

以鑑賞資源、不破壞資源為主之活動，包括野生動物觀賞（賞鳥、蝴蝶或哺乳動物等）、野生植物觀賞（花、草與林木等）、特殊地形地質景觀觀賞（火山錐體、火山口湖、硫氣孔、瀑布、雪景、霧景等），採集研究等。

(2) 中間型活動：

自然資源與人為配合設施或設備並重之活動，包括野餐、露營、攝影、寫生、眺望、瀏覽、登山、健行、溫泉浴、騎自行車等。

2. 活動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種類，分別於遊憩區或據點配置下列設施：

(1) 野生動物或鳥類觀賞：設置簡易性或特殊性觀察眺望站等設施。

(2) 景觀觀賞、眺望、瀏覽等：配合步道及解說設施設置眺望台及其他安全性必需設施。

(3) 採集研究：配合教育研究設施設置標本採集及研究特別區、指示牌及其他必需性附屬設施，須經管理機關許可。

(4) 野餐：設置戶外野餐桌椅及其他必需性附屬設施。

(5) 露營：設置露營地及其他必需性附屬設施。

(6) 登山、健行：配合遊憩資源之分布與特性等，設置登山步道、休憩所、避難山屋、垃圾處理等設施。

(7) 溫泉浴：配合溫泉遊憩區，設置溫泉住宿設施、溫泉浴等設施。

3. 實質計畫：

未來陽明山國家公園遊憩活動依旅遊模式可分為地區性觀賞遊憩與登山健行性遊憩兩種，

茲依此兩種特性，分別就其遊憩活動項目及所需之遊憩設施內容說明如后：

(1) 地區性觀賞遊憩：

係指遊客前往一遊憩區，並於區內從事各項遊憩活動，本區具有此類遊憩潛力之地區共計十一處，各遊憩區可從事之遊憩活動及適於配置之遊憩設施如下：

① 陽明公園：

① 遊憩活動種類：

包括植物觀賞、特殊地形地質觀賞（紗帽山、七星山等火山錐體、瀑布）等資源型活動，及野餐、攝影、眺望、瀏覽等中間型活動。

② 遊憩設施：

除目前現有設施外，尚未開闢之地區，宜配置自然性野餐區、植物觀賞區等遊憩設施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② 馬槽七股遊憩區：

① 遊憩活動種類：

以觀賞火山地形景觀及植物觀賞等資源型活動，與溫泉浴、野餐、眺望等中間型活動為主。

② 遊憩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適當配置自然性野餐區、植物觀賞區、溫泉浴室、餐飲旅館、遊客中心等遊憩設施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③ 二子坪遊憩區：

① 遊憩活動種類：

以動、植物觀賞、火山地形地質景觀觀賞等資源型活動，及野餐、攝影、眺望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② 遊憩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配置自然性露營區與野餐區遊憩設施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④ 大屯自然公園區：

① 遊憩活動種類：

以動、植物觀賞、火山地形地質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攝影、眺望、散步、生態研究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② 遊憩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配置觀賞植物區、遊客中心等遊憩設施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⑤ 童軍露營區：

① 遊憩活動種類：

以植物觀賞、火山地形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野餐、露營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③遊憩設施：

配合現有設施規模，以設置自然性露營區、野餐區、團體遊戲及觀賞植物區為主。

⑥菁山露營區：

④遊憩活動種類：

以植物觀賞、火山地形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及眺望、露營、野餐、散步、攝影、寫生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⑤遊憩設施：

配合現有設施，可配置自然性觀賞植物區等設施。

⑦內雙溪瀑布區：

④遊憩活動種類：

以觀賞瀑布、溪流等地形景觀之資源型遊憩活動及野餐、戲水、散步、攝影、寫生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⑤遊憩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設置自然性觀瀑區、戲水區、野餐區及遊客中心等遊憩設施及衛生

等附屬設施。

⑧ 硫磺谷遊憩區：

① 遊憩活動種類：

以觀賞火山地形地質之資源型遊憩活動及眺望、散步、攝影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② 遊憩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以設置自然性觀賞步道、休憩涼亭及衛生等設施為主。

⑨ 冷水坑遊憩區：

① 遊憩活動種類：

以觀賞火山地形地質之資源型活動及野餐、散步等中間型活動為主。

② 遊憩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設置自然性觀景區、遊客中心等遊憩設施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⑩ 大油坑遊憩區：

① 遊憩活動種類：

以觀賞火山地形地質之資源型活動及健行、眺望、攝影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② 遊憩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配置自然性觀賞區、遊客服務區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⑪小油坑遊憩區：

①遊憩活動種類：

以觀賞火山地形地質之資源型活動及健行、眺望、攝影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②遊憩設施：

配合遊憩活動，配置自然性觀景區、遊客解說服務區及衛生等附屬設施。

(2)登山健行性遊憩：

係指遊客以登山健行方式，沿登山步道遊覽沿線之風景遊憩資源，本區適宜發展登山健行性遊憩之路線及其遊憩活動項目與遊憩設施如下：

①七星山區線：

①遊憩活動種類：

本區之登山健行步道包括七星山主峯線、七股山線及絹絲瀑布線等三條步徑，遊憩活動種類以火山地形地質與植物觀賞之資源型遊憩活動，與眺望、登山健行、野餐、攝影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②遊憩設施：

除以改善現有步道外，配合遊憩活動，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眺望與觀賞設施及休憩

、垃圾筒等附屬設施。

②大屯山區線：

①遊憩活動種類：

本區之登山健行步道包括大屯山中正山線及大屯山面天山線等兩線，遊憩活動種類以火山地形地質與動植物觀賞之資源型遊憩活動，與眺望、登山健行、野餐、攝影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②遊憩設施：

除改善現有步道外，配合遊憩活動，選擇適當地點設置眺望與觀景設施及垃圾筒等附屬設施。

③竹子山鹿角坑溪區線：

①遊憩活動種類：

本區之登山健行步道以鹿角坑溪森林區及楓林、崩石瀑布區為主，其遊憩活動種類以火山地形、瀑布、動植物觀賞等資源型活動，與登山健行、眺望、野餐、戲水、攝影等中間型活動為主。

②遊憩設施：

本區部分地區屬生態保護區，因此除改善現有步道外，配合遊憩活動，在生態保護

區外，選擇適當地點或遊憩據點，設置自然性觀景休憩區及垃圾筒等附屬設施。

④ 菜公坑山區線：

① 遊憩活動種類：

本區之登山健行步道包括菜公坑線及烘爐山線等兩線，遊憩活動種類以火山地形與植物觀賞之資源型活動，與登山健行、眺望等中間型遊憩活動為主。

② 遊憩設施：

除改善現有步道外，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觀景或眺望設施及垃圾筒等附屬設施。

⑤ 磺嘴山區線：

① 遊憩活動種類：

本區登山健行步道包括磺嘴山線及頂山線兩線，遊憩活動種類以火山地形、動植物觀賞等資源型遊憩活動，與登山健行、眺望、攝影等中間型活動為主。

② 遊憩設施：

本區部分地區屬生態保護區，因此除改善現有步道外，以選擇適當地點配置自然性眺望或觀景設施為主。

⑥ 五指山區線：

① 遊憩活動種類：

本區之登山健行步道包括五指山線及內雙溪鵝尾山等兩線，遊憩活動種類以登山健行、眺望等中間型活動為主。

②遊憩設施：

除改善現有步道外，選擇適當地點設置自然觀景與眺望設施。

上述十一處地區性觀賞遊憩與六區登山健行性遊憩區，除適宜一日式旅遊外，尚可作各種不同型態之配合而成二日式旅遊，以供不同需求之遊客利用。

第五節 保護利用管制規則

第一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與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制外，依本保護管制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經管理處許可，為資源維護、遊客安全與教育研究需要，得設置下列設施：

- 一、防範森林火災之瞭望台、防火帶、消防救火與愛林宣傳牌等防護設施。
- 二、維護登山健行安全之步道安全設施。
- 三、生態及人文資源之解說教育設施。
- 四、生態及人文資源之研究設施。

- 五、景觀眺望良好得設置景觀眺望區。
- 六、提供登山健行之簡易住宿及供水設施。
- 七、環境衛生維護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 八、其他為環境保護或治理設施。
- 九、其他必要之公共服務設施。

第三條：生態保護區之土地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進入生態保護區，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或管理站許可並辦理申請後，始可進入。除生態研究及管理人員，遊客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二、生態保護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 三、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採礦物或土石。
- 四、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
- 五、區內除為遭受風害、蟲害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之行為。

第四條：特別景觀區內之土地以保護特殊天然景緻為主，其資源、土地及建築物之利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進入特別景觀區，除生態研究及管理人員，遊客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
- 二、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建築物或工程設施之修建、改建或增建，需先徵得管理處之許可；區內除為資源保育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外，禁止新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
- 三、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勘探礦物或土石、敲打或搬運任何岩石。
- 四、區內除解說設施外禁止廣告招牌之設置。
- 五、區內除遭受風害、病蟲及基於修護景緻之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林貌行為。

第五條：遊憩區之土地利用，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遊憩區之闢建，宜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配合各該區地形地物，並著重環境美化，建築高度不宜超過二層樓，建材與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
- 二、遊憩區應擬定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三、遊憩區內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及投資建設管理辦法，依該細部計畫所定內容為準。

第六條：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且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

標與原則，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其資源、土地與建築物利用並應依下列規定：

一、區內林業之經營在不影響區域之生態資源、水土保持與景觀，得為原利用型態，惟其利用範圍、方式、程度、伐採與造林等之林業經營計畫，除依下列規定外，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核定：

1. 國有保安林地，基於國土保安，除為國家公園計畫需要，並合乎森林法及台灣區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之規定外，禁止伐採。

2. 遊憩區四週眺望所及之鄰近區域，不宜從事林木伐採，且鄰近遊憩區栽植之樹種，宜與周圍附近之林相調和。

二、區內礦產之開採，在不影響區域內生態資源、水土保持與景觀之原則，除依礦業有關法令規定外，並應依下列之規定：

1. 經劃定為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方得為礦物或土石之勘採，但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由國家公園管理處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史蹟保存則嚴禁作礦產開發。

2. 除國家公園區域範圍核定公告前已取得之礦權外，為保護區內資源與景觀，非經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之許可，不得為新申請案之礦物或土石勘採。

3. 礦產之開採，應於開採計畫內，載明：環境影響評估、景觀維護、水土保持與礦場安全設施計畫，供國家公園管理單位作查核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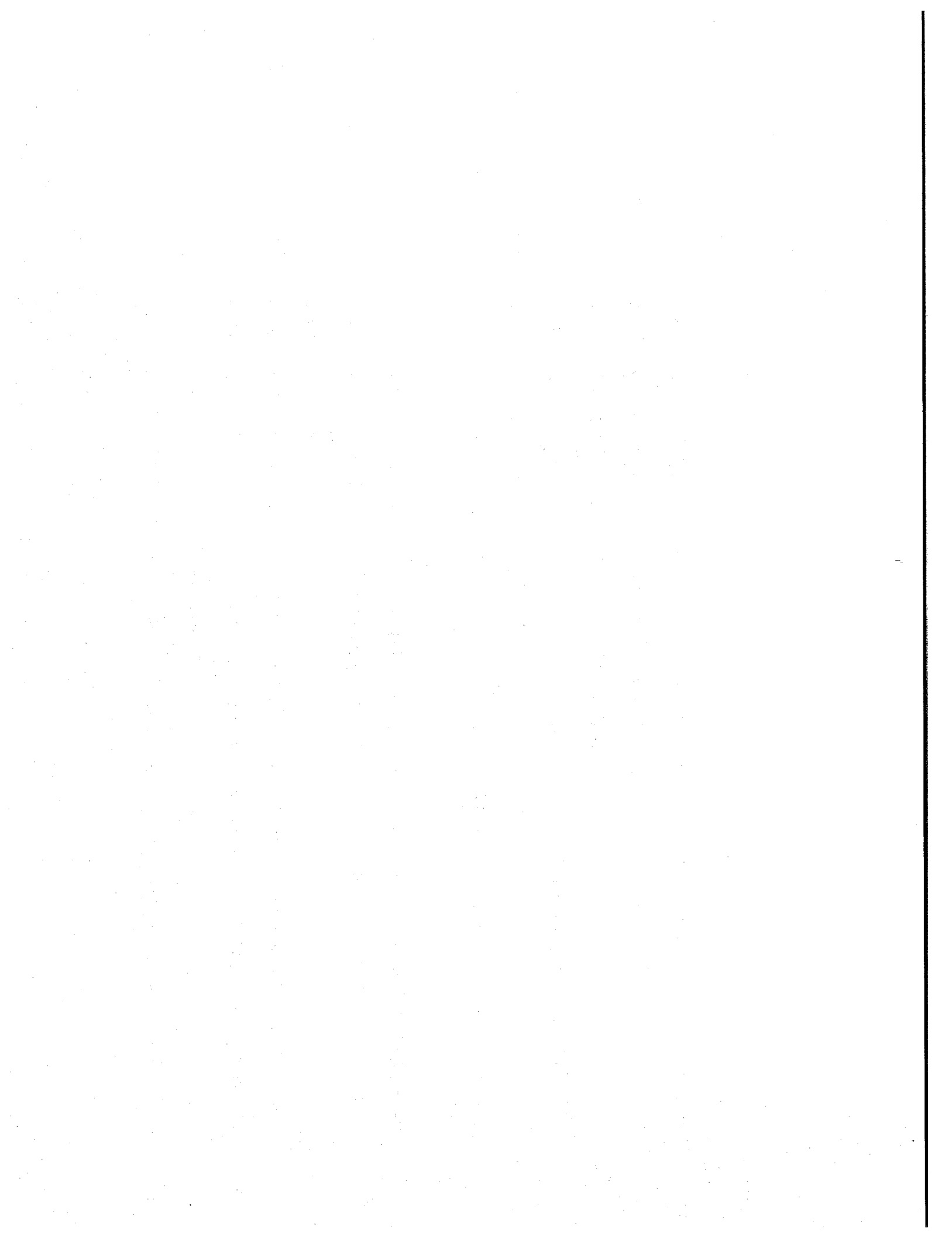
4. 各種探礦權展限、改採與採礦權展限、用地與登記證之取得，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應會商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在不妨礙景觀與水土保持之原則，且須具各種探採實績，方得繼續原來之使用。

5. 允許作礦產開採之礦區，若有影響景觀與水土保持之事實，國家公園管理單位得洽請礦業主管機關令其暫行停止工作並立即採取改善措施，如抗不遵辦，得依法撤銷其礦業權。

6. 國家公園管理單位，於計畫奉核定實施後，得擬具作業標準與適用辦法，依法納入實施方案，供區域內礦業開採之執行依據。

三、一般管制區得視資源特性、發展現況與實際需要，再劃分為各類使用地，其劃分內容與管制規定，依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

第七條：國家公園範圍內既有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軍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需變更、增設設施或遇軍事必需使用園區土地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給予適切之配合與協助。



第九章 經營管理計畫

自然資源之經營管理係經由資源本身、利用者與經營者間之交替作用而組成一完整之系統，茲分別說明如下（參考圖九——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系統模式圖）：

一、經營者與資源間之關係：

(一)資源對經營者之影響：

經營者透過調查程序，由資源方面獲取其種類、數量、分布情形、發展潛力、珍貴程度及其他生態特性等有關於資訊，以供規劃及經營管理參考。

(二)經營者對資源之作用：

經營者於綜合分析資源資訊及其經營管理目標後，對資源所採取之「分區計畫」、「保護計畫」、「利用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等適當經營措施。

二、資源與利用者之關係：

(一)資源對利用者之影響：

利用者由於使用資源，而體驗自然資源給予之感受與好處等，進而產生對資源之各種需求。

(二)利用者對資源之作用：

利用者由於過去之體驗，產生對自然資源之需求，進而利用自然資源而產生對自然資源之影

圖9-1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系統模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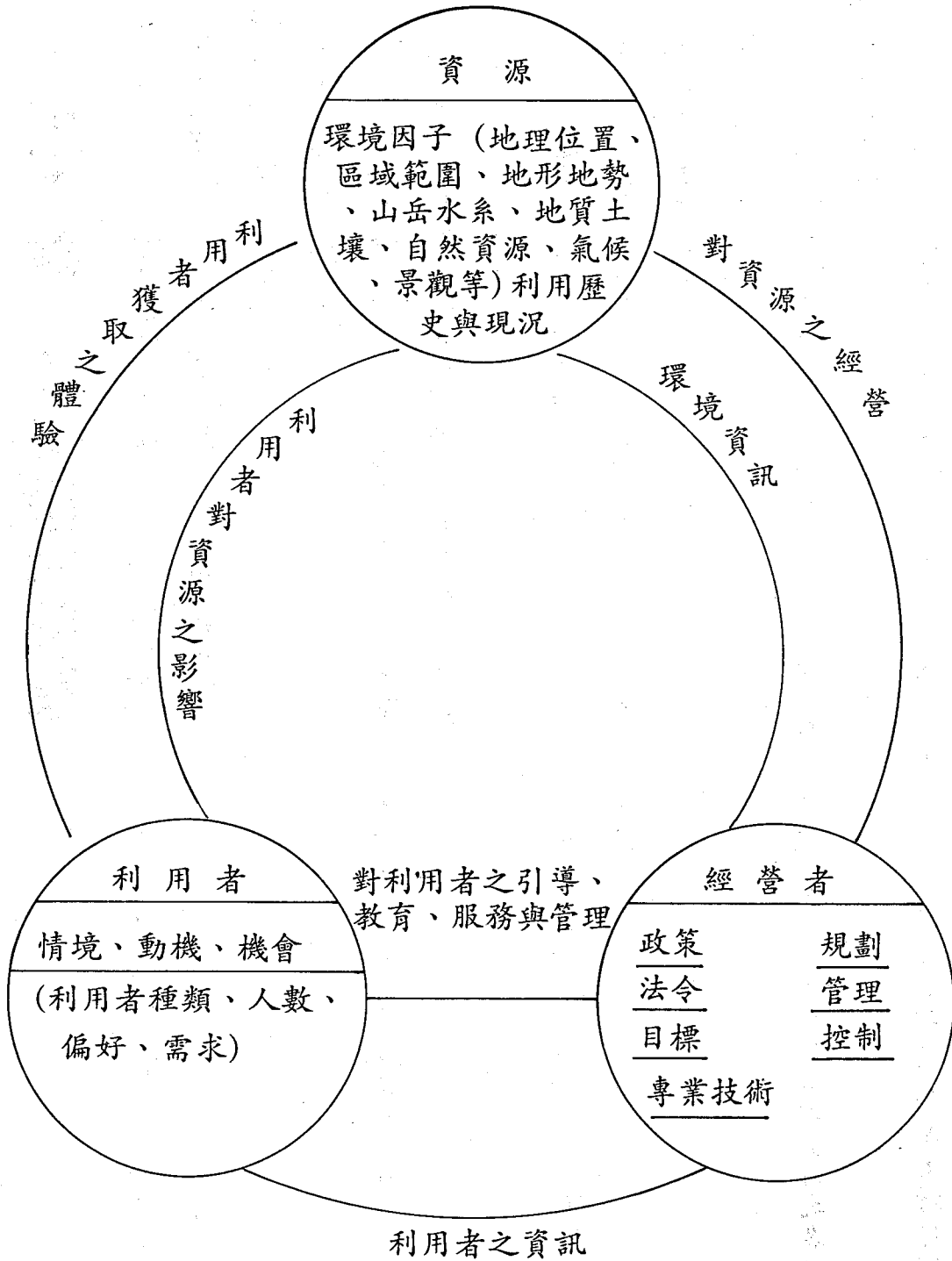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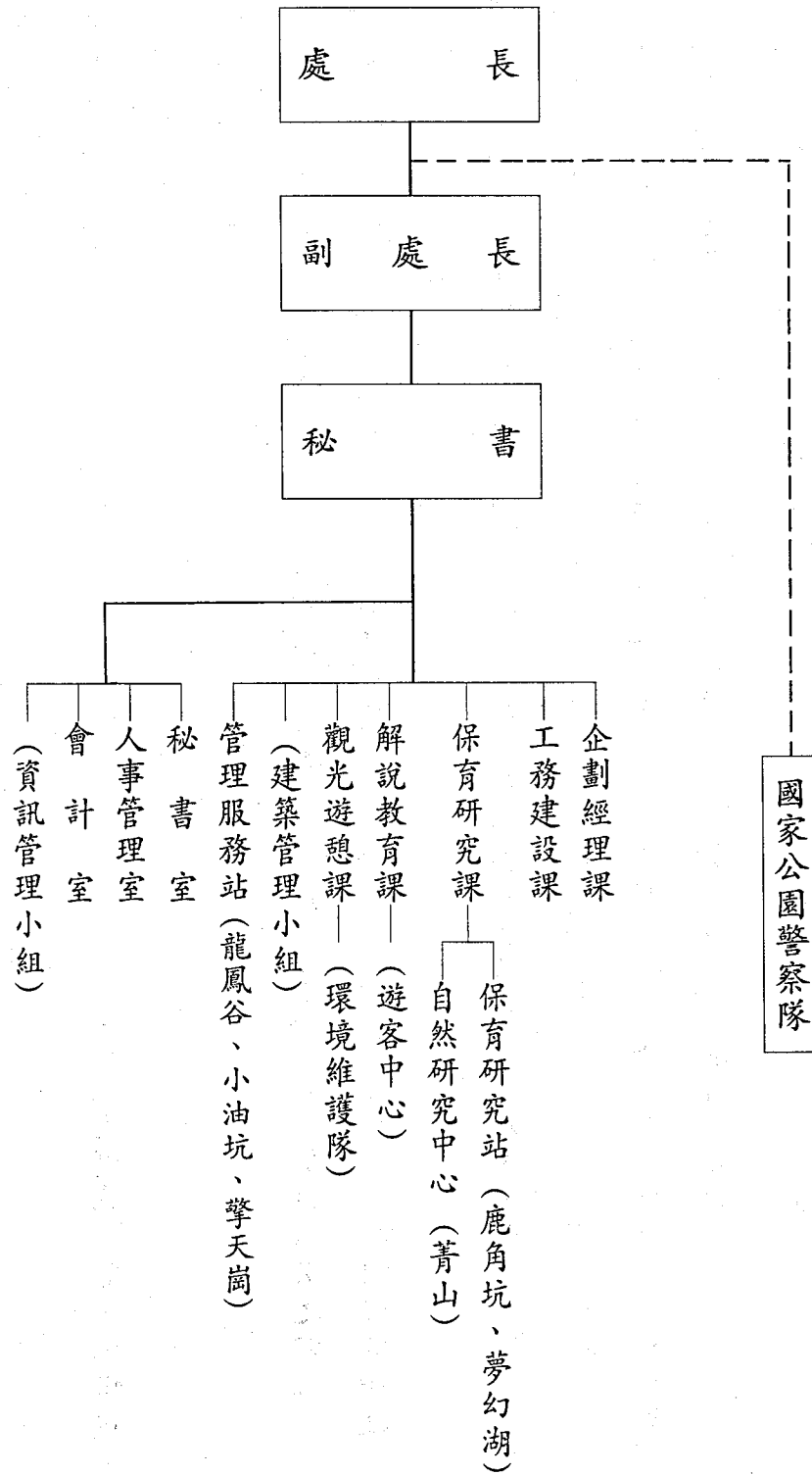


圖9-2 管理體系組織圖



響。

三、經營者與利用者間之關係：

(一)利用者對經營者之影響：

經營者須瞭解利用者「過去與現在使用資源情形」與「未來對資源利用之需求」等，以供規劃與經營管理之參考。

(二)經營者對利用者之作用：

經營者在綜合分析資源特性與潛力、利用者之現在使用資源情形及未來對資源利用之需求以及經營管理目標等，對利用者所採取之計劃措施，例如分區計畫與利用管制規則、解說與服務設施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等。

根據此系統模式、有關資源與利用者之調查分析，已於本計畫第一章至第六章中予以明述，有關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目標於第七章中述及，有關經營者對資源與利用者之管理計畫於第八章中已有詳細規定，至於經營者本身應如何配合上述計畫而予以統籌管理，以使此經營管理系統完整地運作，即需有經營管理計畫不可，茲研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之經營管理計畫如下所述。

第一節 管理體系

一、機構與專業人員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三條、第五條規定，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下設國家公園管理處，負責計畫之執行，及國家公園事業之管理監督。另依據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與第十一條規定，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管理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必要時得設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另設秘書一人及秘書、會計、人事管理三室；並視國家公園面積、特性及業務需要，分設二至五課。另視國家公園區域環境及業務需要，得分設管理站。同時管理處應核實配置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因此，其管理業務主要可分為企劃經理、工務建設、保育研究、解說教育、觀光遊憩與國家公園警察隊等。（參考圖九——管理體系組織圖）

二、管理業務內容及其權責劃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之業務除依據國家公園法與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有關本區域之保護利用計畫及其管制規則之執行當為重點之一，為事權統一，分工適宜，管理業務劃分如下：

（一）企劃經理：

掌理國家公園計畫擬定、變更與檢討，國家公園事業案件之審核監督及土地分區使用申請案件之審核管理，國家公園區域內管制規則之制定與釋示，以及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機關之配合協調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國家公園事業之企劃與管理：

(1) 國家公園事業之興辦與監督管理事項。

(2) 國家公園投資經營管理辦法之擬訂、修正與執行。

2. 國家公園計畫之執行與考核：

(1) 國家公園計畫之推動實施及計畫變更與檢討事宜。

(2) 國家公園區域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核發。

(3) 研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及與相關單位之協調配合。

(4) 分期分區建設計畫之擬訂與實施。

3. 土地之管理：

(1) 區域內土地基本資料或檔案之建立及管理。

(2) 國家公園用地計畫之研擬，包括依法申請撥用國家公園所需之公有土地及辦理私有土地徵收

事宜。

4. 有關業務之策劃：

(1) 策劃國家公園長期研究發展計畫

(2) 區域傳統聚落與建築之管理維護事宜

(3) 本處無綫電機之使用管理事項

(4) 區域內巡山員查報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之處理事項。

(二) 工務建設：

國家公園內遊憩設施、公共設施、與供應設備、解說設施、史蹟復舊設施、安全設施、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等工程之規劃設計、發包監督與工程維護、測量及其他有關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實質建設

(1) 區域內實質建設之規劃設計、工程發包、招標、測量、定樁、與監督事宜，其項目有：遊憩設施、公共設施、解說設施、安全設施、交通設施及整體景觀設計及美化工程建設等。

(2) 文化史蹟傳統聚落建築之修護與整建工程。

(3) 訂立各項工程設施施工建築管理標準及技術規範。

2. 養護管理

(1) 必要道路及步道系統之定期整建與維護。

(2) 公共設施、遊客安全設施之養護與整建。

(3) 文化古蹟與自然地形景觀之定期檢視與修復治理。

(4) 天然災變之治理與水土保持工程之施行（如崩塌、火災等災後之環境治理與一般護坡固土工程之建設）。

(三) 保育研究：

國家公園自然環境、生態資源、文化史蹟之調查研究、保育措施及區內林業經營管理計畫審

核與策劃工作等，其項目包括：

1. 保育計畫與保護設施之執行：

(1) 全區詳細資源之調查登錄（包括動物、植物、地形地質等生態及人文史蹟資源等之詳盡調查研究）。

(2) 瀕臨滅絕與稀有野生動物之復育計畫。

(3) 區內之水資源、森林資源等自然資源保育計畫之推展（包括水土涵養、保育造林等）。

(4) 其他有關保護設施之進行，以確保資源長存。

2. 研究計畫與機構之設立：

(1) 國家公園委託或自行編組辦理各項生態資源研究調查計畫。

(2) 視研究需要，設立研究管理與觀測站。

(3) 進行區內生態體系追蹤評估研究。

(4) 透過資訊系統，發表各項研究成果，公諸於眾。

(四) 解說教育：

國家公園解說系統之規劃設計、解說人員訓練、解說資料之編印，遊客解說服務、諮詢中心之展示，自然及人文資源保育宣導等事項。其項目包括：

1. 建立解說資訊系統：

- (1) 策劃全區資源解說系統之建立。
- (2) 區域內環境教育資料之蒐集、編製、貯存與展示事項。
- (3) 負責對外相關機構單位之聯繫。
- (4) 國際機構與國外國家公園之資訊科技交流。

2. 解說系統策劃與設計：

- (1) 解說系統之整體規劃與製作。
- (2) 解說媒體之選定與設計。
- (3) 解說步道之設立。
- (4) 解說中心之設立與展示（包括展示館、遊客中心及各種有關解說設施等之設立）。
- (5) 解說人員之專業訓練、考核事項。
- (6) 解說教育圖書材料書籍之收集與編印。

(五) 觀光遊憩：

國家公園內觀光遊憩業務主要包括遊客管理、遊憩規劃與旅遊事業管理，主要項目包括：

1. 遊客管理：

- (1) 遊客預測（遊客資料收集統計分析）。
- (2) 遊客安全（遊客安全維護、急救醫療與山難救助之執行）。

- (3) 登山許可證之發給。
- (4) 遊客預約系統管制。
- (5) 遊客人數管制與季節性分配。

2. 遊憩規劃：

- (1) 遊憩系統之整體規劃設計。
- (2) 遊憩設施發展與管制。
- (3) 交通管制之實施（包括路線與交通工具之管制）。
- (4) 河域遊憩管制。
- (5) 遊憩品質維護。
- (6) 觀光遊憩資源之開發宣傳與策劃。

3. 旅遊事業管理：

- (1) 國家公園門票之收費管理。
- (2) 旅館、餐飲業之管理。
- (3) 遊憩區商店之管理。
- (4) 遊客服務中心之策劃與管理。
- (5) 其他與遊憩育樂活動相關事業之管理與規劃（包括登山、露營等設備及器材之租借與管理）。

4. 環境維護隊

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環境清潔維護與違建拆除有關事項。

- (1) 全區環境清潔、垃圾清運處理事項。
 - (2) 區域內違規建築物之拆除。
 - (3) 管理處辦公區，各遊客管理服務站植栽美化維護事項。
5. 有關業務之策劃

- (1) 區域內緊急救難救災事項。
- (2) 森林火災之預防，宣導與救災工作之策劃與編組。

(六) 建築管理小組：

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建築管理、違建認定、建築線指示(定)等有關事項。

1. 全區建築執照核發管理事項。
2. 全區建築線指示(定)事宜。
3. 區域內違章建築查報認定事項。
4. 有關業務之策劃。

(七) 資訊研考小組：

負責全處資訊處理及研考、管考業務。

1. 資訊系統之策劃，督導協調、審查及管理或資訊系統之設計及資料處理等事項。
2. 各種硬體設備及軟體設備之籌設，維護與使用技術之諮詢開發等事項。
3. 業務自動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之設計與推動。
4. 全處研考管考業務之統合，彙整業務。

(八) 國家公園警察隊：

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

其項目包括：

1. 協助維護資源及其正確合理之使用。
 - (1) 巡邏維護國家公園內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史蹟保存區之各項生態景觀資源，得免遭受破壞。
 - (2) 協助辦理國家公園重要地區之管制事項。
 - (3) 取締於國家公園範圍內之濫建、濫墾、濫伐、濫葬、濫採（土石與礦）等破壞行為。
2. 協助維護公園內之遊客安全與秩序
 - (1) 取締妨礙公共衛生、安全、秩序、破壞與污染環境行為。
 - (2) 取締流動攤販。
 - (3) 協助天然及人為災變之緊急救助處理。

(4) 巡邏及犯罪行為之防範與交通事件之處理。

第二節 經營方案

國家公園計畫內容所研擬之經營構想或措施，必需研擬具體可行之實施方案予以執行實施，並供經營管理單位經營管理之依據，此即為國家公園之經營方案，本計畫之經營方案研擬如下：

一、全區域土地利用經營計畫

為配合實質計畫所定之分區計畫及利用計畫之執行，有關土地利用之經營構想如下：

(一) 建立全區之土地基本資料：

包括全區土地地籍圖、所有權屬、國家公園區域範圍界樁，各使用分區管制界線之界定等，以便有詳細基本資料供土地利用管理之參考。

(二) 調查並登錄區內生態景觀資源：

為瞭解本區內自然資源與景觀之蘊藏情形，經營管理單位應進一步作全區生態資源與景觀之調查與登錄，以供土地使用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

(三) 定期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因此為使本區內土地之合理利用，管理處應定期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

更與配合。

(四) 檢討並嚴格執行土地利用管制規則：

土地利用管制規則關係土地利用理想與否甚大，因此管理處應進一步就已實施之土地利用管制規則隨時檢討，並嚴格執行，俾使陽明山國家公園未來全區景觀在適當土地利用管制下得以趨向理想與美感。

(五) 導引資源不當利用地區於合理利用方式：

國家公園區內私有地難免有維持原來不當之使用，例如原有墓地等，雖不違法，惟管理處宜積極輔導並變更其利用方式，使全區之土地利用有效達於理想發展。

二、保護地區之經營

陽明山國家公園選定區內核心資源地區劃設為保護性地區，主要將之視為完整或大面積之生態單元，令此一單元仍保持原來生態運轉之體系，維持區內資源具有物種多樣性、歧異性與自我調節性、自足性等特性，並能代表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主要特色。保護地區經營之構想分述如下：

(一) 進行國家公園區域生態及人文資源登錄：

積極從事國家公園區內細部資源詳盡調查與研究，如各種動物之數量、分布、種類及生活史調查、植物之種類、特性與分布調查、特殊火山地形景觀之調查研究。

(二) 特殊資源地區擬具區域性經營計畫：

全區經細部資源調查與登錄後，針對不同生態、人文資源之層性，擬具不同特性之經營計劃，做為各種特殊資源長期發展的依據。

(三)亟需保護之野生動植物進行保育計畫

對區內具有特殊珍貴或瀕臨滅絕之野生動植物，積極進行培育計畫，如特殊稀有植物復育計畫及陽明山國家公園原生植物種源保存及培植方法之研究計畫。

(四)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資源研究教育成果：

國家公園區內各型態之保護區，在不妨礙資源之永續使用下，管理處得針對各自然與人文資源保護對象之屬性、學識與研究上之價值進行試驗與研究，並隨時透過資訊傳播方式，公開研究成果，使資源得以獲得充分瞭解並以最合理之方式利用或保存。

(五)利用資源教育價值進行機會教育：

區內除針對各特殊生態設置為教育研習處所外，在不妨礙資源之正常演替下，可提供為各種生態演變現象之觀賞中心，准許遊客在適當管制下。進入，進行機會教育。

(六)聯合地區各管理單位，協調共同保護：

針對區內現有經營管理機關，配合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協調共同保護策略，作為保護執行依據。

三、遊憩區之經營

為配合實質計畫所定之遊憩發展計畫，俾能提供高品質國民遊憩服務機會與場所，本區之經營構想如下：

(一)發揮各遊憩區資源特色

充分展現遊憩區特殊景觀資源，配合資源保護與國家公園發展，積極引導遊客遊憩觀賞，以達到寓教於樂的目的。

(二)調查研究遊客行為，系統整理遊客有關資料

調查研究遊客之遊憩偏好、遊憩動機、遊客背景等，並作長期之資料整理，以作為遊憩經營管理之參考。

(三)規劃設計理想之旅遊模式：

所謂理想旅遊模式係指遊客在一定旅遊時間內從事相當遊憩活動，獲取最大遊憩體驗與樂趣。因此，未來遊憩之經營方向應積極規劃設計理想遊憩模式，使遊客瞭解並選擇其所需種類，進而發揮本區之遊憩功能。

(四)分期分區發展遊憩據點並建設遊憩設施：

旅遊模式為軟體設計，遊憩據點或設施之興建則為實質硬體之配合，二者一體，不可或缺。未來之建設方向宜就所訂定遊憩區細部計畫配合旅遊模式研訂優先發展順序，編列預算，分期分區建設旅遊設施，以提供遊客使用。

(五) 依自然資源承載量，規劃安適之旅遊設施計畫：

自然資源之經營目標，首在於使資源之永續利用，因此應規劃妥適之旅遊設施計畫避免遊憩資源因過度使用而降低品質甚至破壞其原有功能。

(六) 積極輔導管理區內公私營商業設施與其服務品質：

國家公園區內餐飲商店等為區內重要服務設施之一種，一旦取價過高或服務水準太差，均將造成遊客對本區之不良印象，進而影響其再度前來之意願，因此未來應積極輔導餐飲商店或其他商業性服務設施，使其營業合理化與正常化，無惡性競爭或壟斷寡占等不良營業現象，而維持一定之服務品質。

(七) 獎勵私人團體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

國家公園事業中部分可開放民間經營者，應研擬投資經營管理辦法，並獎勵開放供民間團體辦理，以增進國家公園事業之推展，並可促進本區旅遊事業得迅速發展。

四、解說服務系統

國家公園具有保育、科學研究、遊憩與教育四大功能，如何使這四大功能發揮極致並藉而提昇國民之遊憩倫理，則端賴公園之解說服務。而解說服務與環境育教育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要務之一，目的在於透過解說之方式促進遊客大眾對公園資源經營管理目標之了解，並使遊客愛護自然資源、重視生態保育之積極責任。

陽明山國家公園解說服務系統之規劃研究，應參考遊客之實際需要及配合園區各項景觀資源之合理利用下所設置的，讓遊客於園區內從事遊憩體驗的同時，瞭解國家公園之資源保育、環境維護、經營管理等各項任務，進而主動參與有關國家公園資源經營管理工作。

(一) 解說服務系統規劃之目的

1. 介紹自然資源景觀與人文史蹟，提高遊客之遊憩興趣。
2. 有系統之參觀方式引導遊客前往各遊憩區與生態保護區。
3. 說明生態系內個體與整體之關係。
4. 鼓勵遊客從事國家公園自然遊憩方式，提昇遊客遊憩體驗品質。
5. 透過解說使遊客了解不當之資源利用所產生之環境衝突。
6. 宣導國家公園生態保護與景觀維護之經營措施。
7. 提供遊客遊園安全須知。

(二) 解說服務系統項目

解說服務系統主要分為人員解說服務及設施性解說服務。人員解說服務包括諮詢服務、駐站解說服務員及帶隊解說等；設施性解說服務包括展示室、視聽多媒體節目、解說出版品、自導式步道、解說牌及互動式電腦導覽系統。

1. 諮詢服務：設置解說員於遊客中心及遊客服務站提供遊客有關遊園諮詢服務。

2. 駐站解說員解說：於各遊憩區之遊客服務站，配置駐站解說員針對當地景觀資源施行解說服務。

3. 帶隊解說：支援各級機關、學校及自然保育相關團體於國家公園園區內特殊景觀區作知性之旅或戶外教學。

4. 展示室：遊客中心設置生態展示室、人文史蹟室及特展室，分別以模型、圖片、解說牌或實體標本展示國家公園特殊自然景觀、人文特色與環境倫理觀念。

5. 視聽多媒體節目：製作包括多媒體幻燈片節目、錄影帶及電影節目，於遊客中心及遊客服務站定時播放供遊客免費觀賞，預約團體並可選擇適合其活動主題之節目內容觀賞。另外並提供各級機關、學校及社團團體作為教學參考之用。

6. 解說出版品：印製各類解說叢書、解說手冊、摺頁、國家公園簡訊、年報、海報、賀年卡、紀念品等，以宣導國家公園理念並介紹園區特色。

7. 牌示：於遊憩區、生態保護區與登山健行路線設立各種牌示。分別為出入口牌誌、遊憩區標誌、禁止牌示及步道解說牌四種：

(1) 出入口牌誌：於各登山入口插設牌誌，以明確引導遊客進入本園區內各遊憩據點。

(2) 遊憩區標誌：於各遊憩區插設標誌供遊客瞭解各遊憩區之位置。

(3) 禁止及警告牌示：為維護國家公園之景觀與生態環境及遊客安全，於生態保護區及主要景觀

道路設置各禁制事項之禁止牌示，另於地層不穩定帶及落石區等危險地帶設立警告牌示。

(4) 步道解說牌：於全區登山步道系統起訖點處設置遊程牌示，提供登山遊客區內各山系步道系統之旅遊資訊。

8. 自導式步道：遊客依據沿途設置之步道解說牌，並配合解說摺頁之說明，自行安排遊園行程，親自體驗環境教育之經驗。

9. 互動式導覽電腦系統：結合影碟、電腦及大電視顯像器等科技媒體，以「互動式」型態介紹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的景觀資源，以滿足遊客求知慾，並提供國家公園管理單位隨時進行新進人員及特約解說員進修訓練之用。

(三) 陽明山國家公園之解說服務系統

陽明山國家公園解說服務系統，以管理處遊客中心為主線，配合各已開發之遊憩區作為一遊園參觀動線。遊客到訪國家公園時，即可先至遊客中心取得遊園資訊，並藉由觀賞視聽多媒體節目及各個展示室所陳列之內容而對國家公園之經營概況與景觀特色有一初步之了解後，可再循步道或搭乘交通工具前往各俱特色之遊憩區參觀。此外，於遊客中心服務台、遊憩區服務站更提供相關性諮詢服務，並於遊客中心設置服務查詢專線。

本解說服務系統之能否確實有效地為各參觀遊客提供服務，端靠管理處各單位及同仁之共同配合與同心協力方可達成。因為遊客中心與遊客服務站之各展示室及視聽室之完成有賴工務課與

解說課密切配合；自導式步道之規劃與設置，則靠企劃課、工務課、觀光課、保育課、解說課、各服務站之一齊參與。而為提供一清新之遊憩環境則需靠環境維護隊全體隊員之協助。而不論何種解說服務設施及活動，更需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協助與支持才能完成。

(四) 解說教育課之解說服務作業：

1. 統籌遊客中心及各遊客服務站解說展示規劃：配合工務課展示工程之設計，編撰解說內容，製作視聽多媒體節目。

(1) 遊客中心：以展示陽明山國家公園資源景觀特色並提供全區旅遊資訊，進行解說內容之編撰與展示內容之更新及補充。

(2) 小油坑遊客服務站：以展示陽明山國家公園最具特色之火山地形地質景觀及後期火山活動現象並提供登山遊客之旅遊資訊與休憩點，進行解說規劃與設計。

(3) 擎天崗遊客服務站：以草原景觀特色、遊旅資資為主，進行解說規劃與設計。

(4) 龍鳳谷、硫磺谷遊客服務站：以展示地熱資源之應用、火山地形植被與遊旅資訊為主，進行解說規劃與設計。

(5) 大屯自然公園遊客服務站：以陽明山國家公園原生杜鵑復育、沼澤生態消長為主，進行解說規劃與設計。

2. 統籌、策劃製作各種視聽多媒體節目，供遊客中心及遊客服務站視聽室放映，另外並提供各級

學校及相關團體教學觀賞。如

(1) 製作地形地質景觀錄影帶及火山景觀多媒體幻燈片、動植物、人文及遊憩路線等專題性多媒體性多媒體、錄影帶、電影節目等。

(2) 製作「陽明山國家公園簡介」兒童版幻燈片及各類兒童版錄影帶節目供國小學童以下之特定對象觀賞。

(3) 製作昆蟲錄音帶供辨識鳴蟲叫聲之練習、研究、收藏、欣賞。

(4) 製作互動式電腦導覽系統加強遊客服務。

3. 統籌、策劃編印各種解說出版品供遊客參閱、留作紀念品或提供園區內居民以宣導國家公園觀念，如：

(1) 解說叢書、手冊。

(2) 期刊：如陽明山國家公園簡訊。

(3) 綜合、專題與自導式登山步道摺頁。

(4) 紀念品：如明信片、登山背包、運動衫。

(5) 其他：如海報、月曆、賀年卡等。

4. 登山步道系統解說牌之規劃設計：撰寫解說牌內容、勘查並選擇適當之解說牌設置地點。

5. 辦理各類陽明山國家公園解說宣導活動，如：

- (1) 每年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教育研討會，培訓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師資。
 - (2) 配合花季、蝶季分別辦理賞花活動及賞蝶之旅。
 - (3) 配合學校於寒、暑假辦理各項科學研習營、生態研習營。
 - (4) 配合處慶辦理宣導活動。
 - (5) 配合台北市公車處辦理國家公園知性之旅活動。
 - (6) 一般民眾之預約參觀。
 - (7) 邀請園區內小學參觀國家公園。
6. 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外解說宣導活動，如：
- (1) 辦理偏遠小學國家公園多媒體節目宣導。
 - (2) 配合各學校、機關團體辦理陽明山國家公園演講活動、圖片及書籍展示活動。
- (五) 各遊客服務站之解說服務作業
1. 服務站展示室設施之使用與維護。
 2. 服務站視聽放映之使用與維護。
 3. 服務站視聽節目之放映。
 4. 駐站解說員之人員解說及諮詢服務。
 5. 服務站各步道系統解說之使用及維護。

6. 各服務站之解說摺頁編印。

7. 提出各區解說服務事項如展示、視聽媒體、解說牌等之增修、需求之訊息，並參與設置規劃。

(六) 解說服務系統輔助作業

1. 特約解說員之甄選、培訓與管理。

2. 收集有關解說服務之參考書籍、錄影帶、資料，供解說員隨時閱覽，以充實解說內涵。

3. 辦理各項專業性解說訓練。

4. 與國際機構及國內外國家公園連繫及資訊科技交流。

5. 購置相關解說器材，如幻燈機、望遠鏡、溫度計、放大鏡、石蕊試紙等，輔助解說活動之進行。

6. 委託、收集各類相關圖片、幻燈片資料，供幻燈片節目製作或出版品印刷使用。

7. 解說課電腦管理作業系統：

(1) 貴賓通訊資料：包含政府單位、首長、政要、相關機關。

(2) 一般通訊資料：新聞單位、雜誌單位、記者、學校、圖書館、環保團體。

(3) 出版品管理：目錄與贈送使用情形。

(4) 預約解說服務管理：預約團體之資料建檔與解說員人力支配情形。

(5) 特約解說員管理：個人資料、服勤管理、訓練記錄、年度考核、支援調配等。

(6) 解說工作管考與經費支用管理。

五、國家公園資訊發展計畫

本處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九日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資訊室，主要任務在於推動國家公園業務電腦化作業。

(一) 近程計畫

1. 目標

- (1) 開發區域網路系統
- (2) 資訊人才培育
- (3) 開發解說導覽系統
- (4) 提昇全處人員資訊素養
- (5) 各種已開發系統之評估

2. 內容

本處區域網路業已初步設立，應用軟體也正積極開發中。將針對業務所需再添購必要電腦配備。對於現有之各項應用系統亦考慮加以整合，並提高其使用親和性，儘量以中文化、操作簡易。輸入方便為重點。另資訊人員之培育亦相當重要，一個優秀之電腦專業人員可充分利用電腦效能，並能隨時處理各類電腦問題，避免因等待廠商至處修理而浪費時間及金錢。全處人

員之資訊能力亦有提高之必要，以減少因人為因素使電腦當機，避免無謂之損失，並可加速辦公室自動化之目的。

(二)長程計畫

1. 目標

- (1)與各管理處建立資訊系統網路，達到資訊交流目的。
- (2)與中央上級單位連線，方便相關資訊之取得。
- (3)開發地理資訊系統網路系統。
- (4)開發自然資源保育系統（包含動、植物資源、地質、地理資料）。
- (5)開發園區內各項工程、設施維護管制系統。

2. 內容

網路連線可達到資訊資源之共享、減少成本，並可立即查詢使用，避免浪費人力、時間。

本處地理資訊系統目前已完成各類基本資料庫，且企劃課已應用於地籍查詢方面，保育課已有地質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將各類應用模組統一整合於地理資訊系統上並將之網路化，將可提供完整而連貫之資訊，供本處各課室經營管理之實際應用。

六、環境監測系統

本系統之目的在於偵測自然環境的變化，免除資源不當利用對生態環境造成破壞及過度保護形

成自然資源的浪費。由偵測結果尋求合理開發與資源保育的平衡點，達到資源永續利用的終極目的。

(一) 水質普查及監測：

為確保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水質，每五年進行一次全區之水質普查，就水源（含河流及地下水）及其利用、水污染源等進行調查，以建立資料庫，供經營管理查詢參考。並根據普查結果選定特殊地區（如重要水源、污染源及遊客眾多地區）。進行長期監測，期能確保區內水源品質，防止污染水源情事之發生。

(二) 大氣品質監測

陽明山國家公園係屬火山地形，各噴氣孔常年噴發有礙人體健康的氣體；為維護遊客安全，分年分期於重要噴氣孔附近設置空氣品質監測器，進行一氧化碳及硫化物之濃度測定，除於超出容忍範圍時以警報通知遊客疏散外，並提供長期監測記錄，供經營管理及火山地質研究參考。

(三) 土壤監測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有許多私有苗圃及菜圃、果園，因此常有影響土壤品質之用藥、施肥等情事，而土壤成份對水質及野生動植物之影響頗鉅，為了解土質，於區內進行土壤成份普查，建立資料庫，並在可疑或可能發生污染地進行長程監測，並於必要時限制土地利用。

(四) 氣候監測

多雨的山區常發生山崩，而陽明山區因火山堆積地形鬆軟，更容易受雨蝕而造成崩塌，為保障遊客安全及維護自然資源，應選定重要敏感地區、流域，設置氣候監測站，蒐集長程雨量、風速及溫濕度資料，據以分析可能發生山崩之時間提出警告，並疏散民眾及車輛或限制人車進入危險地段。

七、建築管理系統

本區建管業務，乃依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

茲將本區之建築管制計劃，列述如下：

(一) 建築執照 (建築法第廿六條) 分成下列四種申請：

1. 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
2. 雜項執照：雜項工作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
3. 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
4. 拆除執照：建築物之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

(二) 建造、雜項執照，其申請要件，分述如下：

(A) 書表部份：

① 建造執照申請書。

- ② 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項目表。
 - ③ 審查表。
 - ④ 現地彩色照片。
 - ⑤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B) 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部份：
- ①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② 土地登記簿謄本。
 - ③ 地籍圖謄本。
 - ④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⑤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⑥ 無訂立或終止三七五租約證明書。
 - ⑦ 非保安林地證明書。
 - ⑧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書。
 - ⑨ 共同壁協議書。
 - ⑩ 結構安全鑑定證明。
 - ⑪ 鑑界複丈成果圖。

(C)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①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②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 ③戶籍證明。
- ④門牌證明。
- ⑤繳稅證明。
- ⑥航測地形圖。

(D)申請自用農舍起造人資格證明文件：

- ①無自用農舍證明。
- ②農地及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
- ③自耕農能力證明書。
- ④園區內設籍連續滿五年證明。

(E)工程圖說部份：

- ①建築線指示(定)圖文。
- ②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三)使用執照之申請，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

1. 使用執照審查表。
2. 委託書。
3. 原核准建築（雜項）執照。
4. 開工、展期、勘驗報告書。
5. 道路、水溝等公共設施修復證明或無損壞證明。
6. 建物照片。
7. 建物竣工圖。
8. 門牌影本。

(四) 拆除執照之申請，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及拆除位置圖及平面圖。

(五) 建築工程勘驗權責，說明如下：

1. 若由建築師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者，由該監造及承造單位負責。倘屬本處主辦之工程者，本處負責經辦及現場監工人員應確實負起現場督導監造之責。

2. 若無建築師監造或營造業承造者，由起造人自行負責。

其必須勘驗部份，依放樣（基礎），一樓地板、二樓地板、屋頂板勘驗等施工階段辦理。

(六) 建築工程其期限，須於申報開工後六個月內竣工。前項建築期限，承造人因故未能如期完工時，

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執照作廢。

(七) 建築工程之竣工尺寸誤差容許範圍，說明如下：

1. 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十公分。
2. 各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未逾三平方公尺。
3. 其他各部份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未逾十公分者，視為符合核定計劃。

(八) 為配合本區之自然環境景觀起見，本區內之建蔽率係依照使用地類別暨容許使用項而有所不同，並規定申請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二層樓，其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九) 其他，除上述規定外，仍依相關法規辦理。

八、提供國民科學研究及環境教育場所

國家公園具有解說服務、環境教育及提供科學研究之功能，其經營構想如下：

(一) 長期研究整理各種有關環境教育解說資料：

服務資料需不斷研究整理，方可配合日新月異之科學知識，提供優良環境教育解說題材，讓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國家公園內之自然特性，其研究項目宜廣泛包括：

1. 各種動植物生態環境特色：如動植物族群種類與分布狀況、稀有珍貴動植物種類及習性、影響動植物生育因素、動植物生態社會群落演進情形等。

2. 各種地形地質景觀特色：如特殊景觀種類、分布地點、珍貴程度、生成原因、演變情形等。

3. 其他資源景觀資料：如微氣候景觀之種類、生成原因及人為景觀等。

(二) 訓練解說員，培育高級解說人才：

解說員須具有相當知識背景，方可扮演大自然之詮釋工作，且應針對不同遊客背景，由不同程度之解說人員予以擔任，因此如何培育各類解說人才，幫助遊客瞭解自然環境之工作，亦為重要經營目標之一。

(三) 配合旅遊路線，分期分區發展解說教育設施或配置解說人員：

於瞭解旅遊路線之詳細資料後，應配合各旅遊路線，選擇適當地點，配置適當教育解說設施或解說人員，使該遊程在兼備環境教育解說服務與觀光遊憩設施下，成為優良遊憩地區。

(四) 研究改進解說服務技巧：

解說服務技巧包括解說設施之規劃設計與解說人員之表達方式等，其好壞直接關係解說服務品質甚大，因此管理處應詳加研究與改進，俾以最直接且最有效方式，達到環境教育解說之功能。

(五) 鼓勵大專自然科系學生或社會青年，自願參加解說員工作，擴大解說服務領域：

陽明山國家公園周邊大專院校林立，自然環境科學之學生甚多，稍加以專業訓練，自可成為優良解說員，本區遊客眾多，如完全由管理處負責解說服務，在有限人員限制下，其效果自然不

大，因此可考慮利用寒暑假甚至星期例假日時間，鼓勵青年學生或社會同性質之青年參加解說工作，擴大服務面與功能。

(六)分期建設研究設施，提供科學研究場所：

評估本區域科學研究之主題、意義與價值後，依優先發展順序建設研究站並設置各類研究設施，提供有關研究人員使用，以配合國家公園之科學研究發展目標。

九、保育維護自然資源與景觀

配合實質計畫所定之保護計畫，其經營構想如下：

(一)建立巡邏保護制度：

除國家公園警察隊對自然資源及景觀經常性之巡邏保護工作外，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員工亦應建立有計畫之巡邏保育督察制度以達避免資源及景觀遭受不當破壞之任務與功能，故宜就須保護之對象，擬定巡邏保護路線及方法等，積極執行，以確保資源之常存。

1. 保育巡邏制度

陽明山國家公園臨近大台北都會區，遊客人數眾多，人為破壞情形嚴重，部份山區地勢崎嶇，調查工作極為困難，在此雙重壓力下為能長期建立自然資源基本資料，加以監測追蹤及評估，以為資源經營管理之依據，故而建立保育巡邏制度，藉由熟悉且適應山區環境的人擔任保育巡邏工作，肩負各種自然資源基本資料之收集與監測工作。

2. 工作內容

- (1) 協助收集、調查動植物種類與族群分布等基礎資料。
- (2) 協助進行人文史蹟資料收集及監測工作。
- (3) 協助執行生態資源及環境品質監測工作。
- (4) 協助其他特定監測項目進行監測工作。
- (5) 於禁採箭竹筍時期協助取締工作。
- (6) 冬季盜獵取締及拆除獵具工作。
- (7) 緊急事件處理：
 - (i) 森林火災。
 - (ii) 山難。
 - (iii) 盜採、盜伐、濫墾等違反國家公園法事件。
 - (iv) 其他天然或人為災害等事件之通報及協助處理。
- (8) 其他交辦事項。

3. 預期效益

- (1) 監測及調查所得資料能永續作為日後自然經營管理參考。
- (2) 監測及調查之方向能配合管理處未來經營管理規劃方向提供保育有關基礎資料。
- (3) 有效防止自然資源被濫用與破壞，使野生動植物數量穩定消長。
- (4) 訓練考核與督導：由主管課室人員擔負訓練考核與督導工作。
- (5) 制度評估及修訂：

a. 本保育巡邏制度得應業務推展之需要進行評估。

b. 本保育巡邏制度得隨時依據事實需要、現行法規及評估結果適時修訂。

(二) 分期建設保護設施，加強資源之維護工作：

依保護計畫評定各類保護設施設置之優先順序，積極建設美觀實用之各類保護設施。各類設施應考慮其造型與材料之選用，以採用原地之自然素材為原則。除能維持原有品質風貌外並達到人為或其他不當之破壞。

(三) 釐訂土地取得計畫：

本區內須保護之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宜由管理處統籌管理，故應研定土地取得計畫，俾按序分期分區取得所需之土地。

(四) 公開資源環境特色，宣導環境保護觀念：

欲使國人重視生態環境保護之重要，首應讓其瞭解國家公園之資源特色，因此管理處應利用解說服務之機會，或舉辦青少年自然生態保育研習營，適時說明國家公園之資源特色，並宣導保護本區域生態環境與自然景觀之重要與價值，長期加深此觀念予國人，促使保護觀念之展開。

(五) 研擬全區景觀建築計畫，及建築技術審查規範，積極輔導區內農舍等建築物之視覺景觀和諧一致

欲使陽明山國家公園全區景觀維持自然和諧之視覺感，管理處應研訂建築規範，內容包括建

築外型、建築材料、建蔽率、建築高度、容積率、色彩等，除以能顯現陽明山國家公園環境特色外，仍以調和自然環境為主，俾作為輔導區內建築物新建、改建或修建等審核依據。

(六) 加強環境維護，以維護自然資源與景觀：

對於需儘速處理之垃圾、廢棄物、違規招牌、違章建築物以及公共設施維修等工作，管理處應採機動方式進行，配合管理處環境清潔制度，加強園區不良景觀之修復，另對於園區植栽美化，亦應訂定計畫分期分區實施。

(七) 研擬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協調區內其他機關共同推展本區域之計畫目標：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現有機關單位甚多，各有其主管業務計畫，為避免各單位業務與國家公園計畫有重疊或衝突，應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研擬本計畫之實施方案，以作為各機關推展業務計畫之依據。

第三節 研究發展

國家公園宜訂定中長程之經營管理計畫，因此在經營作法上除著重於短中期之管理業務外，更應重視未來之長期研究發展，以隨時修正不當之經營措施與管理方法，使國家公園之服務與推展得子子不息，茲將有關研究發展事項摘要分述如后：

一、經營管理人員素質之提高：

由於自然科學知識浩翰廣濶，而國家公園又為提供自然科學教育與研究之自然場所，因此經營管理人員之素質，包括經營管理觀念與技術等，得不斷而提高，俾足以勝任管理與服務之工作。

二、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之充分了解：

國家公園每一項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若能充分了解並加以運用，不但可作為理想之大眾解說教材，亦有助於國人對自然界之瞭解，進而體驗自然保育之意義。因此，管理處應加強調查研究本區之自然資源及其環境體系，必要時得協調國內外有關學術機構予以協助，以建立本區最正確與最新之自然資源資料庫。

三、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素質之提高：

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為國家公園重要功能之一，因此管理處應不斷研究分析，以掌握正確之國民遊憩需求趨向，設計適宜於本區發展之遊憩類型與設施，並改善遊憩與解說服務方式，以提高本區國民遊憩與解說服務素質。

四、其他有關事項之研究改進：

除上述較屬重要事項外，凡與經營管理有關之事項，如現有經營管理系統及其方式，經營管理有關法令規定等，亦均為研究發展改善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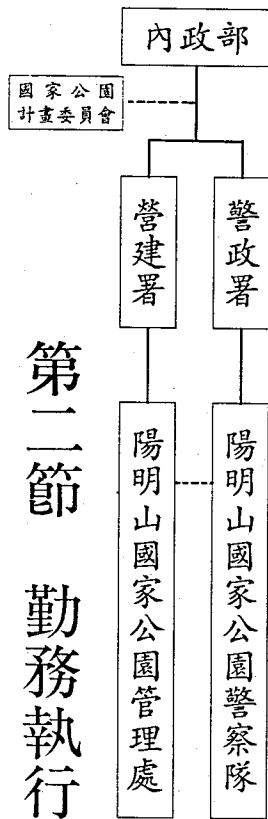
第十章 國家公園警察隊

第一節 組織與任務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及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通則第十三條所訂定，內政部警政署得依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所須，核實配置警察人員，負責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環境之保護，並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有關事項。

國家公園警察乃屬一專業警察，而專業警察乃在一般行政警察業務範圍外，另賦予各種特殊行政機關所發生之警察作用。警察法第六條指出：各種專業警察，得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機關視業務須要，商准內政部依法設置，并由各該事業主管業務指揮監督之。所以管理處就其執行國家公園法令之主管業務範圍，對警察隊具有指揮監督權。此外，依警察作用目的而執行警察權時，仍為警政署指揮、監督。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隊組織規格第二條規定，警察隊任務如下：

- 一、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治安秩序之維護及災害急難之搶救事項。
- 二、關於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及環境之保護事項。
- 三、關於協助處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有關事項。
- 四、其他有關警察法令及警衛安全事項。



第二節 勤務執行方案

為落實國家公園專業警察勤務之執行，其方案依左列原則辦理：

(一) 以服務為主，預防為先：因轄區範圍遼闊，為達成任務，警察隊必須以其警力配合巡山員以良好之裝備與靈活之通訊，在對各種破壞自然景觀或危害生態情況醞釀前，先以巡邏、查察、守望、埋伏、檢查、管制等攻勢勤務事予以勸導、取締。并對園區內之遊客、登山者予以各項服務。

(二) 採集中散在併行制：因園區遼闊，為保持警力機動性，除於隊部控制部份警力外，其他警力應部份分散至各重要據點。各據點警力由所屬分(小)隊集中運用編排勤務與執行，並由(中)隊部規劃管制及督導考核，以收平時個別勤務面之監控，必要時並予集中機動派遣擔任重要點監控之共同勤務執行。

(三) 攻守並重，巡守合一：攻勢之巡邏勤務如：汽、機、步巡與守勢之守望，檢查、管制並重，確實要求巡守合一之複式勤務。

(四) 連結警民合作情報網：爭取轄內民眾及遊客之支持，結合地區行政警察及全民情報網，以提昇立

……
 隸屬
 指揮監督

體性部署，發揮群體力量。

(五)解說勸導，急難救助：配合警察直接接觸遊客之特性，勤務執行應以解說、勸導、服務方式建立民眾之信賴感，並於急難事件發生時，依建立之處理手冊與體系，迅速有效防制與救護處理。

第三節 警力配置方案

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隊組織條例研擬法案所訂，現行各國家公園警察隊，因組織小，無單獨成立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之必要，為精簡機構，統一事權，強化功能及國家公園警察之勤、業務統籌須要，爰設立一國家公園警察隊隸屬內政部警政署並按各國家公園之劃定，設立中隊。

依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隊組織條例草案第九條規定：中隊置中隊長、副中隊長、警務員各一人，分隊長二至三人、小隊長四至六人、隊員二十九至四十五人、技佐一人、警務佐一人、偵查員一至二人、雇員一人。依目前及考量未來國家公園區域五年之經營管理及考量近五年來各類事故發生之區域，警力配置如下：

- (一)中隊部：含一分隊，位於陽明山竹子湖路1—20號。
- (二)第一分隊部：位於大屯山、楓樹湖一帶。
- (三)第二分隊部：位於馬槽、擎天崗菁山路一帶。

第四節 與區內各警察機關權責劃分及工作聯繫原則

國家公園警察隊於園區內執行警察權，與地方行政警察、公路警察等之職權相關，為有效整合各警察機關權責力量，應由警察隊依下列原則陳報上級機關核定相互間「權責劃分與工作聯繫方案」，以為遵循。

- (一)有關刑事案件：應由警察隊填具刑事案件移辦單移送該轄區警察分局處理。
- (二)他警察機關所屬員警如受理違反國家公園法令之案件或勤務中發現破壞國家公園區域內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之行為時，應知會警察隊會同辦理。
- (三)警察隊須於國家公園區域外辦理關於違反國家公園法令或破壞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案件時，除現行犯外，應協調當地警察分局或其他權責警察機關協助或會同執行。
- (四)有關區內之交通整理、市容整理、廣告物管理、攤販取締、災難搶救、警衛安全等均應由警察隊與該轄分局協調辦理。

第十一章 國家公園事業計畫

第一節 國家公園事業之選定與經營

國家公園事業係依據國家公園計畫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所興設之事業。

國家公園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定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據此，為明定陽明山國家公園事業項目及投資經營原則，研擬計畫如下：

一、國家公園事業設施種類

凡合於本計畫第八章實質計畫內容規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資源之設施均屬之，計有：

(一) 遊憩區或一般管制區內之設施：

1. 住宿設施：包括國民旅舍。
2. 商業設施：提供餐飲、販賣合法土產或國民遊憩所需用品等之設施。
3. 遊憩設施：包括露營場、觀景臺等各類遊憩活動所需之設施。
4. 交通設施：包括道路、停車場、步道及其他交通運輸所需之設施。

5. 公共設施：包括給水、排水、污水處理、公廁、管理服務站、遊客中心、展示館等設施。

6. 解說設施：包括解說牌、解說館等設施。

7. 其他有關遊客安全與資源保護或維護之設施。

(二) 生態保護區內為維護自然資源與保護生態體系之保護設施以及研究與教育利用之研究設施、解說設施與安全設施等。

(三) 特別景觀區內為維護自然景觀及其環境以及自然研究與教育解說利用之保護設施、安全設施、教育研究設施、解說設施等。

二、國家公園事業項目

投資建設前述設施並予經營管理，稱之為國家公園事業，計有：

(一) 住宿業：國民旅舍等提供住宿服務之商業。

(二) 餐飲業：餐廳、速食店等提供餐飲服務之商業。

(三) 交通運輸服務業：纜車、遊園巴士、營業性停車場等提供交通運輸服務之商業。

(四) 遊憩服務業：溫泉浴療、營利性露營場地及其他遊憩活動設施或場地之服務性商業。

(五) 販賣業：出售照相器材、底片、紀念品或戶外運動休閒服裝等用品之商業。

(六) 文化服務業：發行有關國家公園之旅遊指南、風景明信片、幻燈片或錄音帶等解說資料等之文化事業。

(七)其他與旅遊有關之服務業：包括導遊解說、遊客中心、醫療服務中心等服務業。

三、國家公園事業之經營主體與財務分擔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國家公園事業由國家公園管處在內政部營建署監督下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內政部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其投資經營概依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國家公園事業投資經營管理方式

國家公園事業之投資經營得當與否，關係國家公園之服務形質甚大，為求避免其事業之投資不當或經營管理不良之情形發生，並合乎事業投資經營之公開與公平原則，未來國家公園之投資經營管理宜採下列方式：

(一)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資源保護、解說服務、教育研究及其他非屬營利性而宜由學有專長之國家公園人員辦理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生態保護區與特別景觀區之保護設施、復舊整建設施、教育研究設施，以及遊客中心、解說設施及部分有關之交通設施、公共設施等。

(二)由地方政府或公營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者，其性質以觀光遊憩，交通運輸、餐飲膳宿及其他較宜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

投資經營之設施及其事業為主，例如遊憩區之住宿設施、餐飲商店設施、遊憩設施等，以及有關旅遊之交通運輸設施或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等。

(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策劃投資，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委交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者；其性質以環境整潔、垃圾處理及觀光導遊等事業為主。

上述投資經營方式若為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國家公園事業者，應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並監督之。同時，為積極誘導公私團體投資經營適當之國家公園事業，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應研訂有關規定，藉以誘導。

第二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須建設發展之地區，其種類與項目甚多，為配合區域均衡發展，依本區環境特性、政府財力、民間投資、旅遊需要與發展現況等，訂定優先發展順序，分期分區予以建設發展。

一、分期分區建設基本構想

(一)嚴格劃分保護與開發利用地區，釐清保護、利用之對象與範疇，遂行面的保護與點之開發利用，開發建設地區以闢建滿足基本性之需求設施為主。

(二)以遊憩區據點為單位，依照順序，選擇優先需求進行開發，分期分區之開發將可避免過於龐大之投資，使財政上無法負擔；故應視實際需要，以遊憩據點為單位，實施整體建設，減少浪費，俾

作有計畫的發展。

(三) 公共設施與供應設備等分年優先投資興建，對基本性供公眾使用之設施，宜考慮未來需要，予妥善優先規劃闢建。

(四) 分期分區投資建設，宜配合適當獎勵，鼓勵民間參與休閒設施之闢建，以期結合民間力量共同積極發展國家公園事業。

二、優先實施順序之原則

(一) 分期年限：

1. 第一優先發展順序（預定二年內完成者）
2. 第二優先發展順序（預定二～六年內完成者）
3. 第三優先發展順序（預定六～十年完成者）

(二) 優先實施區決定原則：

1. 自然生態上迫切需要挽救或保育者優先實施。
2. 對環境及景觀之維護急切需要者優先實施。
3. 對構成整體遊憩系統與產生較大旅遊服務波及效果者優先實施。
4. 發展成本較低者或需配合設施較少者優先實施。
5. 發展阻力較小或較易克服者優先實施。

三、分期分區計畫

依前述原則並參照本計畫之建設計畫年期（計十年），建議本區內各項旅遊保育設施分二期發展，其順序如後：

(一)第一期：（八十一—八十六年度）

第一期係屬開創階段，需投資建設各項基本設施較多，其主要工作為：

1. 已完成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包括國家公園警察隊）及小油坑、大屯自然公園、龍鳳谷、擎天崗、冷水坑等管理服務站，俾應經營管理之需要。

2. 設立馬槽七股、二子坪、冷水坑、硫磺谷、雙溪、大油坑、小油坑等七處遊憩區，包括區內遊客中心及各項公共設施之興建。

3. 加強充實現有陽明山公園、菁山露營場、童軍露營場等遊憩據點之遊憩、服務與公共設施。

4. 建新園街及菁山路一〇一巷聯絡道路、拓寬菁山路一〇一巷並整修區內主要與次要道路及其附屬交通設施。

5. 整修並建立完整步道系統及登山安全設施。

6. 建立垃圾處理設施與公廁、垃圾筒等之設置。

7. 建立全區解說導遊系統及公園解說交通巴士。

8. 進行資源調查，建立完整之資料庫（包括各類自然資源之種類、數量、分布情形、珍貴程度及

價值等)。

9. 進行全區範圍之釘樁測量及地籍分割與界樁之設立。
10. 區內一般管制區之土地細分計畫，以供土地使用管理之依據。
11. 進行保育研究計畫並成立自然生態研習中心。
12. 進行溫泉資源供國民遊憩利用之調查研究與發展計畫。
13. 建立本區特有珍貴植物培育中心及苗圃等。
14. 恢復遭濫墾、濫採、濫伐、濫葬等破壞地區之景觀復舊與綠化栽植工作。
15. 建立陽明山聯外空中纜車、交通轉運中心、停車場及休憩中心等。

(二) 第二期：(八十七、九十年度)

本期主要建設工作除下列所述各項外，凡第一期未完成者均應編加預算，繼續完成：

1. 充實各遊憩區之遊憩服務設施。
2. 建立陽明山聯外空中纜車、交通轉運中心，停車場及休憩中心等。
3. 加強解說服務及遊客解說中心、展示館之設施及解說展示內容。
4. 研究並培育本區原有台灣獼猴等哺乳動物及其棲息地。
5. 設立大屯火山觀測研究站，長期觀察並收集整理大屯火山變化情形。
6. 設立大屯山與面天山蝴蝶走廊之生態觀測研究站。
7. 調查研究本區有無歷史古蹟及其價值。

8. 建立森林防火、植物病蟲害防治等保護設施。
9. 加強水土保持與森林撫育工作。

第三節 實施經費

國家公園事業實施經費來源，分別為政府預算、民間投資、私人團體機構捐贈及國際相關機構捐助，本計畫實施經費除民間投資外，預計十年（八十一～九十年度）內所需經費中，前六年需三七六、一〇〇萬元，後四年需一二〇、〇〇〇萬元，合計共需四九六、一〇〇萬元，分別包括下列各項（參考表十一—基本設施建設經費概算表）：

表11-1基本設施建設經費概算表

基本建設摘要	經費(仟元)
第一期 (81~86年度)	
一、環境整建及維護	1,131,392
二、遊憩區之規劃開發	1,350,604
三、主要道路系統之拓建及景觀美化	793,976
四、全區主次要道路及步道之整建維護	143,848
五、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	341,180
小計	3,761,000
第二期 (87~90年度)	
一、環境整建及維護	200,000
二、遊憩區之規劃開發	300,000
三、主要道路系統之拓建及景觀美化	300,000
四、全區主次要道路及步道之整建維護	100,000
五、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	300,000
小計	1,200,000
總計經費	4,961,000

八十一～八十六年度重要建設計畫經費表

壹、經營管理方針：

- 一、加強環境整建美化及資源保護。
 - 二、繼續遊憩區之開發建設以提供高品質之遊憩空間。
 - 三、加強解說宣導及環境教育並提高遊客服務品質。
 - 四、繼續辦理資源保育研究工作。
- 貳、經營及建設重點（如附各項分支計畫表）

一、環境整建及維護

- | | |
|---------------------------|-----------|
| (一)土地及傳統聚落購置計畫 | 一、一三一、三九二 |
| (二)架空線路地下化計畫 | 八二〇、三〇〇 |
| (三)全區供水系統計畫 | 三三、〇九二 |
| (四)全區無線電通訊系統之建立 | 一四、〇〇〇 |
| (五)公共設施維修及災害搶修及園區聯外道路導引系統 | 八、〇〇〇 |
| (六)區內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 七二、〇〇〇 |
| | 一五〇、〇〇〇 |

經費（單位：千元）

(七)全區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備用水源設置計畫

三四、〇〇〇

二、遊憩區之規劃開發

一、三五〇、六〇四

(一)聯外空中纜車設置計畫

六〇一、六〇四

(二)交通轉運中心設置計畫

七〇、〇〇〇

(三)停車休憩中心設置計畫

七〇、〇〇〇

(四)大油坑傳統產業展示開發計畫

一四、〇〇〇

(五)雙溪遊憩區開發計畫

一〇〇、〇〇〇

(六)馬槽遊憩區開發計畫

一一〇、〇〇〇

(七)解說巴士系統計畫

三五、〇〇〇

(八)外環道路系統設置計畫

二五、〇〇〇

(九)小觀音、竹子湖地區景觀美化計畫

六二、〇〇〇

(十)冷水坑遊客服務站及遊憩區之整建

一〇八、〇〇〇

(十一)擎天崗、冷水坑地區步道建設及解說系統設施之規劃設計

一三二、〇〇〇

(十二)農產品銷售站之規劃

二三、〇〇〇

三、主要道路系統之拓建及景觀美化

七九三、九七六

(一)菁山路一〇一巷拓寬工程

一四四、〇二〇

(二) 硫磺谷景觀美化公共設施工程	一三〇、〇〇〇
(三) 陽金公路馬槽橋重建工程	一三三、九五六
(四) 外環道路闢建工程	三二八、〇〇〇
(五) 陽金公路景觀美化工程	二〇、〇〇〇
(六) 陽投公路景觀美化工程	一八、〇〇〇
(七) 一〇一甲縣道景觀美化工程	二〇、〇〇〇
四、全區主要道路及步道之整建維護	一四三、八四八
五、環境教育及解說服務	三四一、一八〇
(一) 解說牌示系統計畫	一七、九八〇
(二) 園區解說系統規劃計畫	一四四、五〇〇
(三) 環型劇場計畫	一七八、七〇〇
合 計	三、七六一、〇〇〇

計畫名稱	2. 架空線路地下化計畫
內容	<p>分期分區辦理區內景觀道路及遊憩據點之電線電纜地下化工程</p> <p>除已完成陽金公路，擎天崗，夢幻湖、中湖道路、菁山路101巷及101甲縣道地下化工程，並計畫於82年度續辦石壇路（東昇路口至泉源路口）電信電力桿線地下化。</p> <p>83年度辦理石壇路、行義路電信、電力桿線地下化。</p> <p>。</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13,000仟元</p> <p>83年度約10,092仟元</p> <p>84年度約——</p> <p>85年度約——</p> <p>86年度約10,000仟元</p> <p>共需經費33,092仟元 於86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3.全區供水系統計畫
內容	<p>本園區各遊憩區除龍鳳谷、陽明公園、雙溪等三個遊憩區外，目前均無自來水供水設備。且於枯水期，即無用水供應，無法滿足遊客需求，故本處擬辦理全區供水系統計畫。</p> <p>工程內容包括：機電設備、鑽井工程、蓄水塔等供水系統設備。</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p> <p>84年度約5,000仟元</p> <p>85年度約4,000仟元</p> <p>86年度約5,000仟元</p> <p>共需經費27,000仟元 於88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5.公共設施維修及災害搶修及園區聯外道路導引系統
內容	<p>1.保持公共設施安全正常及天然災害後及時搶修以維遊客安全。工作內容包括步道、指示牌、解說牌、垃圾筒、路燈、急難救災設施之更新維修及遊憩區之花木補植。</p> <p>2.園區道路指引系統建立（八十二—八十三年度）。</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12,000仟元 82年度約12,000仟元 83年度約12,000仟元 84年度約12,000仟元 85年度約12,000仟元 86年度約12,000仟元 共需經費72,000仟元 於86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6.區內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內容	<p>包括：陽明山國家公園內各遊憩區、交通道路、步道等之垃圾清運、除草、山區垃圾清除、環境整建器具之汰換等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15,000仟元 82年度約15,000仟元 83年度約30,000仟元 84年度約30,000仟元 85年度約30,000仟元 86年度約30,000仟元 共需經費150,000仟元 於86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7.全區各遊憩區遊客服務站及遊憩區備用水源設置計畫
內容	為提供於缺水季節各遊憩區有足夠供水，供遊客使用，擬重新勘測備用水源，增設貯水設施，供水、供電系統。
年度經費	81年度約—— 82年度約—— 83年度約4,000仟元 84年度約20,000仟元 85年度約10,000仟元 86年度約—— 共需經費34,000仟元 於85年度完成。

計畫名稱	8.聯外空中纜車設置計畫
內容	<p>八十三年度工作項目為委託細部設計及用地檢測分割。</p> <p>八十四年度工作項目為專業人員訓練。</p> <p>八十五年度工作項目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纜車場站建設。 2. 支柱製作建造。 3. 機械纜車、纜線製作。 4. 材料成本、運輸、監工等。 5. 停車轉運中心。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9,500仟元</p> <p>84年度約1,200仟元</p> <p>85年度約440,904仟元</p> <p>86年度約150,000仟元</p> <p>共需經費601,604仟元 於86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9.交通轉運中心設置計畫
內容	<p>設置轉運站約600坪、停車場約2000坪、屋頂花園約1000坪、綠地約7500坪。</p> <p>工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停車場、觀景亭、休憩廊道、泊車站、餐廳。 2. 路面整修、整地、美化植栽、電訊、供水系統、水土保持設施等。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20,000仟元</p> <p>84年度約20,000仟元</p> <p>85年度約20,000仟元</p> <p>86年度約10,000仟元</p> <p>共需經費188,050仟元 於88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10.停車休憩中心設置計畫
內容	<p>設置地面休憩廣場及屋頂花園約800坪、休憩中心約150坪、停車場約2500坪、暨綠地約1300坪。</p> <p>工程內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停車場、觀景亭、餐飲中心、候車亭。 2. 路面整修、電力、電訊、供水系統、水土保持設施及美化植栽。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20,000仟元</p> <p>84年度約20,000仟元</p> <p>85年度約20,000仟元</p> <p>86年度約10,000仟元</p> <p>共需經費111,850仟元 於88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11.大油坑傳統產業展示開發計畫
內容	<p>設置管理服務中心一處，並修闢車道。</p> <p>工程內容包括：停車場、廁所、步道、植栽美化、傳統產業，解說展示等設施。</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p> <p>84年度約——</p> <p>85年度約7,000仟元</p> <p>86年度約7,000仟元</p> <p>共需經費360,000仟元 於90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12.雙溪遊憩區開發計畫
內容	<p>包括：河濱自然公園、水域保育區、河域整治、停車場及各項公共設施電力、電訊、自來水等項。</p> <p>(採獎勵投資經營，惟部分服務性公共設施採自辦配合處理)</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p> <p>84年度約30,000仟元</p> <p>85年度約30,000仟元</p> <p>86年度約40,000仟元</p> <p>共需經費100,000仟元 於86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13.馬槽遊憩區開發計畫
內容	<p>包括：馬槽溪整流工程、停車場、道路及各項公共設施電力、電訊等項。</p> <p>(採獎勵投資經營，惟部分服務性公共設施採自辦配合處理)</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p> <p>84年度約35,000仟元</p> <p>85年度約35,000仟元</p> <p>86年度約40,000仟元</p> <p>共需經費110,000仟元 於86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14.解說巴士系統計畫
內容	<p>設置解說巴士場站十八處、配置、泊車站、售票亭，另近期需購置大型巴士四十輛、（或中型巴士一〇七輛）、中期須增購大型巴士三十輛（或中型巴士八十輛）。</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 82年度約—— 83年度約—— 84年度約—— 85年度約20,000仟元 86年度15,000仟元 共需經費207,500仟元。於90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15.外環道路系統設置計畫
內容	<p>擬儘量利用現有產業道路，未有道路部份則開闢新路，計畫暫闢十公尺，內含二公尺人行步道及八公尺寬車道。</p> <p>工程內容包括：交通標誌、牌示之設置、護坡、排水、地質鑽探、整地、道路拓寬等工程。</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5,000仟元</p> <p>84年度約5,000仟元</p> <p>85年度約7,000仟元</p> <p>86年度約8,000仟元</p> <p>共需經費150,000仟元 於88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16.小觀音、竹子湖地區景觀美化計畫
內容	<p>為美化小觀音、竹子湖地區環境、解決現存不良景觀以供遊客使用，擬設置停車場、步道植栽、涼亭棧道、排水設施、遊憩設施。</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 82年度約—— 83年度約2,000仟元 84年度約20,000仟元 85年度約40,000仟元 86年度約—— 共需經費62,000仟元 於85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17.冷水坑遊客服務站及遊憩區之整建
內容	<p>改善冷水坑地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增設遊客服務站展示室、停車場等植栽美化。</p> <p>內容包括：花卉公園之規劃建設，菁山吊橋及步道之闢建，停車場及解說巴士泊車站之設置，簡易溫泉及親水活動設施環境美化。</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6,000仟元</p> <p>83年度約12,000仟元</p> <p>84年度約10,000仟元</p> <p>85年度約50,000仟元</p> <p>86年度約30,000仟元</p> <p>共需經費108,000仟元 於86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18.擎天崗、冷水坑地區步道建設及解說系統及設施之規劃設計
內容	為提供遊客高品質的遊憩體驗及增加遊客環境教育機會擬增設步道，眺望平台等休憩設施及解說牌示等。
年度經費	81年度約—— 82年度約—— 83年度約17,000仟元 84年度約23,000仟元 85年度約92,000仟元 86年度約—— 共需經費132,000仟元 於85年度完成。

計畫名稱	19.農產品銷售站之規劃
內容	<p>為解決園區內農民販售農產品，暨俾免影響景觀，增加區內農民收益，擬設立農產品銷售站，停車場、廁所等。</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 82年度約—— 83年度約2,000仟元 84年度約21,000仟元 85年度約—— 86年度約—— 共需經費23,000仟元 於84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20.菁山路一〇一巷拓寬工程
內容	81年度辦理菁山路101巷入口—菁山路32巷 82年度辦理菁山路32巷—菁山自然中心 83年度辦理菁山自然中心—冷水坑
年度經費	81年度約35,860仟元 82年度約57,160仟元 83年度約51,000仟元 84年度約—— 85年度約—— 86年度約—— 共需經費144,020仟元 於83年度完成。

計畫名稱	21.硫磺谷景觀美化公共設施工程
內容	包括：公廁、自導式步道、木棧道、停車場、廣場、開放空間、觀景亭台、解說、休憩設施、溫泉設施、植栽綠化工程等。
年度經費	81年度約—— 82年度約10,000仟元 83年度約50,000仟元 84年度約70,000仟元 85年度約—— 86年度約—— 共需經費130,000仟元 於84年度完成。

計畫名稱	22.陽金公路馬槽橋重建工程
內容	<p>本橋樑係鋼骨鋼筋混凝土型式之拱橋，總長度為232公尺，橋中央之單一跨度達134公尺，主拱高約30公尺，橋面寬度為12公尺，中央7公尺設雙向車道，兩側各留1.8公尺之人行步道。</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56,000仟元 82年度約77,956仟元 83年度約—— 84年度約—— 85年度約—— 86年度約——</p> <p>共需經費252,425仟元 於82年度完成。 由本處與養工處各半分擔自79~82年度逐年編列</p>

計畫名稱	23.外環道路闢建工程
內容	<p>八十四年度闢建西南側外環道路包括：</p> <p>①101甲縣道（竹子湖—櫻花山莊）</p> <p>②產業道路（楓樹湖—泉州厝）</p> <p>③北市三號產業道路（水硯頭—小坪頂—清天宮）</p> <p>85年度闢建東側外環道路包括：</p> <p>①德記礦場—陽金公路段產業道路</p> <p>②香員林產業道路（老寮湖—萬溪產業道路嵌脚段）</p> <p>③內雙溪—萬溪產業道路風櫃嘴段</p> <p>86年度闢建北側外環道路包括：</p> <p>①陽金公路重光三和橋—竹子山脚—石門鄉北21號公路</p> <p>②北二一號公路尖山湖—二坪頂</p> <p>③二坪頂—北新莊產業道路</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p> <p>84年度約25,000仟元</p> <p>85年度約193,000仟元</p> <p>86年度約110,000仟元</p> <p>共需經費328,000仟元 於86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24.陽金公路景觀美化工程
內容	<p>共有16個據點，包括杜鵑茶花園入口、七星山登山口、竹子湖派出所附近，路旁凸地、大屯橋附近、101甲前大轉彎、小油坑、中湖戰、石碑處、過石碑之大彎、後山站、馬槽前菜攤、下七股站、上磺溪橋、二重橋、國家公園界牌等。</p> <p>內容包括：停車場、觀景亭台、木棧道、塊石步道、指示牌誌、解說設施、美化植栽等。</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10,000仟元 82年度約10,000仟元 83年度約—— 84年度約—— 85年度約—— 86年度約——</p> <p>共需經費20,000仟元 於82年度完成。 81年度已編列10,000仟元</p>

計畫名稱	25.陽投公路景觀美化工程
內容	<p>共有八個據點：</p> <p>①第一展望台附近：停車場、觀景亭台、候車亭、解說設施、植栽美化。</p> <p>②第一展望台：解說設施、植栽美化、休憩亭整修。</p> <p>③紗帽山登山口：路邊停車場、休息坐椅、解說設施、植栽美化。</p> <p>④第二展望台：休憩亭整修、休息坐椅、植栽美化。</p> <p>⑤名仕園一帶：路邊停車場、植栽美化、休憩坐椅。</p> <p>⑥紗帽橋一帶：植栽美化。</p> <p>⑦龍鳳谷餐廳一帶：植栽美化。</p> <p>⑧硫磺谷山頭公園：休憩亭、花架、塊石步道、植栽美化、解說設施。</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8,000仟元</p> <p>83年度約10,000仟元</p> <p>84年度約——</p> <p>85年度約——</p> <p>86年度約——</p> <p>共需經費18,000仟元 於83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26.101甲縣道景觀美化工程
內容	<p>共有8個據點：</p> <p>①竹子湖觀景點：路邊停車場、觀景台、解說設施、美化植栽。</p> <p>②松林停駐點：路邊停車場、美化植栽。</p> <p>③蝴蝶花廊入口：解說設施、美化植栽。</p> <p>④大屯松林停駐點：路邊停車場、解說設施、美化植栽。</p> <p>⑤大屯自然公園入口：指示標誌、解說設施、美化植栽。</p> <p>⑥大屯西側停車場：指示標誌、解說設施、美化植栽。</p> <p>⑦于右任墓園：解說設施、美化植栽。</p> <p>⑧烘爐山觀景點：路邊停車場、觀景台、解說設施、美化植栽。</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p> <p>82年度約——</p> <p>83年度約20,000仟元</p> <p>84年度約——</p> <p>85年度約——</p> <p>86年度約——</p> <p>共需經費20,000仟元 於83年度完成。</p>

計畫名稱	27.全區主次要道路及步道之整建維護								
內容	<p>辦理全區主次要道路及十一條步道之整建維修工作，主次要道路包括：陽金公路、陽投公路、101甲縣道及內環道路（新園街、菁山路、中湖道路及擎天崗道路）</p> <p>十一條步道包括：</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40px;"> <tr> <td>①七星山系</td> <td>三條</td> </tr> <tr> <td>②大屯山系</td> <td>四條</td> </tr> <tr> <td>③擎天崗系</td> <td>二條</td> </tr> <tr> <td>④生態保護區</td> <td>二條</td> </tr> </table>	①七星山系	三條	②大屯山系	四條	③擎天崗系	二條	④生態保護區	二條
①七星山系	三條								
②大屯山系	四條								
③擎天崗系	二條								
④生態保護區	二條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37,773仟元 82年度約19,575仟元 83年度約20,000仟元 84年度約21,000仟元 85年度22,000仟元 86年度23,500仟元</p> <p>共需經費143,848仟元 於86年度完成。 繼續辦理。</p>								

計畫名稱	28.解說牌示系統計畫
內容	<p>於全區步道沿途兩端叉路口，展望良好之景觀據點及特殊自然生態棲所等處插設型式風格一致之地圖牌示、路程標示牌、警告標示、地理牌、入口標示等牌示。</p>
年度經費	<p>82年度約1,980仟元 83年度約2,000仟元 84年度約2,000仟元 85年度約7,000仟元 86年度約5,000仟元 共需經費17,980仟元 於82—86年度辦理完成。</p>

計畫名稱	29.園區解說系統規劃計畫
內容	<p>建立園區之解說員服勤制度，視聽解說方案展示、出版、特殊對象解說服務，據點解說、自導式步道解說、園外解說、環境教育及解說評估等細部規劃。</p>
年度經費	<p>81年度約11,300仟元 82年度約11,500仟元 83年度約14,000仟元 84年度約12,000仟元 85年度約55,200仟元 86年度約40,500仟元 共需經費144,500仟元</p>

計畫名稱	30.環型劇場計畫
內容	劇場軟、硬體規劃設計、劇場工程建築及室內裝潢、機器設備之購置、節目之拍製等。
年度經費	82年度約700仟元 83年度約3,000仟元 84年度約70,000仟元 85年度約80,000仟元 86年度約25,000仟元 共需經費178,700仟元 於82—86年度辦理完成。

國家公園法

總統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01. 台統(一)藝字第八七八號令公布

第一條 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管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第四條 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設管理處，其組織通則另定之。

第六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標準如左：

一、具有特殊自然景觀、地形、地物、化石及未經人工培育自然演進生長之野生或孑遺動物植物，足以代表國家自然遺產者。

二、具有重要之史前遺跡、史後古蹟及其環境，富有教育意義，足以培育國民情操，需由國家長期保存者。

三、具有天賦育樂資源，風景特異，交通便利，足以陶冶國民情性，供遊憩觀賞者。

第七條 國家公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

第八條

本法有關主管名詞釋義如左：

一、野生動物：係指於某地區自然演進生長，未經任何人工飼養、撫育或栽培之動物及植物，而為自然風景主要構成因素。

二、國家公園計畫：係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開發等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

三、國家公園事業：係指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所決定，而為便利育樂、觀光及保護公園資源而興設之事業。

四、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與水面，包括既有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

五、遊憩區：係指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六、史蹟保存區：係指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而劃定之地區。

七、特別景觀區：係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八、生態保護區：係指為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第九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需要之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前項區域內私有

土地，在不妨礙國家公園計畫原則下，准予保留作原有之使用。但為實施國家公園計畫需要私人土地時，得依法徵收。

第十條

為勘定國家公園區域，訂定或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或其委託之機關得派人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遭受損失時，應予以補償；其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其上級機關核定之。

第十一條

國家公園事業，由內政部依據國家公園計畫決定之。

前項事業，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執行，必要時，得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家公園管理處監督下投資經營。

第十二條

國家公園得按區域內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劃分左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管制區。
- 二、遊憩區。
- 三、史蹟保存區。
- 四、特別景觀區。
- 五、生態保護區。

第十三條

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

第十四條

- 一、焚燬草木或引火整地。
 - 二、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
 - 三、污染水質或空氣。
 - 四、採折花木。
 - 五、於樹木、岩石及標示牌加刻文字或圖形。
 - 六、任意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污物。
 - 七、將車輛開進規定以外之地區。
 - 八、其他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禁止之行為。
- 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 一、公私建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
 - 二、水面、水道之填塞、改道或擴展。
 - 三、礦物或土石之勘探。
 - 四、土地之開墾或變更使用。
 - 五、垂釣魚類或放牧牲畜。
 - 六、纜車等機械化運輸設備之興建。
 - 七、溫泉水源之利用。

八、廣告、招牌或其他類似物之設置。

九、原有工廠之設備需要擴充或增加或變更使用者。

十、其他須經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前項各款之許可，其屬範圍廣大或性質特別重要者，國家公園管理處應報請內政部核准，並經內政部會同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審議辦理之。

第十五條 史蹟保存區內左列行為，應先經內政部許可：

一、古物、古蹟之修繕。

二、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

三、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改變。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許可事項，在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經許可者外，均應予禁止。

第十七條 特別景觀區或生態保護區內，為應特殊需要，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得為左列行為：

一、引進外來動、植物。

二、採集標本。

三、使用農藥。

第十八條 生態保護區應優先於公有土地內設置，其區域內禁止採集標本、使用農藥及興建一切人工

設施。但為供學術研究或為公共安全及公園管理上特殊需要，經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

第二十條 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之開發，應經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

第二十一條 學術機構得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從事科學研究。但應先將研究計畫送請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

第二十二條 國家公園管理處為發揮國家公園教育功效，應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人員，解釋天然景物及歷史古蹟等，並提供所必要之服務與設施。

第二十三條 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在政府執行時，由公庫負擔；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經營時，由該經營人負擔之。

政府執行國家公園事業所需費用之分擔，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後，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內政部得接受私人或團體為國家公園之發展所捐獻之財物及土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第九款、第十

六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條規定之一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罰者，其損害部份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恢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區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七十二年六月廿四日
台七內字第一〇六四號函核定
內政部七十二年七月八日
七台內營字第九一九四號函布
行政院七十二年五月廿四日
台七內字第九四七三號函修正
內政部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台七內營字第一六二〇二三號函發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公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公園之選定，應先就勘選區域內自然資源與人文資料進行勘查，製成報告，作為國家公園計畫之基本資料。

前項自然資源包括海陸之地形、地質、氣象、水文、動、植物生態、特殊景觀；人文資料應包括當地之社會、經濟及文化背景、交通、公共及公用設備、土地所有權屬及使用現況、史前遺跡及史後古蹟。其勘查工作，必要時得委託學術機構或專家學者為之。

前二項規定於國家公園之變更或廢止時，準用之。

第三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報請設立國家公園，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其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 二、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 三、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四、實施日期。

五、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第四條 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

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开展示。

第五條 國家公園計畫實施後，在國家公園區域內，已核定之開發計畫或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

市土地使用編定，應協調配合國家公園計畫修訂。

通達國家公園之道路及各種公共設施，有關機關應配合修築、敷設。

第六條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左列情

形之一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一、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二、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三、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依本法第七條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準用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七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事先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時，應以書面為之。無法通

知者，得為公示送達。實施勘查或測量有損及農作物、竹木或其他障礙物之虞時，應於十日

前將其名稱、地點及拆除或變更日期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定期協議補償金額。

第八條 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應交付所有人或使用人之補償金額，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法提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不能確知應受補償人或其所在地不明者。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地方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或公私團體投資經營之國家公園事

業，其投資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及國家公園計畫實施方案，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

評估環境影響。其須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辦理。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修繕古物、古蹟，應聘請專家及由有經驗者執行之，並儘量使用

原有材料及原來施工方法，維持原貌；依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原有建築物之修繕或重建，或原有地形、地物之人為變更，應儘量保持原有風格。其為大規模改變者，應提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

國家公園內發現地下埋藏古物、史前遺跡或史後古蹟時，應由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進行發掘、整理、展示等工作，其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合於指定為史蹟保存區之規定時，得依法修正計

畫，改列為史蹟保存區。

第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為發展國家公園而捐獻土地或財物者，由內政部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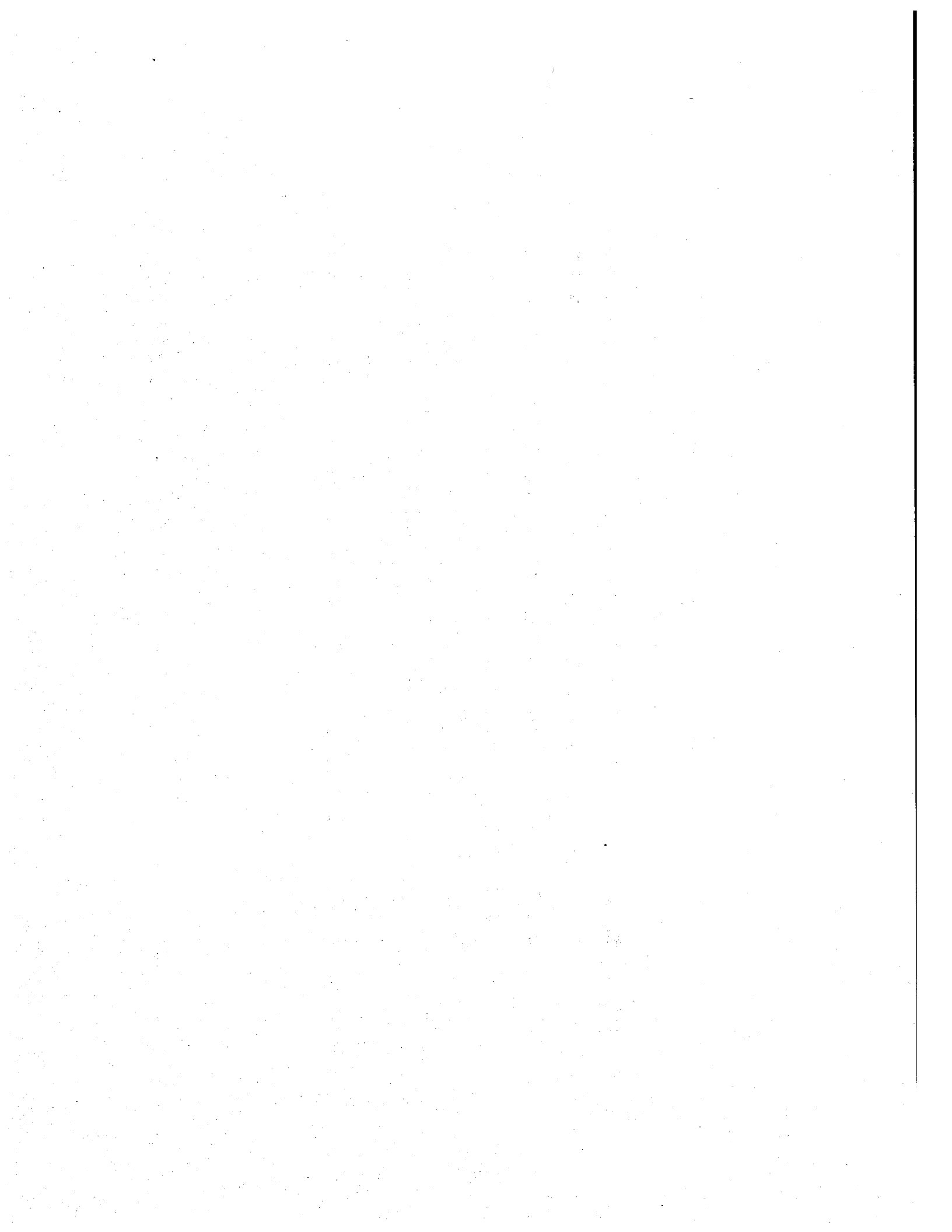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台內營字第三七八三五號

主 旨：公告「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域內之禁止事項」。

依 據：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八款。

禁止事項：

- 一、禁止捕殺、採取、陳列、販賣、搬運、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植物、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
- 二、禁止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
- 三、禁止違法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
- 四、禁止設置祭神設施、紀念碑牌、墳墓、工作寮（物）、及其他妨害景觀之設施。
- 五、禁止於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以外之地區大聲喧鬧、吹奏或播放鳴器或舉行歌舞會。
- 六、禁止於遊憩區以外之地區舉行營火會、野炊、烤肉、滑草等活動。
- 七、禁止於非指定地點丟棄保特瓶、保麗龍、塑膠製品、金屬製品、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及垃圾。
- 八、禁止於非一般管制區燃放鞭炮、放風箏或操作遙控玩具。
- 九、禁止破壞維護公眾安全及公眾利益之任何公物與設施。
- 十、禁止依其他法令所禁止之事項或行為。



修訂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內政部 78.11.13.台(七十八)內營字第七五一—四七七號函核定
本處 78.11.27.警陽正字第四七二—號公告公布實施
內政部 79.07.02.台(七十九)內營字第八〇〇九六一號函修訂
本處 79.07.17.七十九警陽正字第二一九四號函修訂公布
內政部 80.01.30.台(八十)內營字第八九八七九七號函增訂
內政部 81.02.21.台(八十一)內營字第八一七七九九五號函核定
本處 83.10.25.(八十三)警陽建字第八三二—八號公告公布實施

一、為確保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以下簡稱本管制區）內之土地合理使用，兼顧自然資源之保育，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陽明山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區分為左列四類：

- (一)第一類使用地（管一）：係指可供興建住宅及公共設施之用地。
 - (二)第二類使用地（管二）：係指可供公共建築使用之用地。
 - (三)第三類使用地（管三）：係指已有聚落發展或住戶零星分布，其環境應予維護改善之用地。
 - (四)第四類使用地（管四）：係指仍保有完整之自然環境，需維持其自然型態之用地。
- 三、各類使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其使用強度與限制如附表：

使用地類別	第一類使用地	第二類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一、獨立或雙併住宅 二、市場 三、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四、公園及其附屬設施 五、平面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六、溝渠 一、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及其附屬設施（包括住宿服務設施） 二、公用事業設施（限自來水加壓站或配水設備、污水處理廠、溫	
使用強度	三〇 六〇 四〇 五 三 四〇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使用限制	區內得興建與公園管理有關之安全、衛生及遮蔭設施等建築物。 整地面積不得超過基地八十%。	

<p>第三類 使用地</p>
<p>一、農舍及原有合法建築 物 泉水利用設施)</p>
<p>五</p>
<p>七</p>
<p>一、申請新建農舍者：起造人必須為無自用農舍者或為現住房屋所有權人之成年已婚之兄弟或兒子，同居於現有農舍，因結婚分戶，確有新建農舍需求者，起造人必須具有農民身份，在本園區範圍內居住連續滿五年以上，有農地或農場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申請新建農舍以一戶申請一棟為原則，且不得重複申請，其建築基地應有現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道路寬度至少為二·五公尺，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建築基地得不限於一宗土地，唯均須位於一般管制區內，且不得重複使用，其空地比則仍應以整筆土地核算。申請建築基地如為山坡地須開挖土石方整地者，應依法先申請雜項執照。</p> <p>二、准許興建之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則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三、原有合法建築物之整建：

包括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新建或增建、改建及修建，限就原建築基地內建造以一戶一棟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建築（如同一基地內有同一門牌或同一棟建築物內，於本要點實施前已分戶達兩戶以上者，改建時最多僅能申請為雙併建築）。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者，每棟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申請基地必須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申請雙併建築者，應以二棟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其建築面積及原有未拆除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申請基地必須為一宗土地，且不得重複使用。

四、本園區內在陽明山國家公園成立前已設

籍之住民，因人口自然增加，申請拆除新建或增建或改建之面積如超過百分之

<p>四十建蔽率者，得另依左列方式選擇其一，但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六五平方公尺，簷高不得超過七公尺二層樓：</p> <p>(1) 就原建築面積就地改建為簷高不超過七公尺或二層樓之建築物。</p> <p>(2) 依據戶籍登記，設籍三年以上之人口數，以每人三十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人口不足四口者，得以四口計算。</p> <p>五、合法建築物之認定在台北市境內部分為民國五十九年七月四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件之一而能確認為上述時限前建造完成者：</p> <p>1、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small>謄本</small></p> <p>2、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p> <p>3、戶籍證明</p> <p>4、門牌證明</p> <p>5、繳稅證明</p> <p>6、航測地形圖(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測製)</p>

<p>在台北縣境內部分，除淡水鎮、三芝鄉，一至十二等則田地目土地及依土地法編為農業使用之土地為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者外，其餘均為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以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其認定之證明文件同台北市境內部分。以民國五十八年航測地形圖認定者，若係公有地需在民國五十八年航測地形圖已存在（永久性房屋），現場面積大小相符尚留有可供辨識其為房屋之證據者（如殘留房屋牆基、牆壁、樑柱等），若係私有地現存房屋需經確認與五十八年航測地形圖上房屋之位置係位同一地號上者。</p> <p>前項之私有土地建築物為軍用營舍者，不適用之。</p> <p>六、合法建築物具有左列情況之一並經管理處同意者，得申請遷建於本類使用地，其使用管制同上。</p> <p>1、為生態保育、景觀維護及遊憩發展</p>

	<p>二、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p> <p>三、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之教育設施及附屬體育場所</p> <p>四、公共服務設施（限郵局、電信局、消防隊、派出所、停車場）</p> <p>五、公共事業設施（限公共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場站、自來水加壓站或配水設備、溫泉水利用設施）</p>
	<p>五</p>
	<p>七（限二層樓）</p>
	<p>原有公務機關及其附屬設施之整建，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p> <p>2、因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必須拆遷之原有合法建築物，該建築物如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日本要點修訂前因子女結婚或財產繼承而分戶，得以拆遷前一年實際戶數申請。</p> <p>需要，位於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與遊憩區內之原有合法建築物。</p>

	<p>第四類 使用地</p> <p>原有合法建築物及原有機 關學校等公共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p>
	<p>四〇</p> <p>七</p>
	<p>限在原建築基地內之建造，其規定同第三類 使用地限制第三、四兩項。</p>

附註：各類使用地之管制分區總圖如一萬分之一附圖，第一類使用地（管一）之管制分區圖如一千分之一附圖。

四、（一）各類使用地內土地之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不得作為新建基地使用，平均坡度之核實應以申請新建基地及其鄰接之同宗土地計算；申請整建之建築基地，應有道路或產業道路通達，其寬度至少為二·五公尺，但其屬原有合法建物，其建築基地免受鄰接寬度二·五公尺以上道路之限制。為水土保持、景觀維護需要，申請人應擬具水土保持計劃書送有關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應避免大量開挖土石方。

（二）建築物宜採用斜屋頂，以簷高為其建築物高度，造型、斜率、建材、色彩與構造可依國家公園管理處訂定之規範辦理，並得依美化措施有關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

五、各類使用地內之農業生產必要附屬設施，其申請人必須具有農民身份，有農地或農場證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能提出相關證明文件，送經管理處認定屬於左列臨時性寮舍者，准免申請建築執照，並准申請接電，申請棟數面積總和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四十。

（一）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無固著基礎之水泥桿離地面兩公尺以下、塑膠布或透明塑膠板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四·五平方公尺。

（二）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網室：其構造材料為無固著基礎之水泥桿離地面兩公尺以下、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三）農作物害蟲防治網籠：其構造材料為無固著基礎之水泥桿離地面兩公尺以下、塑膠網等，每棟面積不超過一三·二平方公尺。

（四）作物栽培附屬設施：其構造材料為鍍鋅鐵管、透明塑膠板、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無固著基礎及固定焊接，高度離地面三公以下，每棟面積不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於申請時附入參

酌附件三標準設計圖設計之圖說、使用計畫書及不得變更使用之切結書等。

以上四項臨時性寮舍，不得鋪設水泥或地磚地板及辦理建築物登記，其用地並不得分割，如有擅自變更使用者，經查報或制止不從者，管理處得註銷其申請許可，並列入違章建築拆除。

六、(一)各類使用地因耕作需要，得申請設置農路、農用灌溉排水溝渠，但以申請人於該申請設置農路、溝渠之相鄰土地上持有(含租用)土地為限。申請設置之農路、全程平均坡度不得超過十五%，局部坡度不得超過二十五%，路寬最大不得超過二公尺，並至少均應於該道路之一側附設排水溝渠。申請設置前項道路或溝渠時，應檢具農地或農場證明或建物證明文件、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書、非保安林地證明、水土保持計畫書、施工說明書及工程設計圖等文件辦理。

(二)前項申請之農路不得據以興建農舍。

七、區內之合法建築得申請自用車庫，其面積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簷高不得超過二·一公尺(併入建廠率計算，如已有停車場者，不得再行申請)。

八、各類使用地內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工程如左：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平房，其面積不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者，高度不超過三·五公尺者，於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等，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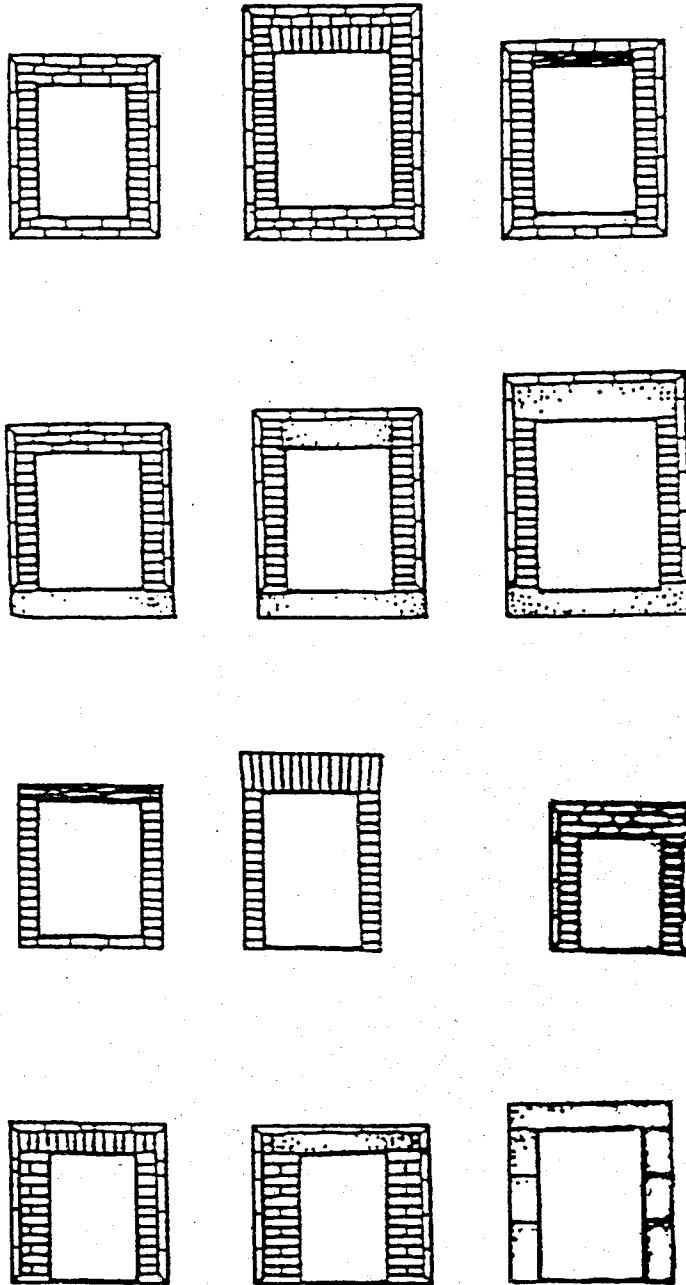
(二)非供公眾使用之平房，其面積不超過六十平方公尺者，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免由建築師監造。

九、本要點第二點各類使用土地之調整及第三點容許使用項目及其內容之變更，須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主管機關之核准。

十、本管制區之各類使用地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得為生態體系保護、水源保護、水土保持及研究設施使用。前項各種設施，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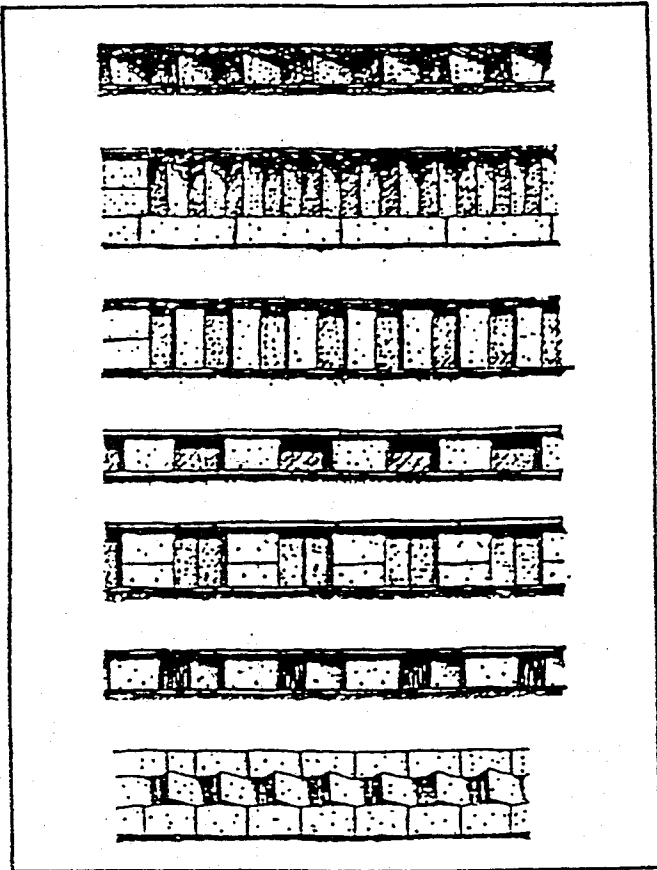
一、窗框：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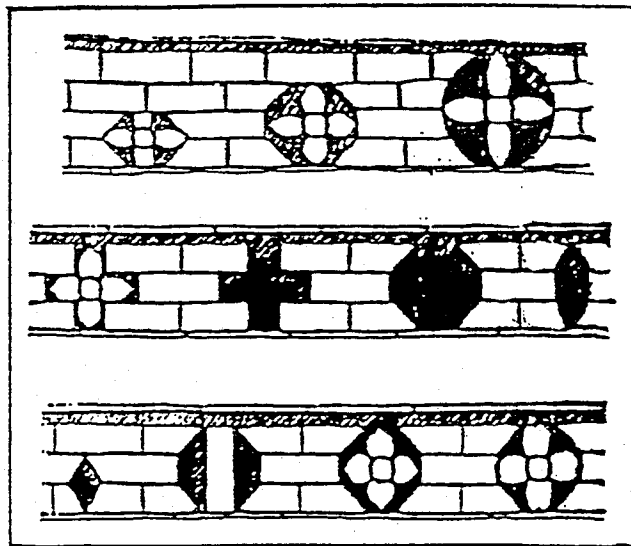
二、細部裝飾：

(一)外牆最頂端與屋簷銜接之水平線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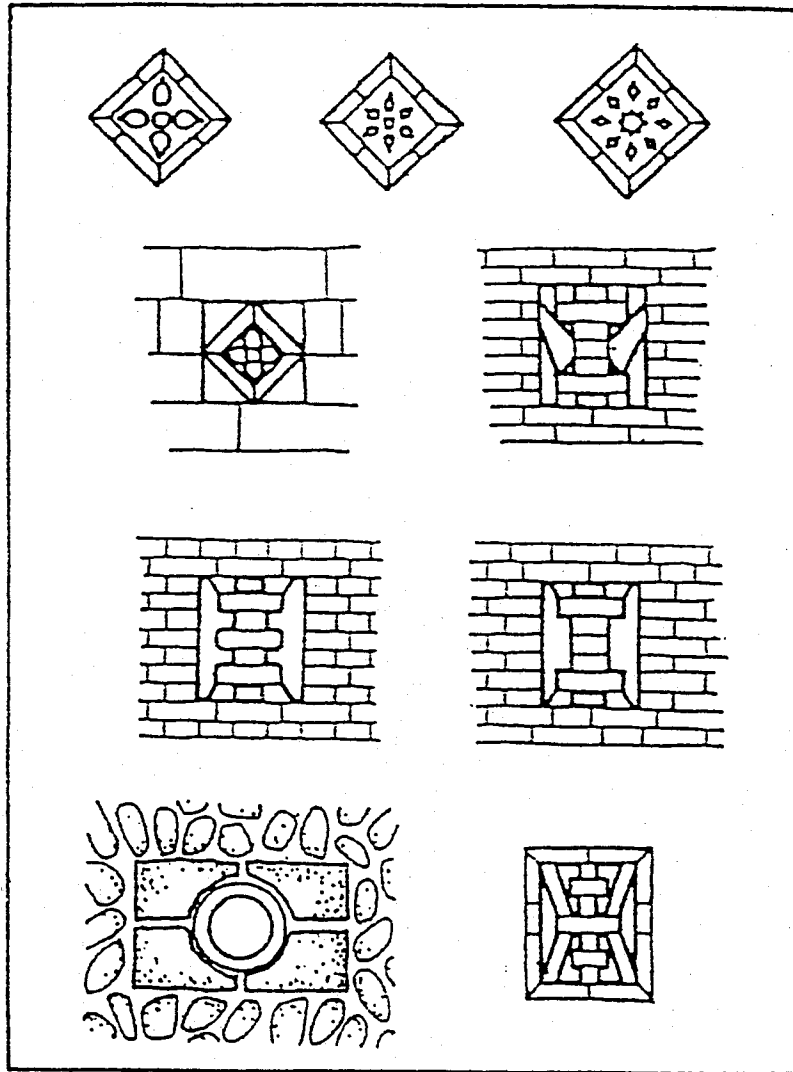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上。

1. 無盲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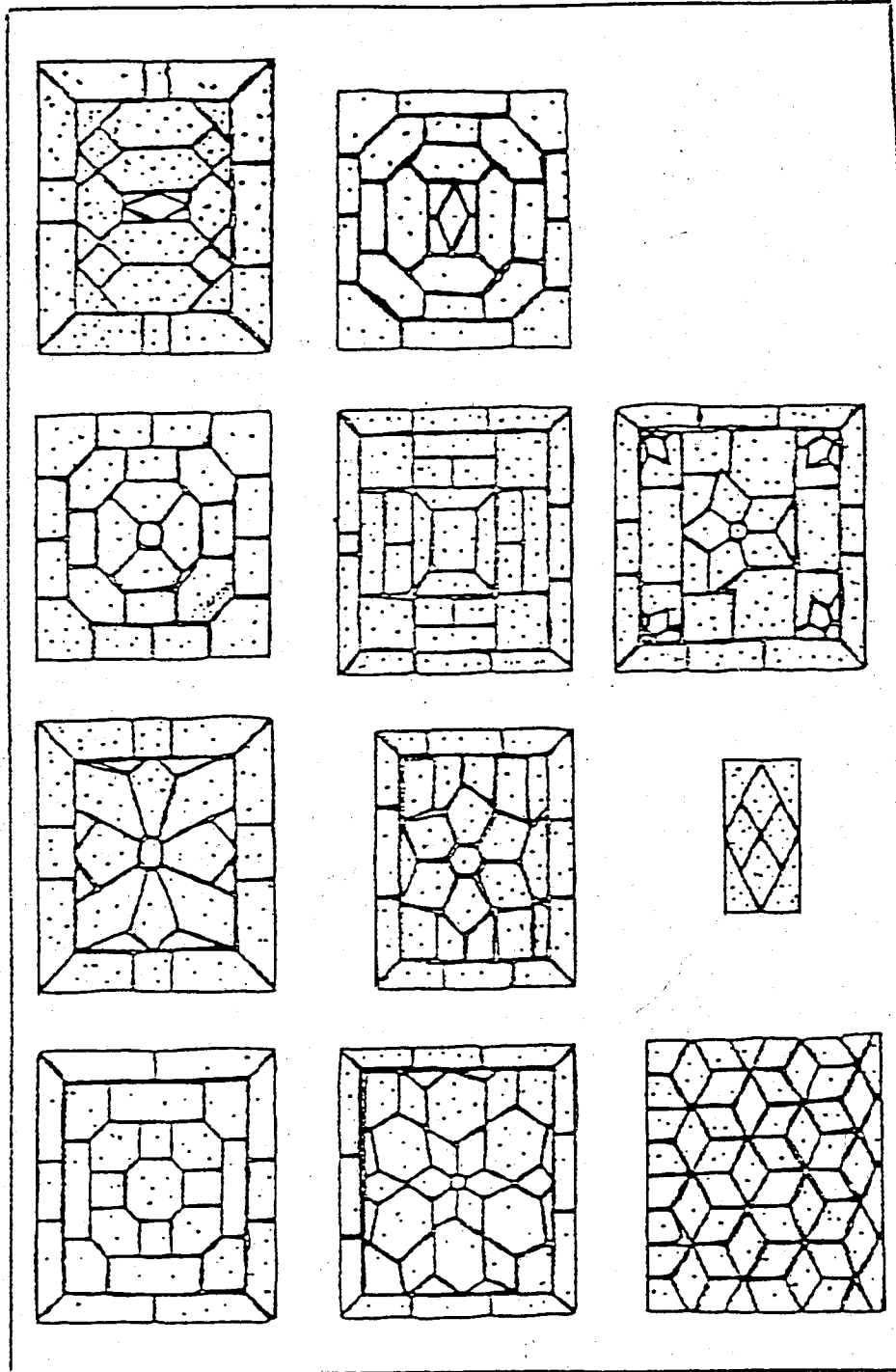
2. 有盲窗

(二)氣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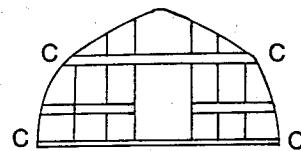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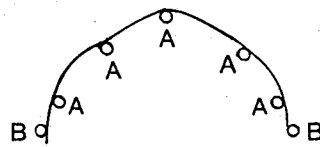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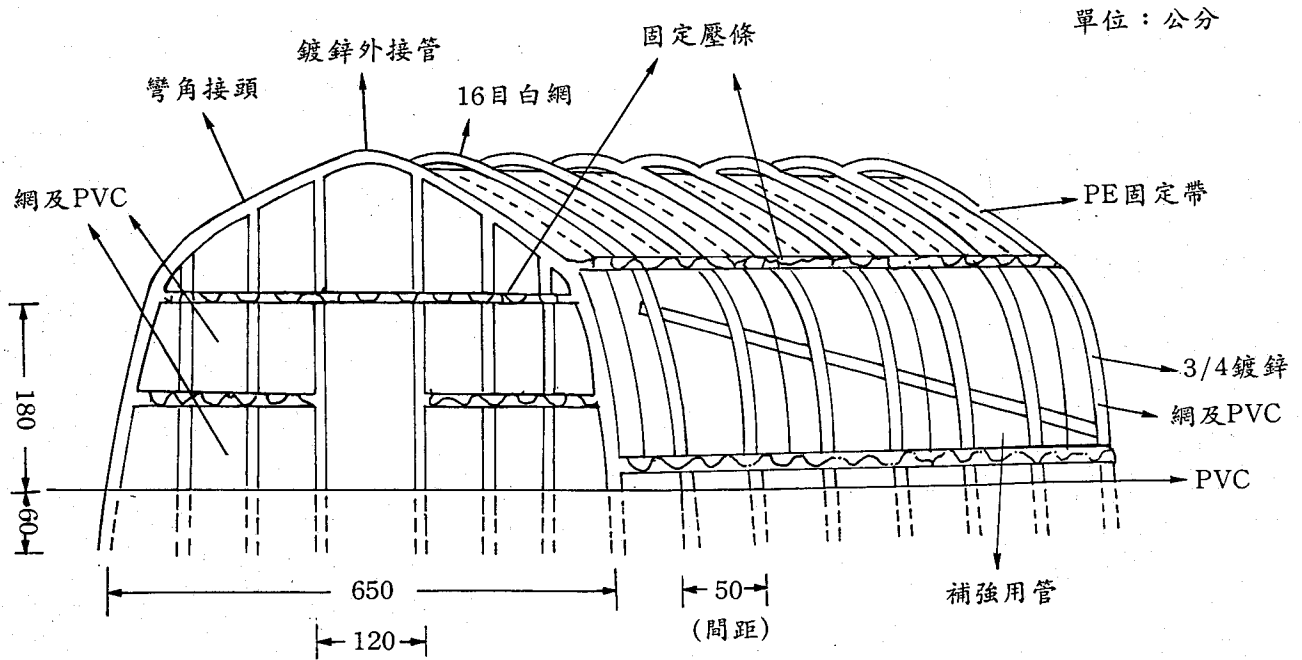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前。

(三) 牆檻 (窗台至牆基間之部分)



資料來源：同上。

三、作物栽培附屬設施



一、此設計為24M(L)×6.5M(W)×3M(H) 單棟式

二、上圖中，A所示為彎管內側連結直管。

B所示為捲揚器用管（含捲揚器之配置）。

C所示為固定壓條之配置。

三、A、B及門柱用管採用 鍍鋅管，彎管部份採用 鍍鋅。

四、骨架屋頂部份及兩側覆蓋0.2mm流滴PVC，前後向覆蓋0.1流滴PVC，捲揚部份採活動式覆蓋，餘採固定式覆蓋。出入口採垂掛式被覆。

五、骨前後向及捲揚部份於PVC內覆蓋16目白色尼龍網。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政部台(八十)內營字第八〇七六九一五號函核定

- 一、補助目的：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內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份經費負擔。
- 二、補助對象：在各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私有建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 三、補助條件：於各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建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之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等設計原則處理，其配置、立面等設計圖說經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合格，並經區內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 四、申請程序：申請人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備具左列文件提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並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查合格後，憑核發之補助經費憑領單（格式如附表二），於核定后壹個月內至該管理處領取補助費。
 - (一)申請表一式兩份（格式如附表一）。
 -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住宅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影本各壹份。

(三) 戶籍謄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所有權狀。

(四) 申請人切結書一式兩份。

五、核發標準：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

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審查委員會。

七、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處長兼任；委員六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景觀設計學者（二人）。

(二) 建築學者（二人）。

(三) 管理處企劃、工務課課長。

另置幹事（二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研究費。

八、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如有人違反，應依切結收回補助。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第一章 總則

一、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制訂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二、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建。現有傳統舊宅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三、營建署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一、屋頂層

- (一) 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建築風格。
- (二) 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分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80%設置斜屋頂（覆瓦），上項斜屋

頂面積不含斜版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三)建築物斜屋頂(覆瓦)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四)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

(五)為因應特殊地形，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並由營建署同意備查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造型及立面

(一)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二)新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三)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分之細部設計。(如附件一)

三、建築材料

(一)宜採用與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或類似之面磚、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二)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

四、色彩

- (一) 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色而成。屋頂色、牆壁色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附件二）
- (二)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五、圍牆

- (一) 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 (二) 透空部分達70%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45公分。
-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

六、法定空地

- (一) 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應超過50%，且不應設置有礙使用之障礙物。
- (二) 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 (三) 農民住宅為農業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三章 廣告物

一、國家公園地區之建築物，除面臨道路並做為合法商業使用，可設置招牌廣告，但招牌廣告之高度不得超過第二層樓之窗台且面積不得大於地面層正立面總面積之八分之一，招牌廣告之外緣不得突出建築線；其突出建築物面之厚度，不得逾一公尺。其餘不應設置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但為標明該建築物名稱，得於地面層之入口附近一公尺內，設置標誌，其面積不得超過〇.〇〇平方公尺，且不得設置霓虹閃光裝置。

第四章 附則

一、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認可並由營建署同意備查者，得不適由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二、為促進國家公園之整體自然環境更趨和諧，本署得隨時修正補充本規範。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內政部營建署園字第一一九〇〇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五日
內政部營建署園字第七八一七號函修訂

壹、依據

為妥善保存維護陽明山國家公園具有價值之傳統聚落及建築，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七十七年七月廿六日營署園字第九八九一號函核准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實施計畫」，研擬本實施要點。

貳、保存維護之選定

一、保存維護據點之選定

傳統建築選取標準以環境配置、平面格局、建材及構造方式、匠派作品及完整性為選取因子。

二、保存維護聚落選取

聚落選取之條件，主要以下列三項為準則：

1. 聚落與自然環境、地形達到和諧關係或具特色者。
2. 聚落中傳統民宅保留較多，聚落之形式年代較早者。

3. 聚落內部空間組織呈現較明顯的秩序或特色者。

基於上述兩大選定原則，特委託專家學者實地調查研究評選之。

(初選名冊詳如附錄一之調查研究報告)

參、修繕原則

一、修繕準則

- (一) 保存原有之色彩、形貌。
- (二) 採用原有或相近之材料。
- (三) 使用傳統之技術及方法。
- (四) 非有必要不得解體重建。
- (五) 必要裝設現代設備時，以維持其原有風貌為原則。

二、施行要項

(一) 第一級民居為提昇維護品質，建築物本體不得改變，周圍環境亦應納入維護範疇，修繕時之材料、造型、技術皆按古法，並聘請善於此道之匠師為之。

(二) 第二級民居修繕時，應儘量保持外貌之舊觀不宜更改，內部可做適度改變，但應儘量不使改變之材料或設備外露。而戶外的鋪面、步道、植栽亦應與環境取得和諧。

肆、實施方法

一、維護復舊

(一)目的

為保存維護國家公園區內傳統聚落及建築之風貌，以發揚人文景觀特色，提昇遊憩及環境解說之品質，而協調屋主配合，並為彌補居民對該限制所增加之負擔，特予以補助。

(二)對象

以上述選定之第一級民居及第二級民居為原則。(詳如附錄一)。

(三)條件(詳如附錄二說明)

申請人應備妥左列文件，提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核，並經管理處派員實地勘驗後，憑管理處核發之「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經費憑領單」(如附表二)於壹個月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

1.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經費申請表」兩份(如附表一)。
2. 該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物登記簿謄本兩份。
3. 拍攝該維護建物正立面、背面、側面及具特色之細部等照片乙份。

(四)施工及監驗

1. 由屋主聘請精於傳統建築施工之匠師為之。
2. 本處延聘對傳統建築富有研究之建築師或大學教授、副教授為本處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工

作小組委員，以審核屋主所提之「修護工作計畫表」、施工之指導及監督驗收。

(五) 經費之核發

1. 先期維護：依保存維護建物之大小為依據，每平方公尺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仟元補助。

2. 長期維護：依保存維護建物之大小為依據，每年每平方公尺以不超過新台幣壹佰元補助。

二、協購：

保存維護之建物除繼承外，於產權移轉時，本處有優先承購權，予以協購。

三、交換：

由地主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另覓土地，在不增建原則下重建新建物，其有關規定依「陽明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其原有土地與建物由本處依法徵收取得。

伍、本要點自核定公告後實施。

附錄一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座落初選名冊

第一級民居

- (1) 頂湖東昇路六十七號 (吳宅)
- (2) 十八份東昇路廿四、廿六號 (詹宅)

(3) 登山路一六五號

(4)* 白石角五號 (許宅)

(5) 菜公坑八十一號 (蘇宅)

(6) 水尾、竹子湖路五十五—六號 (陳宅)

(7) 青礮復興三路五二一巷九、十一號

(8) 永春寮復興三路三〇〇巷四十五號 (黃宅)

(9) 溪底三號 (黃宅)

(10) 溪底 (鄒宅)

第二級民宅

(1) 湖底 湖底路五十二號 (廖宅)

湖底路廿號 (吳宅)

(2) 大莊 北投區中正路二段卅四號 (吳宅)

(3) 興福寮 樹興里一號

樹興里三號

樹興里十三號

(4)* 白石角 白石角七號 (許宅)

(5) 店子 店子七十六號

店子九十九號(洪宅)

(6) 菜公坑 菜公坑九十五、九十六號(葉宅)

(7) 礮溪頭 礮溪頭二號(簡宅)

(8) 尖山湖 尖山湖十八號(鄭宅)

(9) 粗坑 復興三路三一〇巷七號(陳宅)

(10) 頂湖 東昇路九十九號(陳宅)

註：*計畫於第一次通盤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域外

附錄二 補助條件說明

- (一) 屋主依原建物原有形式、材料、工法、顏色修護。
- (二) 適度開放提供遊客參觀該建築物。
- (三) 立據同意本處於該建物除繼承外，於產權移轉時，本處有優先承購權。
- (四) 填送修護工作計畫表及檢送修護工程施工前後詳細照片。
- (五) 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如房屋所有權人違反規定，即加倍收回補助費論處。

內政部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經費申請表
 營建署
 附表一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建築物門牌	建築物地號	樓地板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	合計新台幣： 拾萬仟佰拾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面積) m ² × 元 = 元		

本人自願與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訂立契約，依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實施要點規定（如附件），保存維護本人所有座落於背表所稱之建物，如有違反情事，願無條件退還向管理處所申領之補助經費。

立據人：

（蓋章）

附表二

內政部 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經費憑領單
營建署

為本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居民

申請維護該建物，座落於 縣

市鄉 鎮區 鄰 路 街 巷 弄 號業已完工，經本處派員實地勘測結果，符合陽明山國家公

園傳統聚落暨建築保存維護申請補助條件，准予核發維護補助費計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處 長			
副 處 長			
秘 書			
會 計 室	秘 書 室		
企 劃 課	工 務 課		
核 對	承 辦 人		

註：本單一式三聯：1.申請者收執聯 2.本處存檔核發聯 3.陳報營建署聯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台(78)內警字第六七三二〇五號

一、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之。

二、辦理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應依據每一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之自然資源、人文資料等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並參考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進行計畫內容之檢討。

三、國家公園計畫經通盤檢討後，必須變更者，應即依國家公園法及施行細則所定程序辦理變更後公告之。

四、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人民申請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或建議，除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得隨時檢討變更者外，應予彙集作為通盤檢討之參考，不得個案辦理變更。

五、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

(一)生態保護區之檢討依左列之規定：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不得變更。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二)特別景觀區之檢討依左列規定：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護之地區，得以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3. 依自然生態資源調查，仍須保護之特殊天然景緻地區，不得變更。

(三) 史蹟保存區，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

(四) 遊憩區之檢討依左列規定：

1. 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予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2.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者，得予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五) 一般管制區之檢討依左列規定：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予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予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者，得予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4.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予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

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六) 海域地區之分區計畫，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六、主要交通系統檢討原則：

(一) 配合分區計畫之變更，按實際需要檢討之。

(二) 為疏導道路交通，得按道路交通量及道路設計標準，檢討變更之。

七、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由各該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八、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前，辦理機關應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並公告三十天，將公告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公開徵求意見，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九、人民、機關、團體所提意見，辦理機關應予彙集，依檢討變更原則，逐案檢討，不予變更者，應敘明理由。

十、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時，應由辦理機關分別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配合之。

十一、本要點報奉內政部核定後實施。